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
**The Adjusting Process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alization with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研究生：卓翊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The seal of Tungs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TUNGS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building or a cross-like structure.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
**The Adjusting Process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alization with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研究生：卓翊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卓翊安 博士學位論文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曾華洋 106年7月17日

審查教授：王安品 106年7月17日

審查教授：胡中宜 106年7月17日

審查教授：袁懷真 106年7月17日

審查教授：高靜雯 106年7月17日

系主任：吳青照 106年7月17日

謝 誌

98年這一年對我的人生歷程而言，是巨烈變動的一年，包括9月即將就讀博士班之際，正逢父親心肌梗塞瞬間撒手離開人間，讓身為家人的我們措手不及、悲痛不已，而母親也在此時因急診住院10幾天，甚被醫生診斷淋巴腺癌第三期，預期生命僅剩三個月。此時此刻的我，正思考著還要就讀博士班嗎？或是該放棄學業照顧家人！抉擇的難題與重大生活的變動，等著我去面對、挑戰！我真的可以面對這些挑戰嗎？

其實，我並不聰明，也常覺得自己反應不夠快，真的可以完成學業嗎？但靜下來想想，回想我的父親一定希望我完成學業吧！故我選擇繼續往前走，一步一腳印。這一邊讀書、同時和弟弟分工一邊帶母親做化療與復健，而這一路上我碰見許許多多的貴人，也感謝這些人。

首先，是論文中這九位天使，真心感謝你們的協助與參與，否則無法完成論文，你們真誠、願意分享生命故事，對我有許多啟發與學習。以及張碧雲主任、溫柔的學妹慧敏、個性負責仔細的小應、熱心的秀蘭、詹前柏主任、廖慧雯組長、顛帆、振杉、盟惠老師，實在非常感謝您們的幫忙。以及群園基金會的淑華主任與所有工作夥伴，包括小短學妹、大明與基金會的工作夥伴們，謝謝您們的關心與協助。有機會再度和淑華互動、相知相惜，種種人生際遇都讓我感到再造之福，我非常珍惜！

此外，我最感謝地是我的指導教授曾華源老師！沒有他對於教育的用心與嚴謹、堅持，每每像蘇格拉底與我們對話，點破我的思維與認知盲點！我學習之路必定荊棘叢叢。感謝他總不吝指教我學習的方向！道道地地是個傳道、授業、解惑的先師！不斷地協助、鼓勵我突破每個學習的關卡以及釐清學習的困境，並循序漸進指導與示範、因材施教。曾老師這近二年來每月定期地與我們四位博士生進行論文討論，是相當有毅力地！即使前一天他剛回國，我們擔心著老師的健康與怕他太過勞累，再度詢問他是否如期舉行，他總是如鋼鐵般的意志說可以，你會發現他對於教育的心念是無私的，很願意給予每個學生機會與教導。即使在學校再聽聽老師研討會的內容，你也會發現，他就是如此嚴謹的要求自己、督促自己、內容充實而例子豐富，他的努力沒有隨著身為教授之身分而有所鬆懈，這就是令我相當敬重的老闆-我的指導老師。還有口試委員郭靜晃、彭懷真、胡中宜老師們教導學術態度與內涵，治學的視角與理路，還有治學嚴謹又酷酷地白倩如老師有顆溫柔的心，很願意給予文章撰寫核心的指正與建議。我很感動與誠心地謝謝他們這麼願意教導與分享。

至於博士求學過程，需謝謝東海社工系所有系上的老師。簡春安老師的紳士風範，虛懷若谷的他，他的課程總是感受到如沐春風；彭懷真老師的知遇之恩，鼓勵我要正向看待自己，讓我改變、惜福與勇敢！篤強老師曾在我學習低潮時，給予關鍵振奮人心一席話，要我珍惜身上的特質，讓我看見自己！蔡啟源老師在修課之同時，除了給予學識上的訊息與鼓勵，也教導我們去欣賞學校的一早一木；呂朝賢老師教導課程的風趣與認真，常常覺得受惠良多；認真的鄭怡世老師交流著實習內容；還有謝謝期瑋老師在近期我上學校大學部的課程時，因身體的不適，熱心地與盟謹、世祥協助我回家，真是感恩！還有其他琇惠、秀照、聖桂、迪理老師等豐富的學養與教學特色，讓我在修課期間得到資訊，曾經與您們接觸過課程或互動，真是受益良多。最後也非常謝謝學校的工作人員，助教大霞學姊、雅俐、宜椿、培元則在行政上有諸多的幫助與協調，除了謝謝還是感謝。還有慧嫻學姐的率直、真誠地協助我學習上的難題，以及謝謝秀燕學姊的打氣與鼓勵！還有學妹盟謹、佳伶的諸多協助，真是感謝！

談到博士班的學習，我很幸運身邊擁有一群個性差異大、仍能互相扶持的同學；首先感謝素秋姐她是個正直的領導者，常以溫暖的話語，鼓勵我與大家往學習之路，我非常敬重她，因她一直是個言行一致的人；而談到博士班的資格考，則需要說說向來具有天生領導氣質的振宇，總在一聲吆喝下，可以把大家兜在一起討論學業，也總不吝於給予大家真誠的意見；至於淑楨，平日生活雖非常忙碌的她，卻是最願意配合，飛奔至高鐵與大家一起討論功課；佳螢總是擁有像北海小英雄似的智慧，常提供對討論與知識的一番獨特見解，與我們分享著她出遊的資訊與戰利品；具有賢淑特質、思考有條理的靜宜，是個願意分享生活與學業知識的好夥伴！常提供我不同觀點的視野與思考！我能在學業學習之路有這麼一群好朋友、好學伴，讓我在學習的路程豐富與多元、看見多種各種風景與無限的可能性！還有美榮後來的陪伴與鼓勵，我都銘記在心！

我二十幾年的好友月女、榮哲、春梅、老魏、麗絲、宛蓉，常關注我的學習與鼓勵，每每給予鼓勵、勇氣與支持，生命有你們真好！

當然，我更要好好謝謝長我7歲的另一半-豐民。求學路上若沒有你的包容與支持，我無法走到如今。這幾年我真的深刻地感受你是重視我與這個家，你從反對我就讀轉而全力的支持，這過程的轉變與調整，真是很感動！也謝謝你願意扮演像朋友般的關心與互動，聽我分享生活事務上的喜、怒、哀、樂，陪伴與聽我細數家珍在學習遇到的人、事、物，這樣幸福的被支持真是勝過一切甜言蜜語（其實，那並非是你的強項），說到這個家當然也要謝謝我二個帥氣的兒子緯華、蒼緯，謝謝你們包容媽媽的忙碌，許多被期待媽媽的角色我雖常常無法十分精準到位，但我總會盡力親力親為，我愛你們的心是不曾改變的！當然更謝謝你們一直以來這麼懂事、體貼與不斷地自我成長，讓我放心。

最後，謝謝上天眷顧我親愛的媽媽!讓她從鬼門關走一遭並奇蹟式地好轉，勇敢繼續面對生活、重視健康，讓我有強烈的依歸，繼續向前的動力。以及謝謝弟弟如松、弟媳碧玉的照顧媽媽，以及我可愛的妹妹如玉，總不忘給我打打氣、撒嬌。還有，遠在鄉下年邁、明理的公公與善良的婆婆默默地支持著我!人生真的無限美好!一路走來!我是一個相當富有的人!受到這麼多的貴人協助與幫忙!再次向這一切美好!說聲感謝!

翊安 2017.7.23 於台中太平

論文名稱：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

校院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頁數：285

畢業時間：106 年 7 月

學位別：博士

研究生：卓翊安

指導教授：曾華源

論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生態觀點探討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以及留院適應與被安置經驗對少年生命發展的影響。期望能夠從人與環境雙向互動的歷程觀點，理解少年女為何離院，又在返回安置機構後如何適應。研究目的有二。其一是期望從非自願少年的主體觀點，呈現其離院與離院適應的歷程中，個人與環境因素的交流與動力，並理解其對少年生命發展方向產生的影響；其二是期望透過少年留院適應經驗之理解，反思現行安置輔導處遇與政策執行上的可能問題。

本研究以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方法，針對九名曾安置機構期間曾有離院並返回機構適應的經歷，且曾接受安置系統處遇的少年進行長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少年的生命週期歷經了至少四次的生活轉變，初次離院都是為了離開機構權力運用的衝突與管理議題，尋求自由與生親密感的滿足；少年離院是當時處境中為求生存理性選擇。此外，其在離開安置系統之後是否再度返回，留院初期是受到不想連累親友、環境的滋養與否、擔心法律議題、想法鬆動；留院的轉折是受到人與環境的調和：復原力、正向依附與親密感、增加權能-打工、機構服務方案設計，另人與環境的不調和是來自權力交流的不平衡、建立正向的依附之困難；留院後期：認知調整、角色勝任能力、關係網絡等影響，由於少年因離院被機構貼上標籤，也挑戰少年重新融入機構及留院適應的交流。最後，少年留院適應對其的影響主要呈現在二個方面，其一是同機構對不同少年留院適應的意義不同，其二是管理議題-權力運用的適當性對少年留院適應的影響甚大，最後是挫折是學習的與成長的養分、呈現復原力。針對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對非自願少年社會工作處遇與服務輸送規劃執行的反思。

關鍵字：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生態觀點

The Adjusting Process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alization with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Pages:285

Student Name: Yi-An Chuo

Advisor Name: Hua-Yuan Tseng

Abstract

From the ecological persp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of adjustment staying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and how the adjustment and the residential experiences affect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With the course of mutual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it is to understand why adolescent leaves the institution and how he readjusts after re-entering. This study has two purposes. Firstly, try to study as from the adolescent point of view subjectively, during the course of leaving and to, the interaction and dynamics between the adolesc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nd how this affects his further development. Secondly, from adolescent experiences of staying and accommodate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try to reflect possible issues on current counseling and placement intervention programs and policies implementation.

With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as the methodology, by carrying out in-depth interview with nine adolescents who have the experiences of leaving and returning to institution and to readjust under the placement intervention system. This study reveals adolescent goes through at least 4 times of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life cycle. The first time leaving institution is due to the conflict of using authority power and the management issues, to seek for freedom and the fulfillment of intimacy. Another reason is a rational choice to survive from the immediate environment.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o re-enter again to placement institution, at the initial stage, the reasons influence are not to implicate his relatives, whether the environment is nutritive and supportive, worry about legal issues, and changing his mind. The turning point for staying happens when there the adolescent fit with the environment: show resilience, positive attachment and intimacy, empowerment from working part time,

and th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ion; the disproportion of power exchanged, and difficulties in building positive attachment will cause unfit between adolescent with the environment. At the later stage of staying, cognitive change, competent in role func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network show influences. The labeling on adolescent due to his former leaving is also challenging for him to assimilate into again and to readjust. Lastly, the impact of staying and adjusting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has two main parts. One of them is the same institution has different meanings to different adolescents. Second is about the management issues, the proper use of power in institution has quite a big impact; setbacks can help one to grow and to present his resiliencies. From abov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reflection on the planning and execution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and service delivery for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Key Words: Involuntary adolescent 、 Stay and Adjus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 Ecological perspectiv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12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17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1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3
第一節 非自願少年個案規範服務.....	26
第二節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理論與觀點.....	49
第三節 生態觀點-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歷程.....	6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7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71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與資料收集方法.....	75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檢核.....	83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省思.....	90
第四章 變動的家-少年的家與漂流.....	95
第一節 非自願少年的故事.....	96
第二節 原生家庭的變動.....	117
第三節 生活轉變的適應.....	131
第五章 留院適應經歷.....	151
第一節 離院的醞釀.....	152
第二節 初次離院的引爆點與離院衝擊.....	161
第三節 留院適應的苦與喜樂.....	177

第六章 關鍵轉折點.....	193
第一節 留院初期.....	193
第二節 留院的轉折.....	201
第三節 留院後期.....	214
第四節 留院對少年的意義與轉變.....	222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22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27
第二節 議題討論與反思.....	24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257
參考書目.....	259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267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68
附錄三 訪談聯繫及過程筆記.....	270

圖目錄

圖 1-1	非自願性個案的定義與類型.....	27
圖 4-1	修的生命故事.....	99
圖 4-2	宗的生命故事.....	102
圖 4-3	美樂蒂的生命故事.....	104
圖 4-4	Kary 的生命故事.....	106
圖 4-5	威利的生命故事.....	108
圖 4-6	花木蘭的生命故事.....	110
圖 4-7	Judy 的生命故事.....	112
圖 4-8	軒軒的生命故事.....	114
圖 4-9	小鈞的生命故事.....	116
圖 4-10	非自願少年安置適應歷程.....	150
圖 5-1	非自願少年 醞釀/引爆/衝擊/留院.....	191
圖 6-1	非自願少年留院關鍵轉折點.....	226
圖 7-1	少年留院適應歷程圖.....	229

表目錄

表 2-1	安置機構的法律條文.....	21
表 2-2	不同學者對非自願個案的定義.....	28
表 3-1	受訪少年概況表.....	82
表 3-2	訪談逐字稿與歸類範例表.....	85
表 7-1	少年留院適應的實務生活模式.....	255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非自願少年從原生家庭遷移至安置機構這個棲息地，即開啟了少年與新棲息地的交流與適應歷程。但並非所有非自願少年都願意接受配合法制規定下的機構生活安排與其他系統的關係建立，小至微系統、中介系統等。在這新環境少年須建立關係的對象，有：機構學員、機構輔導者、以及轉學後的新學校與相關人員、甚至在新社區需互動的其他資源相關人。從生態系統觀點來看，人在環境中 (person-in-environment)，也就是少年在新棲息地之環境與所有系統中的關係人產生了互動，也賦予了新角色。接續，即是少年對這新角色是否願意扮演、勝任與認同，當然有可能少年會出現猶豫、觀望等反應或是其他，甚者出現抗拒的行動，如：離院(陳淑娟，2005；蘇芳儀，2007；白倩如，2012)。總之，人是經過變動後進入另一個環境，如同非自願少年與環境之間會開始進行交流、調適、影響。

為何離院？適應不良？

輔導機構綁不住 安置少女集體脫逃 5 失蹤

「決心要走 翻牆也會逃」 警憂重回火坑 2010 年 05 月 23 日

5 名未成年少女因涉及援交等案不願接受留置，從展望之家脫逃成功。

這是2010年5月五名未成年少女因涉及援交，不想被法院責付與社會局委由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安置，從安置機構離院的新聞。少年從安置機構離院事件是時有所聞、層出不窮，逃園、離院、翹機構(陳淑娟，2005；蘇芳儀，2007；白倩如，2012)，是每年必定上演的戲碼(彭淑華，2006；余珊瑾，2011)，甚至喪命(蘋果日報，2011，游毓君，2015)。公部門網站亦公佈著，少女自安置機構脫逃二

次以上的紀錄(彰化縣政府,2012),同時從媒體公布2004年至2011年的數字統計,共計28名少年從安置機構逃脫(蘋果日報,2011)。而且,就少年離院人數增加之趨勢,部分少年會因法規因素,被警察、機構找回、或自行返回,少年勢必面臨留院適應議題之討論。但這僅是檯面上的數字,那未公布的數字又是多少?且少年待在以家為核心的安置機構,過著衣食無缺、規律生活,為何仍選擇離開安置機構?非自願少年在機構留院適應情況為何?少年若不離院而繼續留在機構這選擇背後的意涵是什麼?

從新聞事件、我與少年的工作經驗,觀察這些孩子們的生命,因事件而轉換環境,卻又因適應的議題做出不同的選擇,這選擇的結果令我有些困惑。他/她們曾面臨最初進入安置機構的選擇權,可能不在她們身上,但她們在進入安置機構後,在面對留院適應與否的選擇,對其人生發展之差異會是什麼?我對這些現象感到好奇。

蛻變的折翼女孩

Judy的父親在她小一時病死,幸母親有份穩定的工作。Judy的母親從小對她照顧呵護有加,很多事都不讓其親手做,因深怕她受傷。Judy回憶著彷彿是把她當小公主在照顧。從小個性就內向的Judy,話並不多。其實,在媽媽和叔叔沒有進展成情人時,生活一切如常並沒有什麼特別。

大約在Judy小學六年級,這是她第一次看到叔叔。後來這個家因叔叔的介入,媽媽對其感情好像就有點變了,變得沒有那麼完全投入在Judy這邊。而且叔叔漸漸開始對其性騷擾,她覺得媽媽就消極處理這件事,說著:就是踰矩行為的話,可能就叫她不要去理他就好。後來,叔叔變本加厲說著家裡有裝針孔,要Judy承諾跟他的規定,不然,他就會放出去給別人看什麼的這樣,故Judy有次未依規

定被打。直到學校系統的通報以家暴案處理後，才被發現一樁已達三年的性侵害案。

進到安置機構的Judy，還是常常很想家，一直認為是否進來了就不能夠出去。走在上學的路上甚至想過要離院，雖然一度覺得媽媽並沒有好好保護她，但至少還是能夠住在家裡。剛住在緊短機構，輔導員很關心她，常常會去和她說話。當Judy進入長期機構時，起初因時間管理的因素，生活較為緊湊了，曾經造成些許壓力，幸她能夠適應與調整，導致後續沒有太多適應問題出現。原本較為內向的個性，直到碰到一位小她幾歲的學員小真(化名)，加上二人又是同寢室，在彼此互動愉快下且有正向的依附感產生，Judy成為一位照顧別人的人，當然也學會獨立生活，完成大學學業與自食其力，她後來說著：如果不是進機構學習許多事物形成生存能力，要是以前的她，可能沒有今天這些能力獨立生活。

我真的很驚異她的成長，我曾在學校、安置機構與她互動過，互動的角色每次不同，從學校系統友善校園方案的社工師、機構兒少團體課程的團體老師、以及此次研究的訪談者。自從她國三進機構多年以來，發覺現在的她變得很不一樣，從不發一語、與人互動退縮的行為表現，連當時其國中導師都曾懷疑Judy是否智能不足，到現在的Judy可以較有自信、有笑容的和我對談，顯然機構生活的適應與學習對其影響頗大。

渴望親密的依附感

宗的父母離婚已9年，平時與奶奶、父親一起共同居住。他的父親靠著臨時收入與資源回收維生，脾氣常受到生理因素會頭痛的影響，所引發的身體不舒服，有時剛好家中的某些事端所引起對宗的家暴行為，宗的爸爸曾因管教不當之名被通報過三次。至於奶奶是家中唯一以正向方式對待宗的人，她常關心其生活起居與基本需求的問題。

宗在五歲左右曾在寄養家庭2年後返家，至國中時又到一個長期安置機構生活，但此機構的管理較為嚴格，他當時覺得受到學校與機構對於課業未達標準的罰寫，而且自覺被處罰的量是其無法承受的，於是選擇逃離機構二次，最後被轉換在另一個長期安置機構棲息。

其實，宗自覺目前所待的單位在管理上，是比前幾個單位較有彈性，還有機構的輔導者、社工、督導都對其相當好，會尊重他的個人意見，甚至會個別化帶其想去的地方看看，輔導者與社工、督導，她們也同時觀察出其會有不自覺地離院週期模式，甚至也曾給予回饋要其檢視這行為。但是宗似乎身體內的那份渴望還是無法制止他的離院，他正在尋找一份感情，可能是對於機構人際關係深度感情的期待、還有對於家中的奶奶也放不下心，曾經偷偷返回機構是探視她，之間往往返返到最後與同儕一起觸法，而進少觀所。宗在該機構的適應過程，機構所給予的支持與關愛是不曾少過，我曾觀察這些工作者的言行與相關資料至少是如此的。

壹、相同的安置服務，卻有不同的生命發展

這些年我開始有機會接觸安置機構與學校的友善校園方案的工作，同時在督導安置機構社工員、或與他們進行個案研討、或幫少年們上課時，並且常有機會思考究竟哪類的輔導處遇策略是少年較為接受的？為何少年進入安置系統後，可以有機會順利適應機構生活，不用再回到缺乏資源或是不適合生存的棲息地，他們的選擇卻是離開機構，或是願意留院適應？像Judy與宗，他們來自不同的家庭，因為不同的原因進入安置系統。雖然他們在同一個安置機構接受了相同的照顧與處遇，但宗卻是不斷地反覆離開安置機構，直到進入司法體系，最後出現極端地生命歷程。二人其實在留院適應後，逐漸發展出的不同生活形態；更多時候，有些少年也是在這兩極端之間擺盪不定。因此，我好奇地思考著，究竟是什麼樣的差異因素，使得接受同樣安置服務的少年，發展出不同的生命走向呢？後來即使這些少年在返回機構適應後，如同宗安置機構內獲得了生活照顧，也接受了課程與方案活動，但並不代表他們在適應階段，就不會從機構再度離開。

以上所述，這些少年並非是出自願來到機構，因而出現各種不同形式的抗拒行為。畢竟，絕大多數非自願個案的無動機是基於法院命令或威脅，若是能夠採取選擇，可能不想和工作有何瓜葛(Trotter, 2006/2008)。許多研究亦指出，非自願少年覺得機構規定的「拘禁性」、「強制性」，讓自己認為像是「被關起來的人」、「感到沒有自由」而受到禁足(陳毓文, 2002; 蔡明珠, 2006; 莊文芳, 2013)，這些規範也讓人產生情緒憂鬱(彭淑華, 2006; 陳毓文, 2008)，彷彿像籠中的鳥兒只能在有限的空間中打轉(蘇芳儀, 2007)。從上述，試圖以其主觀的感理解，少年們可能帶著原生家庭混亂、較自由的生活模式與習性，進而適應新環境的一切，且又得面臨未來進安置機構後，可能出現的不習慣、不確定、不適應等現象。

以傳統社會服務工作視少年的離院事件，會視為少年的偏差問題、病態行為。前者認為，在機構生活不愁吃穿(彭淑華、胡中宜, 2010)，為何要離院？可能出現對少年不惜福、難以管教等觀點或責難！其實，以生態系統理論去理解與關心的焦點，是少年與環境交流後，是否會出現適應良好的結果，以及須檢視少年個人的需求與環境互動的問題。

另外，生態系統理論指出，因系統之間的連動性在進行處遇，會出現始料未及的衝擊。也就是在某一系統進行處遇工作時，如：兒少保的少年因被家人傷害，又無其他可支持協助之親屬友人時，即須安置處遇，但有時此系統的處遇會對少年的另一系統造成影響。首先，少年因安置而與原來的學校同儕、人際關係之連結降低、互動減少，以及這影響亦會造成少年在新學校的棲息地出現擔心他人的看法，如：少年在學校擔心因公務車接送會曝露安置身分(劉麗惠, 2013)。

更進一步從少年留院適應歷程而言。以團體動力的觀之，以非自願少年在適應機構的過程，會容易出現對環境的陌生、好奇心，以及尚有許多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害怕與擔心。首先，少年入住機構即會碰到人際關係系統的議題，如：入住的第一晚，就會面臨誰是這房間老大的權力議題，除了要遵守機構規範外，可

能還有這房間與檯面下的潛規則要配合，像不能做抓耙仔。以少年在機構生存不成文的潛規則，即是日後成員之間發生任何與檯面上規範衝突的事情時，新進少年絕不可以告訴機構輔導者其看見、聽見什麼。

此時生態中即出現檯面上規則與檯面下的潛規則，各自一套。萬一，碰到無法解讀他人臉上表情的少年，俗稱為白目的小孩，引發少年人際彼此之間的緊張時，這系統之間會如何地互動。加上系統之間會有連動性的特性，讓少年之間的人際關係系統互動不佳時，傳遞與影響另一個輔導系統，輔導者則要立即快速處理少年之間大大小小的糾紛，有時同樣的問題與事件，下一位輔導者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形成輔導者後續彼此之間的互動緊張，產生處遇意見不同或是對立之情況，預期可見的衝突將牽動著中介系統彼此間的互動關係。

少年留院適應歷程進入團體的工作期或是衝突期。從日常生活來看，少年在機構適應較久後，會進入看似平凡無奇、實則卻充滿微系統之間的權力動態。而此時權力無所不在，它平日會出現在機構課程安排，其他成員會以捍衛屬於自己習慣位置的棲息地，可能以強權、威嚇展現其權力，不論以口語、非口語的方式，明示或暗示要新成員離開其專屬位置；或者是晚上與輔導員召開家庭會議時，少年要學習扮演在此環境中被期待的角色，是否是同一盟國的人，此時少年要會看風向球，要懂得誰是這團體中聲望最高、最有權力的老大？並了解此團體的多數意見是什麼？少年個人的意見是否須向其中一權力核心靠攏，否則私下的互動可能會被其他成員排擠，招來一場災難。

貳、角色取替(role taking)——離院與留院之間的擺盪

角色是人們相對於所處的地位有一套規範的行為，且是一連串的學習與外界互動的行為表現。而社會角色的學習也讓新進者，能夠有效學習地參與到社會團體的過程，即是一種社會化（socialization）。對生態系統觀點而言，人在環境中

的概念-角色取替(role taking)，即是人們在何種社會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來決定，角色符合社會期待即是扮演成功，若是扮演不如社會預期，即是適應與生存產生了問題。同時亦以此概念來討論非自願少年在安置機構適應情況，也即是少年是否能夠角色勝任。這角色勝任在此意指二個面向，其一是非自願少年以原生家庭系統為主的生態，其原先角色勝任的經驗為何，其次是少年進入安置系統後新角色的勝任情況。

小華¹得知確切日期可以從機構返家結束安置，當下出現驚喜開心的表情，後續笑著說：「老師！我是否可以多待機構幾天呢？……」

小華 14 歲，是我在民間安置機構碰到的孩子。二年前他因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來到機構，安置期間因發生與其他學員打架後而轉機構，但在新機構又因人際互動不佳，新機構也擔心小華被霸凌而未讓其前往就學，以留院自學作因應，但小華在該機構最後仍遭受霸凌而離院…。最後諸多因素小華又轉回最初的機構。雖然在最初的機構其人際關係仍是不佳、情緒常起伏，但小華最近因期滿要返家而開心。而小華的媽媽為越南籍，為了讓小華可以順利返家後與其溝通，每次都準時的來安置機構會談，且在每次陸續談到小華的遭遇時，她都哭紅了雙眼，直說發生事件時，他才小學五年級完全是被騙的，他懂什麼呢？且那時小華剛轉換至新的安置機構，……就深怕他覺得沒人要他、放棄他……。有時會談會內疚自己當時的教養方式只是養而已，忽略小華心裡有被愛的需求，也數度出現自己沒有好好照顧小華自責的言論與皺眉、濕潤的眼神……

上述現象反映了什麼？以此案例而言，小華在留院適應期間的棲息地與環境其他微視系統、中介系統的交流出現了適應不良之情況。具有同性性別傾向特質的小華，在團體中更易碰到人際關係中的難題。雖然小華想要融入此團體，打算為扮演好新角色而做準備。然而有些成員雖有其他創傷及機構生活適應經驗的困難，但成員們還是會群起取笑小華陰柔的特質，這情況常常讓小華情緒起伏大，也讓小華從安置期間逃離了二次。事實即呈現系統會牽動另一系統，也就是輔導

¹本研究中所有的少年姓名、個人事件與安置機構名稱均已經過更改。

者須關照小華的情緒狀態頻率增加，陸續形成照顧時間與管理系統的難題。也因此，安置機構為小華召開個案會議與研討，來討論團隊該如何處遇與提供服務，進而又啟動另一個安置機構服務的系統。

雖然小華後來又返回原機構，但小華在安置機構這二年來過得真是不快樂，而曾經離院二次了，但為了如期回家，小華必須學習適應。想起其在家中時，雖然家中經濟並不寬裕，但是小華的媽媽對其是有求必應，會關心小華，多數決定仍是以小華為主的生活。小華在家的舊角色，光在生活作息並沒有規律嚴謹的要求。而小華在快返家前幾天，心情變得超好，但是卻影響到學校的作息而連續遲到二天了，這行為讓學校導師很有意見，因為她認為不能因為要返家而壞了學校的規範。因此，系統彼此之間靜默的牽動著與影響著。故除上述之外少年在離院與留院之間的擺盪，還會有什麼呢？

非自願少年如何看待、如何了解這新棲息地？少年又如何看待機構規範、資源與所處的位置(niche)？少年在新環境從非自願角色轉換成自願的角色時，是如何啟動適應歷程，或從周遭資源中如何獲得滋養？少年對新角色適應的歷程經歷些什麼而受到改變？究竟，還有哪些因素是少年願意留下來的原因？真的是適應嗎？當少年適應後選擇願意留下來的適應歷程又是為何？這交流的要素，包括少年在機構環境成員之中的地位、人際關係、資源的運用、維繫生存的需要、角色勝任能力等適應面向是否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期順利適應機構的生活。綜合以上，環境與系統之間的轉換，如非自願少年與環境之間是如何進行交流與調適，這正是我研究的焦點。

參、服務工作介入需建立在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理解之上

早期安置機構的服務停留在，消極式的安置服務，形成另一種軟性留置(soft detention)，讓少年行動得以適當限制且容易被督導，這做法亦是把少年視為有困

擾問題或是被成人視為難以管教的人(張紉，2000)。形成少年逃離機構，或安置機構以特殊標準「篩選」個案，都會造成多次轉換機構的狀況(蘇芳儀，2007)。因此，若安置機構管理不當即成全控機構，全控機構即是使用懲罰來限制少年的活動(蔡明珠，2006)。然而，近來的大環境，安置機構的相關議題是漸受重視，舉凡從生活基本需求的照顧、安置決策、機構內適應、機構管理、以及權益議題甚延伸至安置結束後續的追蹤亦是備受重視。

所以，有關上述對於權益的重視與敘述，即形成一股趨勢。因此，安置機構近年來開始重視硬體設備與環境、安置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生活空間規劃等規定是否符合評鑑指標，以及在照顧與保護兒童少年方面，會對新進少年進入安置的安排，漸有一套流程以協助少年能夠適應環境。包括：安置說明會、認識成員與環境、舉辦歡迎會、規範與時間安排介紹與要求、獎懲等等。而且，會有大小家的設計，以滿足兒少發展所需，提供替代性家庭功能。顯見現今安置機構的服務工作方向，朝以兒少最佳利益之思維與處遇，並尊重其自決、增加其權能方向執行。

話說如此，筆者近年也曾耳聞某安置少年因中輟之虞且家庭功能不彰而接受機構安置，雖該機構每逢假日可讓少年返家，卻仍發生集體離院行為。這耐人尋味的是該安置少年曾集體反覆離院，但少年們最後仍會返回機構留院適應。因此，少年可能因不適應而發生離院事件，且這在安置機構已不是特別的新聞。但是近年的文獻並沒有以生態系統觀點為討論的焦點，來關心非自願少年於安置機構留院適應的議題。因此，非自願少年留與不留，這是否涉及其適應後的抉擇行為？故為了探究與理解這些困惑，我將研究的主題訂為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且將研究對象放在是因法規來到機構且在機構生活不適應、不習慣，對於規範與遇到的一切有許多的抱怨，在新棲息的角色勝任能力有困難，甚至曾有離院的想法的少年，期望從這些少年的主體經驗去理解留院適應的歷程為何。

肆、以生態觀點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

過去相關研究，去理解非自願少年離院的因素，像少年不適應機構環境而逃離(蘇芳儀，2007)，以早期輔導者的價值觀較傾向歸咎受害者，也就是認為少年離院是個人偏差行為所致，這即是以個人病理觀點視之。就生態系統觀點而言，少年所經歷的困境為「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 in living)，並非是病態的缺陷所致，社會工作所服務的系統會涉及個人、家庭、次文化、社區等各個層次系統。因此，生態系統觀點著重人與系統的互動，而非單一因果關係關聯式。故少年與環境互動交流的歷程中，依 Pingerhughes(1983)所認為的生態系統觀點則是需要去檢視其所處的環境，因同時涉及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和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s)，並檢視該環境是否可以在適當的時間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少年。

以生態系統觀點來檢視非自願少年對機構留院的適應內涵，以歷程而言，最初，少年進入機構後是否能夠成功適應新的角色與轉換，例如：先前在家庭或社會環境中未曾要求或注意的規定：打掃機構環境、參與團體活動、應聽從師長的訓示、不可打架、說髒話等(蔡明珠，2006)。而且，有些少年在學校、社區或同輩團體間亦歷經多重轉換，導致兒童及少年在進入新安置體系前，個人在身心適應及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存在很大障礙(彭淑華、黃詩喬，2014)，是否可以克服。到了適應期與後期，尚有與同儕、輔導者與轉換學校環境的適應問題等。真的得可以融入此安置機構的各個系統嗎？包括：接受規範、接受輔導者的管教、對機構開始有歸屬感。但多數文獻上被討論的面向，多是來自機構自身或工作者視角，而非是來自非自願少年對於留院適應的觀點。故有學者曾質疑機構是否安置個案遠比機構是否適合個案來得重要(彭淑華，2007)。

當少年在其生態環境的位置，因為角色、情境或兩者同時變化而被改變的時候，即會出現生態轉換(ecological transition)；此種轉換是生物性變化和環境

情況變動之共同作用，同時每個生態轉換既是發展過程的結果，同時也是誘因（Bronfenbrenner, 1979）。換言之，人與立即性環境之特質間的一種持續性、互惠性、與歷時性的互動過程(developing process-person context)。舉例來說「這位置指的是少年在機構或環境中所擁有的地位。如果少年在機構的地位受到同儕重視，會有利於發展的任務，留院適應過程即減少阻礙。」因為少年所處的生態位置可有很多種解釋方式，同儕重視可視為其中一種方式。

在此概念下，事實上，根據生態位置的觀點，人處於各個系統層次中，根據層層相扣的巢狀結構(nested structures)，尚有中介系統(mesosystem)、外在系統(exosystem)、鉅視系統(macrosystem)等層次(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許臨高主編，2005)。生態系統觀點著重人與環境間交流的協調程度，但個人與環境之間來回互動的結果，少年與其棲息地的環境中，有時環境的壓力，如環境本身的結構如行政管理過度管控，則會干擾少年適應發展。以上陳述可發現，難從個人或環境任何其中一個面向，去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因此，本研究期望能從生態系統觀點出發，從個人與環境的互動、個人生命重大事件，以及後續生命軌跡的變化，去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的影響因素與轉變。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壹、上述研究缺乏聚焦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及其生態環境互動觀點之研究

一、缺乏非自願少年離院歷程之環境互動觀點研究

雖然，兒少安置機構的工作核心也是朝家庭式照顧趨勢發展，並強調其須在安全、(似家)as a family理念的環境生活，建構彼此雙方正向的依附關係。但在安置機構，針對行為偏差的少年們，機構會因其家庭或整個社會可能對其行為造成潛在的傷害性，以致將其隔離並提供適當協助，以確保少年及整體與社會的安全。這類屬於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後，面對不願意留下來的行為對應狀態，即可能是離院、或安置期間情緒不穩定、持續抗爭、離院爭取之方式因應。如：安置機構少年感受「…….當我進去的時候，情緒非常不穩定，試想一直被待在一個房間裡面誰會穩定！……」、「……只能和室友說話」，於是少年曾逃離機構(余珊瑾，2011;莊文芳，2013)。這樣約有1%的安置少年逃離安置機構，稱為離院者(runaway)(Courtney, Flynn, & Beaupre,2013)。上述顯示，大環境仍以權益、需求、雙重角色、資源等因素，仍是主要是討論的視角。

換言之，非自願少年在安置機構無法順利轉換角色以及勝任而離院。目前以逃離機構論述的資料居多，較缺乏以非自願少年離院歷程之環境互動的觀點。也就是，離院的少年通常會去求助那些資源與管道，他們通常經歷了那些事，彼此系統之又是如何進行互動。從生態系統觀點而言，少年的生活系統並不是僅有生存在微視系統的觀點影響、尚有所謂地棲息地、位置、巢穴結構系統下，以及適應、角色勝任、資源等概念是如何來回與環境交互的歷程並彼此影響。因此，國內有關非自願少年離院之環境互動歷程的相關文獻仍是缺乏。

我們仍需要去理解其生活情境脈絡因素與少年的角色、社會心理歷程轉變的交互影響。少年對於自身離院的認知與詮釋是否會受其同儕或是其他選擇的稀少性，而出現認知失調後的態度、行為改變？抑或是有中介系統的環境因素在其中

影響？當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帶著「偏差行為」的壞小孩標籤身份，外面的系統如何因應，對少年的離院產生何種影響呢？這些提問均無法單從個人或環境角度獲得解答。基於上述，研究者期望以生態觀點出發，理解少年在安置機構的生活的各系統是如何交互作用且少年是如何適應困難而離院，以及歷程中少年的社會心理與環境之間交互作用。

二、對非自願少年之理解應從其生活脈絡與其留院適應的視角

當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開始，最初可能帶著原先的生活習慣與焦慮心情來到此這陌生的環境裡，這裡好像沒有隱私，規範又一大堆，生活好像很無聊，也感到孤單，還有自由是有限度的，而且會擔心住在這裡的人是否好相處，少年接續需要面對上述各種系統之間的適應，像同儕、輔導者與轉換學校環境、社區等各系統的適應問題。以2008年至2012年中，無論少女轉介來源為何，皆具有家庭嚴重失功能之現象，其中佔八成的少女曾遭受過虐待，例如家庭暴力、性創傷經驗等(陳怡芳等，2013)。因此多數研究指出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即帶著各種創傷經驗入住安置機構。姑且不論安置原因為何，少年在身心健康、教育及家庭社經地位等各方面的確相較其他一般兒少呈現相對弱勢。

同時，少年也因多元、特定因素被安置，較缺乏自主及思考。有時，的確是需要依賴機構或是輔導者來決定，故弱勢程度相對也高。多數文獻會從關照其身心健康發展、安置機構內生活照顧品質好與壞(曾華源等，2007)、安置生活適應(張麗惠，2013)，工作者是否適當管教(彭淑華，2007)、或安置少年權益受到保障(莊文芳，2013)等等面向來進行討論。且機構安置決策仍未能貼近少年的心理社會功能與之需求(彭淑華，2007)，畢竟這仍是專業人員的觀點。

但目前，多數文獻被討論的面向，以資源方面為例，通常指出安置機構資源匱乏，導致工作人員無法充分地供給、滿足其需求。我們需要理解被強制安置少年留院所做抉擇背後的思考為何？以交換理論而言，是 Schein 於 2009 年所提出

社交貨幣之概念，是愛、關注、認同、接受、稱讚和幫助？還是機構擁有許多有形、無形的資源？是否少年雖不想待在機構，但至少資源可運用？

有關被安置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議題，的確在與環境互動歷程的觀點較為缺乏。像少年有家歸不得，還是不適合返家(蔡明珠，2006)？研究者曾遇過少年因原生家庭缺乏資源，且資源有限性與選擇性之影響(蘇芳儀，2007)，也就是家庭與維繫資源不夠(彭淑華、黃詩喬，2014)，而一直留在機構。但事實上少年仍是覺得不適應機構生活，對於留與不留的抉擇都讓其舉步維艱。故我們須去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脈絡。因此，我們是否需從理解非自願少年的主體經驗出發，從其日常生活的經驗、世界去理解其生活脈絡，方能進入少年世界或主觀價值觀，並感受其知覺、立場，並理解留院適應的經驗與現象的意義。

三、缺乏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環境互動觀點研究

近年來安置機構相關議題是逐漸受到重視，陸續有研究回應安置機構兒少需求與權益保障需被的課題(莊文芳，2013；彭淑華、黃詩喬，2014)，以及少年保護個案對於保護體系服務介入處遇的主體感受(蘇芳儀，2007)，以及機構與輔導者的互動研究，如生活輔導員，社工員的互動情形與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各面向的相關程度。其相關係數皆為正值，表示與生活輔導員、社工員互動、關係愈好的少年，對其院內的主觀感受、滿意度較高(林玉潔，2005；蔡明珠，2006)。

事實上，少年的角色行為表現會與某一社會地位 (social position) 有關，而社會化即是角色學習與身份(status)、角色組(role set)等互動之間的過程。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也與角色議題有關。即少年最初缺乏對自己角色的認識、或角色扮演能力不足，例如：上述案例的小華，二年了仍是無法滿足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扮演、機構的規範與要求。然而，不論何種因素非自願少年從最初抗拒該角色至已決定要留在機構時，則需要透過在團體中的社會學習，小華在此過程中重新澄

清自己對於該情境之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把原先的角色混淆(role ambiguity)重新定義。並產生增強（reinforcement）、認同（identification）與示範（modeling）產生角色學習、形成個人的角色知覺，進而產生內化的角色接受（role acceptance）。當然以上所述，均受到身處環境位與時間脈絡的影響。當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後，帶著舊角色進入生活環境系統之後，產生何種適應情況與影響？其實，上述的疑問均不是從單面向或環境的脈絡而得知。

貳、從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主體經驗出發，尋找社會工作處遇的方向

目前安置機構的服務內容已趨完備，除了基本的生活照顧、醫療保健服務、心理及行為輔導、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追蹤輔導之外，透過新法修正後，在兒少之表意權、身份權、教育與福利權、文化休閒權、安全權益、勞動就業權、社會參與權等等權益是持續被主張。目的是期望兒少福利發展趨勢，在兒少年福利工作能夠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及少年照顧與權益保障，賦予兒少年表意權，並尊重兒少年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權益(彭淑華，2009)。但事實上，權益的發展不只是硬體設施的完善、堅固、合法與評鑑業務被重視。有研究指出，機構硬體設施是否符合法規倒不是重點，非自願少年是否感受到被關愛，機構有無結構化專業服務措施，及專業服務態度才是身心成長重要影響因素(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

的確，真正的權益除了上述所談的各式權益與關愛外，機構與輔導者該協助非自願少年因法規因素來到機構，也就是在其生命歷程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無法提供照顧功能，甚者可能是因為受到虐待或是疏忽等因素，需被安置到陌生的環境，去理解其可能產生抗拒並協助其適應環境取得協調之過程。即使，目前實務現場，「生存與適應」似乎比為了自己的權益爭取更合理的對待，來的容易以及習慣一些(蘇芳儀，2007)。但順利讓少年在進入機構適應後，經由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角色取替(role taking)，得到幸福權與快樂，仍是值得被期

待的工作方向。換言之，非自願少年經過適應後，選擇願意在機構留下來，並讓其往後懷念在此種種的人、事、物，這該是任何一個社工人或輔導者都深具期待的impact吧！如：「離院之後，我會希望再回來機構探訪」(彭淑華、胡中宜，2013)。

但是，除了權益之外，我們對於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仍是一無所知。於是我思考的是，這些少年留院適應與選擇行為之外的現象與意義，是否真的讓輔導者所能理解？少年與被安置機構各微視系統之間的互動，包括適應、角色勝任、資源等是如何交流？這交流過程中，少年與環境相互作用又是什麼？針對這些疑問，本研究期望能夠理解少年留院適應歷程本身脈絡的理解，並期望從相關理論中，尋找能夠適切解釋與提供非自願少年處遇服務另一個方向。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敘述的研究背景及對問題意識，本研究擬因受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之非自願少年，為研究對象，並進而探討少年其留院適應的歷程，並聚焦以下的問題進行探討。

一、少年離院與留院的歷程為何？

少年早期的生命經驗和生活世界是如何？少年因何種法源進入機構安置？在離開安置系統後，少年又是如何離開或再度回到安置機構？在此歷程中，有哪些重要的社會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促使其繼續離院或留院？二者間的交互作用是什麼？那些是重要且雷同的核心要素？

二、留院適應歷程的經驗對少年此後生命發展的方向形成何種影響？

留院適應經驗對少年的自我認知與未來發展會產生何種影響？留院適應經驗對其安置機構期間的個人認知、人際關係(同儕、輔導者)、依附感造成何種變化？個人又是如何去處理關係的變化？

三、安置經驗對留院適應少年的影響與意義是什麼？

接受安置系統的服務處遇（intervention）後，少年在哪些方面發生了變化、又有哪些方面是不變的？對其個人認知、能力、關係又產生什麼影響？安置結束後，安置的經驗對其產生何種影響？

貳、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的研究問題與問題意識，本研究目的有：

- 一、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主觀觀點，以及與環境交流互動之間的影

響，並以生態系統觀點理解少年如何面對不同系統之間的互動情況，包括：少年期待怎樣的安置機構環境；期望受到輔導者何種關懷方式；喜歡與同儕間的相處方式為何；同儕間的友善互動是否可以增進留院機構的適應；並能夠融合社區的互動等。也就是少年期待機構有哪些做法是會讓其留下來並對機構產生歸屬感。

二、非自願少年對於留院適應歷程的經驗理解，反思如何運用其結果，以利營造一個有利少年之安置環境，並作為未來安置輔導處遇與政策執行的參考。

第四節 名詞釋義與解釋

本研究重要名詞為中長期安置機構、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留院適應、適應歷程。為了使研究更加明確，分別將名詞釋義如下：

壹、中長期安置機構(long-term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安置機構是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的第三款-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所設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民間社福福利單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參、非自願少年(Involuntary adolescent)

非自願少年，是指社工人員和非自願少年的專業關係是被迫促成的，如來自法律規定，讓少年在被迫或感受到有壓力情境下，所發展的關係則屬之。

Rooney(2009)所定義的非自願個案有二類，其中一類是強制性接受服務的個案 (legally mandated client) 來自法律的約束或法庭的命令需要和專業人員合作。此研究非自願少年(Involuntary adolescent)也是經法律裁決的，需要接受機構安置的少年，法源來源是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本研究對象為：

- 一、少年曾在 18 歲以下，因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三種法規，非自願入住在中長期安置機構。
- 二、在安置機構期間至少一年以上，曾接受安置機構處遇者。
- 三、在中長期安置期間，曾面臨機構生活互動過程，少年至少主動出現一次以上而再度返院或曾被轉院、或意圖離院。

參、留院(Stay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留院(Stay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按字面的意義，是非自願少年曾有與環境交流不協調或是一些因素曾有想要離開在安置機構之意。但後來能夠適應機構的過程，其中有不同的情境與歷程，會使少年有不同的選擇結果。

肆、適應(Adjustment)

所謂適應(Adjustment)是指個人與其生活環境保持和諧，並滿足自身的需求，所採取一些方法與策略去克服、排除相關的障礙與困難之歷程(張春興，1991)。本研究所採取適應的觀點是從生態系統觀點來看個人與環境雙方互動的過程，並取得協調一致的狀態。

伍、留院適應(Stay and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留院(Stay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是指安置機構的類型，依下列法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源的不同，所產生不同的安置輔導福利體系。所處理問題類型有性剝削、失依、受虐、目睹家庭暴力，安置時間從三個月至二年不等。而目前台灣的兒少機構類型皆為混合類型收容，收容類型包括：父母雙亡、單親家庭無力照顧、失依、保護安置者、法院轉向者、偏差行為、18歲以下未婚懷孕及性交易(張秀鴛，2011)，居多數。

留院適應(Stay and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是指非自願少年在入機構初期、適應期與結束期等階段，在各階段與環境調和度的考慮過程或行為反應，少年可能選擇離院，或離院後又返回機構、或少年內心想離院卻沒有選擇離院，表面配合順從、留下來適應機構生活的行為表現。此文所指的留院適應是以生態系統觀點切入討論，少年因多重因素而選擇留在機構繼續生活與適應的意涵。有研究指出少年初進入安置機構的適應期從二個禮拜到三個月以上都有，且適應初期因為生活習慣大幅改變，故也是少年最易發生危機事件（離院、打架、自殺自傷……等）或有不適應情形出現的階段(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

劉美芝 (1999)與余瑞長(2003)二人針對受虐兒童的社會適應研究中，所指的社會適應均包含生活適應、學校的生活適應，但不同的是前者對社會適應的分類，則是多了社區的生活適應。張芯芸(2004)對不幸少女的研究，所指的生活適應是指緊急短期安置機構處遇少女，初期進入機構生活壓力之討論。另有研究所指的生活適應是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包含身心發展、自我關懷、情緒控制、需求的滿足及其環境的滿意關係，社會適應又指家庭關係、同儕關係、學校關係、社會關係等四個層面人關係的和諧(劉麗惠，2013)。

在此文所指的留院適應之定義，是指少年在安置機構期間個人與環境雙向的動態過程，且對生活具有掌控能力的積極能力。後來選擇留下來繼續適應的過程，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等面向。心理適應包含情緒、認知調整，生理適應包含基本食衣住行、生活適應包含規範適應、群體適應、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則是指學校課業的表現可以達到自己的期待、在學校的態度及表現(蔡淑怡，2008)、社會適應包含打工、建教合作班等。

陸、留院適應歷程(Process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stay and adjustment)

在此所指的留院適應歷程以時間點分為三部分來探討，分別為留院適應初期、留院適應期間、留院適應結束前三個月。每個階段，均有少年需面臨的困境與保護因素。以內涵來分則是少年在留院適應期間的棲息地與環境其他微視系統的交流情況。這交流的要素，包括少年在機構環境成員之中的地位、人際關係、資源的運用、維繫生存的需要、角色勝任能力之間是否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達順利的適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理解，除了對少年選擇的觀點理解，以及在其進入安置機構前的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學校和社區系統，以及社會環境氛圍中病理式價值觀、安置機構服務的政策，均影響少年的行動。換言之，少年選擇從機構離院，不僅取決於少年個人的思考與行動，還和機構同儕、學校與社會的資源，以及這些社會網絡彼此之間是否有連結和連結的本質為何。因此，本章整理有關少年離院與留院之相關研究，並從生態觀點的個人、環境與二者間的交流互動的角度，將非自願少年的機構生活、認知與行為選擇等相關理論納入，以作為理解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脈絡框架。

兒少安置的對象從單純的家庭變故、經濟困難，到受保護個案、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少均是。且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安置過程與原生家人、同儕的分離、環境的轉換、機構安置決策未能貼近少年的心理社會功能與之需求(彭淑華，2007)、安置機構的適應與返家議題、資源不足或抽離等這些困境需被瞭解，方能關照少年在機構的身心健康與發展，並提供相關協助，而這些因素是否會影響少年的留院之強度？而非自願少年之留院，除了要以少年的主觀觀點切入理解，亦要思考其在成長過程中的家庭、學校和社區系統，安置機構以及社會文化等相關政策，又是如何影響少年留院之行動。換言之，非自願少年留院之動機，不僅取決於少年個人評估的抉擇與行動，還取決於同儕、家庭、學校與社會資源和安置機構等各系統與其互動的結果。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或是相關議題在過去是較少受到關注，是受到有些因素影響。首先，如何看待人的價值，這樣的哲學觀點會直接、間接影響輔導者在對非自願少年服務的認知、態度與行為，進而影響處遇方向。資料顯示，早期安置機構服務停留在，消極式的安置服務，則形成另一種軟性留置(soft detention)，讓少年行動得以適當限制且易被督導，這做法把少年視為有困擾問題或被成人視為難以管教的人(張紉，2000)。換言之，對於服務使用者的價值觀較傾向歸咎受

受害者，並以病理觀點視之，如「機構敘述只要有偏差行為他就不要收」(彭淑華，2007；蘇芳儀，2007)，以及「難以管教」或「不服管教」的少年，被貼上「適應不良」、「問題多多」、「麻煩製造者」等標籤，因而將少年轉介至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曾華源等，2006)。故不論是非自願少年離院、偏差行為、多重問題或是難以管教等觀點，輔導者或機構所秉持對人性的價值觀點，均缺乏正向、主動的價值觀。因此，機構與輔導者對於人的價值理念觀點不同，所執行的處遇方向也會不同。

承上所述，本文所要討論的非自願少年，因某些因素離院後，再度返回機構留院適應時，輔導者對待人的價值理念也會影響著少年留院適應的處遇方向。機構與輔導者若是以責備少年離院是偏差行為以及病理觀點時，而要求其順服行為，以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以及後續處遇內容忽略需其生態環境脈絡化下來理解少年行為的意涵，這也是忽略人的價值之結果。

其次，缺乏以角色取替(role taking)概念，為少年留院適應的討論。目前的資料極缺乏少年以安置機構的環境脈絡下，關心其棲息地與位置所賦予少年在此環境的地位，以及所產生的角色是否為少年期待中的角色以及是否能夠適應的觀點切入討論。也就是，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角色形成與接受的相關研究，十分缺乏從少年所處脈絡與互動關係網絡的角度加以理解與反思。

第三，缺乏以非自願少年為主體的決策取向/是否參與、選擇、了解個案的期待。目前的安置機構或輔導者在管理面向，甚少詢問被安置兒少其參與方案的意願，在潛規則運作之前提下，少年少有參與方案了解與討論的機會！以及少年因無法讓社工了解安置安排是不適當，最後而離院(Trotter，2006)，這是忽略以少年為主體與缺乏尊重其意願之行為結果。

第四，缺乏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與環境互動觀點之研究。以團體動力視角介入討論：凝聚力、吸引力、權力。如安置少年受到外界誘惑，如宮廟、陣頭朋友鼓吹、原生家庭家長的默許，都會使少年留院意願降低(王柏中、羅汶新、周柏登、徐佩真，2012)。這即是外界環境吸引力強、次團體凝聚力高、以為接近宮廟就是接近文化的權威，故易形成拉力把少年拉向外面世界。

此文所討論對象是以安置期間是中長期，少年曾在 18 歲以下，因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三種法規，非自願入住在中長期安置機構。本章將整理有關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之相關研究，並從生態觀點的個人、環境與二者間的交流互動的角度，將非自願少年的機構生活順服行為、社會交換、增權理論、需求理論、團體動力等等相關理論納入，以作為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脈絡框架。

第一節 非自願少年規範服務

非自願少年因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需接受機構安置。在實際運作狀況中，若評估少年受暴狀況嚴重且有持續受暴之風險時，社工評估少年必須接受機構安置，以維護其安全。其中，少年保護乃指少年現有生活環境不僅無法提供少年身心發展所需，且危及其身心與權益時，須提供其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以利其在健康環境中成長（曾華源、郭靜晃，1999）。雖然少年可能是法規來到機構接受安置，但後二者是少年本身違反法律的情況而進入安置機構，和兒少保護的類型有所不同。

壹、非自願少年的法源與安置的法規規範、服務現況與內容

原生家庭該是每個少年在面對未來獨立前的學習與成長之場域，然而有些未能接受家庭保護的少年，不但未受到家庭資源的滋養，卻是需要承受家庭失功能所帶來的傷害(如：性侵、受虐、失依)，此環境已危及身心安全，而被必須帶著他/她們離開熟悉的棲息地，在寄養家庭或是機構生活。這些兒少有些需要長期的居住在安置機構直到18歲。有關安置機構的條文如下：一、安置機構是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的第三款-安置及教養機構。二、民間社福福利單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一. 與非自願少年有關的法源與安置法規規範

1. 與非自願少年有關的法源

此文所討論非自願個案族群，第一類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因遭受第49條下列行為，如：遺棄、獨留、身心虐待，與第56條第一項各款

之情形，如：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第二類被機構安置的非自願少年，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二條，如：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等依法被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第三類因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到安置機構的少年。這三類而進入機構安置的少年均是與法律規定有關，如Rooney(2009)所定義的是強制性接受服務個案(legally mandated client)，來自法律的約束或法庭的命令需要和專業人員合作，至於其他族群的非自願個案無意願個案(nonvoluntary client)則不在此討論。

本研究中所稱之非自願少年，係指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因遭受第 49 條下列行為，如：遺棄、獨留、身心虐待，與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二條，如：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等依法被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以及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少年而到安置機構。也就是家庭無法適當教養的少年，家庭遭重大變故，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或無力管教者，以及受到前者蓄意傷害，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而需要是到保護者；與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以及安置輔導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修法後新增之保護處分，主要融入社區處遇的精神，將虞犯或輕微犯罪之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故本研究所指的非自願少年的法源是以上三種法源，分別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安置法規規範

至於非自願少年的安置機構法規是來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所設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是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

(三)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 依本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 有本法第56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而此研究對象是以民間的社福機構所安置的少年為主。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為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提供了下列服務。一、生活照顧。二、心理及行為輔導。三、就學及課業輔導。四、衛生保健。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六、休閒活動輔導。七、就業輔導。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十、追蹤輔導。在本研究中多數機構亦提供上述多數服務，至於實施的方式則與機構各自的政策與理念進行，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而定。

表2-1 安置機構的相關法規與規範

安置機構的服務	法律條文摘述	
<p>安置法源與類別</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法第二條</p> <p>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因遭受第 49 條下列行為，如：遺棄、獨留、身心虐待，與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p> <p>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法第二條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p> <p>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進入安置</p>	

	程序	
安置機構的條文	<p>一. 安置機構是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的第三款-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二. 民間社福福利單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p>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的辦理對象	<p>一.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 無依兒童及少年。</p> <p>三.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p> <p>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p> <p>五. 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六.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七.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	<p>安置及教養機構，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p> <p>一、生活照顧。</p> <p>二、心理及行為輔導。</p> <p>三、就學及課業輔導。</p> <p>四、衛生保健。</p> <p>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p> <p>六、休閒活動輔導。</p> <p>七、就業輔導。</p> <p>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p> <p>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p> <p>十、追蹤輔導。</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1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2015)、少年事件處理法(2005)

(二) 安置機構服務的現況

兒童及少年歷年兒少人口減少，但整個兒少保護通報數量卻激增(余漢儀、蕭琮琦，2012)，兒少保護個案舉報案件計十年間增加4.2倍，有逐年增多趨勢(張玲如、邱琬瑜，2012)。而受虐兒少進行保護處理或安置者時，在親屬安置服務模式仍是推展不易(彭淑華、黃詩喬，2014)。這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5)資料得知，從全國兒少保護繼續安置機構人數，從2004年至2014年共5541人，發現安置服務模式仍是以機構繼續安置為主。且201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修訂後，機構式安置往往成為社政單位安置弱勢或需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個案的後送單位(彭淑華、黃詩喬，2014)。至於安置教養機構設立情形，機構數亦從98年114所4719人至102年126所4985人(衛生福利部，2014)。

以上所述，更顯得機構安置服務的工作日益重要。在此暫先不討論兒少個案是基於什麼原因被安置，但就逐年增加的安置人數(Allison, J., Vandna, S. & Nico, T., 2015)；張玲如、邱琬瑜，2012)，兒少繼續安置議題是不容小覷。不過，須要更進一步思考的是安置兒少人數逐漸增加，但硬體設施、機構數、人力、床位不足之前提下，安置機構、輔導者專業處遇是否真正能夠因應，以避免發生少年因適應不良而出現離院事件。

目前在台灣安置機構的類型，依下列法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源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的安置輔導福利體系。而安置輔導福利體系又可分少年保護體系、防治少年性剝削、少年非行輔導體系(蔡明珠，2006)。由於相關法令所規範的青少年問題及其殊異性，對部分因行為問題而被安置的少年，安置服務所隱含的強制性，即形成一種非自願的福利服務(張紉，2000)。故不同類型的安置機構亦有著不同的工作方向。如：健康照顧型安置機構強調治療(treatment)，教育型安置機構強調教導(teaching)，

犯罪司法型安置機構強調控制(control)，社會福利型的安置機構則以養育(nurture)為主(彭淑華、黃詩喬，2014)。

至於安置對象，也從過往以貧困失依兒童為主，朝向現以受虐、受疏忽等危機兒童及安置少年為主(彭淑華，2007)。目前台灣兒童、少年安置機構類型，皆為混合類型收容(莊文芳，2012)，不論是公立機構及民間團體，二者間雖各有不同的經營問題，但其共同面臨多元案主類型、多元少年問題、營運規模維持及行政成本等困難(張紉，2002)。其中，少年安置機構的問題類型以「保護安置」之機構數為最多，有29(80.6%)所，其次依序為「法院轉介」有22(61.1%)所、「性交易」有19(52.8%)所、「單親無力教養」有17(47.2%)所、「家遭變故」有13(36.1%)所、「父母雙亡」有10(27.8%)所、及「其他」(各8所，占22.2%)、「未成年懷孕」(5所，13.9%)(彭淑華，2007)；以及尚有失依、偏差行為等類型(張秀鴛，2011)。

換言之，安置的問題類型有家庭失功能、失依、受虐、目睹家庭暴力、性剝削、偏差行為、司法轉向等類型(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安置期間從三個月至二年不等，亦有平均安置2年到6年(陳怡芳等，2013)。再者，以防治少年性剝削的法規，與曾華源、黃韻如、白倩如(2007)研究提出對於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少安置保護服務，可分為兒少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與長期收容社福機構等類型；安置的期程亦有緊短期、中長期的不同考慮(彭淑華、黃詩喬，2014)。

而此文研究者所指的少年安置機構主要是接受公部門委託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至於所討論是包含有安置少年保護體系(公部門與民間單位)，也就是家庭無法適當教養的少年，家庭遭重大變故，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或無力管教者，以及受到前者蓄意傷害，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而需要是到保護者；與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如：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張

紉，2000；彭淑華，2009)；以及安置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要處理的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等類型。中長期的安置為主要對象。

最後，此文探究的是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留院與否，則與其角色適應議題有關，即是少年在入機構前的角色，多數已適應在其原先環境脈絡中的角色，且已有一套其角色組與生存、調和及運用資源等能力。但重點是當少年在經歷適應階段後，能夠轉換角色、與角色勝任、適應。

三. 非自願個案的定義與法規來源

(一)非自願個案的定義

多位學者對於非自願個案的定義有相同看法，皆認為非自願個案是因為法律的權威或是害怕不願前來所形成的壓力，讓他們前往機構或向社工人員尋求協助時本身並沒有願意(林武雄，1996；顧美俐，2003；朱惠英、郭凡琦譯，2008；Rooney, 2009)。非自願個案的族群很廣，有強制接受親職教育的父母、假釋犯、藥物濫用者、家暴加害者..等。簡言之，所謂非自願個案指的是，當個案在被迫或感受到有壓力情境下尋求發展的受助關係則屬之。非自願個案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經法律裁決的；一種是非法律裁示，無意願的個案(Rooney, 2009)。(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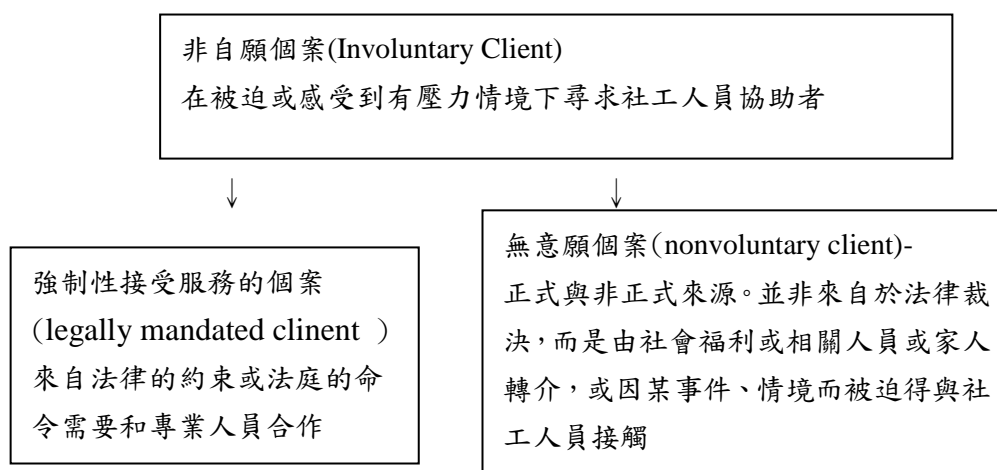


圖 2-1 非自願性個案的定義與類型(Rooney, 2009)

不同的學者對於非自願個案的定義、分類及來源有不同的看法，但相同的共通點都指出，個案是因為和法律有關的因素才成為非自願的個案，且同時強調這些接受會談的個案，在心境上是沒有意願的、有壓力(顧美俐，2003；Ivanoff et al., 1994；Reid, 1978；Trotter, 2006/2008；Rooney, 2009)。綜合這些學者的看法，所謂非自願個案的來源，第一類是和法律規定或是法院有關的，亦稱為強制性個案(mandated clients)，對象有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被告、酗酒者、藥物濫用者、假釋犯、保護管束或是身體上、情緒上、性掠奪少年。第二類是指非法律裁決的個案，來自的機構如醫院、學校、安置中心、庇護中心、觀護機構、教養院或戒癮治療，另外，也可能受到下列對象的影響，家人、老闆、學校的行政人員、老師、社工人員，或稱為重要他人而接受幫助者。但是此研究所討論的是非自願個的族群，為非自願少年，至於其他族群的非自願個案則不在此討論。

表 2-2 不同學者對非自願個案的定義

學者	定義	內涵
Reid, 1978	非自願性個案	在法律的要求下成為案主，稱為非自願個案
社會工作辭典 (李宗派, 1993)	案主分類的有自願個案 (voluntary Clients) 與非自願個案 (Involuntary Clients) 的兩種分法。	
林武雄(1986)	非自願個案是相對於主動前來求助的案主	少年因為外在力量的影響，少年沒有選擇機會，來和社工及社會服務機構接觸。
Ivanoff et al. (1994)	依據案主所受壓力來源的不同，將非自願性個案區分為二類： 1. 依法強制裁決的少年 (legally mandated clients) 2. 非法律裁決的少年 (non- legally mandated clients)	1. 裁決的個案 — 專業受助關係的建立是基於法律判決或是法院命令，如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被告等。 2. 非法律裁決的個案 — 後者則是來自機構、可利用資源、重要他人、家庭成員、或其他外在事件等正式或非正式的壓力，致使案主必須與專業人員接觸，此類案主常在醫院、學校、教養院、庇護中心、觀護機構、或戒癮治療機構等見到。
(謝秀芬, 2002)	非自願個案不是情願尋求幫助，可能受到家庭成員或官方壓力的強迫而來	不會主動描述問題，如：犯罪的青少年、違反校規的學生或家中的施暴者。
(顧美俐, 2003)	非自願個案是指非出於個人意願，前往機構接受專業工作人員	1. 可分為第一類法庭命令要到機構接受幫助，被迫要找社工人員協

	協助的案主。	助的案主(mandated client)，這類案主包括酗酒者、藥物濫用者、假釋犯、或是疏忽兒童或在身體上、情緒上、性方面虐待兒童的少年。 2. 第二類是被她們的配偶、老闆、學校的行政人員強迫來見社工人員的案主(coerced client)，少年不願意但不是被法庭命令來的。
Chris Trotter 2006/2008	非自願個案多數未選擇要接受所提供給他們的服務。可能極力反對或是認為不必要。亦稱為 強制性個案(mandated clients)	1. 強制性個案 2. 部分自願與部分非自願的個案。例如：子女被兒保社工帶走的母親，向家庭諮商機構求助。
Rooney(2009)	個案和專業人員是建立在一種非自願性關係，這個專業關係是被迫促成的。個案沒有選擇性。	1. 法律裁決之非自願個案 —法律規定或是法庭裁決 2. 非法律裁決之不情願個案—正式與非正式 正式 -醫生、學校行政人員 非正式 -轉介而來如機構、學校、父母、配偶、鄰居或是他的第三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學者的論述，非自願個案的定義是指不論接受被服務的動機高低，均無法按照其內心的意願，且並未選擇要接受所提供給他們的服務，甚至認為不必要且是一種侵犯(Trotter, 2006/2008)，必須經由法律或是政策上的因素或是重要他人的影響，而被動的接受服務。這種非自願個案在接受服務可能是忍耐、不情願、無法參與選擇所提供給他們的服務、甚至有敵意的被迫接受服務等等，可以把其歸類為不合作個案。藉由探討非自願個案的定義與來源、類型，其次是認識其非自願個案的專業關係，可以協助安置機構工作者在面對非自願少年時，能夠理解其背景脈絡以增進社會工作專業關係之互動。(如表 2-2)

三、非自願少年定義與法規來源之關係

至於**非自願少年**，則是指社工人員和非自願少年的專業關係是被迫促成的，如來自法律規定，讓少年在被迫或感受到有壓力情境下，所發展的關係則屬之。非自願個案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經法律裁決的，如需要接受機構安置、保護管束的少年；一種是非法律裁示，少年本身沒有意願接受會談，仍被強迫參與，如經學校輔導室的安排，少年與社工人員的會談。

目前本文所指的非自願少年來源，是與少年保護體系有關的安置法規，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此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而 65 條指出，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輔導知能諮詢服務以及提供服務工作。

（一）與非自願性個案的專業關係

Thibaut 與 Kelley（1959）指出，這種非自願性的專業關係(nonvoluntary relationship)包括下列至少一種要素：1.少年受到法律或身體上的強制而被迫與社工維持專業關係，這是「唯一」且「必須」的選擇；2.雖然專業關係的維持不是唯一的選擇，但是若選擇離開或拒絕，則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3.少年認為自己在該專業關係中居於劣勢，或處於不利的地位（引自 Rooney, 1992）。可見任何一個非自願性的專業關係，不僅存在著強制性的客觀事實，尚且牽涉到少年個人的主觀感受與認知。

除了上述在專業關係中提到非自願個案是沒有選擇的能力，處於劣勢之外，尚有Trotter於1998年以行為學派觀點，提出社工人員在工作時的服務關係為「權控關係」，社工人員要在此權控關係中扮演社會控制者的角色，並運用此力量讓非自願個案出現合於社會道德價值的規範行為。當然這樣的關係裡有著更多行動如，增強、示範、挑戰等技術，有別於Thibaut & Kelley所提的內涵僅是在於非自願性的專業關係之概念而已。

對於與非自願個案建立工作關係中，Ivanoff等人（1993）更是提到會談的重要性，如：避免過度承諾、勿批評少年的行為、以及不可有取笑的態度、責備少年的不成功、並落入社工人員個人的價值判斷等意見，引發了輔導者和非自願少年之間，挫敗關係的建立和落入惡性循環的過程中。

非自願個案的自願性程度可以依據其是否為法律裁決和宿命觀分為四種不同層次，以少年所受壓力來源為二分法作區分，可以把少年「非自願性」的不同程度做不同層次的介紹。Rooney（1992）進一步採用「法律拘束(legitimacy of sanction)」、「少年認知到有價值自由的損失(the loss of valued freedoms)」、及「宿命觀(fate control)」等三個面向，來看個案非自願性的不同程度，並依此將個案分成四類(周月清引自Rooney，1991)：

1.高度非自願性個案(**highly involuntary client**)：此類少年受到高度的法律拘束與宿命觀，而且個人亦認知到損失許多有價值的自由，如經法院裁判必須接受機構安置的被性虐待的受害者。

2.無法求助管道的非自願性個案(**inaccessible involuntary client**)：此類少年受到高度的法律拘束與宿命觀，低度感受到失去自由，如因法院保護管束的少年。

3.隱匿性的非自願性個案(**invisible involuntary client**)：非法律強制裁示的少年，但受到的宿命觀及個人所認知到自由價值的損失皆高，他們可能比難以接近類型的非自願性少年表現出更強烈的抗拒行為，如家暴、性侵害之被害人。

4.自願性求助個案(**voluntary client**)：此類個案既無須受到法律的拘束，低度感受失去自由及低度宿命觀，因此非自願性程度最低。如學校場域主動求助的少年。

這種分類方法說明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個案是分佈在一條不同程度的連續線上，除了強制性的客觀事實外，少年的主觀感受與認知也是影響非自願性程度的

重要因素。因此，輔導者接觸非自願個案的類型，從高度非自願性個案、無法求助管道的非自願性個案、自願性求助個案、到隱匿性的個案都有，而其中以隱匿性的個案最多，且個案可能出現強烈的抗拒行為。其原因，來自於缺乏穩定的支持關係及安全感，以及自主意識之提升，許多少年保護個案對於保護體系的強制介入及控制，常以反抗權威壓迫的方式因應，造成工作信任關係不易建立 (Marx, 1988)。目前以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而言，80% 以上是非自願性的個案(周月清，1994)，有許多少年自己也不願意成為個案，當要被迫和社工人員互動時，如：法律處遇的非自願少年，在面對法規的權力不平等時不得不來安置機構。

從以上的論述，不難發現在實務工作中，非自願個案的自願性程度可以依據否為法律裁決及宿命觀為分層的依據。可見一個非自願性的專業關係，不僅存在著強制性的客觀事實，安置機構中，非自願案主與安置機構人員的社會交往可以解釋為一種兩者之間的交換活動，無論這種活動是有形的或無形的，也都牽涉到代價與權力(陳淑娟，2005)。還有個案對於情境所產生的情緒、認知、行為可能有正、負向的情緒，但大多時是會產生下列情緒，如：缺乏、失落、傷害、衝突、挫折、威脅等情緒。社會工作目前所服務的少年雖多數為弱勢族群，以及非自願個案比例較高，並不代表個案對會談工作沒有期待。有些個案可能曾有過被個案工作服務的經驗，或是對社會工作的本質，有一些期待的想法，因此，顧美俐認為社工人員需要在會談關係中，去釐清非自願個案的期望，才能有效幫助對方。以及可以去思考其有限的自由選擇、降低防衛、抗拒。且在助人關係中可能會出現不平等與模糊性，以及非自願個案動機的複雜性不易評估，但輔導者切勿氣餒，一旦和輔導者建立關係後，可能會有不同的互動結果。

貳、適應(Adjustment)與留院適應(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適應(adjustment)一詞是源出自於生物學順應(adaptation)的概念，順應一詞即是指(引自曾華源，2003)：為達爾文所提，原意是強調物種(species)為了生存，

必須要改變結構與功能的歷程，來配合客觀的環境條件，期望可以和環境相容與 (Atwater, 1987; Lazarus, 1976)。」逐漸演變的趨勢，順應一詞含有「被動的社會適應」(social adaptation)，至於較為積極主動的社會適應(social adjustment)，意指個體不斷學習或修正各種社會行為、組織與生活方式，以求符合社會的標準規範，並與社會環境維持和諧關係(張春興，1991)。因此，大多數的社會與心理學家大多傾向採用適應一詞。

適應一詞雖經常在社會科學及心理的領域被討論，但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對其定義與概念，卻有著不同的見解(王以仁等，1997；林彥好、郭利百加等譯，1991；曾華源，2003)。綜合國內外學者的定義，適應的定義可分為以下三類強調適應：

- 1.強調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連續過程(Arkoff, 1968；林彥好、郭利百加等譯，1991)：此類觀點強調適應是一連續的過程，是個體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互動的過程。在與環境互動過程，個人不斷地對人生歷程所出現的危機、壓力與障礙加以因應，期望可以達成目標與成果。互動過程出現生理和行為上的反應，是個人用以因應內在需求的緊張、挫折和衝突，以帶來內在需求和外在壓力之間的和諧。
- 2.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互動後的結果或狀態(Arkoff, 1968；Berry, 1976；Black, 1998；王鍾和等譯，1984):此類觀點較強調是應是人與外在環境調適後的結果狀態；認為適應是指個人以及環境雙方面的要求，取得協調一致時的狀態。或是指個人感覺與環境協調一致的程度，也就是個人面對新環境，在心理各方面能夠達一定舒適程度的狀態。
- 3.適應是人與環境互動時所採取的行為方式或技能(張春興，1989)：此類觀點認為，適應是個人借用各種技巧與策略，來掌控因應生活中的困難之歷程；也就是個人為了要排除困難、降低壓力、滿足需求以及維持身心和諧所採取的行為方式、反應或技能。

綜合以上，各個學者對於適應的定義，可發現在這些差異的適應觀點中具有下列幾個共同要點：

- 1.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雙向過程。
- 2.適應是動態而非靜態。
- 3.適應是指對個體對生活具有掌控力。

Germain 於 1991 年指出適應是個體順從地調和所處之環境及狀態，無論是缺乏健康支持或促進成長品質。Newman 於 1981 年認為適應的過程是調適和成長，即不斷地掌握生活的方向，解決不確定的問題，發展新的技巧，願意去面對未知和未來。而鄭夙芬與張春興所指的適應均有需求需被滿足、人與環境要和諧、平衡之概念。比較不同的是，鄭夙芬認為適應尚有動態、靜態過程之概念。另外，Arkoff 於 1974 年所提出的適應概念，更有別於前二者的看法，即是鼓勵個人與環境需要雙向適應，且強調再適應過程的看法。因此，換言之，適應是指內心的自己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和諧狀態，其歷程是人為了滿足成長中各種需求，朝向目標而產生行動的一種過程(蔡漢賢主編，2000)。Kluckhohn(1944)建議二者可以區分，因為順應是強調個人心理的成熟和成長的過程，適應則偏重從有效社會行為的角度來看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社會工作辭典，2000)。

早期文獻對於適應不良的敘述，有學者指出是(一)在日常生活中常有受騙及受迫害的感覺；(二)行為與性格方面，藉由行為展現敵意、破壞、違規、不順從、懷疑他人；性格出現焦慮、憂鬱、依賴(Livson & Peskin，1967)；(三)個人不良適應或獨處不良適應，如：自傷行為、過動、刻板行為等等；(四)社會不良適應或人際不良適應，如：外向性攻擊、反抗、情緒失控(徐享良，2007)。以上對於適應不良的討論是傾向病態或性格缺陷的觀點，而所指的適應內涵則是要配合、滿足環境的要求，而缺乏人在情境中的聯合交流系統(unitary system)之觀點。上述內容的討論，同時也缺乏人們能擁有與他人連結所建立關係的能力，產生互惠

性關係，以及人們對於轉換後的角色能夠勝任，在環境中被滋養交流後所產生的調和度(goodness of fit)之討論。

將非自願少年適應不良的困擾影響面向簡要可分為內在與外在，內在即可能是生理因素受到遺傳影響，有過動、情緒障礙、情緒失控等行為與情緒反應，以及一般的情緒困擾、憂鬱、焦慮。外在環境則是無法適應與他人相處，無法信任他人且容易感到挫折。另外，從生態觀點的視角，下列可分為微視系統至中介系統，即是(一)個人因素：生理與心理發展困擾、與主要照顧者和同儕互動影響、不同團體中的角色是否接受；(二)家庭因素：家庭成員互動型態與關係、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三)社會支持：社區資源、親友鄰居。總而言之，以生態系統觀點所認為的適應不良意指人與環境互動所遇到的壓力與困境，產生內外需求失衡的現象，也就是，個人需求和環境所提供的資源、支持間無法調和。

相對地適應良好的要素，以早期進化論為基礎的心理學，則從生理發展視野切入探討，把適應環境視為遺傳能力，也就是遺傳的DNA，若個體在適應環境成功而不被淘汰，即顯示個體有善於應付環境的能力或智慧(張春興，2009)。上述所強調的適應觀點是從生理發展視角切入，是指適應環境的能力即是遺傳DNA，這樣的觀點僅是停留在Bronfenbrenner所提的微視系統層面且切入觀點顯得太狹隘。

成功的個人適應至少包含以下面向 (Mechanic, 1978; Mechanic 1989:122)

- 1.個人必須具備處理社會環境要求的能力和技巧，亦即因應能力，因應不僅是能夠回應環境的要求，尚需要具備參與計畫事件的能力，並能夠控制與影響的過程。
- 2.個人必須表現積極的動機去行動與回應：即使個人可以不管那些因應退縮和淡漠而造成的焦慮與不舒服，但這些行為表現可能會付出極大的代價導致社會期望與被賦予的社會角色受限。當動機增加的時候，免於失敗的結果也就相對

增加；因此，動機的強弱勢是個人不適應的重要面向。

3.個人必須能夠維持身心平衡以便有能量與技巧去應付生活任務：個人的防衛機轉過去被認為與行為表現無關，但更多人認為這是促進表現與優勢的一項功能。在適應的範圍內展現個人的防衛機轉，則有助於因應的過程。

而且，需要注意一個現象，即是被保護的少年曾在受虐環境中生存及適應模式出現對父母保持忠誠、使受虐環境合理化、無視施虐者的存在、且改變自我價值觀等方式時，則要留意少年是否會以逃避真實感受及扭曲事件的方式來保護自己(蘇芳儀，2007)。畢竟這不是適應，這僅是假象，輔導者需要學習區辨適應的真相與假象之差異。且須從非自願少年生存的脈絡尚有外在系統(exosystem)、鉅視系統(macrosystem)等層次來看，適應是如何滿足人們的需求以及與環境交互影響，並形成和諧關係歷程，同時人們能夠覺察、行動並解決問題。

也就是，進一步從生態觀點來理解非自願少年必須適應可能所面臨的危機，如面對原生家庭的變故、分離、失落、挫折等經驗所產生的心理危機，以及安置機構的規律生活與限制外，新的社區環境、安置機構同儕等等所帶來各面向一連串的適應壓力，且同時觀察非自願少年是否可以接受新環境賦予的角色，而產生好的生活適應能力。在非自願少年在入機構初期、適應期與結束期等階段，在各階段適應不良的結果，均可能選擇離院，或是離院後又返回機構、或是少年沒有選擇離院，但表面配合順從、留下來適應機構生活，但少年留院後的適應是真的快樂嗎？我們期待探討非自願少年的留院適應歷程所帶來的結果，去重視少年的聲音與權益並做為日後專業精進的引導方向。

參. 留院適應對非自願少年的影響

安置的需求並未隨著時代專業化、多樣化而降低，反從長期繼續安置機構人數檢視，自2004年十年來人數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更顯示機構安置實有其需求。雖然安置機是最後的一道防線，甚有研究提出兒少安置可能失去權益與自由、資

源的缺乏、被標籤、歧視等。因此，有學者提出究竟安置兒少是傷害她？還是保護她？之疑問(彭淑華，2007)，但是，其實它對特別困難的少年還是有幫助，因為在照顧系統中，對於情緒與行為困難的少年，安置機構還是有其必要性(Hair, 2005)，且對於少年在自我概念、心裡社會適應亦有助益。故可以這麼說，機構安置對少年仍是帶來了正負面的影響與效益(彭淑華，2006年)。

然而，還有一種面向的影響。若是因有些因素需被迫轉換安置住所的少年，在其適應問題處理上須被重視，否則這些少年原先的問題可能加劇，以及避免少年對機構生活產生適應不良的結果。但相反地，不論何種原因，包括：曾經離院、或因為缺乏資源轉介無門，少年還是得留下來機構繼續生活，那少年留院適應歷程又是何種樣貌？

以少年為主體且從適應的觀點而言，可要思考的是少年以往的生存模式，自形成一套因應機制，故在面對相同或雷同情境時，就會以此機制因應之。故不論是少年曾經離院又返回繼續適應機構生活，或是適應不良後因缺乏資源無法轉換機構而留下來；或是為了參與自立方案而留下來機構生活。除了少年可能要面對原生家庭變故、與成員分離、失落等等所引起的心理需求與情緒行為外，對於新舊環境的適應，規則的遵守、同儕的接受或排擠、輔導者等等，使少年在適應與發展上所可能面臨的困境。少年在適應這些困境的同時必須找出策略或因應之道來生存。且適應留院後的環境並維持和諧關係，故安置經驗亦會連帶影響非自願少年離開機構後之生活適應。故有研究顯示安置期間的正向經驗以及個案與安置機構的正向連結，對其後續自立生活的許多經驗是可以得到支持(彭淑華、胡中宜，2013)。

(一)心理層面的影響：

在心理安全的層面，少年因與照顧者的關係缺乏安全依附，除了出現對原生家庭的分離焦慮外，另有少年認為被安置就是送到孤兒院，就沒有家人了(張麗

惠，2013)。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安置中的兒少，可能會出現以下的狀況：感覺被遺棄、被拒絕、無助、沒有價值和被移出家庭的丟臉感(張玲如、邱琬瑜，2012)。有時「工作人員稍微表示一下對某一個孩子好，他們就會爭風吃醋」，…少年情感依附需求高，除了常對工作人員爭風吃醋外，因安置環境為同性別之同儕團體，使得這些少年彼此間發展出同性的情感依附(彭淑華，2006)。若是對受虐少年而言，亦會出現缺乏安全的依附關係，尤其剛入住時，因缺乏安全感而情緒不穩定、需索無度，甚至與工作者的關係也容易出現緊張，尤其是不斷轉換安置地點的孩子其依附關係更加脆弱(陳桂絨，2000；張麗惠，2013)。

故不論是一般少年與受虐少年其不安全依附的行為模式，則是以不信任他人的型式出現。以被家暴少年而言，會認為自己不夠好、不值得被愛，致需要求援時易出現不會開口與低自尊等等的心理狀態。因此，安置兒少在機構需要感覺到「安全感」，這對往後其自立生活有重要影響(陳怡芳等，2013)。有研究訪談6位自立生活者研究發現在兒少安置期間，當安置兒少與系統照顧者形成安全依附關係之後，居住在安置機構，會擁有家庭的歸屬感(許令旻，2010)。這則是少年在進入安置期構期間會出現心理層面的影響。故機構的輔導者需要協助處理非自願少年分離的情緒與適應現在的生活(蔡明珠，2006)。

至於在創傷部分，有一部分是來自於，因兒少保護法源而進入機構安置的少年，因曾經受虐的經驗，隨著安置的適應而出現心理創傷，這痛苦可能是源自於無力感，以及無法掌控自己生活環境。因此，有研究者認為在兒少時期的創傷事件，可能成為日後心理適應危機，而所經歷的創傷事件越多，更有可能伴隨生活適應的問題(曾文志，2007)。而另一種創傷則是有研究者是認為安置創傷來自於分離，因此工作作法更需重視兒少安置的準備工作，以及察覺兒少失落的感受，且說明與澄清機構生活狀況，在帶離兒少離開機構時，將分離焦慮降低最低(許家瑜，2010；張麗惠，2013)。這則是機構規範與行政亦會影響非自願少年心理適應的感受，然而重點是少年留院適應後如何因應這些心理的適應與行動。

(二)行為層面的影響：行動不自由、自殘、攻擊

研究發現，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後，機構規範以及集體行動讓少年感到有壓力。尤以女性少年進入機構前有自殘經驗且自殘頻率越高、憂鬱情緒越嚴重、對機構紀律的感受越負面、身邊越多同儕曾經自殘者，其安置後自殘頻率越高(陳毓文，2008)。有時，當少年對於辨認情緒與描述、表達不清楚時，情緒也容易轉化成行動而自傷，這則是另一種由情緒與行為二者間互為關聯的情況。這是兒少在其生命中因曾遭受到身體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而缺乏安全感，或照顧者一直在變換，都會讓其產生最深層的不安全感，故非常容易感受到威脅，且當他們感受到威脅時，會瞬間產生攻擊行為(張玲如、邱琬瑜，2012)。以上所述，即有學者提出對於曾有受虐經驗的兒少在進入安置機構後的適應，在行為上會有以下情況：自傷、退縮、不服從、偏差行為、出現暴力或是攻擊行為(鄭麗珍主編，2006；鄭瑞隆，2006)。因此，會出現二極端行為，往外則是暴力與攻擊，往內則是自傷、自殘或退縮。

至於兒少由其他人得到何種照顧，則從我國兒少保護安置系統、兒少的成熟度等情形而定(杜慈容，1999)。當然，若得到可供支持的工作者，協助少年降低憂鬱的情緒並增進其身心健康，對於少年違規行為的減少有顯著的影響(王愧燦，2011)。故當少年選擇留院適應後是如何採取行動的因應策略，來適應環境中的同儕關係、師生關係等等難題。例如：改變自己的認知、或是行為順從、討好他人、過度察顏觀色、運用資源，進而接受輔導者的協助以消除內外環境壓力。

(三)情緒層面的影響

兒少保護家庭功能不彰的少年，要進入一個新環境，會擔心習慣而感到與不安、複雜與矛盾(黃錦敦、卓玟君，2006；張麗惠，2013)。研究指出，非自願少

年是帶著某種問題或標籤進入安置，幾乎都是非自願個案，他們的挫折、困惑、恐懼的情緒是明顯易見(彭淑華，2006)。層層的情緒武裝及憤怒掩蓋了少年實際受暴的本質，也讓人們容易忽略關懷這些少年的需求(蘇芳儀，2007)。且與原生家庭出現依附對象分離以及不安全依附關係被切斷，出現矛盾及複雜的情緒，甚出現抗拒行為(張麗惠，2013)。當然，最不樂見的是，少年常年住在安置機構後，發現原來自殘可以是逃避憤怒情緒慣用的方式(陳毓文，2008)。根據研究顯示545位非自願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還曾經自殘的人占50%，這顯示多數少年仍將自殘作為抒解內心負向情緒的主要策略(陳毓文，2008)，也可能是少年留院適應不良的情緒反應。話說如此，非自願少年除了上學時間外，在機構多數時間是和同儕一起生活且受其影響，由於背景環境雷同，產生互相支持與鼓勵，例如：這裡的同伴會主動關心(85.4%)、我進來這裡後，我有交到好朋友(88.8%)(彭淑華、黃詩喬，2014)。這對少年而言是除了輔導者給予情緒支持外，同儕是很重要的正向情緒來源。因此，安置對少年的情緒影響有正反二面的觀點。然而，非自願少年留院後所產生的適應，則是可能需要轉換對於問題的評價、看法，以利自己可以調整面對可能問題所引發的情緒反應。

(四)信任性關係的建立

韋伯於1915年提及，華人的「信任」行為可分為兩種「信任」方式：「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與「普遍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前者「特殊信任」特點，只信賴和自己有私人關係的他人，不信任外人。且信任是受到情感的影響，當要信任他人時，通常是建立在情感的基礎上(曾華源、蕭高明/閱審、蔡春美、蘇韋列、蕭景容、魏慧珠譯，2012)。故華人對於自己人是絕對地「信任」，至於對於一般外人的「信任」則是有限的，更何況是對於不相識的人，談不上「信任」一詞。如同少年在進入機構初期，會因面對一切的不確定情況，阻礙信任別人與自己的能力。例如：剛開始一個月就不習慣！就人、事、物啊…陌生的人、事、物，我就不講話(張麗惠，2013)。加上少年在機構安置初期，輔導者沒有清

楚告知安置期間為期有多久，至實際執行安置時短則至少 45-60 天，甚可能需要繼續安置在中途學校兩年。當少女入住機構後勢必會知道真相，在這種情況下，常會自認被騙而拒絕信任工作者(李易蓁、方怡婷，2015)。且以性別而言，女生是重視與「機構同住夥伴」的關係維護且她們的首選(67.1%)(彭淑華、黃詩喬，2014)。

在上述的情況下，加上華人是不輕易相信別人的文化性格，清楚地分著自己人與外人，以及加上安置前置作業的告知是模糊的訊息，則更不易與非自願少年建立關係。因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信任」的產生與否則是要視雙方在互動時，必需透過時間以確認對方的誠信，以決定最後是否要「信任」對方(彭泗清、楊中芳，1999)。故多數信任感低的個案是相信行動多於言語，輔導者在未獲得信任與建立正向關係前，不宜設定處遇時間及計畫(曾華源、李自強主編，王秀雯、呂勻琦、郭世豐、陳玫伶、曾華源、黃俐婷、黃韻如、趙善如、劉珠利譯，2004)。

再者，陳介玄、高承恕於 1991 年所提「信任格局」的信任，是指特定個人的親近、熟悉所衍生的信任，這信任是特定、主觀，不是基於客觀的標準，舉凡好朋友、好同事，只要經過相當時間的親近與互動都可能由疏而親，由遠而近。這信任的基礎，是以主觀而特定的情感性做為彼此聯繫之基礎，可用來衡量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在此研究者所談的信任原因指的是親近與熟悉，其次，另一種在人際的互動，有回「報」的關鍵概念，方使得人際「信任」變成交往的基礎，這種「信任」是一種保證，如：確知對方 1.有能力提供自己所需；2.願意與自己進入這一互惠的；並且 3.不會為了她自身的利益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彭泗清、楊中芳，1999)；以及「信任」可分為能力的「信任」和人品的「信任」。最後，加上信任亦有認知、情感、行為三個層面，少年可以透過認知層面區辨的過程，理解輔導者是可以信賴的；以及在行為層次上由輔導者具體行動的表現，能夠讓少年的感受是善意信任，並透過在互動過程中建立良好的信任性關係。

因此，少年信任感的產生與否即會影響其雙方的關係(何雪鳳，2000)。就被安置少年而言，有研究顯示七成五的少年進入機構後是信任社工，而且可以和其討論未來的規劃，僅有二成六的少年是無法和放心地和社工談心事；另有六成以上少年進入機構後是信任生活輔導員，亦能和其討論未來的規劃，但卻有六成的少年是無法和放心地和生活輔導員談心事(蔡明珠，2006)。綜合以上，可以發現非自願少年要真正信任輔導者，是困難的，尤以受虐少年通常缺乏適宜的教導以因應壓力事件，故更甚少與成人建立正向的關係(蘇芳儀，2007)。但輔導者必須了解在助人關係中除了非自願少年有上述情況外，更須了解有時少年初期不信任的態度藉由測試性問題，如：隱私性的問題，來檢視輔導者是否有足夠的同理心、與自己是否被關注，來探測輔導者是否可以信任。因此，輔導者須檢視非自願少年抗拒與反覆的心態視為常態、以及是普遍會發生的現象。

究竟信任性關係該如何做？方有利於與留院適應的少年建立信任感。由上述的內容來思考，是以主觀標準或是客觀標準為主？有人認為至少信任的建立是特定的、主觀的，而不是基於客觀的判準(陳介玄、高承恕，1991；何雪鳳，2000)；有人認為信任的基礎是能力與人品的「信任」(彭泗清、楊中芳，1999)；亦有人認為信任關係是後天所產生的關係(黃韻如，2003)；或是認為有「報」或是社會交換的概念在其中(彭泗清、楊中芳，1999)。因此，綜合以上內容，研究者認為所謂的信任性關係是指主觀的互動感受以及是客觀的透過能力、交換、善意的基礎。

因此欲與多次轉換機構非自願少年要建立信任性關係，首先輔導者要具備善意、可親近性的溝通方式，以及向少年建構後續的工作方向與說明輔導者能夠做什麼與不能夠做什麼，向少年互動態度要誠懇、有什麼能力與成功的案例，簡要向少年敘述。其次，協助者與受助者之間必須存在一定程度的認識理解(understanding)，協助者才知道何時該提供幫助及怎樣的幫助會有效(王思峰審訂、黃鴻程譯，2011)。如：有受暴少年是主動求助到隱忍暴力的類型，在其過去求

助經驗是失望與挫敗，消滅了其主動求助動機，對於體系低度的信任讓少年感到不安全，自然拒絕求助保護體系，亦削弱了求助行為(蘇芳儀，2007)，故此類型少年進入安置機構，輔導者須理解其受暴脈絡與心理詮釋，方能有機會進入信任互動的歷程。其三，輔導者和非自願少年信任性關係的產生，可透過互動歷程使雙方達到共識、解決問題，而互動關鍵是透過雙方幫助過程、交換、親近、熟悉與能力等等之運用，產生信任與互惠關係。接續方能達到社會工作專業裡所強調信任性關係，使輔導者與非自願少年之間的專業關係實質地產生意義。

最後，非自願少年來到機構，尤其是因保護因素而來的少年，可能有些是其原生家庭功能不彰，曾因情感及生理需求上遭受不當剝削，在成長過程中必須面對暴力威脅而影響其身心發展，故對於信任人是困難的，且要進入信任性關係更難。也就是，少年要把自己，放在一個容易受傷、被利用、輕視、或不被認同的位置，得以安全的維持自尊(王思峰審訂、黃鴻程譯，2011)，是不容易的。

第二節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理論觀點

從資料與文獻整理出被安置輔導少年留院之歷程，採用不同的理論觀點詮釋。從早期的病理觀點、環境問題特質分類，到對個人的主動、有目標性的，有潛能去成長、發展，以及其後少年與環境是恆常的交換與活動，且每個活動(acting)與反應(reacting)都是不斷的適應(adjustment)過程，進而去幫助少年解決問題。例如：在社會交換理論中，少年在機構的團體行為是透過如何去面對與持續性的社會互動，輔導者與少年基於交換理論的觀點，來影響少年的行動。成員之間彼此的影響以及交換結果是如何基於特定互動過程、社會支配力和依賴的程度多寡而定，去透過上列敘述試圖詮釋少年留院適應與否的相關原因。此節旨在整理相關的理論觀點，以作為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脈絡的觀點分析基礎。

壹、需求理論

需求滿足與否，影響個人生存、發展、適應。需求可能來自在外在環境、接續啟動人們的調適歷程。當需求出現後，可能可以滿足個人、但有時亦會受到某些因素影響，阻礙對於需求的獲取。然而，非自願少年往往有著複雜的生命歷程與故事，是否意味著非自願少年需求更需要多元化。同時，針對非自願少年，不僅須滿足其與一般少年相同的發展需求，也因其特殊的成長背景或是生活經驗，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源來協助正常的成長。因此，以生態系統觀點來看需求議題，則是指少年與棲息環境(habitat)之間是否獲得滿足需求的交流與滋養。換言之，則是少年能夠在滋養性環境(nutritive environment)是指環境在適當的時間與方式提供必要的需求、資源、安全與支持，協助少年得到良好的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進而讓少年選擇繼續留在機構持續適應環境。因此，此節以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need hierarchy theory)、Doyal and Gough's 普遍需求理論等來討論非自願少年於留院適應，其在認知上主觀的需求被滿足，或是資源是否足夠地滿足其需求等歷程的探討。

(一)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need hierarchy theory)

這是從心理學理論的觀點切入，馬斯洛將人們的動機視為多重需求形成的層次，且認為人生有趨於健康成長並發揮其潛力的內在動力。馬斯洛於1970年第二版的動機與人格書中將人們的需求分為七個層次。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隸屬與愛的需求、自尊需求、知的需求、美的需求、自我實現需求。且以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的特色是，各層需求之間不但有高低，而且有前後順序之別，唯有低層次的需求獲得滿足後，高層次的需求才能產生。前四者是基本需求、後三層是成長需求。基本需求有一共同性質，係於生理上或心理上有些欠缺而產生，故又稱為匱乏性需求(deficiency needs) (張春興，2009)。

曾華源、郭靜晃(1999)提出少年有生活保障、健康維護、照顧保護、教育輔導、休閒育樂之需求。而安置機構少年與一般少年在就養、就學、就業與休閒等方面亦有共同的需求(陳宇嘉，1993)。但，少年安置機構多是小型或中小型，若安置對象多樣化，則增加複雜度與困難度(翁毓秀，2011)。故相對地各類少年安置之需求能被滿足的困難度也高。而目前，非自願少年在需求的面向，依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的需求順序如下：從最初的基本需求，少年在機構生活吃住不愁；受虐少年的情緒及行為則明顯圍繞著「生存」的議題(蘇芳儀，2007)；在生活上基本需要的服務方面，兒少普遍對於「衣物選擇」的需求最大；在生活規範部分則是有「外出規定的調整」(彭淑華、黃詩喬，2014)。至於心理安全的需求，他們因照顧者的關係缺乏安全的依附，以及產生對原生家庭與原安置機構的分離焦慮，例如：少年認為被安置就是被送到孤兒院，就沒有家人了(張麗惠，2013)。

其次，有關人身安全保護需求：安置少年，對於自我人身安全之保護程度仍有疑慮，而當其人身安全無法周全時，少年則傾向以不參與或是不配合處遇計畫的方式因應(蘇芳儀，2007)。這即是有安全需求的兒少根據遺傳的氣質以及周遭環境，學著去因應生命中的一些需求，如兒少遭到不幸，他將以退縮來因應，或將其不幸及挫折轉為對大人或其他小孩的敵意(Carole, 2000)。於是這些少

年產生不安全的依附感受，當然，個別的差別則是少年的個人特質、以及互動經驗等有關。情感的需求：在初次處遇，少年均期待可以被尊重、傾聽與關懷(蘇芳儀，2007)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後，心理的情緒起伏若難以宣洩，對其身心發展將有所傷害；就非自願少年而言，心理情緒與人際互動也是相當重要的需求(陳毓文，2004)。在互動關係方面，兒少共同的需求為「有人瞭解我」、「有人願意幫助我」，以及少年指出「我的意見有人回應」最為重要(78.6%) (彭淑華、黃詩喬，2014)。在休閒方面，對於電腦安排時間或網路的使用認為是必要與需要(蔡明珠，2006；彭淑華、黃詩喬，2014)。

(二)Doyal 和 Gough's 普遍需求理論

Doyal 和 Gough's 普遍需求理論所提的是人類的基本需求。這些通用的先決條件是指身體健康和自主權。前者所指的健康不僅僅是生存，更意味著足夠好的健康即是社會參與，且是相互依存而非個人主義的概念。而中間需求指的是營養食品 and 清潔水、保障性住房、非危險性的工作環境、非危險的物理環境、適當的衛生保健、在兒童的安全性、主要關係、物理安全性、經濟安全、適當的教育、安全控制生育和孩子關係(Lister, 2010)，且中間需求是提供普遍的基本需求和社會之間橋樑的關鍵。從上述內容檢視會發現，雖然該文沒有告訴我們如何滿足這些需求。但是回到基本需求的普遍法則，馬斯洛生理需求和 Doyal 和 Gough's 均有提到生存的身體健康，這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曾於 2007 年發表，兒童健康權利六個面向：物質福利、健康及安全、教育福祉、家庭與同儕關係、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等六面向其中之一健康安全的概念是不謀而合。

綜合上述，以少年之需求而言，仍不脫離生理-心理-社會(bio-psycho-social)，包括物質及社會環境等層面。且有些非自願少年對機構是有期待，故不論從基本的保護照顧、關懷支持，到自由界線的澄清，都是少年進入機構後需要被關注的基本需求。事實上，有些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初期階段，在需求(need)與需要(want)

之間會產生不平衡現象，也就影響了其留在機構的意願，尤其在安置初期，通常也是兒少離院機率較高的階段。「不管機構那些工作人員睡死了，儘管我都爬牆進來，我就覺得奇怪，為何你就沒辦法等我打工回來再關門……我覺得他只是小小的滿足了我小小的出入去哪裡玩的自由，但是並沒有滿足我的歸屬感……」，有時少年尚未返回機構，而機構大門卻已深鎖的狀況，這種情形令少年感受到不受尊重與不被關心(蘇芳儀，2007)。上述顯示少年對機構的期待與需求有部分是歸屬感，所以少年才又爬牆回機構。

故從案例可以了解對於一個願意留院少年其需求是期待獲得歸屬感。這即是輔導者與機構需要理解與努力的工作方向。當然，有另一種情況則是，非自願少年結束安置要返家時，是需要面對未來多項挑戰。有研究結果顯示並歸納出離院自立生活之各項需求，包括：生活負擔、安全依附、安全感及社會支持、居住選擇與安排、尋找工作等(畢國蓮，2006；許令旻，2010)。故為了返家準備，非自願少年與輔導者須了少年離院後的各項需求是否可以被滿足，例如：經濟安全、安全依附的需求。故輔導者與少年須經過討論與評估後，則可能會讓少年繼續留在安置機構讓其準備作離院前的準備。因此，目前許多機構會以少年未來自立生活的過程，需要學習如何滿足日後的福利需求而先做適應與學習。

貳、角色理論

角色一詞來自戲劇。米德曾在 1934 年提出角色取替(role taking)的概念，其認為人們都是經由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對我們的看法來定義自己。即是真實的我，就是別人所界定的我。人們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有其不同的行為表現，不外乎是我們與他人是如何互動，而他人的期望與反應又讓我們如何做出回應。因此，角色理論認為人們的行為絕大因素是取決於社會決定。另外，角色理論有二種類型，第一、結構功能的角色理論，此觀點是假設人們在社會結構中占有一定的位置，且每個位置都有一個相對應的角色，因此人們如何看待自己扮演的角色，將決定其在群體中表現出何種行為，以及和其他群體中的人們建立互動關係

的控制變化是否良好。莫頓 Morton 在 1936 年提出角色組(role set)的概念，認為每個地位都是一些角色的集合。

例如：非自願少年，在原生家庭對其母親而言是體貼的兒子，但是對於其父親而言，可能是個愛頂嘴、不聽話的小孩而被家暴，然而對其朋友而言，少年又可能是個講義氣的人。當然，這角色組的概念可以協助我們理解，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會被我們所處的位置(position)影響，於是與不同的人互動時，會產生不同的變化。如：非自願少年視生活輔導員為執法者，而產生社會距離，於是少年對生活輔導員產生順從、屈服、不可侵犯(蔡明珠，2006)，對於輔導者而言，少年卻認為可以和其親近。

第二，是 Goffman 提出的戲劇角色理論，則是把角色視為附屬在一種社會地位對社會期望的設定，人們透過控制別人從自身釋放出去的訊息，來影響他人對我們的看法。通常成員會自己選擇想要扮演的角色，並表現出適當的印象，角色可能被凸顯或是隱藏。這即是 Moreno 於 1934 年提出角色扮演(role playing)的概念。換言之，即是人們在何種社會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來決定，角色符合社會期待即是扮演成功，若是扮演不如社會預期，即是適應與生存產生了問題。但有時所需扮演的角色，也可能是一種壓力源。可能是角色定位不明確、角色衝突。上述現象所延伸的問題是，自己與他人的角色期待是否有落差。角色有時是透過社會期望和標籤(labeling)而形成。

換言之，角色指的是人們在其所處的社會地位所制定的特徵行為，是一連串的學習行動或外界互動的行為表現(簡春安、趙善如，2008)。因此，從角色理論的本質了解，它接近符合符號互動論，其觀點認為人的行為與思想都是藉著與別人互動的過程。角色也是由一套結構性的行為或一組行為模式所表現，且涉及某一類別的人共同的行為特性並表現於各種社會互動情境中，而角色所涉及的行為期待，代表社會結構的一部分(白倩如，2012)。

Allport (1961) 與 perlman(1968)均指出，角色與人格的關聯性，但不同的是前者指出角色是構成人格的一部分，即是人們對於各種社會角色的知覺與態度，才是重要的影響關鍵，強調人格是角色與自我觀念交互作用的結果，角色構想與角色接受滲透於人格、構成人格的一部分；而後者在「面具人-社會角色與人格」中指出，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了解，是藉著戴著不同的面具與別人互動時所達成的，在此所強調的人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角色賦予著社會地位與功能，而人們是否能夠承擔角色來論定行為是否正常。

因此，此研究對於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角色看法是傾向 perlman(1968)對於角色的看法，強調社會角色是透過與環境的互動後，所賦予的角色。少年對於新環境與新角色，最初感到缺乏對自己角色的認識、或角色扮演能力有限，導致無法滿足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機構的規範與要求等等。然而，不論何種因素非自願少年從最初抗拒該角色至適應機構時，則需要透過在團體中的社會學習，少年在此留院適應的歷程中重新澄清自己對於該環境之角色期望 (role expectation) 為何，把原先的角色混淆(role ambiguity)，接續透過角色的學習而社會化，並角色學習對於角色的權利與義務，例如：如同其他成員一樣要對環境打掃盡起義務，以及獲取適合於機構角色的態度、情感等等，進而重新定義自己的新角色。

參、順服行為 (compliance)

在網路搜尋中有關順服的定義，多數意涵與宗教有關。例如：聖經提到順服的二意涵。第一，順服神的旨意；第二，順服人。而Woods則指出順服 (compliance) 是學生適應學校教育八種型態之一，是較適中的反應，其內涵包括樂觀與工具性二種概念。而樂觀是指此件事對學業本身有價值，工具性則是視學業成功是達成某種目的的工具。針對公共政策辭典有關順服的定義則是指接受命令者的行為及態度，與下達命令者的意圖互相一致的關係(吳定，2013)。亦有人把順服分為順服、不順服等二分法，另有人分為高度順服、低度順服(魏武盛，2004)。有時，

當人們陷入社會影響的網絡，為了要做出回應改變自己的行為，而順從他人的預期。換言之，順服是較隱性的行為，同時又具有分辨能力區分為成長或是有目的的行為選擇結果。

因此，順服(compliance)的本質：因他人的影響，不論是真實或想像的，而改變個人的行為(Aarts & Dijksterhuis, 2003)。在平日生活的現象則是，青少年從事飆車的危險行為，是處在此團體中出現順服團體的行為。於反抗規範的時期，以非自願少年而言，即使有再多的自主意識，在面對無法選擇的安置情境之下，仍是習於接受並順服的(蘇芳儀，2007)。因此，少年會順服的原因可能是不願意與同儕不同而被嘲笑或懲罰。

順服雖會讓人因社會壓力而在行為上改變，但在信念或態度上並沒有改變(曾華源等，2012)，例如：公開順從(public compliance)即是在公開情境表示順服，但私下卻不見得相信團體的言行。例如：非自願少年可能因為家庭有變故，產生經濟壓力而回不去的時候，則會表現符合期待家人、機構、工作者、同儕的預期行為，但在信念上不見得接受團體言行，這即是工具性的順服。以及非自願少年出現順服的行為，是因為初入機構的抗拒行為之一(余珊瑾，2011)，這也是公開順從、工具性順從。另有其他研究與學者對於至於產生順服行為的因素(曾華源等譯，2012；余伯泉、陳舜文、危芷芬、李茂興譯，2012)。看法如下：

一、資訊式影響(informational influence)

根據Sherif在1936年自動效應的實驗，從製造曖昧不明的狀況下，觀察成員是如何處理資訊的行為。也就是說，當模糊性成為主要因素時，可決定人們是否會以別人作為資訊的來源，故研究發現人們通常都會以別人作為資訊的來源，並相信團體的訊息是正確的。因此，如何發現人在何種情況易受到順從資訊式社會之影響，即是情境曖昧不明時、危機時刻、以及他人是專家時。換言之，少年對於所處安置機構的資訊不確定、曖昧時，會相信機構較資深的成員或具有權力的成

員，因此就越依賴別人的判斷。這則是私下接納：因為真正相信他人言行的正確性，而順應他人的行為(彭懷真，2015)。

就像100年所發生的新聞事件，發生二位安置少女因持有毒品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短期安置，後因擔心法官裁定結果而企圖離院，最後導致自安置機構5樓垂降摔死的意外。這案例是少女因擔心裁定結果所導致的悲劇，因初到安置機構，對於資訊的不確定與曖昧不清的狀況下，最易受到別人影響的時刻。故資訊式影響的結果很廣，好一點的結果是高尚的助人或教育行為，但也可能出現極端稱之為集體心因性疾病(mass psychogenic illness)，則是誤導式社會影響資訊的例子。

二、規範性影響(normative influence)

另一個令我們從眾的原因，即是我們希望得到別人的喜歡和接納。團體生活中對成員會有行為期待，例如：非自願少年剛入機構，按一般常態性的潛規則，菜鳥要聽老鳥的話。不守規則、異常分子可能會遭其他成員認為不合群，難搞，甚至可能遭到其他成員的嘲笑、懲罰，甚至關係霸凌、排斥。為了怕與團體成員有不一樣的行為、價值觀和想法之規範以及獲得同伴的認同需求，不論是清楚的規則或是潛規則，即出現順從所處團體的社會規範，尤其是在高凝聚力的團體，更是容易出現團體思考的行為模式。規範性從眾行為的典型理由：人們知道他們所作的是錯的，但卻照做不誤，為的是不讓他人感覺特殊或被人看成傻瓜。但有時少年會出現，「看人臉色」、「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故在這樣的環境下練就了一套不予理會的因應模式，只是為了在機構中生存下去(蘇芳儀，2007)。應嗎？當少年適應後選擇願意留下來的適應歷程又是為何？

三、非自願少年的順服行為

不禁令人好奇，安置機構漸重視少年的權益與感受，有些機構甚至會為了新進少年舉辦歡迎會，並給予的三天適應期，讓其適應新的環境，較無約束力。但

從新聞事件裡，仍可看見少女擔心裁定結果且資訊不確定、曖昧的情境下，可能受到成員中較有權力者、或同儕之間的影響力之故，產生順服行為而集體離院。少年對於所處安置機構的資訊不確定、曖昧時，會相信機構較資深的成員或具有權力的成員，因此就越依賴別人的判斷，如同Sherif在1936年自動效應的實驗，從製造曖昧不明的狀況下，成員是如何處理其資訊的行為。也就是說，當模糊性成為主要因素時，人們越以別人作為資訊的來源，這即是資訊式影響(informational influence)。

也就是，順從是指一個人改變行為以合乎於他人的期望、要求或命令，但信念與態度並未改變，且一旦少年遵從某項規範後，就難以中途掉頭(彭懷真，2015)。故規範性影響會出現壓力，即是規範壓力通常會導致個人「公開順從，但不會私下接納」(余伯泉等譯，2012)。故留院適應的少年即使願意留院適應繼續生活可能與少年之間的順從行為有關。

肆、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perspective)

一、社會交換理論視角下的人際關係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perspective) 的創始人，霍曼斯(Homans)把社會行為視為「一種至少在二人之間發生的、或多或少要獲得報酬或付出成本的，有形或無形的交換活動」，較強調以個人心理解釋推論至所有群體的行為，其所指的社會交換理論是以理性主義和行為主義為基礎。布勞(Blau)則是循傳統的“利益”和“獲得”概念看待經濟動機，既關心微觀社會，也關心巨視觀的社會。布勞則更進一步提出人們在社會交往關係本身所取得的報酬，如：樂趣、社會贊同、愛與感激、尊重，稱為內在酬賞；另一種為外在酬賞，是指社會交往關係之外取得的報酬，是金錢、商品、邀請、幫助、服從。布勞亦從資源、權力的概念來論社會交換理論之內涵。也就是當二個個體資源不相等時，資源較多者的權力

較大。最後，也從宏觀的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社會交換理論，群體之間的交往與個人之間的交往在追求報酬的慾望支配是雷同的。

因此，群體之間的交換是平衡的，就會形成相互依賴的關係，如果是不平衡就會出現的地位和權力的分化。至於群體與個人的差異點則是異質性與不平等都會在社會交往時形成障礙。至於霍曼斯與布勞二人所談論的社會交換理論之差異，首先，則是霍曼斯討論是傾向個人主義，意以個人心理解釋來推論，而布勞則是集體主義與整體結構論，並認為社會複雜的結構不能還原為個人的心理現象。其次，霍曼斯用對等性的原則解釋社會交換，布勞則以不對等交換產生社會權力差異與分層現象。

綜合上述，社會交換理論的內涵，即顯示人的一切行為都受到某種能夠帶來獎勵和報酬交換活動的支配，不論是有形或無形、以及微視或巨視。而Schein於2009年提出社會經濟學的概念，其中用來交易的社交貨幣，如：愛、關注、認同、接受、稱讚和幫助，則是流通在社會成員最重要的貨幣，因為幫助是人們表達愛和其他關懷情感的主要方式。故該如何維持人際關係中公平和對等的價值交換，即視我們對於自身和他人的價值衡量，是如何透過社交行為、採取的態度與言論來傳遞。總而言之，研究者在此文則傾向採取布勞的觀點有微觀與宏觀之角度，也認同從利益、資源、權力的概念來討論社會交換理論的內涵，除此並加Schein社會經濟學的概念，以社交貨幣來討論人際關係之間的交易。

交換理論亦可以運用在機構生存、安置機構輔導者與被安置輔導少年之間的人際關係之探討。例如：機構為了生存與政府簽約，有時甚至會超收少年員額，形成在管理層面因人手不足、有時出現濫用權力、壓制或訓誡的管理(白倩如，2012)，因此易產生少年在適應機構初期時，即出現適應不良等議題而逃離機構。換言之，政府與機構無形中變成不良的共生、曖昧、依賴等關係，故若遇機構虐待上報，勢必面臨機構管理與個案處置的議題，這樣的共生關係，讓政府擔心孩

子將無機構可收容，而不敢令其機構停辦(彭淑華，2007)。最後，只要安置機構不出大事，政府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是連機構服務品質亦不敢太要求，就某種程度而言，以安置床位換取機構生存，則是潛規則、也是交換。

再者，安置機構輔導者與被安置輔導少年之間也存在交換。人們一切社會活動亦稱為交換，如人們在人際關係的交換、互惠；因此，人際關係隱含著交換(莫黎黎譯，2009)。如同布勞(Blau)所認為並非所有的社會互動都是以對稱、平等的交換為基礎，彼此的社會地位若分出高低，就是用權力關係來維持。故不論透過獎勵或懲罰制度來與非自願安置少年們交換她們的穩定與配合，輔導者掌握著主控權，也就是「我拿什麼來交換或要不要交換」是由輔導者決定(陳淑娟，2005)。

布勞曾提出宏觀的社會交換，在相互關係的群體構成，需要正式的程序與強制性的手段來維持秩序，在這樣不對等交換產生社會權力差異與分化現象。例如，安置機構對於安置少年個人物品管理、服裝管理、放假管理、頭髮管理、就學管理、寢室管理、通訊管理、媒體資訊管理、及零用金管理等是否假管理之名，行權控之實是需要被檢視的(彭淑華，2007)，這即是機構透過名為管理實為管控以及不對稱的權力，期待換取少年對機構的順從，這即是交換。而另種交換的形式，即是海斯(Hays)對交換關係的研究指出，人們自己從人際關係所獲益的是陪伴、自信、情感交換、訊息、物質或任務上的幫助、自尊及朋友的價值觀(蔡循光，2008)，這樣的交換 帶著情感成分居與Schein所提的社交貨幣的概念有些雷同。

故有時非自願少年會討好輔導者，並會試圖表現出能夠獲得最高酬賞與最少懲罰的行為。亦有研究指出，安置機構像部隊紀律嚴明，加上照顧者依心情或個性做事，造成安置兒少感受不到愛與關懷，於是有時安置兒少被迫提早離開機構或自願離開機構(彭淑華、胡中宜，2010)。因此，交換有著任務型、情感的交換，

機構管理者與輔導者需要了解上述交換理論中的人際互動之內涵，與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關聯性。

因此，從交換觀點詮釋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就必須關注少年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中的生活系統、個人的行為本質與對情境的定義與自身的角色認知為何、個人對交換關係中對象的認知是什麼，同時應探究少年在評估與這些關係在進行交換時，其所認知重要的獎賞與付出成本之差距，其所依據的判準是什麼，而形成的比較水準，以及當時存在的其他選擇比較水準又是什麼。

伍、增權理論

增權是一種生物心理社會工作理論(*bio-psycho-social theory*)，它從心理動力的實務，借用自我功能等想法，以及生態實務借用適應與應對等概念，這些是以社會工作相關的視角視之。而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早期對於服務者的價值觀點傾向歸咎受害者，並以病理觀點觀之，缺乏看待人的主動、與目標性。其實服務使用者是有潛能去成長、發展。**Reynold**也認為社工應把焦點放在服務使用者的優勢與能力，而非是關注其病態與不足。

甚至，我們須增進服務使用者的力量，讓其能夠提升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學者**Katz**更在1995年對於兒少保護的研究，認為須透過訊息的管道讓兒少參與決策以及充份重視它們對於服務過程的其它看法，這樣可以使參與和增權獲得有效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少年們參與的行為是反映社會工作民主性的價值基礎，且在透過面對環境壓迫的挑戰，學習控制影響其生活事件，以決定自身的需要，讓自己在決策中擁有發言權，並在獲取資源後增強的信心、自尊、知識與技能，作為促進發展的基礎。

相對地，非自願少年並非全是因個人的缺陷來到機構，不過進入機構後卻可能是受到環境的壓迫與疏離，導致其心理產生無力感、無助感、疏離感，以漸失去掌控的感受，例如：較少觸及機構方案活動的參與與規劃(彭淑華，2007；白倩如，2012)、缺乏被尊重。如同Gutierrez 在1990年提及，問題的發生不是因為個人的缺陷，而是社會結構、階層的不平等所導致。例如：少年無從評斷何謂適當管教與否，面臨權益受限制的情形，容易順應接受，而放棄爭取權益補償主張(莊文芳，2013)，導致其在機構經歷無力感，有時是因為周遭環境的不友善與敵意、不平等所致。

因此，非自願少年所面臨的環境與困境，以及其所需要的協助與社會工作實務所運用的增權(Empowerment)觀點相符。故運用增權觀點是認為少年目前在安置機構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並非是源自於少年的問題，而是環境優勢團體的疏離與壓迫，在其心理上經歷無能為力的感受導致最後失去自我掌控權。換言之，少年在機構安置缺乏參與行動的權能與機會，故要鼓勵非自願少年增強其力量與找機會替自己做決定、採取行動，並去表達對其機構生活的感受和理解。同時，輔導者需運用少年的優勢，強化其自我價值與主控能力，進而提昇其自我意識與能力。最後，增權觀點在本質上是主張平等，認為人們需要為自己的命運負責，這其中的重點即是需要少年自我定義的轉型與自我行動的能力。

Zimmerman1995年針對個體心理權能增強的歷程，提出連結三個了內在要素(intrapersonal component)、互動要素(interactional component)、行為要素(behavioral component)等三個重要概念。以內在要素而言，是指少年如何看待自己，如Kieffer對於增權的要素之一是讓自己獲得自信與更好的自我概念，內涵包括是察覺自我效能與能力、支配與使用，使個人可察覺和運用能力，並運用在安置機構中改善原先的生活方式，對於原先感到無力感的少年，從內而外的過程，重新自我定義與行動；互動要素，則是指少年去察覺社區以及相關的社會政治議題，以及學習在其環境中從不同選擇裡可以控制之範疇，在關係到和其相關的政策、決策的過

程，成為主動的參與者。最後，有關學習決策、問題解決、領導技巧以協助自己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為自己負起責任、倡導；行為要素則是指行為的執行對於結果有直接的影響，當然這行為要素包含管理壓力、因應改變的壓力。

增強權能觀點是協助弱勢族群增加對於適應環境的能力，這樣的工作價值是符合社會工作價值是強調社會正義，對權力有正向的看法。因此，輔導者在工作中需要對階級、性別的壓迫、歧視保持敏銳的覺察，並放棄專業威權性和專家角色，且需要和受助者建立夥伴關係，講求合作、信任彼此，方能有助於社會專業使命的達成。如充分賦權少年，讓少年參與討論與決策，甚至有權力選擇討論自己關注的焦點，這樣的歷程，互動關係從安置初期的非志願轉換至自願性，並得以提升少年自我負責的能力，並能為少年的未來生活共同努力(陳怡芳等,2013)。換言之，增權取向的實務是指少年與輔導者建立夥伴關係，然後一起參與評估，透過在有關服務規劃與執行的過程中，能讓少年較多的發言與參與權。同時亦要協助少年，如Rose於1990年所提出權能增強和倡導實務原則，要把焦點放在服務使用者本身對其情境脈絡化的理解。

陸、團體動力：權力、凝聚力、吸引力

一、權力

此節以權力、凝聚力、吸引力的三個向度來探討有關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脈絡。首先，從組織運作、輔導工作者、少年同儕之間的權力互動來了解其面向。就組織運作與權力的關係，多數人會認為組織運作是受到人的影響，其實機構行政亦有權力蘊藏在其中，也會影響組織運作。例如：在安置機構也常發生，「前後任…恩怨很深，之前是前任告現任，現在又變成是現任告前任」。在此情況下，機構所有工作人員都被捲入董事會的紛爭，甚至被傳喚到法庭要去當證人，導致安置機構行政運作的不穩定(彭淑華，2007)。再者，在行政方面尚有因生活規則訂定模糊，或完全沒有明確的文字規定，獎懲辦法不清楚，則會因輔導人員

管教態度不一致等，而經常與輔導人員產生衝突(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故少年生活環境中的組織運作與權力正當性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定、環境的氣氛是否良好，都會影響少年留院適應的決定。

其次，是輔導者與權力二端的互動關係。在輔導者方面，輔導者為維護工作人員的權威，機構會採取以權力為基礎的威嚇管教方式(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甚至高壓或訓誡的管控方式(白倩如，2012)，以限制少年行動自由，導致有些少年覺得安置機構像監獄(蔡明珠，2006)。而另一種則是輔導者缺乏權力，在彭淑華(2007)研究中綜合 Colton (2002) 及 Barter (2003) 的觀點，指出輔導者在機構決策過程缺乏參與權、缺乏權力、聽命行事、專業與在職訓練不足，使得在面對工作壓力或耗竭 (burn-out) 時，極易對少年產生去人性化 (depersonalisation) 的互動模式。所謂地的人性化是指機構控管團體新成員數量、讓孩子與能夠與輔導老師住一個房間、安排適當的人或較為成熟、能照顧人的少年負責招呼新進少年等等(曾華源等，2006)。

再者，在少年之間存在的強欺弱，也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一般而言，安置機構少年之間同儕的互動，除了同儕之間的衝突，尚有長期存在的大欺小(彭淑華、胡中宜，2010)。事實上，當非自願少年進入一個陌生安置機構，可能會遇到學員之間團體動力的改變、權力重新分配等不同中介互動的議題，而這人際關係、團體動力、權力等系統相對地會彼此影響。且非自願少年如何與機構中的社工、老師、生輔員及其他安置少年互動，一方面確保自己的利益不會受損，另一方面卻又在規範邊緣遊走，這些權力關係的生存遊戲，讓受暴的少年啟動了以往躲避危機的生存模式(蘇芳儀，2007)。最嚴重者莫過於是安置機構所發生兒少陸續成為性侵害受害者或反過來成為加害者的事件(彭淑華，2007)。性侵害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權力是不平等的，性侵害的本質呈現強欺弱與權力的控制讓受害者經驗到無法理解與同意的性活動(郭雅真，2007)。

權力共構，讓受害男童與少年成為權力關係的底層(洪素珍，2013)，如同布勞(Blau)所認為並非所有的社會互動都是以對稱、平等的交換為基礎，彼此的社會地位若分出高低，就是用權力關係來維持。即使不是因性侵害被保護而入院的少年，也因常見同儕的人際關係的欺凌，而不想留在機構，在缺乏機構轉介的資源情況下，少年可能離院。筆者所服務的少年，因性侵害入安置機構七個月時，認為同儕不尊重他、笑他娘炮，而想要更換安置機構，甚至曾經從安置機構離院。故機構的行政與輔導者、同儕運用權力的適當性若是行使過與不及，亦會影響少年的留院適應的意願。

因此，如傅柯(1979)認為權力的行使，不再是具備在某些特權的人身上，依現今社會不斷地發展日益複雜的手段來監視，有權力或沒權力是在每個社會關係中的雙方共同行動下所形成的結果，故有權力的人並非是固定不變(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等譯，2005)。Scott(1985)曾提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擁有自己的武器反抗壓迫和剝削(Guo & Tsui, 2013)。也就是說，非自願少年看似弱勢，但是其反抗壓迫和剝削的方式，即是以不適應後的離院行為、或要求更換安置機構，對抗其在環境中所遭遇不當的權力。另一種型式，則在環境擁有資源與某種地位所獲得的權力則能發展調和後的角色，即能成功適應。故在團體中擁有權力者與被使用權力者，二者之間是存在的衝突。擁有合法的權力才能讓缺乏權力的人心甘情願的服從。

二、凝聚力

Festinger(1950)認為團體凝聚力(group cohesion)是指吸引成員留在團體中所有力量與行動的結果(莫黎黎譯，2009)。凝聚力會影響成員在團體的表現以及促進團體動力現象，也就是團體越凝聚，他的成員越喜歡留在團體參與各項活動，並且會試著去吸收有相同意念的新成員。形成凝聚力有三個要素，第一：即是成員對成員的吸引力，以及和團體的連結度；第二：與團體有一種共同體的感受；第三：與團體有共同努力達成目標的團隊感受(Forsyth，2010轉引自莫黎黎譯，2009)。

三、吸引力

人際之間之所以會互相吸引，簡單的決定因素之一是時空的接近性，也就是接觸越頻繁及互動者，越容易成為朋友。當然吸引力不單是物理距離，心理距離與功能距離更為重要。其二，人與人之間的興趣、態度、價值觀、背景或人格的配合，即成為增加吸引力的另一個動力即是相似性，有時知覺的相似性仍是高於實際的相似性，這即是R.Matthew Montoya和其同僚所提出的論點，即是感覺彼此相似仍是重要的。第三、回報式的喜歡，同儕之間保持對彼此觀點的興趣、被彼此喜歡，不論是口語與非口語的。在此情況下，人際之間會有更有多的袒露、態度自然親切。而團體能夠讓成員吸引的原因不外乎，親密、被認可和安全的需
求、參予此團體時可能獲得資源及聲譽、這個團體有利及有害的結果之預期（莫黎黎譯，2009）。因此，知覺性相似性的吸引力，這對非自願少年而言，即認為在團體中有人情況是與我類似，所以會形成友誼。

第三節 生態觀點—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歷程

生態系統的三本主要著述，分別是Matthies等於2001年的生態批判/生態社會/生態女性視角、Gitterman與Germain1996年提出社會工作實務的生命模型：理論與實務進展中的生命模式視角、Mattaini等2002年社會工作實務基礎的生態系統視角，其中以Gitterman與Germain的理論影響最深遠，獲得充分的發展。且生態系統觀點的主要建構是引用生態學理論中有關生物與其棲息環境（habitat）間的交流（transaction）、調適（coping）過程，說明生物如何運用環境中的資源與因應變動，以及修正生活機制來維繫生存的需要，以及生物又是如何與環境相互調適以提升環境的多元性和維繫生存能力（Germain & Gitterman, 1980）。它也提供一個觀點轉變的趨勢發展，即是早期尋求建立自然法則定律與單一因果關聯歸推論的知識典範，已轉變成強調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或多元的觀點。換言之，生態系統觀點重視人與環境之間適應的調和(goodness of fit)能力，不認同人們生活的困境是病態或是性格缺陷所致。

一、生活模型

Gitterman 與 Germain(1996)所提出的社會工作實務生活模型(life model)是生態系統理論的主要理論架構。生活模型建立在生態比喻基礎上，其中人們相互依賴與環境互相依存，也即是人在環境中(PIE)。人們與生存環境之間的關係是互惠的，透過交換受到彼此的影響，社會工作的目標則是增強個體與所處的環境之間的適合度。

依據生態系統觀點建構生活模型(life model)，對於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動力，提出了大致包括了三組相互關連的觀念：人與環境的調和程度(Person: environment fit)、環境的品質(the environment)，以及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s

in living)。人們在生命中通常會按自己獨特的歷程方式進行，在這過程體驗生活壓力、轉變、事件以及讓其困擾與環境調適的問題。綜融性的生態系統觀點，也就是生活模型（life model），強調社工實務的干預焦點，要將個人置於生活場域，重視生活經驗、發展時期、生活空間與資源分佈等與少年與環境的交流，並從上述的三個面向互動關係來協助社會工作的實施。首先，人與環境間的調和程度是指個人與其環境間的適應性、互惠性（reciprocity）、相互性（mutuality）、調和度、壓力程度、因應策略和環境污染（pollution）等情況，也就是一方面要視個體的需求是否滿足、能力是否足夠；另一方面則是環境度對個體的挑戰。其次，環境的品質是指社會及物理兩種環境系統。環境是每個人成長的鑄造者（layers），因為成長過程離不開社會環境與物理環境，人們會再被社會環境物理環境打造與鍛鍊。其中，所指的社會環境（social environment）包括個人人際間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以及科層組織（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或社會制度。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所指的是親屬、朋友、鄰居、同學及友人，社會網絡提供工具的、情感的和資訊的生存需求資源，產生了相互協助的環境，如資源的提供與互換，以及因應的技巧教導等。至於科層組織講究各種專業分工，會有明確的工作角色與任務分配。

再者，物理環境包含人們所棲息的自然世界（natural world）與人為世界（built world of human structures），後者亦即經由區位空間的組成與建構、自然律動的節奏與週期的改變，來影響人們的生活歷程發展。人需要藉著人際關聯的能力來增強其適應力，重點在於他對自然世界的信任程度為何，這信任度是否安全（security），需要穩定的物理環境設施與社會環境的安排為基礎。最後，生活中的問題是指個人與環境交流時，是否具有符合其生活任務（life tasks）和成熟需求（maturational needs）的勝任能力，同時其環境能否提供適切的社會支持，是個人是否會出現生活問題的關鍵。

進一步值得思考的是，生態系統觀點中的生活模型所界定的問題（problem）

所指為何？其實，這是意指人們與環境進行交流時所引起的失衡或差距，也就是人們適應環境的能力產生不可預期的干擾，讓人們感覺不能應付它，人們則會評估干擾的嚴重性與否，了解是否會造成傷害、傷害、損失或具有挑戰性。人們找尋可以應對面對問題的措施，以及幫助自己的資源，並透過努力改變自身和環境的某部分，或他們與環境之間交換的某些方面來進行應對。Bronfenbrenner(1989)所提人在環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的觀點，是借用 Lewin 場域理論的公式，形成其人類發展公式，其中的發展函數是主張個人的發展是主動的、有目標、有目的的主體，會為自己做最好的決定及選擇。因此，生態系統觀點背後的哲學觀傾向認為人是主動的、有目標性的，人是有潛能去成長、發展。綜合來說，生活中的問題並非是行為病態或品德瑕疵。而且以生活模型的觀點要進行干預的目標方向，在個人部分則是要增強其個人勝任能力，在環境層次則是要加強或建立社會支持，而這二個目標都須達到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有關生態系統觀點的核心概念，如生命週期（life course）、人際關連（relatedness）、勝任能力（competence）、角色（role）、位置與棲息地（niche and habitat）、適應力（adaptiveness）等，可以以此檢視在環境中是否得到良好調和目標的適應能力或是出現困難。首先，生命週期（life course）指的是是否能夠影響個體發展的相關社會結構及生活事件（life events），以及對其產生的意義；人際關係是每個個體一生所不能避免的生理及社會需求，指的是個人能否能夠與他人進行連結而建立的關係；勝任能力（competence）則是指個人與環境成功的交流經驗，協助個人建立了有效掌控環境的能力；角色（role）是一種互惠性期待的社會層面角色，受到個人感受、知覺、情感和信念影響；位置與棲息地（niche and habitat）棲息地是指有機體生活的地方，是包含物理、文化、社會脈絡，棲息地有良好的豐富資源將有助於發展，反之將有嚴重的影響，位置（niche）指的是個人在社會中的角色地位，棲息地（habitat）是成員在其所在文化脈絡的物理，人與棲息地做交流時，為了維繫生活歷程的動力，人們需要與棲息地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達順利執行；適應力（adaptiveness）指個體在與環境互動時所達

到的最佳調和度。

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此概念是生物學界的核心，它側重於生態社區的空間模式(維基百科，2017)。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是 1917 年 J.Grinné 所提的名詞，指出凡生物在其所屬的生態系統，因各因素所佔的地位。也就是，每一種生物都有其最適合生存、發展的整體環境，泛指：棲息地，食物來源，活動空間，成長與生存方式，覓食地點、食物種類、營養階層、每日或季節性的生物節律。Bronfenbrenner 亦於 1989 提出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認為此種是個人所在某種環境區域之特色，特別有利與不利個體特定任務的發展。在此研究中，這生態位置指的是少年在機構或環境中所擁有的地位。如果少年在機構的地位受到同儕重視，會有利於發展的任務，留院適應過程即減少阻礙。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破壞原先平衡的社會生態系統，故人一旦無法從環境中取得維繫生存或因適應而所需要的資源、資訊、支持等滋潤物質，則其生理，情緒、認知及社會發展的功能則會受損。

例如：被安置輔導少年至機構安置時，由於需要轉換機構，甚至有3次以上轉換安置機構(蔡明珠，2006；彭淑華、黃詩喬，2014)，這對少年而言即是生活轉換 (life transition)，若其無法以適當的角色去適應，或是感到危機或是調適的速度太慢，即會出現問題。再者，就人際相處過程適應不良的議題而言，被機構安置的少年由於剛入院時，在安置機構體系若沒有認識的朋友，又逢安置少年間之不當對待，如大小孩管小小孩的文化視為常態，以及另外一種大欺小模式是包裹在正當授權的範圍內，即是大小孩被賦予保育老師的角色，合法化暴力的管教行為 (彭淑華，2007)，以致少年無法待在機構，一心想要離開機構尋找外面朋友的認同，故留院適應的意願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少年剛進機構適應的初期。因此，這些種種的不適應和對於管教方式的不順服，勢必會造成少年在安置歷程中不斷轉換環境、永遠無法有一穩定、接納他的生活環境(蘇芳儀，2007)。

過去相關研究，對非自願少年離院因素之理解，是少年不適應機構環境而逃離(蘇芳儀，2007)，可看出早期輔導者的價值觀較傾向歸咎受害者。就生態系統觀點，指出少年經歷的困境為「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 in living)，並非是病態的缺陷所致，且社會工作所服務的系統會涉及個人、家庭、次文化、社區等各個不同層次。

以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而言，是因為個人與其家庭出現預期或不可預期的變動，不論是生活轉變(ecological transition)(宋麗玉等，2002)、或是生活轉換(life transition)(許臨高主編，2005；簡春安、趙善如，2008)，都是指少年在其生態環境的位置，因為角色、情境或兩者同時變化而被改變，這些生活轉變或生活轉換均會為少年帶來新的需要與新的適應議題，而新的環境易讓少年產生陌生經驗甚至出現壓力，若少年當下不能出現適當的角色、因應能力，例：扮演好院生被期待的角色，或調適速度太慢形成壓力，則適應的危機也因此發生，導致個人需求、能力與環境之間的平衡被破壞。故進一步，少年與環境互動交流的歷程中，尚須依Pingerhughes(1983)所認為的生態系統觀點則是需要去檢視其所處環境，這涉及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和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s)二面向，並檢視該環境可否在適當的時間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少年，以增進少年的認知、社會、情緒的發展。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內容在於說明研究方法的選取和進行方式，及本研究為了深入瞭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方法和進行研究的過程；第二節則是有關訪問樣本的取得過程，以及研究參與者的概略介紹；第三節說明資料分析與處理方式，以及資料信度與效度檢核作法與嚴謹性；第四節則是敘述研究者的角色與倫理議題。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真相是什麼？當我們對於社會現象感到興趣，試圖要呈現其事實(facts)與追尋時，及會出現研究者看待世界的方式與思維，這其實涉及人們假定什麼知識是重要的，且又是什麼使世界運作的觀點。社會科學於是出現歸納邏輯(deductive logic)與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二種邏輯思維，二者呈現了本質的差異、而無分好壞。同時，在追求接近真實(reality)的意義時。又依研究者立場與理論觀的不同，將社會科學研又區分為有實證論(positivism)、後實證論(post-positivism)、詮釋社會科學(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ISS)，與批判社會科學(critical social science,CSS)四種研究取向(潘淑滿，2003)。而對於質性研究的建構理論典範，包含 Husserl 的現象學(phenomenology)、Heidegger 與 Gadmer 的詮釋論(hermeneutics)，及符號互動論等觀點。

壹、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解釋性互動論)的原因

從文獻探討可得知，非自願少年在機構留院的適應是動態的過程，是屬於生活經驗，是需要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動對談，透過對談出現經驗描述。此研究目的不在推論、不在討論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以及檢定因果關係來驗證假設。

相對地是需要透過深度訪談，了解非自願少年在環境中有些錯綜複雜的現象以及留院適應的經驗與意義。故目前國內對於此議題的研究與相關文獻很少，考慮現有的資訊與研究的可行性後，決定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了解非自願少年如何敘述他們對於留院適應的生活經驗，並藉此發現與理解他們的想法及經驗。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作為研究方法，以深入訪談進行質性資料收集，了解非自願少年對於留院歷程、策略、事件的意義與對其的影響，並著重探討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主觀經驗及解釋，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質性研究是從科學哲思理論的層次，以歸納邏輯(deductive logic)運用於社會現象的探究過程。同時，質性研究亦認為社會現象的真實性，主要是由日常生活中不斷互動研究所共同建構出來的主觀經驗，當然這主觀經驗會受到不同時空與情境因素影響，許多學者提到在進行質性研究過程時，對現象的敏銳度是重要的。質性研究也試圖發現在現象內社會行為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簡春安、鄒平儀，1998)。以上所述，質性研究者關注的是，從研究對象自己參照架構與觀點來理解他們的行為。

從知識論(epistemological)而言，此研究是採取少年主觀的感受、想法、觀點，隨即透過與少年對話、辯證(dialectic)的方式，產生對話關係認識由不斷變動地現象所組的社會世界。在方法論(methodological)的層次是採取訪談的方式，來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資料收集，而非是研究者所假設的因果關係透過驗證(empirical)、與演繹法，把研究對象操作化和測量化。更進一步的說，質性研究者是透過少年及少數人的線索，去認識這世界，且透過少數人的線索，讓我們能深入探究主體經驗者的內在演變歷程，從整個經驗深度理解、整體描述與詮釋後，掌握經驗背後的本質真實，並持續不斷地對話和受訪者互為主體，逐漸展現且達成研究者之目的(陳柏彰，2000)。

而解釋性互動論是質性研究的一種方法。是探討互動者個人苦惱和生活的轉候點。解釋性互動論是由 Denzin 將傳統的符號互動論、反思性的參與式觀察和後現代及文化人類學、女性主義、文化研究和批判性的種族理論、自然主義的探究、建構主義和案例研究、生活故事、創造性的訪談、參與式行動研究、及傅柯主義的話語結構分析，以及 Heidegger 和 Gadamer 的解釋學與現象學作，提出了解釋性互動論。它是致力於幫助個人理解經驗世界的意義，把握、表達其所研究的各種聲音、情感以及行動，特別是那些被關注，塑造或改變人生意義的生活經歷。在此意義賦予的主體不是別人，正是人們自己，也就是人們賦予自己及其經驗意義（Denzin, 2001）。且解釋性互動論關心的是個人的私人生活與各種公共政策及其體制之間的交互關係。

因此，此研究以 Denzin 提出的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來理解非自願少年其留院適應的經驗歷程。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經驗而言，原本僅是屬於私領域的生活適應經驗與感受，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形成公共議題後，顯示兒少相關權利已透過法規規劃越強調其重要性了，如在機構評鑑制度上的指標會強調少年的表意權。雖然，因兒少保護或是其他因素接受機構安置的非自願少年，在他們進入機構之前多數會有原棲息地與環境角色位置，甚至被家暴而傷痕累累，或是在原生家庭有生存的基本需求困擾，這是屬於個人的困境。但進入機構後可能會有適應的困難，這議題卻與公共事務、體制結構有關，例如：安置機構為提供兒少一個避難處，會有管理或管控的議題出現。這種個人苦惱、困境與公共對策之間的關係，也是解釋性互動論欲要探討的重點。因此本文研究重點，也是藉解釋性互動論來探討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中，可能產生的個人苦惱與公共議題相關事件發生過程之間的交互關係。

再者，解釋的方法可以對評估研究是有貢獻。Becker（1967）認為，解釋式方法可以助於研究者對於研究問題及計劃的不同理解、可以看到各利益群體有何假設以及尋求社會情境的具體策略，甚至提出關於某一問題的另一種道德觀點

（引自Denzin, 2001）。事實上，日常生活是圍繞著解釋的事實而展開，這一事實正是個人對自己與別人的行為與經驗進行解釋，並做出判斷，但這些解釋或判斷卻是基於誤解。因此，人們常易錯誤地以自己的經驗來解釋別人的經驗，然後又依這錯誤的解釋來制訂社會計畫，進而塑造或改變問題人群的生活。不幸地，許多社會福利方案正是建立在這種錯誤的解釋上。這些服務方案設計者並沒有真正真實理解服務對象的觀點、需要與態度。於是產生了理解差距或失敗，自然這這些社會計劃就沒有成效。

依Denzin解釋性互動論的觀點，所進行的是表意與內觀的研究。它是蒐集少年的聲音與行動，透過深度的描寫或說明去捕捉少年在安置機構情境中的意義與經驗，以利了解特殊互動時刻對少年的意義，以及探究非自願少年生命中的危機與主顯節。主顯節是指那些個人生命中難以抹滅的互動時刻，這些時刻有可能徹底扭轉當事人的生命（Denzin, 1989）。這意義是經由少年詮釋與他人深入互動的適應過程，研究時將少年們所感受到留院適應的意涵與經驗，與涉及到公共事務與各種制度的結構，加以整理、分析、比較，方可確認現象的本質。最後，此研究議題論及少年留院適應歷程與角色形成與認同過程，因此需了解少年對行動所賦予的意義，且其生命歷程須被置放在其環境脈絡下才得以理解，故有必要掌握當事人對行動所賦予的意義可以重新被認識與省思，並探究這些有意義的經驗。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角色之歷程，是無法透過實證的取向取得所需資料外，現有的理論也無法建立因果假設之律則。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資料收集方法

壹、研究者

在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被視為重要角色及研究工具，因此要做好研究者的角色要求，本身需要有基本的訓練與準備。

一、專業訓練與背景

研究者在工作場域的對象是青少年。接受研究所與博士班授課的理論與實務，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及其他相關知識。研究者大學畢業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至今 25 年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最初的 13 年在民間青少年社福機構工作，且在 88-101 年曾經擔任法院輔導志工共 13 年、94-100 年擔任教育部友善校園中輟生輔導計畫之社工師、97-106 年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且擔任安置、育幼機構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的外聘督導至少三年。我工作期間服務的對象多數是無意願與法制非自願少年、高關懷少年、安置少年、亦有家長、導師高風險家庭及貧困家庭。與上述少年的工作方式：有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並參與少年機構與安置機構的個案研討等方式。故對於安置機構的生態及個案背景有初步了解。

二、研究者對此研究領域的準備工作

(一)閱讀與研究主題或研究法相關書籍與資料、安置少年相關研究報告、期刊。

(二)請教從事少年安置機構的指導教授、專家、學者、任職於安置實務工作者，詢問有關安置少年的相關情形。

藉由上述方式，協助研究者對於研究主題有更多的敏感度與理解。

貳、選樣條件與作法

本研究中所稱之非自願少年，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因遭受第 49 條下列行為，如：遺棄、獨留、身心虐待，與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法第二條，如：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等依法被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以及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少年而到安置機構。也就是家庭無法適當教養的少年，家庭遭重大變故，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或無力管教者，以及受到前者蓄意傷害，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而需要是到保護者；與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如：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張紉，2000；彭淑華，2009)。本研究所稱之的「非自願少年」，係指少年曾在 18 歲以下，因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三種法源之一，曾接受機構中長期的安置，且在安置機構期間至少一年以上，曾接受安置機構處遇者為主要對象。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目前設定的條件是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者：

- 一、少年曾在 18 歲以下，因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三種法規，非自願入住在中長期安置機構。
- 二、在安置機構期間至少一年以上，曾接受安置機構處遇者。
- 三、在中長期安置期間，曾面臨機構生活互動過程，少年至少主動出現一次以上而再度返院或曾被轉院、或意圖離院。

至於此研究該如何選樣是較為適合及適當的呢？研究者從研究對象的選取，會回歸質性研究在選取樣本時，須考量其研究問題性質、研究目的差異，且所選取的樣本重點是要能呈現研究者所想要獲得的豐富資訊，故質性研究對象的選取，強調的重點不同於量化研究重視樣本的代表性。而且，樣本的選取方法是依據研究者在思考研究問題及目的之後的決定，採用 Patton 於 1995 年提到選樣類型

的理論性取樣（theory-based sampling）（黃惠雯、童碗芬、梁文綦、林兆衛譯，2007）。係指研究者依據重要理論建構（theoretical constructs）之潛在表徵及代表性，從生活事件、經驗、時間週期或是人物中選取樣本。同時，亦認為質性研究者經常把焦點放在相對地較小樣本，甚至焦點可置於單一個案(n=1)上，而這些樣本是有目的的挑選出來的。

因此，此研究運用理論性取樣（theory-based sampling）為取樣時，將考量非自願少年是否有大量對此研究問題及標準取樣的豐富資訊，其中以留院適應歷程的身心與角色轉變提供豐富訊息為主要考量者。且進一步去思考，為了要增加樣本的豐富樣態與差異性資訊之考量，除了要符合研究問題和現象之外，還要有以下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時間的長短、類型、年齡、性別與其他等項目需考量，方能達到選樣的適當性，畢竟適當性議題的焦點考量，是研究者是否使用合適的研究模式。

此外，加上質性研究的樣本規模常是小型樣本-通常是 5 至 20 個分析單位(黃惠雯、童碗芬、梁文綦、林兆衛譯，2007)。故綜合上述，可得知質性研究對象數目不需要過於龐大，但是又該如做才知何時才能停止選樣呢？即是研究可以遵循理論飽和的觀點。當選樣與整理資料的過程中，抽到後來的資訊不斷出現重複概念，依理論飽和概念的取樣原則，當研究者無法從新資料中得到新的特質或概念時，即是達到飽和（saturated）的原則，此時則需結束研究對象的選取過程。

參、選樣過程與研究參與者

起初研究者在架構研究雛型時，即一邊思考如何選樣。由於研究者曾有與安置機構合作的經驗，包括：陸續協助非自願少年進行團體工作的課程，以及協助育幼與安置機構擔任外聘督導的經驗三年，以及參與 7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方案，協助需要三級輔導無意願的非自願少年。故研究者在未進入正式研究前，考

量可向這幾年曾有合作經驗或符合對象群的安置機構確認其合作意願，並詢問協助找尋適合的非自願少年，或由機構管理者、實務工作者推薦認為符合此研究對象的少年加入成為研究參與者。待確認研究主題後，進入研究階段時，即可陸續開始與有合作意願的安置機構或社工聯繫、說明，並需要表明此研究主題，以及確認需要的人選條件且有參與意願的少年。

因此，在確定研究論文主題，我陸續在 2016 年的十月上旬，先詢問幾個認識安置機構，以及後續追蹤輔導單位的主責社工，問問她們是否有符合研究對象條件的少年。一邊傳遞著論文研究相關資料給機構或社工作介紹，並說明研究目的與需要人選條件。同時間，我也向有點熟識關係的其他單位、後續追蹤輔導單位詢問。這些單位都表示當時沒有符合選樣條件的個案。最後的九名少年，有二名（修、宗）是經由認識的安置機構社工介紹，另有五名（美樂蒂、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是由後續追蹤輔導單位社工引介，一名（小鈞）則是研究者與另一個認識安置單位拜訪過後獲得同意介紹，一名（Judy）由後續追蹤輔導單位社工的介紹（後來研究者才發現於 2009 年曾進行友善校園社工師結識）（詳見表 3-1）。上述少年會先透過安置機構的單位主管、社工以及內部會議確同意後，和後續追蹤輔導單位的社工，後續再向少年詢問其意願，在取得她們的同意後，再約定時間地點進行訪問。

由於此研究的選樣對象為非自願少年，研究者會思考先從熟悉度較高的安置機構開始著手，其條件在單位社工進行推薦時，多數已確認其符合條件。故有些少年是住在安置機構，研究者在獲得機構合作後，會至機構探視並訪談符合研究條件的少年，或少年可能已經結束安置離開機構，此時則需要透過與少年熟識的社工協助聯繫邀約參與研究並獲得同意，如此考量，是要增進非自願少年的背景脈絡，有較豐富的資訊以及理解，同時初次的訪談地點，會約在原機構附近讓少年有安全感。

由於我所設定的選樣條件，這些單位的社工在推薦時，都是確認少年符合選樣條件。有 3 位是符合二種主動離院與被機構轉院、8 位符合主動離院、3 位符合被機構轉院、另一種是意圖離院，雖未實際離院，她是屬於質性個案的極端個案，由於她具代表性、豐富性、特殊性而被社工與研究者採用。

雖然其中一位少年宗曾於 2016 年因離院時所犯下的搶奪案件進入少觀所留滯三個月，等待判決過程，研究者常與機構確認宗的最新消息，後經法官判決回到原機構，該少年條件仍是符合此研究的主題。這個過程其實是一邊等待消息、一邊進行訪問，以及繼續分析資料的過程。

肆、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方法 (in-depth interviews)，目的是透過面對面的言語交換引發少年對於一些資料、意見、想法，以及進行資料收集以獲取這些經驗的意義，以及資訊豐富的內涵，訪談過程中徵求研究受訪者的同意錄音存檔，以作為後續研究分析使用。深度訪談主要採用半結構式或非結構式的開放、口語訪談方法，讓受訪者有極大彈性空間說出他們對於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故易引出少年敘述的內容或故事。深度訪談通常不是理解文化脈絡的好方法，其焦點在於脈絡對於個人的關係(黃惠雯、童碗芬、梁文綦、林兆衛譯，2007)。因此，在與每位少年進行完第一次的訪問後，我會詢問其再度受訪問的意願。九名少女中，有七名少年(宗、Kary、威利、花木蘭、Judy、軒軒、小鈞)接受四次的訪問、二名少年(修、美樂蒂)接受三次訪問。

第一系列問題通常是標準的自傳性問題所組成的，這些問題需要簡短、結構化及直接的答案。而且引導的問題有下列功能(Holstein & Gubrium,1995)：

- (1)建立訪談風格；如：我的個性較為活潑，臉上常有笑容亦沒有架子，這即是研究者的風格；
- (2)建立關係：在互動方面，要保持謙和的態度、要縮小雙方的地位差異(王思峰

審訂、黃鴻程譯，2011)，避免讓少年感到不對等的情境與使用方式，同時對其生活的世界保持理解；

(3)喚起受訪者的記憶：

(4)搭建親密的橋樑：邀請少年一起食用小點心並分享最近其有趣的生活經驗；

(5)分配權限給受訪者：讓少年可以向研究者詢問問題，或選擇想要討論的議題的內容。

在設計訪談大綱時，盡量使每個問題開放。然後，預計在進入進行訪談的過程中，我會先向被訪談少年說明此研究的主題、研究目的以及資料會如何保密，且說明研究目的時，我亦須要強調這個研究主題對未來非自願少年在機構生活與適應的影響和意義。因此，在初次的訪問中，我會先向少年簡要說明我的研究主題，試圖建立信任性關係，然後傾向非正式訪談(**informal interview**)，是較接近日常生活中的談話。在非正式會談進行過程，試圖由受訪者來談話，研究者先做簡要反應、語言、和表情，這種會談方式通常是在質性研究初期時為了與少年建立友善關係(潘淑滿，2003)。

在第二次以後的訪談，則會先關心少年生活的近況、如特別事件或是有趣的生活，再動態評估切入訪談主題，然後依據少年當下的狀態，決定提問的順序。亦可觀察與傾聽少年想要開啟的談話主題是什麼，這有助關係的建立。問題的措辭與順序應該因人而異，符合個別受訪者的情況。訪談最後，我會詢問她們再接受訪問的意願。在會談進行的架構中，前 10-20 分鐘研究者先說明自己研究的角色與場面建構，且表現適度的熱情，對其闡述的內容要感興趣，然後可以關心少年前來機構的原因、個人興趣、與朋友相處的情況、家庭等，這些非正式的談話，也許有人稱為漫談之旅。研究者認為有方向的漫談與非正式會談有些雷同。但二者談話的目的均是要建立信任、溝通、獲得少年的分享。

這漫談是開放式的、研究者使用的語言與詞彙是少年容易理解的，避免專業術語和情緒化字眼，試圖引出對於少年對於棲息地與新的角色、生活經驗、期望、行為動機的理解、感受、與關鍵用語，或特性。當然，關鍵的是避免暗示性的答案。同時，這漫談的問題並非是隨機的，而是需要閱覽過文獻期刊、與指導老師、同儕討論、安置機構輔導者討論過後所發現的內容為基礎。

與少年訪談的過程中，我盡量使問題開放、試圖營造輕鬆的、自在訪談的環境。在選擇訪談環境上，均會尊重少年的意願與其考慮的地點作為首先選擇。初次訪談地點為以少年居家附近的餐廳、速食店、咖啡廳一起用餐，其中也曾假日使用過青少年中心並試圖引介資源給該少年，以及後追單位的場地(少年要求)，也曾邀請她們到台中一中街附近逛逛走走，一起用餐後才自然開啟訪問的話題。在與孩子建立關係後，後期的訪談亦曾到少女的租屋處訪談，以了解其日常生活環境。至於住在機構的少年，則透過社工安排雙方可以的時間至該機構進行訪談。

在進入訪談時，我需要觀察自己的語調、神情、肢體語言、穿著打扮年輕化、有彈性等方式，並讓非自願少年鼓勵盡量用自己習慣的話語，來講述自己的生活經歷，同時研究者須關注互動與交流，是否可以達到建立信賴關係的線索。在訪談過程中特別提醒自己要平等的交流，避免給對方造成壓力和控制的感受，並盡量避免導入。此後，再根據我的訪談大綱及後續整理的資料給予少年當面確認是否其原意，以及針對訪談少年在描述過程中沒有涉及到的問題接續進行訪談。

以上所述，是為保持談話的開放式，是有助達到深度訪談是私人的、親密的，強調深度、細節、生動和細微的差別。

表 3-1 受訪少年概況表

綽號	年齡	性別	原生家庭型態	資訊收集來源與次數	安置時間/安置年齡	安置經驗/ 安置機構順序	安置情況	法源	就學/就業
1.修	15	男	繼親家庭	1.面訪 3 次/line 2.10/2.10/16.11/.26	2 年/13 歲	安置機構 A B A 二所	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就學 國三
2.宗	14	男	單親家庭	1.面訪 4 次 2.10/3 .10/20.12/16.4/7	2 年/5-7 1 年/12 歲	一個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 A C A 二所	安置中/離院 少觀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學 國二
3. 美樂蒂	23	女	單親失依	1.面訪 3 次/ line 2.10/21.12/21.2/22	11 年/9 歲	安置機構一所 D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學 大四
4.Kary	23	男	單親失依 母: 知覺失調	1.面訪 4 次/ line 2.10/23.11/27.1/10.2/26	2 年/6-8 歲 12 年/8-20 歲	一個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三所 EDF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學與就業 大三/美髮
5.威利	22	男	棄嬰	1.面訪 4 次/ line 2.10/24. 2/19.1/23.4/17	21 年/0 歲	安置機構一所 C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學與打工 大四/運動員
6.花木 蘭	23	女	單親家庭	1.面訪 4 次/ line.網路文章 2.10/30.11/6.2/5.4/9	3 年/16-18 歲	二個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一所 G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業 白領
7.Judy	23	女	單親家庭	1.面訪 4 次/ line 2.10/30. 12/25.3/5.4/30	5 年/15 歲	安置機構二所 H A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業 工廠
8.軒軒	19	男	單親家庭 (養父是案 母的前夫)	1.面訪 4 次/ line 2.11/7.1/11.3/31.5/10	10 年/9 歲	安置機構一所 C	成年且安置期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業 連鎖餐飲店長
9.小均	16	男	隔代家庭 (父坐牢,母 下落不明)	1.面訪 4 次 2.12/2.2/11.4/3.5/29	6 年/11 歲	二個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一所 I	安置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就學 高二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檢核

壹、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QDA)

如何帶著開放的態度接受事實現象所呈現的多元面貌，並從中了解現象，以及洞察到自己的不知，這是質性研究的特色，同時，質性資料的優勢、特色，資料是著重在自然情境裡自然地反覆出現那些日常事件，就是這樣的資料才能讓我們掌握到真實生活的樣貌。質性資料分析必須要與研究典範密切配合，因為研究者往往採取的研究典範不同，對於資料的分析策略的選擇即會有差異。

通常，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且對於獲取資料分析、解釋以及發現結果是如何呈現，但同時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的困難，即是在許多資料裡，要去尋找意義，並找出對研究事物具有重大意義的組型，並依據資料所揭示的實質內容建立出架構或模型。換言之，質性資料分析主要是由三個要素組合而成，包括：資料簡化(data reduction)、展現(data display)、結論引出/驗證(verification)(潘淑滿，2003；張芬芬譯，2005)。資料簡化(data reduction)即是根據一定的研究架構，把訪談謄錄的文稿之中的資料予以選擇、聚焦、單純化。換言之，質性分析資料分析的過程就是一種概念化的過程，把資料凸顯、分類、改述，並組織起來，把一般性觀念逐步發展與納入更廣的具體概念(concepts)和主題(themes)，進而運用對照、歸納、比較方式，將概念逐步發展成主軸概念。資料展示(data display)，它是經過組織與壓縮過的集合體。展現的形式有矩陣表、圖形、表單、網狀圖，這些展示物都是已經為匯整過的資訊，讓人可以進入狀況，進而引出驗證過的結論。最後，結論引出/驗證(verification)是第三道資料分析的流程，則是從蒐集資料中，要注意其中的規律、型組、解釋、可能的輪廓、前因後果，以及命題(propositions)。

而本研究是採取解釋互動論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解釋性互動論有其解釋的階段步驟，且解釋就是闡述描寫的經驗。這些經驗的表達經常採取個人的經驗或是自我的故事的形式。因此，解釋性互動論之研究者，在闡述這些有意義的轉戾點經驗互動性之表達。研究者必須應用日常經驗的解釋與概念，方能接近

「解釋充分」的特徵。此外，如何運用敘述文本且讓其適當地讓事實再現，並且不帶任何階層或性別的偏見。

一、研究與資料分析之程序

本研究運用訪談所蒐集的資料，並將訪談錄音資料謄為逐字稿以作為分析，接續反覆閱讀相關文獻並整理，參考它們的概念與架構分類，並與指導教授、同儕討論，以將多種相似的主題、概念與它們之間事件的關連性進行歸納、異同之比較，以觀察是否能夠重新建構，形成研究結果。下文舉例說明分類的過程。

(一)敘述文本的選擇

如表 2 所示，研究者將每一份逐字稿中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敘述內容，用標黑與反白的方式標示出來，並刪去與研究無關的內容，逐字稿編碼以少年的綽號為代表訪談者，訪 2 代表研究者接受訪談者第二次，151225 為訪談的西元日期年分月分與日期。

(二)初步類別的定義

研究者透過反覆閱讀逐字稿資料，列出初步的類別，並加以界定。

(三)找出主要概念並歸類

研究者從敘述文本中找出概念，並將相同概念的不同句子歸為一類

(四)進一步修正類別

隨著不同時間、不同研究者的敘述文本，逐步增刪並修正類別，使分類更為精緻，形成類別與歸類時，需反覆在步驟二至五進行，見表 2

表 3-2 訪談逐字稿與歸類範例表

綽號	逐字稿	敘述文本 (替代文本)	關鍵字	主要概念	建構	脈絡化
Judy 訪 4 170409	就高二、高三吧，覺得後來比較漸漸也比較有，有穩定啦，然後就是生活也比較穩定什麼的，然後也覺得應該就是也不需要離院，因為有經歷過前面幾個已經成年，然後，然後從那邊出去的小孩的經歷，然後想說就是可能，就是覺得可能只要再撐一下子，就是也可以跟他們一樣出去。	生活也比較穩定什麼的，然後也覺得應該就是也不需要離院。	不需要 離院	認知調整/ 改變	關鍵轉 折點- 留院 後期	Judy 與環 境雙向交 流平衡

二、解釋性互動論的解釋階段包括以下六個步驟（Denzin, 2001：70）

（一）規劃研究的問題(fram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

研究者從蒐集在安置機構曾有適應困難的少年，找出少年留院適應的傳記經驗，探討留院適應的議題作為私人困擾或逐漸形成公共議題與制度，如何影響人的生活、安置機構制度與管理、公共議題。

（二）解構 (deconstructing)

針對目前安置機構留院適應等相關研究及理論文獻加以分析與批判。透過蒐集、閱讀安置機構適應的相關文獻，如學術期刊、研究論文、報導、政府部門統計及調查資料，進行批判性的解釋與分析，如：傳統病理觀點來看待少年面臨安置機構適應之一的離院行並標籤。

(三)捕捉 (capture)

在真實世界找出現象的情境並蒐集多元的事例。研究者進行角色、研究場域說明、情境化解釋。捕捉以下要點：取得曾有安置機構留院適應的個案及個人歷史，找出少年個人生命中的危機與主顯節，蒐集少年的個人經驗與自我故事。研究者持續透過多次互動與田野資料蒐集，進行錄音訪談與機構的訪視觀察或其他蒐集資料的素材包括：少年的生命故事、機構適應、主顯節與互動經驗。

(四)括號起來 (bracketing) 或還原 (reduction)

以深度描寫為基礎，把現象的關鍵要素獨立出來考察，尋找少年生命故事。且把現象還原到基本要素，暫且不論自然世界的脈絡。同時找出關鍵與社會典型、談論現象的句子、解釋關鍵語句的意義，盡可能取得少年對這些語句的解釋。並把蒐集少年的資料，包括歷史、傳記故事、主顯節等訪談資料，進行逐字稿的整理，然後以隱喻、轉喻、比喻，進行編碼(coding)進行括號來檢視，找出關鍵詞彙與語句賦予的多重意義。如：花木蘭以「若不是她(媽媽)離開這個家，我也不會遭受到性侵的事件」來抒發對母親的恨意。

(五)建構 (construction)

重新組合現象的基本要素，重新整合單一個案中所包括的經驗階段，以便完整的解釋該現象或過程。包括分類、排列及重新組合現象成一個整體；建構以故事內涵的要素來重現少年的實際體驗，以便將括號起來的現象要素排列起來，指出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現象結構是如何形成一個整體。也就是依時間序列根據少年訪談的敘述資料與互動文本的主顯節，找出重要與反覆出現的行為與意義，重新組合建構為九個獨特生命故事。

(六)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

把該現象放回實際體驗的世界中考察。也就是將現象放在個人傳記與所處環境來檢視。將九個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安置機構留院適應的經驗進行比較，找出共同及差異點，從真實的體驗找出影響留院適應歷程的要素。審視個別經驗所處的

管理制度及文化脈絡，是如何影響少年在安置機構留院適應的經驗。

這些敘述文本要具有情感、深度、細節、差異，以及連貫性，且試著把事實再現，並避免對種族、階層或性別等議題產生偏見。同時根據這六個步驟，我將完成後的逐字稿與訪談筆記，經由反覆思索與閱讀這些文本，讓自己試圖沈浸在文字資料中。整理文字稿時，要隨時隨地把想到的分析概念作標註，寫下所有資料呈現的主題。接續，再次閱讀相關文獻並整理，參考它們的概念與架構分類，並與指導教授、同儕討論，以將多種相似的主題、概念與它們之間事件的關連性進行歸納、異同之比較，以觀察是否能夠重新建構。此外，在少年安置留院適應經驗資料的解釋上，需特別注意少年當下的生活環境與情境所組成網絡與年齡、身心狀況，對於情境脈絡的考量貼近周延。

肆、資料的檢核

解釋性互動論有自己一套解釋的判準；其認為好的解釋必須吸納所有關於該現象的資訊與知識，合併對該現象的先前理解，並永遠保持不完整與未完成的狀態。一個好的解釋必須展現闡釋現象的能力、深度脈絡化，以及揭示被研究經驗的歷史、過程與互動特色（Denzin, 2001）。

質性為了確保質性研究品質，Lincoln 與 Guba（1999）提出可信度（trustworthiness）的四個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中的信度與效度，包括用從可信賴（credibility）來代表內在效度、用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來取代外在效度、用可靠性（dependability）來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確認性（confirmability）來取代客觀性，以下為質性研究的檢核與品質確認。每個質性研究結果可信指標均會涉及不同的方法策略，故依據本研究脈絡中使用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可信賴（credibility）：

是指質性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也就是研究者是否真的能夠觀察到研究者想

要獲取的資料。另一方面，就研究者本身的考量，有關研究者的背景與半結構深度訪談時應有專業知能，能否開放、真誠、接納的技巧於訪談之中，使受訪少年能夠感到舒適、安全的感覺，可以暢所欲言，進而引領少年進入其內在界，以及少年初訪後的主題命名能否貼近所有受訪少年及主題內的解釋是否充足。最後，研究者須使用貼近青少年的語言與認識次文化。

此研究採取了延長的參與（*prolong engagement*）、持續的觀察，以及三角測量、同儕稽核、研究參與者檢證(高淑清，2008)等作法。因此，針對所有的受訪少年，研究者預計採取盡可能可以與少年有二次到四次面對面訪問。此外，另透過 Facebook、Line，盡量認識與貼近其世界並視情況是否需要增加時間長度的互動。其次，透過持續的觀察，以確定情境中與所研究問題或主題相關的內涵，並再反覆與資料確認後的進行理解。

同時，由於深度訪談強調細微的差異是從細瑣的問題和探問中獲得，故我需要觀察少年的神情、談話方式是否有改變，以及她們談到不同主題、關鍵字時的語調是否有起伏與肢體語言。以及透過 Facebook、Line 其少年在敘述事件背後的習慣用語，例如：罵人三字經僅是說話的開場白、毫無意義。以及其生活狀況透過資料收集來源的三角測量，以盡量確保資料的可信賴。除了上述科技軟體的使用外，我會與少年輔導者(含主責社工與生輔員)進行相關資料的比對，以確認先前訪談資料蒐集內容是否一致。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指少年經由訪問後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義等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厚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厚實的描述涉及透過文字對於自然情境的細膩描述，彷彿事件即出現在閱讀者的眼前，包括：沉默、表情、聲調，有深度的把細節描繪出來。且後續當主題形成歷程，即需不斷反思、同儕、指導教授檢核及不斷解構及再建構的過程。

此外，此研究所敘述的文本須盡可能恰如其分的再現事實，並且不帶任何宗教、政治、階層、種族或性別的偏見。因此，研究者在後續的資料呈現上，有時會引述少年的對話內容，或者呈現我們彼此之間的雙向對話，並盡可能還原現場的對話。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即信度，指的是取得可靠的資料與和獲致可靠的分析結果。在確保可靠性的作法上，研究者須與少年建立關係時，需要留意信任關係的建立與熟悉度，因此採取可行的做法即是 2 次以上的會談，以利後續會談互動時能夠有可靠資料的獲取，包括：讓其了解研究的目的、受訪者可以奉獻的位置以及研究需要填寫同意書、互惠原則等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需要被確認，真誠展現態度；以及避免研究者對於資料使用不慎與偏誤，對於有關主題的資料分析的概念筆記保留，以確定資料審核的依據。

四、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是指研究的客觀、一致與中立的要求，確認性也是所謂確實的「外在信度」。藉由主題分析後，再與受訪者確認對主題解釋的意見，及他們對於參與過程的感想及心得；以及針對同一議題在不同的時機點重複訪問，即可提高少年在介紹內容的一致性。最後，研究者在研究結果與發現上與指導老師、同儕進行團隊檢證，讓檢證歷程可以真實的在論文呈現出來。

質性研究的嚴謹性，不僅僅上述所提的是結果品質之檢證。根據高淑清 2008 年指出亦需要歷程品質。是以真確性(authenticity)為指標，強調的是研究過程研究者與少年彼此的平等權力、對他認意義建構的尊重，並在研究過程能有意義的改變。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省思

壹、研究者角色與立場

質性研究需要研究者有能力掌握自己在研究過程中的角色，並且為了發現、解釋以及最後獲得結論時，如何考量自身角色的影響。因此，研究者要開始進行研究時，需要常常與自己個人的經驗對話、與理論對話、與資料對話(研究問題)。這種辯證式的推理方式，是避免讓自己帶著先入為主的觀念進入現場去看待問題、觀察現象。同時，這亦是研究者出現了自己的立場選擇，選擇以解釋研究焦點放在少年主顯節(epiphany)的經驗，因這些經驗會扭轉或是形塑少年對自己及生命未來的意義，這也是欲探索普遍性語獨特性之間的交互關係。故透過前述的研究背景與文獻探討，我先將現有對非自願少年的文獻進行整理與理解，其後訪談設計大綱要以非自願少年在個人遭遇，即是在其身處互動情境中，找出其個人生命的主顯節，也就是少年生命中難以抹滅的互動時刻。因此，訪談大綱兼具少年個人傳記與歷史的向度，盡量設計能夠切入少年的生命經驗歷史時刻，並於訪談不同階段依據受訪者的主觀經驗而修訂增加訪談內容與主題。

本研究對象非自願少年，其實和我的成長經歷與位置、價值觀有差異的一群。即使我曾有和非自願少年互動、相處的經驗，但進入研究時的我，須時時刻刻釐清與自省，當出現彼此價值信念有所衝突時，我仍可以保持開放、存而不論的彈性做法嗎？同時，我仍需要學習觀察言語之外的訊息，以及自己對於觀察少年的言行、情緒、想法等面向的敏銳度是否足夠。最後，研究者幸運地每月定期與指導教授、同儕分享研究學習與困惑，透過督導的方式提點研究者有時出現的主觀，與研究視角是否以少年為主體而出發的視角。

貳、研究倫理

雖然研究是為了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奠定基礎，但研究對象的權益方是至上的

，故在進行研究的過程，都須避免研究者因為期望獲得相關的研究資料，而忽視維護研究對象的所有權益，相關研究倫理的遵守及堅持是一位研究者都需達到的。Punch(1998)提及，無論研究者採用何種資料蒐集方式，在研究過程都須面對傷害、告知後同意、欺騙、隱私與保密等倫理議題。有關 Finders1992 年提出倫理理論的派別與面向，其中以關係倫理(*relational ethics*)較接近本研究主題，也就是以關係觀點是邀請研究對象是以合作的參與方式，且在現場是避免勉強研究對象，以及在撰寫報告是採肯定研究對象的視角，此觀點是與陳向明（2002）指出從四方面來探討倫理議題，分別為自願和不隱蔽原則、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公平合理原則、公平回報原則的視角是雷同的，均是尊重受訪者，對待其公平並以正向對人的價值觀，成為此研究倫理背後的思維。

許多學者（簡春安、鄒平儀，2004;潘淑滿，2003；張芬芬譯，2005)都提出有關於研究倫理的規範，內容大都包括對研究對象相關權益的維護，像是知情同意、保密權、隱私權等，以及要求研究者說明未顯明的研究關係以及提到研究者本身的態度，故研究者將本研究之倫理議題討論如下：

一、研究者之角色與態度

就質性研究的本質，研究議題多數與社會中弱勢族群的生經驗習習相關，此時研究者本身往往又是主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的技巧、能力、敏感度及嚴謹性，都是影響研究效度的關鍵（簡春安、鄒平儀，2004; 潘淑滿，2003; Patton, 1995）。研究者在面對複雜生活、曖昧不明的現象中需要有清晰的自我覺知與開放性。因此，研究者須察覺對於非自願少年的看法為何、研究過程中倫理的要求該如何進行、可能會面臨哪些問題與困難，研究者該如何在研究情境中作出適當的反應等，上述種種，均為在研究過程時會影響非自願少年在研究過程中的相關權益。因此，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如何運用適當且貼近少年的有效語言，與對話能力。研究者也需察覺的自己的思辨分析能力，這需要不斷透過反思、察覺、對話的過程，方能使非自願少年能夠產生信任與產生開放的態度。

由於與非自願少年建立關係的方式之一，即是要提高其自尊與地位感，例如：可以向少年請要其擅長的事物。假設，研究過程中少年遇到某些感到不舒服的議題或是感受壓力的話題，研究者會去釐清當下的反應是要停止或只是停頓、或稍後可以繼續等不同的情境皆有不同的情境，以及少年對某些議題有些感觸與有流淚的情緒反應，需釐清這眼淚的真正背後情緒是高興的、悲傷的或是憤怒的等等情緒差異。最後，研究者期望自己可以累積更多的相關能力，使自己在資料收集、整理與分析過程，可以謹慎、嚴謹，以確認更符合非自願少年其接近真相的樣貌為何，把研究結果協助社會大眾能夠瞭解。

二、徵詢研究對象之同意

由於深度訪談經常要處理個人的私密資訊與故事，受訪少年需要理解他們要如何參與，以及主題是否對其產生影響。故研究的進行必須在非自願少年是自願同意與知情的情況下參加研究。因此，在研究進行前，研究者先將研究的主題、目的、性質與後續如何運用，向少年做詳細說明，並在確認少年們在理解上述資訊、同意參與研究之後，才正式進行訪問。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在訪談進行之前，向研究對象詳細說明上述研究資訊後，並確認研究對象參與研究的意願，以及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會開始進行本研究的資料收集。

三、保護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不受到生、心理上的傷害

研究者必須避免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遭受生、心理的傷害(Babbie, 1995；簡春安, 2004)，例如：為了取得研究資料而避免欺騙受訪者，或是未遵行諾言。換言之，即是要保護參與非自願少年免受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安、傷害、危險。當然，亦要注意其自尊避免喪失，以及情緒狀態是否穩定需要照顧與安撫。即是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須隨時檢視研究進行的步驟與研究情況與身分，如研究者需要向少年澄清自己的對人價值觀，以及自己的工作經驗與對象群，請少年降低擔心研究過程可能會出現被標籤之情況。若是少年仍是有擔心，即需尊重

其自願性。以及為獲得重要之研究資料，研究者便應該立即割捨或放棄該研究資料，以避免少年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受到身體或心靈上的傷害。

四、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

Mirvis 與 Seashore 於 1982 年所說：「如果你輕忽倫理問題，你這種態度就是不道德」。由於質性研究的個案不多且容易被找出，加上研究主題內容是特殊，故保密性問題需要更嚴謹(簡春安，2004)。因此，對於資料的獲取，我需要必須經常提醒自己在獲取資料的方法、過程中，重視對於被安置非自願少年研究對象的隱私權與維護。首先，在研究中及結果的展現均採用匿名的方式處理，並且隱匿可辨識的特徵，讓人無法區分他們的身份。且重視匿名可使研究對象感到安心外，亦可以讓受訪者提供真實的回答。

故在研究中，研究者在資料收集與分析過程中，須不斷思考與再確認資料對於研究對象的涵義，因為有可能少年原先並未表露某些話題，後來卻過度傾吐。故若是此種情況下研究者須思考將資料呈現到何種程度才不致觸犯研究對象的隱私權，而這些保密的方式與程度，研究者必須在每一個研究過程中與研究對象充分討論，以維護研究中保密的倫理原則。其實，可以採取口頭或問卷的說明信函上，都須向事先向受訪者解釋保密的原則。最後，研究資料及結果的公開程度，必須以研究對象的隱私權及匿名感為重要的考量。總而言之，所有研究過程與步驟須確保非自願少年的隱私權、身分保密，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來保護其免於即刻和未來受到傷害。

另外，對於協助研究者進入場域的機構而言，亦需要討論保密的議題。例如：如何在研究前事先需要與機構取得共識，有關少年的研究分享，保密議題與告知機構要達到什麼層次。例如：僅告知會談的概念性議題與方向，對於細節即不告知，除了對於有關違反法律議題，機構有法律通報責任，像：犯罪、吸毒、懷孕、傷人與自傷等內容則是屬於保密的例外。

五、公平合理原則

是指研究者需要按照一定道德原則「公正地」對待被研究者以及蒐集的資料，當研究者做出自認為公平合理的決定時，必須要考慮到任何決定與當下情境是否對少年產生影響。例如：得到應有的尊重。另外，對於與機構分享研究結果，不能讓機構用此研究結果來反對或報復曾經協助過我們的人。

六、承諾與互惠(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在目前的研究計畫書設計的過程，主要思考承諾與互惠的方式，對於少年而言可能受到傾聽、可能頓悟或學習(張芬芬譯，2005)，心理的舒緩和思想上的啟迪(陳向明，2002)；以及少年是屬於家庭經濟弱勢則是考慮給予訪談費的方式，但至於如何給予訪談費則會再跟安置機構討論而做決定；以及研究者向少年詢問是否有研究者有能力實現的承諾方式，是可行性高、合理合情的互惠方式，例如：想要嚐試品嚐台中特色小吃與早餐，以及邀請少年一起用餐等。

第四章 變動的家—少年的家與漂流

米爾斯說：苦惱乃是發生在個人的性格中，以及她和別人直接的關係當中，苦惱所牽涉的乃是她(他)的自我，以及她(他)直接身歷其境的有限社會生活……苦惱是私人事務：她所珍視的價值觀受到了威脅。

另一方面議題則是超越個人局部的環境的與內心世界。議題關係到整體的歷史社會—由許多人的個人情境所組成—的制度……議題是公共事務：公眾所珍視的價值觀受到了威脅。(mills,1959,p.8；引自 Denzin,2001,p.37)

從時間來看，少年所遇到的事件與過程是隨著時間推演的。Bronfenbrenner 曾在 1989 年提出生態地位的概念，認為此地位是指個人所在的某種環境區域之特色，特別是有利或不利於個人的特定發展任務。也就是，少年的生活與家庭曾經出現重大事件，而讓其生態位置產生移轉、改變，讓少年沒有選擇而進入另一個生態。也因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安置過程與原生家人、朋友的分離、環境的轉換、機構安置適應與返家議題等等議題，形成新的生態位置、人際互動，致在學校和社區系統，甚至安置機構以及社會文化相關政策等，產生影響。例如：105 年 10 月發生聖方濟育幼院 11 歲何姓院童遭張姓生活輔導員重摔致死的社會事件，何姓院童原先僅是因家暴被安置的少年，這原僅是個人苦惱，但是在適應機構的過程中和機構管理交互互動後，則發生了這不幸事件，也就產生私人生活與公共議題的交互影響。因此，苦惱是個人傳記的一部分，公共議題則是歷史與結構 (Denzin, 2001,p.38)。

第一節 非自願少年的生命故事

此章呈現九位非自願少年的個別生命經驗，因著不同法源離開家庭，來到了新棲息地，開啟了一段機構適應的生活歷程，以及簡要描繪個人與生活環境的特性與互動。有一位少年因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規直接進入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後續再轉往其他機構長期安置；多數少年則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如失依、性侵、虐待或被家暴等因素，進入安置機構生活。這九位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時間最長達 18 年，最短為 2 年，前後至少經歷二次機構轉換(含寄養家庭)的少年達 5 位。九位少年生命故事的介紹順序，是以研究者與他/她們接受訪談的順序來安排的。

壹、修的故事—柔性特質、思緒跳躍的修

修因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入院，此案是透過機構的協助才有機會訪問修。我和修曾有二面之緣，在 105 年上半年曾為了其結束機構的安置，機構所採取漸進式的返家策略，我曾在機構與學校這二個場域和修見過面、聊過天，並與學校的導師、輔導組長、修母一起討論，有關返家後修的手機、親子互動等議題。最後一次會談則是修母主動提出需求，需大家幫她的忙，所採取的一場非正式會議。

當時也為了協助讓修的母親(越南籍)能夠調整與提升與修的溝通模式，我是與修母完成訪談八小時的社工師。其實在當時並沒有想到後來會有機會與其互動與聯繫。我於 9 月初，向機構說明因研究需要想要約訪修，於是取得機構督導與社工的協助與幫忙，開始聯繫。

就讀國三的修，身高近 170 公分，約 60 幾公斤，直喊重、要減肥。修也喜歡笑、頭髮自然捲，算是個人明顯的特色。在機構的紀錄中記載經心理衡鑑評估為疑似學習障礙，故學習進度緩慢，需多次提醒及教導，以及修對於身體與性議題界線不佳，觀察後發現不論男女，案主皆會主動碰觸或接近，且常與他人聊天時，便刻意提及性話題，學員向生輔反應感受不佳，曾因此申訴遭性騷擾。機構

與案主多次與會談後案主仍有相同情形，導致其他學員採消極迴避之，工作人員須不斷提醒案主注意身體界線。我在幾次的訪談中也會發現修的談話方式，會呈現跳躍性思考、談話容易失焦、以及易打岔對方的談話等特性，這部分的特性的確是不利於人際關係的互動基本原則，造成彼此容易產生衝突，也讓原本不知如何與別人相處的修，更感受到挫折感。

修母是越南籍，曾自述修父對其寵愛，亦會尊重與照顧其越南家人，但好景不常在婚後的 3、4 年期間，修父就常發生喝酒後曾對修母出現家暴的行為。修母回憶起曾經一星期 7 天都到警察局，隨後甚至去調解 3 次要離婚，後來修父曾下跪請求修母的原諒，修母最後為了修，選擇未結束婚姻。但不幸修父於 43 歲因病過世，讓這個家庭頓失依靠。修母後來與陪伴其案家三年的繼父，一起生活並陸續生下繼弟與繼妹(分別為 3 歲和 4 歲)，但二人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結婚。

修母自述在修小學六年級時，多數忙於工作且尚有修的弟弟妹妹要照顧，單純認為修只是到了不想和人分享心事、愛玩的年紀，或是常和附近小朋友玩或是看漫畫(這是修常去的地方)，真沒想到後來會發生性交易事件。且據鄰居告知修母，加害人是住在家附近的成年人。當時年幼懵懂無知的修，因發生性交易事件，讓修母對此事一直是自責與內疚。這樣的不捨，也出現修在不同的二個機構安置時，修母以行動證明自己是相當重視修的，一有機會則去機構探望，甚至其中一個機構是在交通不方便的鄉鎮，即使修母沒有交通工具，但為了去見修一面，她透過各種管道找到當地的朋友，坐乘機車前去機構探望修。

修其實最初進入機構生活並不適應，畢竟當時僅有小六 13 歲的年紀且不曾離開過原生家庭。修對於第一個機構的適應，印象最深的是，機構可以給三天適應期，這適應期間輔導者就不太管少年的行為。就是愛怎麼睡就怎麼睡。不過機構雖給了三天的適應期，但是修敘述就一直睡不好、就是一直很早起。

修在表示對第一個機構的好印象是，覺得在機構可以吃得飽，因為在繼親家庭中，自述要問家人看看是否可以吃，以及媽媽是否有回來、或是在家裡就是要嘴甜才能吃，但是在機構就是煮給你吃。當修話說到此，有感受其對於機構所提

供基本需求的穩定性，有得到滿足。所以有時候，在家裡有時候可以吃，有時候不能吃，就沒辦法吃。……就沒給錢(修訪 1-161016)。修談論到這議題時，有保留、僅做表面的描述，後續也不願再多談，為尊重其感受、故此話題就此停住。

由於第一個機構是緊急短期安置的單位，修必須前往第二機構安置，但是修對第二個機構，最大的適應困難是要跑步，修雖明白這是團體行動與要求，但仍讓修的壓力大，自述這件事讓自己的腿跑到快要腳斷了。他，媽啊!叫我跑!欸!跑步，不跑……(修訪 2-161126)。後來回到第一個機構長期安置，不叫我跑步，好爽喔，媽呀，我快哭了……(修訪 2-161126)。從上述修的言談裡，見到二極化的反應，有關於機構規範的議題，讓非自願少年的適應反應不同。

除此，在人際關係上修通常不主動找人聊天，自述多數習慣一個人，且偶而在機構仍會與人吵架。修在機構安置二年一直有人際關係不佳的情況，且沒有獲得很大的改善。第一個機構的文字資料這樣記錄著，案主無法察言觀色，且對於話語適切性判斷低，時常以大音量談話、插嘴，導致學員排斥案主。且另一方面修自認為有性別的議題。就性向不一樣啊，一堆有的沒的，就……對，就排擠啊，不然就是……(修訪2-161126)。這是修在第二次訪談時才向研究者多說了一點，有別於第一次訪談時，修對於此話題是停頓、或保留、或沒準備好？研究者則試圖捕捉其機構適應的相關資訊。

隨即第二次的訪談，研究者與修又較熟悉一點，修較有意願地說，機構輔導者曾經處理修被關係霸凌的事，且人數甚達十幾人，導致修認為在第二個機構別人不鳥他而曾經離院。但即使後來回到來機構之後，與機構成員的互動依未改善，就是直接攻擊人與被打。我想這是修在適應機構方面對其重大影響的主顯節(epiphany)吧!而後來機構的處理方式是採取看醫生、貼公告、諮商、訓話。他做好的事我就很滿意了，做好他們處罰我就滿意了(修訪1-161016)。

最後，修後來則是再度回到第一個機構繼續安置直到期滿。現今修的案繼弟妹與其繼父的家人住在外地，修則與修母、繼父一同居住在台中的承租處。

5Y	7Y	10Y	11Y	12Y	12Y	13Y	14Y	14Y	15Y
五歲就讀幼稚園時，曾目睹家暴。	父親病逝。	修母與繼父在一起，但未結婚。修母取得國籍。	修同母異父的妹妹誕生。	修同父異母的弟弟接續出生，弟妹讓其阿公阿嬤家居住。	修發生性交易事件入住安置機構。	院生對其關係霸凌，讓修第一次離院，後被老師找回。	第二次進機構有熟悉感，修自覺較習慣且採取觀望。	修擅自離院幾天在外遊蕩，被媽媽找回。	修結束安置後，與叔叔住在一起，且穩定上學中。

圖 4-1 修的生命故事

貳、宗的故事—一家不是家!我要的家在哪裡?

宗是透過機構的督導與社工介紹的。宗在九位的受訪者是年紀最小的一位，14 歲就讀國二。同時感謝機構社工也向市府社工說明與報備，獲得初步允諾。讓我後續能夠至機構和宗進行訪談。更感謝機構社工很細心地先對宗，做訪談前置作業建構。因機構社工在事前曾經協助宗釐清此研究訪談目的與目前其進行的諮商之間的不同，加上適度澄清，如：訪談前宗曾經與機構社工對話之中曾詢問「是誰要來和其訪談呢？是否需要不斷地說著從前的事？」。原來宗對於研究似乎因有些不確定而擔心，幸我曾短期至該機構擔任志工三個月，故當天跟宗正式進行訪談時，經由上述社工的說明以及擔任志工經驗，宗因在對研究有初步理解與對研究者有熟悉感，其心情的確出現較為自在與輕鬆、與適度的信任感。

宗瘦瘦的、皮膚黝黑，個子約 161 公分、50 公斤左右，自覺個性好動。宗父約 40 幾歲，平時靠資源回收或臨時性工作謀生，和宗母離婚至今已經 9 年。宗五歲的時候，曾經到過寄養家庭將近二年多才返家。在宗接受機構安置之前，爸是其主要照顧者，二人關係既親密又衝突。宗父曾在其國小階段，曾多次以不當管教名遭通報 3 次。至於對於宗母，宗並沒有太多印象而原生和較親近的人是 67 歲的案祖母、多數是負責照顧他，關係緊密。故宗常想念起家裡的奶奶，甚至念頭一來就超越規範，離院。例如：至機構二次訪問宗時，宗和研究者約好時

間卻失約的原因為何？二次訪談當天據宗自己從社工處得知資訊，宗對於住在機構沒有太多的抗拒，但是常常在機構會想念、關心、掛念著，照顧他的奶奶過得好不好。於是出現當時宗偷偷跑回家，遠遠地看著奶奶好不好，自覺感到安心後，才又心甘情願的返回機構。

同時，宗自述在國二階段，宗爸會為了其做事動作太慢、功課、看電視等其他小事而常吵架，且年輕時曾在海軍陸戰隊服役的宗爸，因服役時需常下水，不吹頭髮，導致常因身體不舒服頭痛而暴躁，這一旦不開心凶起來，宗會感到莫名的害怕。當時市府社工陪同宗返家時，但卻因宗父情緒不穩而將宗趕出門，父子關係再度緊張。原先預計該年的暑假宗要結案返家。但宗與市府社工會談時，曾透露案父於宗返家休假之際，與父親同床共眠時，父親伸手欲觸摸宗的私處，疑性猥未遂，案因此事件而進入司法通報，宗也因受保護之名，暫停了結案返家之計劃。

於是宗繼續留在機構生活面臨適應議題。研究者當第一次訪談時，自然地與宗聊到其適應問題，他淡淡地說著在第一個人住安置機構時跑掉，因為不適應的原因與個人苦惱，是老師嚴格要求其寫罰寫且堅持原則，說道：「罰寫是二邊的老師都要我寫罰寫，嗯…一個是學校老師對於我考試考不好要寫的罰寫，另一個是機構老師要求所寫的罰寫，後來有壓力而離院，還有的壓力是罵人會覺得煩…」。

機構的資料也是如此記載，「案主初期不能適應學校，但經課業調整後，雖仍有感到課業壓力……」。顯然，宗的確在機構與學校適應自認為出現困難在第一機構共離院二次，而當時是接近暑假時，轉院進入第二個機構。

宗到了第二個機構，是其實是緊短待過的安置單位，較熟悉且機構輔導者也是調整過罰寫的方式，協助宗盡快地適應環境。學校老師經與機構社工溝通後，也調整了課業的比例。話說如此，宗到了第二個單位亦是離院三次。第一次於秋天離院、逃學，出去了三天，在機構附近遊蕩，又回不了家，最後被有輔導背景的善心人士發現找回。其實宗二次的離院，都有去看其奶奶，只是都沒有回家。原先我預計要與宗於該年底約訪第三次，但是得知他又離院而作罷。

機構社工於某天早上來電，說明宗在上周離院了，故原預定要機構訪談即取消。此次宗離院主因是人際關係。宗曾向機構社工表示渴望在機構可以有個依賴的朋友，處於青春期的宗期待同儕的認同與互動。甚至最近興起要至國小尋找專輔老師，這些宗在目前階段進機構半年來迫切的需求，機構社工能理解也以行動帶其一一去現場滿足宗的需求。但最後宗仍是選擇離院。

宗離院的第一周住在同學家，晚上在同學家附近的某臭臭鍋打工，直到要睡覺再偷偷地進同學家，接續再用三天打工所得過生活。後來離院期間發生一件竊案，緣由是同學偷車、案主把風，二人一同騎車上山去看夜景，玩到清晨五點左右方被警方發現送回機構。這是宗第三次離院時間達 14 天。最後第三次離院期間犯下罪刑，包括竊盜與協助同學搶奪爺爺三萬元的共犯，故進入少觀所觀護近四個月等待判決，最後法院的判決是至機構安置。

宗每次離院的原因看似不太一樣，從外顯原因分別是課業壓力太大、想念奶奶、人際關係因素等。其實共同的因素是宗內心還是混亂的，一份穩定的關係，好像在其身上不曾出現且持久，若是提到在其人生中較為穩定的關係，大概就非奶奶莫屬。但事實上，宗還有其他的需求，如：渴望一份穩定的人際關係，然而這需求在其環境裡卻得不到。根據機構社工觀察的結果在人際方面，發現宗常以討好的模式尋求同儕認同，一旦人際關係衝突時會感到壓力，加上不善於表達與溝通，進而曾向工作人員反應想要轉安置或離院。最後，宗解決問題的方式還是逃離現場，於是這樣來來回回不知進出機構幾次。

2Y	3Y	5-7Y	7Y	12Y	13Y	14Y	14Y	14Y	14Y	15Y
案母離家。	2月親屬通報家暴，3月進入寄養家庭。	父母離婚，進入寄養家庭。	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	國一下學校通報，不當管教。	案主翹家、案父揚言暴力而緊急機構安置。	案主第一次離院，轉院至B機構安置。	案主在B機構安置第一次離院，離院一個月	案主在B機構安置，曾二次離院回到原生家庭探視奶奶。	案主在B機構安置，第二次離院，離開將近半個月。	案主於年底進少觀所將近3個月，又返回B

圖 4-2 宗的生命故事

參、美樂蒂的故事—我雖不討喜!但是我認命、努力過生活!

美樂蒂是我於去年對某機構進行個案研討時，由其中與會的安置系統社工所介紹的。美樂蒂提到在小學三年級時，因家庭因素住進了機構，由於對入住的機構感到不適應，足足哭了一個月，就當時小小年紀簡單的想法，就只是想回家，但事實未如所願，安置後並沒有親戚來看探視。

……那時候我自己在我原本的家庭就真的原本沒有得到愛，去到那裡又遇到就是可能連適應都還沒有到很 OK! 然後一直被欺負! 又被霸凌，然後老師，就連老師都這麼這樣子對我……(美樂蒂訪 1-161021)

說到美樂蒂在機構適應的主顯節(epiphany)，該是在其小學五六年級時，一件被誤會的偷竊事件。我觀察到美樂蒂於敘述此事件時，情緒仍然高亢，彷彿情緒仍停留在小學五六年級時，眼淚在眼中打轉。這被誤解為小偷的事件，對於在僅是小學五六級的小女孩而言，是個重大經驗危機。美樂蒂自述會被認為是小偷，是與人際關係有關。他就找了家裡比較大的姐姐，就我們家那種大姐頭，找了一

個、兩個……國中，找一個、兩個去問……問了之後那個姐姐就覺得說是***，就真的是我了，就真的是我了(美樂蒂訪 1-1651021)。

這是美樂蒂在小學五年級時，首次想要離開安置機構卻又沒有勇氣，故在院內躲起來形成離家不離院，後躲了幾小時後自己回去小家，接受輔導者所擬定的處罰。在小五與國一階段的美樂蒂都曾打了幾通電話給姑姑，要她把其帶回家，但這位稱呼上的姑姑(實際上並沒有親屬關係)，以經濟壓力為由回絕了美樂蒂的要求。後來，美樂蒂在自認為忍耐的過程中，甚曾思考意圖在其上學時，選擇以被車撞來結束自己的生命。美樂蒂再提到這些林林總總的過去，曾說著：小時候那個時候其實，真的很多不快樂來自於那個老師!

當然，還有一個重要原因讓美樂蒂未能真正離開機構，即是妹妹當時也一起住在機構。美樂蒂說……我覺得我妹妹還很小，我就離開沒人照顧我妹妹……雖然美樂蒂認為妹妹算過得比她好，私底下歸因於妹妹長得比她更可愛。但是當時的想法就是單純地想到妹妹而割捨不下而繼續住在機構。

走過這些歷程，美樂蒂在高中時因到機構外打工，與這位輔導員的關係較為緩和，也認為輔導員事後也會像媽媽一樣關心其在學校所發生的事。而美樂蒂其實是機構中少數就讀大學的人，這一點倒是讓美樂蒂感到有成就感的事。

3Y	6Y	8Y	9Y	10Y	11Y	13-16Y	16-18Y	19Y	20Y	20-23
被母親虐待。	母親外遇離家，父親將美樂蒂與妹妹帶回鄉下生活。	阿公阿嬤離世奶奶因病進入養老院。	爸爸酒精中毒離世，與妹妹安置在相同單位。	母親意外出現，想帶我們離開機構。	遭人誣賴偷錢，被老師過度懲罰想結束生命，第一次想離院，但後來是離家不離院。	被老師貼標籤、做事不被肯定，幾度想要離開機構。	高中住宿舍三年，學習一個人生活。	就讀大學，發現自己人生要發展的方向。	讓比我更需要的人進機構。 覺得自己有能力獨立生活，決定離開機構，	半工半讀維持生活，想專心完成學業。

圖 4-3 美樂蒂的生命故事

肆、Kary 的故事—曾經是脫韁的野馬!正走向正道上!

Kary 也是安置系統社工介紹的，當天他主動打電話給研究者，用著開朗、健談的聲音和研究者交談，並約著彼此合適的時間點見面。我與 Kary 約在某速食店並坐在有隔層的座位裡，彼此的談話就顯得較不受打擾。當天 Kary 的打扮很時尚，我看到一件有品味的咖啡色襯衫與淡褐色帥氣的哈倫長褲，並搭配著一雙褐色尖頭皮鞋。其實在三年前，我也曾在安置機構上課時看過 Kary，因此他記起來我是誰。故他調皮地刻意問著這問題，想看看研究者是否還記得他嗎？待我一看到 Kary 也就想起來了，二人相視而笑，陌生感立即去除了，像是與一位許久不見的朋友見面。

Kary 敘述記憶中的某些片段，如：媽媽曾經在小時候掐過他的脖子(Kary 的媽現住在精神病院，擁有中度智障手冊，偶而 Kary 會去機構看她)，以及和拾荒的爸爸二人會常把他放在家中，然後一起外出。到了 Kary 該上學年齡，其爸媽並沒有讓他上學。後來某一天 Kary 發現媽媽不見了，就追問著爸爸：「媽媽呢？」，其爸爸回應 Kary 的媽某天出門後就失蹤了。事情的發展是 Kary 到了就學年齡因未就學，而被警察找到，後來送到第一個安置機構。就這樣開啟 14 年一連串機

構適應的生活。

Kary 三次的離院方式，有點像一場鬧劇，沒有長遠計畫、僅有一些零星的動機，就這樣很快地在機構附近被警察逮個正著。若是硬要說個理由為何而離院？Kary 的回應是在第三個機構並沒有娛樂時間，對 Kary 而言，所謂地娛樂是指看電視的時間，有別於第二個機構可以有電視看，這樣的回應的確有點出人意表，因為理由一點都不複雜。

與 Kary 聊開了，他說自己其實 20 歲從機構出來後過得並不好。其實，最初機構曾經教導過的課程，包括叮嚀金錢的管理與運用方式以及其他的事，都曾被 Kary 一度質疑老師他們所說的這些事是真的嗎？會不會太誇張？直到後來自立後，自己經歷金錢的不當使用，也就是 Kary 離開機構不到一個月左右，就快速地花掉了多年來在安置機構所累積的 10 幾萬存款，以及失去對於朋友交往選擇的判斷力。此時 Kary 口中一邊飆著國罵一邊說著：「當時的自己很大方，自認為手上有許多錢，故有些曾是機構的朋友向其借錢，就爽快答應而不做他想！」。但事實上這些借錢的朋友，後來就未再還錢。更令 Kary 火大的是，因購買一台 8 萬的機車，被朋友借走後，機車即毫無下落、一去不復返，內心跟著涼了一半。

而且 Kary 說著更深入，態度真誠地說著，自己曾有一段好長的時間過著脫序生活，例如：常去泡夜店並過著酒醉金迷、男歡女愛的生活。口裡繼續地敘述並試圖期待我同理：「老師！妳也知道！我是男人，我有需求……只要朋友找我去妹妹的場子，就拒絕不了……」。導致 Kary 曾因一時的享樂，換來後續幾十萬的債務問題，甚自曝曾經向地下錢莊借貸而被過著被追債的日子，並表明那日子不好受。金錢的事是後來遇到乾爸出手相助，先借其金錢償還給地下錢莊，再讓 Kary 後續每月以分期付款慢慢還錢給乾爸，生活危機暫時獲得了轉機。

這樣的起伏人生，讓 Kary 自覺過得相當不好，而曾興起了自殺的念頭。後來 Kary 自述是一位正派的朋友，介紹宗教讓其接觸，漸安定其身心。現今的 Kary 提到自己真的很努力，要遠離惡習。最近已經幾個月不去酒店，且亦有半年之久遠離自認為的損友並不和他們在混在一起。現在的 Kary 打二份工，目的是要努

力還乾爸每月一萬元的債款，口中並很認真地強調：「我真的會還錢！不想沒有信用！」。以及提到真的很想要完成大學學業。

Kary 接續提到一個也是之前在安置機構的朋友，還問我認不認識他，一邊說著一邊秀出手機裡的照片。因為這朋友黃黃(化名)於今年 4 月自殺身亡。我問怎會提到他呢？其實 Kary 說著上半年自己的狀態也是處於低潮期，自己在年初也自身難保，甚至曾有想要自殺的念頭，所以當時的自己並沒有幫忙與協助黃黃(化名)。後來發生這樣黃黃(化名)自殺身亡的憾事，且又是被動地透過他人輾轉得知，此時 Kary 心中增添許多不言而喻的內疚感。

6Y	8Y	10Y	16Y	16Y	16Y	18Y	20Y	20Y	
進入第一個安置機構	至寄養家庭，敘述寄媽教導其品格與人相處	進入第二個機構。社工曾經找到住在機構的媽媽，但當時的 Kary 並沒有要處理與見面。	與其媽媽見面，後來的 Kary 即開始與其互動。	進入第三個機構，社工再度關切 Kary 是否要	進入第三個機構第一次離院，是受到同儕的影響，後願意留下來是因為自我說服留下來。	第二次離院(與第一次離不到一星期)亦是受	第三次離院是至網咖店，後被機構遲罰關禁閉一個月，此次才真正覺醒要適應機構到畢業。	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一個月花完多年存款 10 幾萬。	Kary 自述當年因沉迷夜生活，金錢使用不
23Y	23Y	20-23Y	23Y						
機構的友伴後來自殺，Kary 後來會自責是否當沒有幫他。	去年年初曾經有過自殺念頭，後來遇到乾爸協助其金錢問題。	擔任美髮助理，同時就讀大三。目前已有宗教信仰。	Kary 目前的心願，想要把這住在機構的媽媽接來同住。						

圖 4-4 Kary 的生命故事

伍、威利的故事-聰明、清秀、陽光，有人生規劃的威利

威利也是安置系統社工介紹的，在聯繫的當時有種主觀的感受，威利忙著讀書與打工，是忙碌的。後來首次見面，在寬敞的某咖啡廳內，我正看到迎面而來擁有著笑容陽光般的威利正走進咖啡廳，在我眼前出現一個帥氣、身材挺拔、有自信的年輕小伙子。正靦腆地說著：剛才機車有點狀況而遲到，真是抱歉！

他淡淡地說：「我是棄嬰(好像這議題已經被威利說過幾百次似的、態度自在)!住在機構18年才離開!」他的說法與他的人生經歷，聽完一下子我無法連結起來，因為他就像鄰家男孩，不像說法中的男主角。同時他愜愜而談，口語表達能力佳、流暢，且自述英文程度獲得多益700多分的成績且這成績在高中就已達標，這訊息真是讓我眼睛為之一亮。整體的談話中威利笑容、笑聲不斷。同時也看見訪談時的威利，互動過程大方、懂分寸，且他一點也不在意他是棄嬰的身世背景，就如同他自己所言：「我很樂觀，不像其他人只會抱怨自己的命運為何如此？也沒發生在機構有重大適應上的問題，因為從小就在機構」這段話是令我記憶深刻。

說到離院意圖的階段是在威利國中時。由於當時威利一直不能接受機構的連座法處罰，以及不能隨便外出。此階段的威利一直有想要離院的意圖，因認為自己沒有做，為何要接受處罰，內心感到憤憤不平。但最後願意留院是因為擔心機構的懲罰，如：禁電腦、點心、無法參與戶外教學等多元因素而留下。也曾碰到輔導者採取管教軍事化的方式與其他小家標準不一，產生適應不良的情況。後來被輔導者以半威嚇的方式，個個擊破讓男生家的少年一一屈服，最後威利雖願意留下，是採取順從的方式因應，但內心一直不快樂。

隨即接續聽著他說著與幾個哥們，在高中時期的調皮事蹟，是如何的把老師氣走，而感到有成就感的表情，那些直言不諱的對談內容，彷彿我們並不是初次才認識的人，我能夠聽到他的說法與做法，真是好一個不拐彎莫角的會心一談啊!這互動的結果，雙方用著較鬆的方式持續對談，因此無須令我小心翼翼地擔心是否有某些議題不適合、且是否犯了不該犯的禁忌。

威利上了高中由於有機會到外面打工，感受到真實社會的現實面，如遲到就扣錢，不聽理由與原因故威利深刻感受到，若遲到被扣錢這樣自己就是做白工！不能再耍賴了！不像在機構遲到是被扣福利，後者對威利而言是不痛不癢。也因為這樣威利又成熟一點，對於留院適應一事也有了轉折。

但威利說著離院後的二個月就花掉 20 萬！然後又是如何地花掉這些錢。此時，我腦海出現一幅畫面，籠中小鳥被關久了，快樂地到處飛翔！這學費真是對威利而言真是很貴！但是目前的威利較能安份過日子。

1Y	1-18Y	12-15Y(國中三年)	15.16Y	15Y	18Y	18-22Y	22Y	
自述是棄嬰，故從小在機構長大。	住在機構 8 年。透過機構安排的課程與才藝，奠定自己英文程度佳與體能好。	院是因為擔心機構的懲罰，如：禁電腦、點得自己沒有做，為何接受處罰後，但願意留	不能接受機構的連座法處罰，以及不能隨便外出。此階段仍曾有想要逃跑的意圖，因覺得自己沒有做，為何接受處罰後，但願意留	曾經產生適應不良。後來願意留下是採取順輔導者軍事化管教、與其他小家標準不一，	國二曾因 想要外出 被老師拒絕後與同伴就半夜離院。後來是大家沒有錢而返回機構。	剛離開機構 3 個月左右，花掉從小存大的積蓄，約 20 萬。	成績不錯考上國立大學就讀，並靠考上游泳教練來工讀與教學，生活不成問題。	對於未來，想要出國遊學。

圖 4-5 威利的生命故事

六、花木蘭的故事—面對家內亂倫、機構適應，努力走過並獲新生

花木蘭是透過安置系統社工介紹的(這綽號是當天見面時，我問她要取什麼綽號，她說沒有意見並且要我幫她取，當時我覺得她有韌性、又勇敢)。花木蘭在離開安置系統後，仍然與這位親切的社工有保持聯繫，且也是這位熱心的社工幫忙下，我才取得花木蘭電話的連繫方式。在與花木蘭電話聯繫後，也獲得她的 line。此時我見到花木蘭 line 上的照片，是個漂亮時尚女生，我用 line 稱讚她漂亮時，她笑著用文字回：「哈哈！被照片騙了！」

其實，當我見與花木蘭見面時，我還是一樣認為她長得真得不錯！頭染金色的長髮，臉上畫著清雅淡妝，並凸顯屬於自己品味的穿衣哲學，看得出來打扮是

刻意打扮的，以及擁有淡淡甜甜地笑容。雖然初次見面彼此有點陌生，在一開始花木蘭要說著自己的故事時，曾一度出現些微緊張的神情，但後來輕鬆交談後，花木蘭顯得較自在，便輕輕淡淡地說著自己的人生故事。

故事是回溯自其小六時，當同學正談論自己哥哥對其真好的互動情形，而花木蘭在此刻，則是說出了一個令人震驚的家庭悲劇，爸爸和哥哥對其與二位妹妹相繼發生了性侵事件。至於花木蘭的媽媽在從其很小時就離家，此家庭悲劇接續就發生了。因此，花木蘭對於媽媽的離去與自己後來所遭遇的種種不幸，強烈認為都是因為媽媽不在家之故，甚至曾出現對其強烈的恨意。我問其恨不恨母親時，花木蘭臉上表情不著痕跡地的示意點頭，二人至今仍是很少聯繫。

也因從花木蘭說出故事的哪一刻起，同學告知老師，學校即接續按通報的流程，花木蘭與妹妹們後續則緊急被安排，進入第一個寄養家庭生活。由於性侵事件花木蘭雖被安排住在寄養家庭，這安排雖讓她脫離了父親的魔掌，但正處於青春期的她，也進入了另一個未知的世界。對其而言適應是雙重的，要適應一個有媽媽角色的家庭，對花木蘭而言真是不容易，更何況要被開口稱呼寄媽為媽媽時，花木蘭表示就是說不出口。

但自述住了約 6 個月後，花木蘭聽到寄養家庭的媽媽對其他人說：「她(花木蘭)這六個月來並沒有叫我一聲媽媽！」，自述當年國三的她，是這樣理解這些事，在拒喊寄媽一聲媽的情況下，再度被移轉至另一個寄養家庭生活，這一住又三年。在第二個寄養家庭住滿三年後，又送至安置機構三年才離開。但是送到機構後，即開始花木蘭對於機構與環境一連串的不適應生活。

雖原以為離開原生家庭，可以擺脫父兄的侵害，花木蘭的人生自此翻轉了。但後來卻在寄養家庭、機構的適應歷程中挫折連連，甚至後來曾為了手機、打工、時間管理議題等等在機構管理者有衝突、以及在機構也自殺過。耗盡許多心力後，雖然後來花木蘭是留下來了，但是直到後來的適應歷程都是用熬的。這與機構的年齡在當時沒有人年紀與花木蘭相仿的，以及原以為三姊妹在從不同寄家相聚後，應可以聚在機構一起生活，卻因機構管理因素之故，花木蘭與妹妹們被分配在不同的小家，平時甚少有機會互動。

我覺得我一直都沒有辦法適應啊!就是到快結束的時候我還是沒有辦法適應……就覺得一直在熬啊!一直在等……因為我覺得他們不懂我的感覺，因為不是他們發生過的事情，他們覺得你在這裡就是應該要照這樣子啊!你沒有選擇……(花木蘭訪2-161102)

之後，花木蘭並沒有願意調整對於機構期待適應的角色，對於任何人均是採取封閉的方式與其互動。如同上述所言，日子就是用熬過的。不開心，然後也不喜歡跟他們溝通，然後開始有點叛逆吧!有時就是離…就是離院，就是半夜跑出去(花木蘭訪 2-161102)。

現在的她，已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二年了，裡面媽媽級的同事平時都很照顧花木蘭，也許花木蘭在此穩定工作的氛圍與這些因素有關。平時其中一位親妹妹住在其租屋處樓上，但由於二人的工作時間日夜不一致是常碰不到面，多數的時候還是花木蘭自己生活，所以她說：假日時不喜歡一個人吃飯！因此，我第一次和其約中午時間在速食店用餐。但此地是熱鬧景點，後來人潮漸增多，我想花木蘭有些較隱私的議題就不適合在開放的空間談談，閒聊了工作的情形與妹妹的互動後，即立即約了第二次訪談。去年故邀請花木蘭來台中走走，順便看看最夯、最新的火車站，一方面是要其不要一個人假日時老是宅在家，另一方面我一直記得花木蘭說的話：「不喜歡一個人吃飯！」。

12Y	12Y	12Y	13-16Y	17Y(高二)	18Y(高三)	18Y	19-21Y	22-23Y
被父親與哥哥性侵。	被送去寄養家庭3年。	進入第一個寄養家庭9個月後，因為寄養媽媽稱我未叫她媽媽而把我送走。	進入第二個寄養家庭，因法規定居住年限三年，故進入機構我和妹妹安置在相同單位。	第一次翹院是晚上打工結束後，翹院原因是因手機被沒收，但又擔心因與二個妹妹分開被送走，當天晚上十二點又自己回機構。	當時翹院的原因是因自由、手機、想家的等等議題。	高三第二次翹院，是採取放學未歸的方式，隔天因被限制留院未就學，花木蘭採取自殺的方式面對這一切無法適應機構規定及生活	搬離機構自立生活，曾做過2個工作。	穩定工作生活3年，偶而返回之前的機構。

圖 4-6 花木蘭的生命故事

七、Judy 的生命故事—面對母男友性侵!仍是記起母親的好!

眼前的 Judy 多年不見，越顯清瘦，個子嬌小不到 155 公分，皮膚白皙、長相清秀，個性內向、安靜與害羞，且此次亦是透過安置系統社工詢問其意願，而成為訪談對象。回想 Judy 在國三那年，我因擔任友善校園社工師，在服務期間接獲學校以 Judy 被家暴的案由進案。她是這些受訪少年中，與我淵源最深的人，我曾為了她在前幾年時，曾經接受法院邀請出席並擔任專家證人。

訪談當天與 Judy 約好我至中部的後火車站載她。在車上談起我與她在國中的淵源，她被媽媽男友性侵之事件，是我在擔任友善校園方案會談時所發現的，在經我會談接觸與蒐集資訊後，發現其敘述內容並不合乎一般邏輯，當下也觀察到 Judy 的神情似乎有隱而未答之事。於是在時間與信任關係漸增之催化下，Judy 終說出被其母親男友除了被家暴外，尚有性侵害的事實，且長達三年。因此，此案立即透過學校通報社會局後，Judy 從那刻開始就一直住在安置機構了。這一通報後，社會局的人隨即接手把其送至安置機構長達三年，直到自立後才獨立生活。

事隔 3 年，我曾有機會前去安置機構幫少年上課，發現有個熟悉的臉孔正坐在台下聽課，後來才認出 Judy 就是我在學校協助友善校園方案社工師，所通報安置的少女。未預期地看見 Judy，心情的確是額外開心，畢竟 Judy 離開了讓她受傷的家庭系統，待在安置機構學習與成長，我想她棲息地的轉變，會讓身旁的資源也不一樣了。不過，當時我並未有額外的時間與其互動，後來想想也不打擾她。課後，我間接透過機構社工得知其在機構適應情況，Judy 常做惡夢睡不好，是受到入機構前性侵事件的後遺症所影響，幸機構與輔導者非常關心、照顧她，也陸續透過安排各種課程與諮商，協助 Judy 面對未來的人生。

其實 Judy 這一路上經歷三個機構的適應生活，並不是沒有機會想過要離院，尤其常有一個人上學的機會點，但是卻遲遲沒有行動，自述說出沒有那個勇氣!可能和 Judy 的個性溫順、想法上認為讀書不能中輟的認知有關吧!

6Y	6-12	12-15Y	15Y	15Y	15Y	15Y	16Y	18-22Y	23Y
父親生病過世。	印象中，母親常帶其至國內旅行。	暴與性侵，已達三年。 國三因家暴在學校受訪，發現被母親男友家	不知是否要被關，不知何時可出去，幸生輔 阿姨主動關心，聊天，緩和第一天的不適應。	緊短機構裡有與 Judy 年紀相近的少女，故協	幸在 A 機構認識的夥伴一起進入 B 機構，有	進入機構長期安置的第一個月，常常在上學 途中想著要逃跑，但曾未行動，其認知認為	逐漸打消離院的念頭，在此月份是因為可以 接受機構管理者較為和善、有彈性	就讀大學四年住在姑姑家	夏天從大學畢業，獨立與友人在外租屋，C

圖 4-7 Judy 的生命故事

八. 軒軒的生命故事—我不是壞小孩!只是想提早工作自立

軒軒亦是安置系統社工介紹的。軒軒雖僅有 19 歲，但說起話來有著超齡的成熟、穩重，個頭相當高，約 180 公分、纖瘦。目前當餐飲店長的他，談吐穩健、說話亦有條理。至目前為止的表現，軒軒自認為是爭氣的。眼前的他，其實在安置機構時也離院多次，前幾次返回後雖選擇留院，但最後一次則是被機構要求離院，他則是灑脫、勇敢地選擇離開，然後去追求自己的夢想-早日工作。

軒軒自述小時候就是被關在廁所，然當時的家庭有阿嬤、阿公，還有那個爸爸跟一個哥哥跟姐姐這樣，阿嬤每次回來的時候，只要不開心，就是把我拿去她面前這樣，然後拿剪刀剪我的手。軒軒的養父其實是生母的前夫，對方最早一直以為軒軒是自己的小孩。直到驗過DNA後，才發現二人並非親子關係，軒軒即開始過著被養奶奶虐待的生活、甚至下場悲慘，被發現時手部傷勢幾近深可見骨。因此，甬說是要吃飽這件事了，軒軒曾在訪談說過：「……根本沒得吃啊！我都是吃牙膏和喝水長大的，撐過來的！」，然後接續說著剛到機構的時候，機構老師說著當時的軒軒，比一張課桌椅還小。

……我現在還在的親生媽媽，當初是嫁給他的，阿那時候那個養父認為說我是他的親生兒子，所以他才把我這樣接回去的，然後也跟我媽爭監護權的問題。對，可是後來到三歲的時候，就知道我不是他親生兒子，因為我們有去驗DNA，阿我是不符合的……(軒軒訪1-161107)

軒軒冷冷地說著彷彿不是他的故事：「剛進機構時我的手指因受虐而皮開肉綻、深可見骨，那時的督導有護理背景！看到就趕快幫我做處理！」我一邊聽著他說話，一邊好奇看著軒軒的手，他也示意翻了翻二隻手的正反面讓我瞧瞧！我說著：「幸好大了看不出受傷過的痕跡。」但心想，軒軒內心的痕跡是去不掉的吧！

剛去機構的軒軒一旦到睡覺時間，當時年幼的軒軒即常常做惡夢、睡不好，認為不是對環境不適應，而是適應機構前，帶著對養父家庭的陰影來到機構甚至尚未去除。不過小時候在機構的大哥哥與老師會照顧軒軒。

……做惡夢就是，一開始就先睡不著了，然後後來就是老師有放一些歌曲，才讓我入睡，可是入睡的時候又做惡夢，所以又醒來這樣……(軒軒訪 1-161107)

而且軒軒還在小一時，很黏著老師，看到大哥哥在做什麼，軒軒認為哪時候很小是什麼都不知道，就會跟老師講，講完之後，就會被罵，所以這一段是軒軒覺得是被言語霸凌的階段，也是在適應期的初期。但是平心而論，軒軒算是幸運的人，當時在那個家有三個大學生的哥哥保護著他。

其實軒軒在 17 歲第一次離院時，是因為外出議題與輔導員槓上了，而索性外去找其女朋友，當時因機構的工作者也打手機給軒軒的女朋友關心軒軒去向，因為軒軒不想連累女友，於是當天晚上 9 點即返回機構。軒軒第一次趕快回機構且願意留院的原因，是因他不想連累到女朋友及其家人。而軒軒於第二次離院的主因，最大的挫折是來自於自認為最近沒闖禍且與朋友約好要外出見面，在寫申請書是聽到老師不准假外，甚至要求其去做拔草的勞動工作，心情不佳的軒軒隨後即火大丟單走出機構外，此次於是離院三天才返回。那時候離院的軒軒，其想法的確曾把離院生對其規勸的話，真是有把他給聽進去！仔細想想後，外面世界

所住的問題與現實面的問題，就在當天沒有錢吃晚餐的情況下，逐漸浮上念頭上的，這是軒軒第二次留院適應的原因。

……我想說就是也沒有說，發生特別嚴重的事，或者是說表現不好，然後再加上我外出的被禁足時間也沒有在範圍之內，所以我就是想說我跟朋友說好，可是後來我就在寫申請書的時候，老師就突然叫我寫，叫我去耙三籃雜草，其實心情就會不好啊……(軒軒訪 2-170118)

後來軒軒因第三次自行與女友外出遊玩，未到校輔導，即被機構要求離開，即前往自立單位居住。白天到學校，晚上去餐廳去打工，本來先從假日晚上 3 小時，後來在一個機緣下即開始平日也去上班，做到現今當了店長。

3Y	3-5Y	7-8Y	8	8Y	17Y	17Y	17Y	17-19Y
幼稚園時，阿嬤用剪刀剪軒軒的手。	後來疼軒軒的阿公要求養父帶去一起生活。	軒軒上小一只是一個月去一兩次而已，後來被國小二年級的導師做家庭訪問後發現。老師表示要照顧，但養父不同意。	由於軒軒手跟腳常有瘀青，跟被打傷的痕	剛進機構時，軒軒曾以為是機構就是學校。	後來第一次離院是在假日的中午，因為外出議題和輔導員槓上了，去找女朋友當天晚上	第二次離院三天，是輔導者自認為近期沒做錯事，為何不准假讓其去赴同學的約，加上反被要求勞動服務。軒軒生氣後，去找離院	第三次離院是上次離院後，不到一星期。此次離院後去投靠同學一星期並帶著履歷去	想要工作，離開機構自立生活達到夢想。

4-8 軒軒的生命故事

九. 小鈞的生命故事—二個不同的我/學校與機構

小鈞是經由認識的安置機構，社工部門開會同意研究訪談所介紹的少年。當然，在確認此事之前的二個月，研究者開始拜訪機構並透過多次當面、電話溝通與後續郵件往返，爾後機構與研究者雙方逐漸澄清研究內涵、倫理與選樣對象、終究定案。訪問當晚，一群和小鈞有關的工作者，正在燈火通明的會議室裡討論，小鈞於去年不假外出的事件，所進行的檢核會議。會議完，溫暖的社工老師端了晚飯給尚未進食的小鈞，我一邊請其趕快用餐，以及拿出一杯飲料代表我的誠意。

待其用完餐，閒聊幾句後便輕鬆地談著我的來意，以及開始建立訪談內容的建構。

小鈞是高三的學生，平時都是搭車上學，我問到高中的同學是否知道他住在安置機構，小鈞誠實地告訴研究者，其實他並不想讓同學知道這些事。對於上述，小鈞回應這麼直白，讓我覺得瞬間是被信任的。但對於當時小鈞的不假外出，好像其自認為是一件表現不佳的事件，故小鈞並不想讓研究所知道此事(此事我是從機構的資料紀錄得知)，在此前提之下，我亦尊重其意願與想法。顯示在當天的訪談互動過程中，小鈞其實想要被研究者看見自己的好，呈現較佳面向的自己。

這是事前研究者、和機構在最初的研究邀請設定，是以少年留院適應議題配合研究為前提，研究者要訪談的選樣對象並非要標籤有問題的院生。以及，事後訪談所得費用已與機構有共識與同意的狀況下，會入小鈞的個人帳戶。這樣與機構獲得研究方向理念的澄清與傳達，果真讓原先一直想要自立、打工的小鈞，透過事前的訪談建構與邀請，讓小鈞覺得自己是在付出與協助研究，讓受訪呈現正向的意涵，相對地也讓小鈞在研究中的角色與互動較為自在。

第一次的離院是小學四年級剛到機構沒多久，與機構的輔導者在溝通時，自覺老師不讓其表達，自覺不受尊重，年幼的他一氣之下就跑到對面的廟躲起來，出動的眾多老師尋找。其實小鈞當下想要與老師溝通的主題是，機構的同儕互動氛圍，有著其不認同的不成文文化，新來的與小的要順從機構老鳥，那怕是不合理的規定。

……阿他們不讓我講，然後我就是想要解釋……就氣到整個就直接跑出去……就覺得就直接跑出去土地公廟裡面……(小鈞訪 2-170211)

小鈞當時會願意留下來繼續在機構生活，簡單的原因是年紀太小，肚子又餓、又身無分文，而且辛苦與擔心的老師們，雖亦有外出尋找，但是就是沒有料想到當時的小鈞，其實只是躲在機構的對面而已，並沒有跑的很遠。

其實陸續與小鈞互動的過程中，首次發現小鈞說起不相信家庭與愛的字眼，不然為何自己的父母不要他，我試著以能力與困難的論點來說明其疑惑，顯然這感受與情緒不是幾句話就可以說明白，重點他的感受就是如此、在機構也是事實。

但值得欣慰的是，小鈞在學校的人緣很好，這是學校老師轉述給定期至學校關懷其生活狀況的機構老師所知道的訊息。

4Y	6Y	7Y	8Y	6-10	10Y	11Y(小四)	11Y	12Y	12Y(小五)	15Y(國三)	17Y
家庭成員有爸、媽及一個弟弟	爸爸失業、喝酒完打媽、我跟弟弟。爸之後偷東西被抓，我媽帶我弟去國外，剩我一個。	阿公一起住了一年，他做資回收撫養我長大。	被家扶中心的社工發現，帶回家扶中心，95年	在第一個寄養家庭，住四年。	換第二個寄養家庭，住了快一年。	住了兒少機構，進了團體生活，常在土地公廟二小時才回機構。適應團體生活過程中，第一	在學校被取笑住育幼院，決定說不再提機構裡	突然有名男子自稱是我爸爸，而去法院開庭二	第二次興起離院意圖的原因，是與外出規定有關、以及飲食與輔導者的過度關心令其造成壓	第三次興起離院念頭是因為國三的一位友人獨居而羨慕，嚮往自由。但經過思考與評估後	上了高中，希望有了全新的學校生活。

圖 4-9 小鈞的生命故事(少年寫下文字，研究者轉為電子檔)

第二節 原生家庭的變動

關於非自願少年安置機構的相關研究，多數所謂社會制度裡的個人苦惱，就是這九位非自願少年，他們所接觸的這三個法源分別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經歷時，它們的苦惱就是這制度所看待的問題面向是以病理觀點被看待，也就是他們被認為是有問題的人，多數安置機構或輔導者會以少年行為是病態或是性格的缺陷來視之。

九位非自願少年在進機構前其家庭的共同點，就是變動。這些變動是來自於生態系統觀點中建構的生活模型/生活中的問題，指的是實務場域中非自願少年與環境的交流是否符合其生活任務（life tasks）和成熟的需求（maturational needs），用此觀點來看少年的問題、人格的發展與環境的需求為生活中的問題，並非指的是行為的病態或品德瑕疵的問題。也就是當少年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中，少年的在生活轉換發生劇烈的變遷，讓其不能以適當的角色去調適，非自願少年因為家庭的變動讓其棲息地轉變，無論是因為家內亂倫、被性侵、家暴等事件，讓少年們來到了機構。

壹、家庭風暴觸發家庭解組之變動人生

花木蘭、Judy、修三人會進入機構安置，前二位是由於受到性侵害以被保護之名之故，而修則是在小六被成人誘騙以物品與其性交易，後因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進入機構接受安置。三位少年其實都有家人，但礙於法規保護少年身心安全為前提而必須住在機構，與家人分開。家庭的風暴觸發家庭解組，自少年從進機構已經開始了。

一、花木蘭的故事-父坐牢、家內亂倫、母親重男輕女、對母親角色的疏離感、多餘則是對於自己在原生家庭與生命歷程的定義

花木蘭自述其父母的婚姻，在初期時即產生一些問題，這也是據其鄉下的奶奶所提的資訊，其母親在嫁來的頭幾天逐漸出現了對環境不適應的情況，例如：覺得天氣熱、鄉下的屋裡並沒有冷氣吹，在這樣的環境實在待不住，以及其他不明因素等等就離開這個家，隨即花木蘭與兄妹三人，多年來即開始二頭輪流居住的現象，甚至後來內心從小到大一直對於在原生家庭的角色是多餘的想法。

……一直爸爸媽媽這樣子，一直換來換去……換了五、六間啊(是指小學)……直到去家養家庭……(花木蘭訪 2-170205)

……對阿，就像小時候，我又覺得我是多餘的那一個……因為從小到大我都是被丟出來的那一個阿，我們家有四個小孩，然後……那時候哥哥跟妹妹都是跟媽媽，只有我是跟阿嬤長大……我跟阿嬤住…就是生出來到幼稚園要上小學的時候，我才知道要被接去媽媽那哩，才知道我有妹妹還有哥哥……外人看來我們三個人感情很好或什麼的，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三個人相處的時候，我是多餘的，我也很怕那種，有時候會有尷尬的感覺，可能他們覺得我想太多，可是那種感覺，因為你們是一起的，你們不會知道阿……(花木蘭訪 4-170409)

花木蘭說道印象中的媽媽，其頭髮都是給髮廊洗的，自己少親手洗過，這一點倒是我從花木蘭的手機中，看到了她的媽媽和妹妹結婚時所照的相片，看起來的確是個打扮高雅的女人，髮型梳妝也高貴復古。但又直覺她與花木蘭的合照，不知那裡怪怪的，似乎二人肢體的距離與動作之生疏，二人之合照不像似家中有大喜的成員，真是一張氣氛很怪的相片。果不其然，接續花木蘭說出其積壓長年地不舒服與抱怨，其實哥哥當年也曾對其三姊妹不禮貌，但是花木蘭真是不知後來為何哥哥沒事了，後續所得知之資訊即是哥哥與媽媽一直居住在南部。更令花木蘭心寒地說道，自從發生家內亂倫事件後，這個家解組了，自己也換了二個寄養家庭與最後落腳在安置機構時，那幾年媽媽是一次都沒有去看過其三姊妹。印象中那個都的字句是停頓且加重語氣的!

就是不會再跟她有任何關係，她反正她就是，就只是想要哥哥啊!重男輕女!就她自己好就好了啊!反正有我，沒有我，她也沒有差。(花木蘭訪3-170205)

後來是妹妹結婚了，這一家的人才有機會再碰頭。花木蘭自述在妹妹的婚禮當天她與媽媽的互動很少，明明二人這麼近地在照相，但花木蘭卻自覺二人還是不親近、無話可說，最遙遠的距離莫過於此。到後來二人更因哥哥前陣子做不好的事，花木蘭媽媽的做法是不斷地包容、寵壞其哥哥，並一直幫其收拾爛攤子，花木蘭的說法更凸顯她的媽媽對男女照顧真是大不同與偏心，而其母親替她哥哥所收拾後果的這些舉動，讓花木蘭心中對其的不滿與憤怒更是浮上檯面、向上攀升，且生氣地表示不想要和其聯絡了。

就覺得她會害了哥哥，可是她覺得她沒有辦法啊，就是那是她兒子啊，她覺得她沒有辦法讓她過得不好什麼的，然後我就覺得那我就不想管啦，那就是覺得她就繼續寵啊！什麼的！（花木蘭訪3-170205）

當然長久隱藏在花木蘭內心的不舒服，除了認為媽媽是偏心、不公平外，深層的想法是覺得自己不重要與一路以來在家外生活的委屈吧！

因為哥哥他可能做，不管什麼事，她都會去替他善後啊！可能就是他跟別人借錢，她就馬上幫他還掉阿，然後就會覺得我們這麼辛苦的過，她為什麼她兒子這麼揮霍的過，她都可以這樣拼命的為他付出什麼的，她沒有想過我們啊！對啊……（花木蘭訪3-170205）

於是在這幾次的談話中，我逐漸明白花木蘭說過的一句話「若不是她(媽媽)離開這個家，我也不會遭受到性侵的事件」，幾次互動後與資訊越多，事件的輪廓也漸清晰了起來。原來花木蘭從事件發生後，一直對所謂媽媽這角色未盡責有深深責怪之意，甚至是有恨意，且後來延伸在第一個寄養家庭中，花木蘭曾有六個月的期間，不想叫寄媽為媽媽，甚至曾惹惱對方，但這是當時年紀太小的花木蘭，也無法察覺這些潛在的影響。故被我關心到此議題時，花木蘭曾無奈地表示，當時的自己，就是叫不出口，就是沒有辦法啊！

至於花木蘭的爸爸，也因亂倫事件丟了工作、做了幾年牢。出獄後鄉下的奶奶曾經要搓合父女之間的關係，也請花木蘭與妹妹們重新與其父親重新開始，加

上父親的女朋友(單身、有小孩)也扮演著雙方之間的潤滑劑，花木蘭是這麼敘述，阿姨!比較會關心我們的一些事啊!知道我們生日啊!在姊妹們的生日禮，要求父親和與她們一起過生日!

知道什麼節日想要找爸爸跟我們一起吃飯啊，或者是妹妹的女兒生日啊!什麼的，她!都會去關心……(花木蘭訪3-170205)

這個家從解組多年後，經歷父坐牢、母親與哥哥住在南部、住在機構的三姊妹又分屬不同家庭，直到前一二年姊妹陸續從機構離開自立後，家庭成員開始又有些微變化，這會兒多了奶奶說好話、父親女友貼心地拉攏雙方，互動後連向來少說稱讚話的花木蘭，都真心的覺得她的好(父親女友)!

就還蠻喜歡的啊!她比媽媽……(更像媽媽?)……對啊!對啊!還蠻，也很像朋友啊!……(花木蘭訪 3-170205)

話說如此，花木蘭對未來對彼此的互動與關係修復，仍是覺得有許多不確性在其中吧!如：父親在此次過年前曾經傳了一封有關子女需要過年時需要包說多少紅包，才是孝順的 line，此封 line 的內容著實讓花木蘭氣炸了，讓原先要考慮是否要紅包的念頭，索性打消不給了!我想對其雙方的關係修復而言，是否可以花時間修復或是遙遙無期?

對父親應該包多少，包多少，然後我看到一氣之下，就跟他講說，我一個月至少起碼要繳一萬以上欸，……就什麼房租啊!電費啊!機車啊!什麼的，加起來，然後我就跟他，我就索性今年沒有包給他……(花木蘭訪 3-170205)

二、Judy的生命故事—父病死、母親引狼入室，Judy被母親男友性侵!

自父親在 Judy 小一時因糖尿病病死後，原本由 Judy 和在公務單位工作的媽媽所組成的單親家庭是生活單純的，Judy 也敘述國中以前是很受母親照顧的，

但是媽媽認識叔叔後就好景不常，Judy 認為母親對其親情已生變，已完全沒有那麼投入在 Judy 的身上了。

以前其實我覺得其實我媽對我其實還算不錯啦!……就是太寵我，所以比較讓我，比較很多事情沒有學著自己去做……怕我受傷還是怎樣的，就是不會讓我自己做，然後就是跟，就是我會想要買什麼東西什麼的，然後他就會，就是還是會買給我這樣，就是也會買，就是很多就是我喜歡吃的東西給我(Judy 訪 3-170305)

這一場家庭風暴是由母親引狼入室開始的，當叔叔開始對 Judy 不禮貌，其實 Judy 曾經告訴過母親這情況，但母親消極地不處理，讓叔叔更是有機可趁，於是 Judy 在國一開始則持續長達三年的被性侵悲劇。直到我在學校輔導時，才發現她的家暴議題背後竟是藏了一場不可告人的家庭秘密，母親甚至是幫兇，這一場風暴開始就注定回不去了!母親男友還私下恐嚇她的這段話，是當年的筆錄都沒有記載的，可能是當年的 Judy 受到太多的驚嚇並未提及叔叔怕東窗事發，還對其拍不雅照片的恐嚇之事，而這件事其實 Judy 的母親是知情的，而這訊息是 Judy 壓抑多年才透露的。

就是她知道啊!就是我有跟她反映過了!只是就是她就是有點算是類似消極處理吧!……就是就叫我說就是不要去、不要去理他就好……就如果他對我什麼，就那個叔叔可能對我有什麼……就是、就是踰矩的，就是行為的話，可能就叫我不要、不要去理他就好……就是因為我除了我不敢講之外啦，就是可能有點遭受，就是遭受到有點威脅吧……因為他曾經有跟我講說什麼，就是他在我家裝針孔……對啊，可是我不知道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就是可能就是如果沒有乖乖聽話的話什麼的，然後就是可能就是他，還是，他就說那個，就是有那個，用那個針孔，然後就是可能會有什麼，就是紀、紀錄下來這樣……可能就是，就可能我沒有就是承諾他跟他的規定的話，可能就是他放出去給別人看什麼的這樣……對啊，就是他，而且他之前還有就是幫我拍過那個照片……就是私、私密照啦……就太混亂的時候我沒辦法就是全部都講出來……(Judy 訪 3-170305)

Judy 對母親的情緒是非常複雜的，一方面受到叔叔恐嚇，內外求助無援。她說：「……很複雜，就是基於是因為是，就是自己的母親，然後就是多少又有感情啊，啊只是就是，但是又參雜了一點就是因為之前發生的過往，然後就是、就是心裡會覺得會，還是會有點……就是會有點不太開心的那個感覺……就是、就是對於他那種就是可能他沒有支持我的那種就是行為的那種生氣吧……。」
(Judy 訪 3-170305)

三、修的故事-父病死、母親與恩人再組家庭育有弟妹、但修自覺不被愛

修的母親曾向社工師表達愛修比愛其愛弟妹更多，因為院生沒有父親，而其弟妹尚有奶奶與父母親，所以在機構期間均願意配合機構討論的內容。但其小六時修母在管教方式上自認為對外採取放心與在家嚴格的方式，例如：一直以為修只是愛玩的小孩常跑其在社區的漫畫店看書而已，她是在乎修的，自述：常在安置前會去找漫畫店找修，以及會返家看一下或是囉嗦其生活細節!但修母可能是疏忽對修心理狀態的理解。因為修小小年紀一直以為修母，好像比較照顧弟妹妹，自己好像變得不重要。加上他的媽媽與叔叔(恩人)再組家庭育有弟妹(未登記)、龐大的經濟壓力不得不壓在媽媽與叔叔的身上，二人工作時間較長常無暇照顧正在青春期又需要被關愛的修。這個家庭雖在修父死亡時，已形成單親家庭，但媽媽後來又因種種因素與叔叔共同居住育有弟妹二人，對修而言家庭變動對其無言無疑是一場巨大風暴，後來又因修的被誘騙事件之故，家庭的風暴之後，讓媽媽自覺虧欠，故十分願意配合機構的建議與討論內容，以及在其解假時可以照顧修，修的弟妹是由其爺爺奶奶照顧，家人分居不同處，形成短暫的家庭解組。

……所以有時候，在家裡有時候可以吃，有時候不能吃，就沒辦法吃……就沒給錢……呃……不知道……因為媽媽就是常常不在家……對，也不敢問那個家裡的人……(修訪 1-161016)

修談論到這議題時，有保留、僅做表面的描述，後續也不願再多談，為尊重其感受、故此話題就此停住。

貳、特殊事件與原生家庭久別離-三人居住在安置機構未曾更換過

這裡敘述的美樂蒂、軒軒、威利三位少年及其家庭特殊事件，如：家暴事件或從嬰兒時期被拋棄。形成這三位後續少年居住在機構後，不曾回過原生家庭，一直住在同一個機構至少分別長達 7 年與 9 年，最常達 19 年。當然，有些家庭所造成的特殊事件，不必然會替少年帶來一樣的機構適應議題。不過，當少年的家庭經歷特殊事件，因家庭因素或是資源網絡的缺乏，使得少年無法在家庭中持續被獲照顧與維持基本生存，而必須讓少年住進機構，而機構則負起營造第二個家的職責來照顧這些失愛、家庭失功能的少年。

一、美樂蒂的故事-母外遇、家暴，父亡

談到原生家庭，美樂蒂如此敘述：「當其年幼時僅一、二歲，曾經被母親差一點咬掉一個耳朵，這僅是從親人處得知的薄弱訊息，且敘述自己的腦海裡曾有隱隱約約被母親家暴部分的不完全記憶」。由於美樂蒂的母親在其六歲時外遇離家，雖在其小二時，母親曾經回家短暫住過一陣子，是為了當時身體狀況不佳的父親，直到國小三年級時父親因酒精中毒逝世，她和妹妹同時被送到育幼院，這一待就是 11 年。後來母親雖曾經去育幼院去探視二人，但是美樂蒂對於母親早年的外遇離家、家暴等行為，打從內心的不諒解，說到激動處，紅了眼眶卻不流淚的堅毅表情令我印象深刻，我問：「恨她嗎？」美樂蒂不言而喻、瞪大眼睛的說：「恨！」。

停頓了一會兒，我也靜默著。接續美樂蒂快哽咽地，語氣加重且一字一字咬字清楚地說：「我更不能接受的是……母親自己也是曾經在育幼院長大的人，怎能讓自己的小孩重蹈覆轍呢！」。不知為什麼，空氣中瞬間感受到無比沉重的氣氛，我內心深深地哀傷著！因這句話是有重量的，重到不是我短時間可以用言語來撫平美樂蒂這 11 年來，所累積的怨、不解、無奈等複雜情緒，因她的生命在此被迫有了重大轉折，注定要與其他同齡孩童的際遇大不同。別人的女娃兒在此階段可能如公主般地被家人呵護，但美樂蒂卻要在小學三年級時，即須展開一場自己都未知的生存遊戲，不管她是否準備好了，因此連帶影響其後來在機構的種種

不適應，一一浮現。包括說到最糟的狀態，是在其 11 歲時在機構中曾遭人誣賴偷錢，被老師過度懲罰，自述當時曾有離院的念頭以及結束自己生命的意圖。當美樂蒂從缺角的家庭進入機構所碰到這些種種沮喪，曾動了要自殺的念頭。進一步關心其自殺的念頭，她說的清楚且詳細，顯見這不是說說的程度而已，是認真想過的事情。

她說著：就是放學的時候走在馬路上被車子撞……就啊!不然就是從樓上跳下來，可是因為就是也會想啊!就是那個時候也會想，很多時候都想著要，因為那時候已經覺得世界很...應該是說那時候我自己在我原本的家庭就真的原本沒有得到愛，去到那裡又遇到就是可能連適應都還沒有到很 OK!然後一直被欺負，又被霸凌，然後老師，就連老師都這麼這樣子對我……(美樂蒂訪 1-161021)

所幸，後來美樂蒂自覺自己不敢、自己怕痛，而不敢去自殺。因為我怕……因為那個時候，我想的是第一點是我不敢做，然後我還有一個妹妹(美樂蒂訪 2-161221)

由於家庭母親角色的失功能與失依，美樂蒂和妹妹不得不留在機構安置。美樂蒂除了有上述的因素外，另外一直認為自己長得並不可愛，在內心常覺得在機構長得可愛的人，在機構被關注的機會高。她是如此的說：像我小時候就是天生一個苦瓜臉，但是我不是願意，而且年紀小我也不知道我臉這麼臭，我完全不知道，通常就是長得漂亮，或者是長得可愛，通常會備受照顧(美樂蒂訪 1-161021)。這種不舒服又得認命的在機構生活，於是出現下列的心情。因為我知道我也不可能會離開，所以就一樣也是待在裡面，就算沒有辦法改變事實這樣子的留著……面對事實，小時候就知道，我就是這樣，面對事實……對啊!我沒有改變現狀的能力……(美樂蒂訪 2-161221)

以上種種，彷彿這決定權向來都不是她能掌控的，而是在於環境裡的棲息地改變，她必須隨著新棲息地的潛規則，被迫參與。對啊!我就只能在那邊過日子……沒有讓自己過得更好，沒有能力照顧自己……就是說，規範什麼我就要配

合他這樣的意思……對啊……就是去承受那些……被規範，對啊!對啊!(美樂蒂訪 2-161221)以及後續的訪談亦出現類的內容。一樣也是無奈啊!我就只能在那過生活，嗯!我又沒有家人跟親戚，沒有誰帶的了，我出去我也沒辦法讓自己……對啊!我就是沒辦法自己過生活，所以我就是只能待在機構裡啊……(美樂蒂訪 3-170222)

由於美樂蒂的原生家庭，父死亡、母施暴，這樣的生活模型並不利其階段性的發展，也就是原生家庭無法給予適度的社會網絡，經濟壓力終究會大於生存。這生活中所產生的問題是環境因素使然，並非是美樂蒂的品德有瑕疵，故年幼的美樂蒂和妹妹住在安置機構一住就是 11 年，因原生家庭回不去了。美樂蒂在環境適應中與其交流出現生活中的問題，故後續美樂蒂學會凡事採取順從的方式在機構生活。

二、軒軒的故事-養奶奶、養父家暴、父不詳、母不認，沒有家可回的軒軒

小時候軒軒認為的爸爸其實是養父，當養父驗過軒軒的 DNA 後，軒軒的命運就乖舛。最初是養奶奶只要不開心，就把軒軒抓到她面前，然後拿剪刀剪軒軒的雙手，接續把其雙手剪到流血之後，再用火在那邊燒。這會兒是養爺爺看不下去養奶奶的作為，心疼年幼的軒軒受到如此對待，就趕快請養父把軒軒送到和其一起居住。但事實上這樣的更換環境，並沒有解決軒軒被虐的問題，只是再度落入另一種被虐待的形式，莫名的罰跪、被打……養父這些行徑已不知讓軒軒自覺為何被打的原因了。

……阿公對我很好，所以阿公會看不下去，然後阿公看不下去之後就請當時住在那邊那個爸爸(養父)把我接回去他那邊住，可是接回……對，然後後來那個養父也沒有說很負責任啦!就是也是把我關在廁所，阿然後我自己偷跑出去的話就是不讓我回家，或是說在外面流浪這樣……(軒軒訪 1-161107)。

軒軒的養父是開店做生意的，平時會把軒軒帶到店裡，沒事就叫軒軒罰跪。我向軒軒詢問是否其犯了錯嗎?軒軒提到倒是沒有。年幼的軒軒面對這樣的居住

照顧環境根本是無力抵抗，只能讓時間一天又拖過一天。最多的反抗就是跑掉或是在外面流浪。直到軒軒上小學後才被學校導師發現事情有點蹊翹。因此九歲時透過學校通報，就被帶到社會局了。

沒有，去工作的時候就是他有時候也會帶我去他的店裡，可是是罰跪……沒事就叫我罰跪……我後來事情被發現是因為託國小老師的福……因為我，因為我們國小上學我是一個月至少只去一兩次而已，然後後來就是有半年沒去學校了，然後我們的我那時候我國小一二年級的老師有來做家庭訪問這樣……就是我們老師有先做處理，就是因為希望說我可以跟著老師這樣，可是那時候養父不同意，所以後來就是老師每天來家裡報到這樣，可是後來因為我自己有偷跑出去了啦，所以那時候老師有一度就是擔心我說我怎麼不在家之類的……因為他知道我身上有傷，我就有一天去學校的時候啦，就是老師有看到我全身都是傷……對，因為手之前就是快斷掉了，所以後來……就整個手指頭這裡，因為我們這裡都有痕跡啊！就是當時的傷痕，然後後來就是因為老師看到我手跟腳都是瘀青跟被打傷的痕跡這樣，所以老師那時候就一度每天上課都是來載我去，然後下課之後就先讓我去他家這樣，對阿……(軒軒訪1-161107)。

其實軒軒進入機構後，一待就是七年，由於在上高中的階段，從建教合作班轉回普通班時，內心承受莫名的壓力不自知，加上衝動的個性常和某位老師槓上了、也渴望多和外面的同學多些互動，開始接續離院的過程，直到被提早自力離院。這些過往並沒有打擊到軒軒，反而讓平時即會深思熟慮的軒軒多了現實感，認真的工作。這些與現實人生的奮戰，期望被肯定的過程，一度讓軒軒忘記要找其家人。

我其實我從機構離開之後啦！我沒有一度打算說去找我的親人，因為我想說我小時候都被這樣虐待了，我媽媽又不知道跑去哪裡？所以我就打算一度放棄說要去找媽媽，找自己的原生家庭跟背景，然後後來就是在18歲的生日那一天，我的養父來把我，找我來斷絕關係，可是後來也是也有就是陪我養父去打一些官司啊！打一打也有索取之前的贍養費啊！（軒軒訪3-170331）

這贍養費是象徵性的，因為軒軒表示養父擔心成年的軒軒可以有權利和其分家產，故養父急於軒軒滿18歲之際，急忙和和其斷絕關係。不過，成年的軒軒一直覺得小時候的虐待受苦要其付出一點代價，於是就象徵性的要了8萬元，以平衡多年來內心的不舒服。

……就是，嘿！然後後來就是，因為就是我跟他脫離關係了，所以我沒有監護，就是那時候又卡到監護權的問題啦！因為他是會，我的身分證後面就只有養父的名字，我母親跟父親的名字其實我也不知道，其實後來就是一度在我身分上，我其實我有一點失落感，因為怎麼找就是找不到媽媽，可是後來就算，後來是有找到啦！但是找到了，媽媽也不會認……（軒軒訪 3-170331）

因為軒軒最初透過公部門的社工找到其生母時，遠在北部的生母以為撥打電話的軒軒是詐騙集團成員，在後來幾次連繫後，終和生母見面時卻獲其冷冷地說著：你還沒死時喔？這句話讓軒軒打擊甚大的是，竟是從生母的嘴裡脫口而出，可知軒軒內心深層地難過。那是一種從天堂到地獄的落差吧！因軒軒原本得知生母尚在時，內心尚有一絲地希望感，至少可以和生母重新建立關係而覺得開心，但生母這一冷絕、漠不關心的話，震碎了軒軒的天倫夢，讓他真打從心底絕望地認為，自己有明明有家人，卻沒有家可回，這失落可更深了。

……後來我們幾次去跟他見面的時候，其實我聽得很難過啦，因為他只跟我講……沒有，就是我聽我媽從他口中說出來一句話，讓我很難過，他只跟我講說，你還沒死喔？……因為其實我真的不知道說，他，他們之前自己的長輩的婚姻跟感情的事情，我只是個無辜的生命……我後來是有找到他……對，因為就在我2歲的時候，他又回到台灣，然後在台灣一直待到現在，待了15年，也有身分證了……她自己有一個家庭嘛……她現在就已經有一個兒子跟一個老公啊……但是後來也是在去年，去年年底又跟他的先生離婚了，啊！只是這中間我必須的面對就是監護權的問題、國籍上的問題，再加上說我的身分的問題……我是覺得是說，他沒必要說出這句話啦！因為其實我有問過我的父親，他只跟我講說……對！所以我其實那時候聽到其實，我其實心裡真的有點失落感，因為我想說既然找到

父、父母了，想說……對，然後因為原本打算想說，原本的想法是想說竟然找到了，就重新來過，讓我跟他建立新的……新的關係這樣……(軒軒訪3-170331)

二、威利的故事-棄嬰

外在有著陽光般特質的威利是九位受訪少年中，他一出生就被遺棄而住在育幼院，這一居住算算也有 19 年了，威利面對自己的人生際遇，其實並不抱怨。至今已就讀大學 4 年級的他仍是不知道，自己原生家庭的樣貌，父母親是誰？雖然某些時候，威利的確有想要了解這些相關訊息，但並無從找起，也並不積極再去探究，以致於後來就不去想這件事了。也許沒有期望就不會有失望這心情了。不過，有件事威利的態度倒是明確，就是從小至今仍是不喜歡讓人知道自己住在育幼院的這個事實。因為過往經驗中，曾有不在乎與避諱讓同學知道自己是居住在機構的同儕，不小心在學校說出口後，少數知情的學校同學，反而在談話時會刻意避開有關家庭的話題，這樣刻意的作法反而是威利在意的理由了。

……因為就是那種可能從小沒有爸媽，會比較有那種自尊心的問題……自卑，對啊……對啊，就是，就像到現在我大學，我還是不想講啊……我不喜歡讓人家用不一樣的眼光或者是對我想法比較特別……因為我不喜歡讓人家覺得我不一樣、我比較特別，因為每個人知道這，喔，哇，就是會有異樣的眼光，或者是就對待你不會像平常那樣對待一樣……就是譬如說聊天的內容，他們可能會在我面前會，如果他們知道，他們就會刻意避開那個內容了，就譬如說家裡的狀況之類的……對，對，不要、不要很刻意的……對，我會覺得很奇怪，就是他們可能提到了，不小心提到的話，就會、就會當作沒什麼，然後就會轉換……我知道，所以我就是不喜歡，寧願讓他們不知道，就可以講話很自然而然的……(威利訪 4-170417)

參、漂流-

Kary、宗、小鈞、這三位少年，這三人的生命歷程都有一個共通的現象，就是轉換機構的經驗，彷彿是漂流的命運。前二位 Kary、宗都待過寄養家庭至少

一次，小鈞甚至是轉換過二個寄養家庭。宗最初是受到家暴議題進入安置，但在宗安置中期階段放假返家，曾受到父親的在睡眠中欲觸摸宗的私處，疑性猥未遂。後來宗進入機構後經歷離院二次被轉院，至新機構時又再度離院三次，在第三次進入少觀所。

……主要是我父母沒有在聯絡，主要就是，講到小時候，小時候就是我爸媽沒有供我去唸書，被社會局的人知道，追蹤我沒有去唸書，就把我抓去安置機構，剛開始抓去……(Kary 訪 3-170110)

Kary 從原生家庭因未就讀被找到時，從沒有離開家，被警察找到時至寄養家庭生活開始至機構生活就是 14 年。他對此寄養家庭的印象很好，他曾敘述現在長大後仍是跟寄養媽媽保持聯絡，甚至說到此訊息的時候，臉上都有笑容，但是後面所經歷的二個安置單位是他轉折的開始，在第一個安置機構 Kary 還小故不敢離院也曾被霸凌，後來開始與同儕會做一些搗蛋的事。

……還有就是我們，我們都、都會欺負小的，都會欺負小隻，然後被老師知道，然後老師都罵、罵我們，然後我們就覺得不開心啊，啊我們於是想說我們想辦法讓這老師氣走……啊，啊就老師講什麼，我們就不會答應啊，叫我們做什麼事，我都不理他……其實喔，其實，其實連、連○○○也在關注，關注我們幾個、幾個，想說我們這幾個都是很難帶的孩子，因為你也知道他們老師平時都會開會，開會都會講，講說誰誰誰怎樣、怎樣，對啊，啊後來我們就一個、一個慢慢都離院、離院，把我們支開……(Kary 訪 4-170226)

到後來某些因素，來到第二安置機構因收容類型多元，當時的 Kary 年紀也較長適逢高二，自衍生出一套生存能力。

宗自述自己的個性較為好動，且從第一個單位轉來第二個單位時原因是因為覺得太多的罰寫且規範太嚴格，他說：在那邊老師給的壓力，大概是罰寫，學校老師的罰寫，當下就是會很煩。二邊的機構都對罰寫有要求，他覺得當下老師罵人當下就是會很煩。後來較能接受第二個機構。

至於小鈞經歷二個寄養家庭，機構老師也曾敘述小鈞的第一個寄養家庭對其管教較為嚴格，但後來在接受訪談幾次發現，小鈞並沒有對第一個寄養家庭特別的抱怨與怪罪，反而提到他曾向機構要求是否可以至寄養家庭時，還是第一個寄養家庭的父母來機構探視他。

第三節 生活轉變的適應

少年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的轉換對於而言是人生的一個變動。變動可能是暫時可能是終站，少年在這生活的轉變來來去去。此段所敘述的適應，是指這些受訪少年前一個棲息地，可能是原生家庭、機構、或寄養家庭。九位少年並非皆由原生家庭至安置機構，有少年是曾經待過寄養家庭再轉至機構；其次，一些少年則是從機構轉至機構；第三類，則是少年初次離家直接至機構安置，這三類轉換環境的適應過程，三者之間是否有異同，則由資料整理敘述如下。這九位少年不論來自何處，到了安置機構，陸續各自開啟了一段機構適應的生活歷程。在此章分別以帶著創傷的少女進入機構、幼年的我離開缺角之家進入機構、漂泊的少年進入三部分來看，少年面對機構規律時間的調整、群體生活微妙的動力變化、團體行動、人際關係的溝通、鼓勵學習才藝等等適應，多數機構對於少年進入機構與環境之間各系統的適應，各機構採取不同的做法，協助其早日儘快適應機構與周遭環境，以及雙方的互動交流情況。

壹、帶著創傷的少女進入機構

人生有些變動是可以預期的，例如：生命週期的發展階段，變動可能是經歷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等預期的生理心理成熟之發展。然而有些變動卻是不可預期，像花木蘭、Judy 是在原生家庭分別受到父親、母親男友的性侵來到機構，他們是帶著創傷進入機構，她們正經歷一場生活轉變（ecological transition）是個人與家庭生命週期階段變動，包含生理與社會的變動，先是經歷一場突發事件，非預期的變動、長期或突發的變動，所帶來個人地位及角色的改變(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10)。

一. 少女初期適應-

(一)適應初期情緒反應-害怕、恐懼、焦慮、擔心、恐懼

花木蘭初次觀察機構較從其管理面向與環境氣氛，也是主觀地去詮釋其第一印象，單一角度地認為機構在管教方面彷彿在虐待小孩並感到得可怕。其實這與花木蘭首次進安置機構且又再一次改變其棲息地的經驗有關。在對於環境不熟悉的情境與未能與機構輔導者建立信任關係的前提，花木蘭是這樣敘述對機構的第一印象與感受。

……就覺得很可怕……我就覺得像是在虐待小孩……有時候我覺得是啊……可能只是做錯一件事，那可能就那你今天就沒有晚餐就不能就不給你吃，或者是你就沒有點心，或者是就叫你趴拱橋啊什麼的，就太陽底下這樣……我沒有，因為我那我那時候比較叛逆，那他們有的也是會怕，對阿，也不敢對我們太那個，但我就是都知道他們就是對小孩就是這樣，可能想說他們還小吧，對啊……體罰喔，好像也會有耶……(花木蘭訪 2-161106)。

與花木蘭不同的是，Judy 敘述剛進入第一個機構的第一印象是機構外觀，她說著：看到高高的圍牆，完全看不到外面的景象，而感到恐懼感。Judy 對機構安置的意義並不清楚，導致認為剛進第一個機構時，會認為出不去，這是 Judy 對安置機構最初的反應與想法，那是一股無名的恐懼感，擔心回不了家。就剛進去的話會覺得就是對那個地方不熟，然後對其他人也不熟悉，所以就難免會就是會很害怕，然後跟別人接觸……嗯，……就是會很怕跟別人的相處，然後還有很怕就是可能沒辦法從那邊出去……(Judy 訪 1-161030)。

Judy 進入第一個緊急短期機構時，個性原先就內向與害羞的她(Judy 國中老師印象中安靜、少話的她)，遇到的挑戰頗大，一邊要適應同儕相處問題，因一下子進入群體生活本需要適應期，加上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讓其感到害怕，最擔心就是認為沒辦法從那邊出去，同時，更是一邊想念從小生長的家，當下心情真是百感交集。

……它其實那個機構就是算是處……處在一個就是有點密閉的地方，就是它還有什麼圍牆阿，然後還有……類似小庭院的地方……就是不習慣住在那裡阿，然後就是，有時候會去那個庭院晃，然後每次看到那個，就是只能看的到外面的天空，然後跟對面的住戶，然後就是看，看不到，就是不能出去，也不能那個就是看的到，再去更遠的地方看，然後就只有那個……就侷限啊!然後就會一直，會有產生那種就是更想要出去的感覺……(Judy 訪 2-161225)

(二)矛盾的情緒：

初期適應機構除了上述的情緒之外，亦有矛盾的情緒出現。花木蘭敘述當她一邊觀察機構環境的人事物，卻也同時體悟到某些事物的新奇性，即是大家一起用餐，令她覺得有趣，這樣的經驗畢竟是花木蘭之前沒有的團體生活經驗。

……就是可能大家一起集合同一個時間吃飯我就覺得很妙……然後就唸感恩詞什麼的……就是就是一起吃飯啊!就是可能準時六點大家一起喊一喊然後吃飯，對……(花木蘭訪 2-161106)

花木蘭在選擇留下來的適應情況是屬於順從與認命的類型，呈現出不得不的無可奈何心態，這心境不見得代表花木蘭當下是認同改變了。如花木蘭在離院二次後，儘管心裡不認同機構的管理，但仍擔心跟妹妹們是否又會分開，居住在不同的機構，故後續其漸漸形成認命的態度，以不變應萬變。

……沒有欸，就，就那時候就是，就是不想要再換地方，所以就繼續待在那……就認命啊，認命啊，然後就是聽他們的啊……就認命啊，認命啊，然後就是聽他們的啊……就是不認同，可是也就只能這樣……(花木蘭訪 3-170205)

這選擇與花木蘭的生活經驗從寄養家庭的形式與成員角色，瞬間轉變在機構要與多數人群體生活有關。故在當下的情境脈絡下，花木蘭其實帶著多重的待處理議題進入新棲息地，包括、對愛的需求、對人的信任、對團體的群體生活的適應等等。但最困難的是，花木蘭當下其完全沒有意願扮演機構成員的角色，也有

著矛盾的情感，一方面對有些事物感到有趣，但又不想待著卻又不想換地方，所以採取封閉、消極的方式面對機構適應，在大多數時候是拒絕與他人溝通。

(三)時間管理的壓力

Judy 是從緊急短期機構轉換到長期機構安置時，感到較有壓力的是，是需要去適應新棲息地，包括新學校的適應、機構成員與輔導員的管理適應(時間)等，這包括長期安置機構的人更多，對於時間管理的要求認為控管的則是更嚴謹。

……就是因為，怎麼講，就是因為是去新，就是到新的、新的、新的那個住的地方，然後，就是……因為就是也是剛踏入新的高中，就是新的高中生活，所以就是要適應兩邊的新生活會非常不適應……就是要適應新的人，然後新的，就是學習環境，然後就是，還有新的就是生、生，住的生活的地方……很多，就適應很多新的……就是突然換了一個就是，就是自己已經習慣的那個生活，然後就是再換成另外一種生活方式，然後跟、跟，就是跟相處的人也換了，所以就是還要再重新去，就是跟人家學習、接觸，然後適應……就是更換就是裡面的就是生輔老師，然後社工，然後就是還有一起住在機構裡面的，就是夥伴……就是他的，就是機構裡面的一些規定，還有就是，就是他們可能生、生活有很多什麼規定喔，就是都、都很緊，然後都有什麼時間限定什麼的，就會很不習慣……(Judy 訪 3-170305)

花木蘭與 Judy 一樣，對於機構規律的時間作息表與安排，感到有壓力，那衝突點是花木蘭的心理調適還沒一下到位，她從寄養家庭轉至機構，遇到機構的群體生活，無法像在寄養家庭時候可以有自己的時間，故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團體用餐型態與時間管理的調整。花木蘭這麼敘述：「就是一起吃飯啊，就是可能準時六點大家一起喊一喊然後吃飯，對……就可能九點前要睡覺阿，或者是六點要洗完澡阿，幾點要吃飯啊……我就是不想要，我就是想要有個自己的時間阿，對啊……。」(花木蘭訪 2-161106)但 Judy 對於時間管理的壓力點和花木蘭不同的是，她的動作比較慢，洗澡要洗比較久。

(四)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1. 人與環境交流的系統失衡

花木蘭初到機構安置對於生活轉變仍在適應中，且對環境尚未建立安全、信任感。加上後來機構把花木蘭姊妹安排在不同的家庭，有其用意，但由於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僅能從花木蘭主觀的詮釋試圖替其脈絡化來進行理解。

……不喜歡的，恩，就最大的不喜歡就是他把我跟妹妹分開吧……有啊，可能就是擦身而過，但也不能跟他講話……沒辦法，因為他們就是一個小家，他們有他們的規定，我們有我們的規定，對啊……不開心，然後也不喜歡跟他們溝通，然後開始有點叛逆吧！有時就是離……就是離院，就是半夜跑出去……或者是傷害自己啊，就想結束啊……(花木蘭訪 2-161106)

上述呈現花木蘭在機構與管理適應產生了調和不順利的過程，導致花木蘭一直無法融入這個團體，其實最大的系統交流落差即是機構的對院生的安排，是把妹妹和花木蘭分在不同家。以及機構後來在管理面的處遇，並不是花木蘭期待的互動方式，演變成後來其不願意調整自己的想法、情感，即以順應、隱忍方式持續許久，甚至出現最激烈的方式是莫過於在高三哪年的自殘。

2. 機構對於創傷少女的適應處遇

(1) 生輔員於少年適應初期與其談話、關懷降低其陌生感

Judy 在機構適應的經驗與花木蘭的機構處遇大不同。Judy 進入機構的時間點是國三了，所安排的緊短單位有婦女同住，加上輔導員年紀較長，且該機構的管理採取尊重、關心、包容的方式，體貼其入院的緊張心情，有輔導員會刻意和其聊聊天，讓其順利初期不安的預期心理。

其實在入機構前 Judy 原本就是不多話的人，在性侵事件被發現之前，當時學校的導師是這麼形容 Judy，是安靜與內向，下課常靜靜地坐在教室的一角。故 Judy 入機構後心理的煎熬，第一天是睡不好的，且尚有許多潛在地擔心是出

不去的想法。幸第一天進機構時第一個機構的生輔阿姨會與 Judy 聊聊天，這樣的談話，的確降低了她對那個環境的不安感跟焦慮。

……就剛進去的話會覺得就是對那個地方不熟，然後對其他人也不熟悉，所以就難免會就是會很害怕，然後跟別人接觸……嗯，就是會很怕跟別人的相處，然後還有很怕就是可能沒辦法從那邊出去……嗯，是也沒有說睡得很好，就是會覺得就是很很緊張吧，然後就是會覺得害怕……嗯，我是，那時候是比較晚的時候然後才進去的，然後之後就是因為別的孩子都已經睡了，然後我那時候就剛去，然後就是需要用一些，處理一些什麼的，準備一些什麼東西之類的，然後就是那時候就是我還沒辦法很安心，然後就也睡不著啦，然後就是因為就是也不認識別人啊，然後就會就是沒有什麼安全感，就會想要找一個人想要聊聊……就是那是她也有跟我講話，我也就是有慢慢跟他聊一些事情……嗯，就是至少有一個人可以跟我聊天(訪 Judy1-161030)

機構採取舒緩其適應壓力的做法是讓生輔員陪伴 Judy，並讓與其說話，這形式的確緩和了 Judy 對機構適應初期的不安感。

(2)任務型工作-我要的是關心

花木蘭到在機構的留院適應過程，說出他主觀地看待機構工作者的工作方式。她說：「就也沒想什麼啊，就真的只是再等再忍啊，然後他們也都是沒有想更關心我什麼的」。這是花木蘭在機構以來的心聲，覺得孤獨感與沒有被同理、關心，甚至認為輔導者就是為了工作而工作啊!不是真正的關心她。就在花木蘭後來第二次離院後再度返回機構時，機構的考量採取隔天限制其禁止上學之處遇，遂引發花木蘭自殺事件。

……沒有欸，就覺得他們一直在用異樣的眼光看我啊，然後還反而把我就是隔開……就覺得你怎麼會這樣啊……就是覺得很冷漠啊那種，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然後也沒有人關心你怎麼了……就沒有人問你為什麼要這樣做……沒有啊，然後之後又把我隔開，他們……對啊，對啊，然後也沒有問我，就是沒有，他們都沒有親口問我，反而是透過諮商師或者是其他單位的來問我，我就覺得他

們都那麼不關心我了……應該是他們不會處理，不知道怎麼處理，怕……對啊，就覺得他們怎麼都不問我……對啊，如果他們問我還可以說，代表他們可能想要了解什麼的，可是他們都沒有問阿……(花木蘭訪 3-170205)

……對啊，因為，對啊，後來我就聽他們講完，也就是說，就是現在沒有辦法讓我離開啊，我都已經撐那麼久了，都快剩幾個月就十八歲了什麼的……那時候，好像剩四、五個月吧……對啊，就答應我說，我滿十八歲當天就可以放我走，然後我就好，就是一直忍……沒有欸，那時候就是一直在就是盡量就是在熬啊，就忍啊，沒有什麼……就是盡量遵守，盡量去做啊……就是我就是一直想著我就是等到那天就好了……(花木蘭訪 3-170205)

這即是可以去思考的是花木蘭與機構輔導者對於服務的需求與落差為何，花木蘭其實曾說過機構有個工作者原本很照顧她，並非是此機構的輔導者都不好，但是以前喜歡的一位工作者會和其講道理與分析的方式、爭取權利地與其互動，他的走讓花木蘭難過了一陣子。

……應該，我覺得應該有蠻大的關係，就原本就是因為我覺得我蠻信任他，他也都會幫我爭取我的……權利阿，然後去幫我跟他們談條件……對阿，對，然後也都有達成，然後……離職後多久，我忘了欸……(花木蘭訪 3-170205)

(3)社會支持-可以與好朋友通電話

Judy 所待的第一個單位是緊短機構所收容對象亦有年長的女性，故當 Judy 轉換進入第二個長期安置單位時，該機構的收容類型有三類，多元化的收容類型，對內向的、慢熟的 Judy，著實是個考驗。該機構給予 Judy 和當時國中最好的朋友可以有通電話的機會，這個措施對 Judy 在機構適應的確有很大的幫助，雖然僅有五分鐘左右的時間，但這是協助像 Judy 這樣內向的人，對於機構適應初期的好方式之一。

到了第二個機構時，該安置機構給予 Judy 和當時國中最好的朋友可以有通電話的機會，這個措施對 Judy 在機構適應有很大的幫助，雖然僅有五分鐘左右的時間，但這是協助對於機構適應初期的好方式之一。

……就差不多前、前半段，那、那時間就是都，就是因為還有跟，可以跟那個外面的朋友就是同學阿，然後可以通電話……恩，好像是進去後幾天吧……就是會安慰我，然後就是叫我就是暫時先乖乖地，然後就是住在那裡，然後就是等，就是事情慢慢解決之後可能就是，就是就可以……因為我後來是覺得想要，是心理就想說可能就是只要事情解決了吧，然後可能我就可以出去，然後可能我在那裡住的時間應該也不會非常久，然後就……就是有慢慢的在減緩……因為就是剛進去的那，前，前半段時間都會一直想要有想要跑的感覺，就只要接觸到外面就會想要跑……那時候好像假日的時候還，就是機構的小孩都會集體出去，然後去到那個就是他們機構的附設那個……就是那個空間更大，要離院的時間就是離院，離院地方就是漏洞很多……(Judy 訪 2-161225)

此機構的處遇是以少年的情感需求為主，讓其有個安全的依附感受，讓 Judy 進去機構幾天後可以讓其同學在電話那頭安慰、鼓勵她，此處遇方式是人性化的考量。而花木蘭所待的機構直到其離院的需求是以想要與擁有手機可以與親友打電話，才開始修正。只是二個機構的作法不同的是，一個考慮其需求在先，另一個是事情發生後才修正措施。但是顯見花木蘭與 Judy 的感受大不同。

……對啊，至少我可以就是講話什麼的……就是阿公、阿嬤啊，家人啊……(那機構是怎麼規定跟家人的電話聯繫之類的?)好像原本沒有開放是可以聯絡，但後面好像有說，就是一個禮拜好像可以打一次電話……沒有，因為，沒有，因為就是限定你什麼時候才能打，對阿，那如果突然想要打電話的時候你又沒辦法打……恩，而且他們都在旁邊聽著……(花木蘭訪 3-170205)

2. 少年需求與機構類型及服務的調和度

Judy 和花木蘭均是受到性侵害創傷的人，Judy 的機構社工曾經告知研究者，她在機構常沒有睡好，傾向有睡眠障礙，且心理對於類似中年男子身體的體態，她常感到害怕，甚至不敢接近。花木蘭則是以不容易信任別人、自我概念不佳、萬一與機構互動未符合其期待中的處遇，自認為不被愛與關懷，即會隔絕自己的情緒，拒絕與外面溝通，二人都有對於安全感的共同需求。透過訪談中，Judy 的機構是以輔導者採取初期密切關懷、和其說話等方式給予其安全感，並降低其焦慮，而花木蘭的機構處遇作法是把創傷輔導交給諮商師來提供協助，據其所述有些輔導者自身對其的互動並沒有額外做些關懷與溝通的。

貳、幼年的我離開缺角之家進入機構-

美樂蒂、軒軒、威利三人因為家庭的缺角，無法保護他們/她們，分別於 9 歲、9 歲、嬰幼期即來到安置機構，前二者因為被家暴之故，三人來到機構有個共通的特性都是至少待在機構 10 年以上，且未曾轉換過機構。

一. 少年初期的適應-

(一)適應初期的身心情緒反應-哭泣、開心、作惡夢

美樂蒂在父親病死後，在無人可照料其生活起居後，和妹妹一起進入安置機構。由於 9 歲進入安置機構年紀尚幼，且從家庭三個人的生活，瞬間到一群人生活，甚要面對許多團體規範，雖感到新鮮但是仍覺得不適應。美樂蒂剛入機構是感到不適應，美樂蒂自述：「第一個月就哭一哭就睡著了。」來呈現其不適應的情況。但機構的老師亦會給予新進成員特殊的適應期，也就是前一個月做錯事不會處罰，但特權並非是機構所給予的，而是不同老師有不同的作風。該家庭老師的作風，對美樂蒂適應機構是有幫助的。會給予特權，有一個月的寬容期。

軒軒從原生家庭來到機構的年齡是較小，當時僅 8 歲左右。最初對於機構團體環境與生活方式感到興趣，而且受到基本生活無虞的照顧感到安心，有別於之前在家裡受虐的情況對比之下有如天壤之別。但軒軒之前在養父家曾所受到的身心創傷，卻不是一下子可以恢復的，睡覺時常做惡夢。

……對，所以我只要一，因為那時候就是被社會局帶到機構的時候，其實突然那個轉換啦，其實會感覺，一開始會覺得說待在這裡是好的……對，所以那時候覺得，那時候就是覺得說能從那一種家庭環境中換成這樣的團體生活適應就覺得很開心……(軒軒訪 4-170510)

故軒軒從家庭至機構轉換的初期印象佳，這與其之前的受創經驗有關，來到遠離被虐待恐懼的家與三餐有著落並可給予其安全感的機構。但在生理反應即沒有隨著心理反應而同步調整，在剛進機構生活時，晚上常會做惡夢。

……帶去機構的時候就是有陰影了啦……我當初進機構的時候每天睡覺都會做惡夢……做惡夢就是，一開始就先睡不著了，然後後來就是老師有放一些歌曲，才讓我入睡，可是入睡的時候又做惡夢，所以又醒來這樣……對，啊後來別人在問我的時候為什麼會進來，我也是不太敢說，對啊……對，因為我進去的時候其實手不是說很完整……(軒軒訪 1-161107)

(二)社會化-觀察與模仿

軒軒自 8 歲被學校老師發現通報後，即被帶到安置機構展開長達 9 年的安置生活。當年的軒軒一直以為新棲息地就是學校的認知，因為機構內有個籃球場且寬敞，自述常常在第一個月的下午 5 點鐘聲一響，就自動走出機構外，這樣的想法與錯覺持續了一個月，每次都是老師出去把軒軒找了回來。還有其他敘述對於剛入機構時的新鮮事如下：

……我們國小那時候是五點就放學了啦!所以我，因為我一開始以為那是學校，所以我想說五點了，放學了，我就自己走出去了……然後後來因為我們大門是有監視器的，所以那時候老師知道我就這樣走出去……沒有，因為那時候我們就是大家，就是因為我有看到一批的那個學生那樣背著包包回來，阿然後也有幾個背著包包出去的，我想說放學了，就這樣走出去了……沒有，那時候就是那個那邊老師如果沒有跟我講說這是機構或是說育幼院或是說這是你的家這樣的話，

其實我真的每天五點多直接自己走出去了……我每天幾乎都有走……我都以為是下課……大概一個月吧……(軒軒訪1-161107)

軒軒適應的一部分是社會化，也就是如何使用筷子與大家一起用餐。

……就手指頭這裡，就沒有現在接得這麼好……就是可以看到骨頭這樣，因為連骨頭都可以被磨掉那一種的，然後後來就是大概愛斷不斷那一種的，因為去醫院檢查如果把他，醫生說剪掉就等於又沒手這樣……因為因為那時候我真的手不小心被他們看到，我那時候的手真的是不想被任何人看到，我只是那時候夾菜就是因為對一個我那時候沒得吃看到吃我就很開心，所以就不小心露出馬腳這樣，因為那時候……因為那時候他們想說怎麼看，因為我第一次吃東西啊，就是也很醜，就是也不會拿筷子，就只能用手這樣挖，直接吃，因為那時候……(軒軒訪1-161107)

(三)權力-強欺弱

美樂蒂的世界裡，所體悟到是人際之間的互動大欺小、傳言傷人、自保生存的生活樣態，且許多生活小細節，有些則不是輔導員一直能夠都照顧到的，且敘述被處罰是普遍的事情。但是對於機構適應過程感到新鮮的事則是可以學習才藝。

……會有大欺小啊，或者是會有那種誣賴啊、陷害啊，還有啊，很多欸，小時候很多那種莫名其妙，喔，人家在你背後無中生有啊、捅你一刀啊，然後雙面人啊，都有都有，就是已經類似小型社會那一種，在很小的時候就在適應這樣的環境，很多就是這個社會會醜陋的一面在裡面可能都發生……四年級就很清楚了……不喜歡……適應的情況？就也沒有適應，啊就遇到了，事情總是一波一波嘛，這一波遇完，結束我就開開心心又有下一件事，譬如說有人又來攻擊我，應該是說，譬如說因為小時候，以前國小三年級的時候處罰還算……(美樂蒂訪1-161015)

二、機構對少年適應的處遇

(一)寬容的適應期

美樂蒂說著：「機構的老師亦會給予新進成員特殊的適應期，也就是前一個月做錯事不會處罰，但特權並非是機構所給予的，而是不同老師有不同的作風。該家庭老師的作風，對美樂蒂適應機構是有幫助的。會給予特權，有一個月的寬容期。」

……適應喔？有，好像前一個月做錯事不會處罰……（美樂蒂訪 2-161221）

美樂蒂進入機構的年紀才9歲，就如受訪自述，小時候的她長得一副苦瓜臉、不愛笑，來機構雖已有一個月的適應期，她也知機構同時給予一個月的適應期，但是似乎無助其適應機構的過程。美樂蒂對於在機構的適應過程與看待機構生活存有負面思考。

(二)以愛為名-用心照顧

該機構的老師對於小時候被虐待的軒軒十分的照顧，會去把當作下課的軒軒找回來，包括基本需求的生理照顧、生活照顧。

……就因為那時候機構也照顧得很好啊……對，他也是從基層的，啊那他那時候是以做醫護人員，因為他之前在外面是做醫護人員的，對啊，後來他看到我的手，那一次他就特別每天準時一到，他就會來幫我換藥……對，然後後來我只要身體出任何狀況，那老師會特別地就算他再怎麼忙，也會趕來機構來看我這樣……（軒軒訪 1-161107）

……因為有時候走出去老師也不會馬上發現，因為我那時候小時候對東西都很敏感阿，所以那時候社會局有帶我走過從我家或是說走到社會局，再走到機構的那時候的路我都有在記，所以我那時候一直認為說我只要按照原路，我就可以走回去我養父那個家了，對……沒有，都走到半路就被抓走了……（軒軒訪

1-161107)

三、少年需求與機構類型及服務的調和度

(一)自主需求與規範的衝突

……美樂蒂回溯小時候並不太能適應機構的規範與要求，每每會有違規範的時候，如：你還不知道那就是所謂的團體生活，時間到了就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就是那時候雖然很小，還是會有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我們可能到了就寢時間，我們睡不著，但我們不能自在的做我自己想要做的事情……(美樂蒂訪 1-161021)。美樂蒂對於機構生活的適應，如同其他少年一樣是感到不自由的感受。

參、漂泊的少年進入機構

一. 少年初期的適應

(一). 適應初期情緒反應-好奇、生氣、害怕、孤獨

至於小鈞對機構印象特別深刻的部分，他是以9歲的觀點來詮釋機構像學校。

……就第一天來就跟大家一起打球跟吃飯，然後念佛……就因為跟那麼多人吃飯，感覺還是在跟同班同學出去郊遊玩一樣啊……然後打球……都在同一個場地打球就覺得很像在辦什麼比賽之類的，很多人在旁觀，對阿……(小鈞訪 1-161202)

小鈞和 Kary 在初期的互動是較不同的是，當時的他正逢小四年紀，人際互動中認為要聽大哥哥的話(包括不合理的部分)覺得不能接受，向機構老師報告後，又認為老師聽不懂他的話，於是他生氣的說道：「原因是我就覺得這裡的人不可理喻，沒辦法相處，太難相處……幾天的感覺」(小鈞訪 1-161202)其實當時的小鈞，其言語背後意涵即是不能接受團體生活的核心概念，但當時年紀較小卻說不出一個所以然，故長大後回想起詮釋當時的自己如下：

……就可能沒辦法適應那種……就可能沒辦法適應那種團體的生活……對啊!又不是跟寄養家庭一樣，不是一個人自己在裡面……(小鈞訪 4-170529)

Kary 初次入機構的年紀方 6 歲，剛從原生家庭至機構安置，由於家中未曾有其他小孩，當時父母常常把他丟在家中去拾荒，也未有機會與其他小孩互動，形成 Kary 在入群體生活時，看到人群會有壓力、怕生，不知如何與人互動，這是體驗是前所未有的經驗而有壓力。Kary 敘述：「有時候我爸媽晚上不在家，然後我自己一個人在家，就覺得……覺得有點會怕怕的，然後就是有一點孤獨！」。這些是 Kary 進機構前的獨處經驗，後來的確影響到第一個機構的適應情況。

……老實說，我也是剛開始到機構，就是剛開始看到.. 其實我滿害怕人群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對啊，剛開始因為要適應怎樣，就會比較怕生……就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跟人相處……我是一個不知道該怎麼講出來，就是怎樣，你那時候真的你還滿想家的，一定會想說回家比較好，然後會想說原來的地方比較好，對啊! 然後漸漸地待就覺得好無聊不知道要幹嘛? 然後不知道要做什麼? 整天待那邊想回家、回去……也是一樣，想說怎麼突然換地方了，然後之後還…之後你會被他打……然後被欺負都有，因為我那時候……那時候根本不知道……(叛逆)對阿，不是叛逆，就是不知道該怎麼去跟人家相處怎樣怎樣，還有就是…還有通常就是新來的很容易被欺負……(Kary 訪 1-161023)

(二)觀察與模仿-社會化

小鈞和 Kary 來到機構的初期適應的方式，採取觀察與模仿當下同儕的做法來因應。

小鈞這麼說：「我是知道啊……有聽他們講……就社工，要轉來之前……對啊，會來這邊參觀……突然來機構被規定這些事情……一開始當然是不習慣，但去了解之後才知道，才知道目的是什麼，才習慣……看，看別人做就做啊，然後就... 就問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些啊，然後問一問知道的時候就了解，就跟著一起做……」(小鈞訪 1-161202)

雖然 Kary 曾在寄養家庭長達二年，當時的寄養媽媽雖曾教導 Kary 許多人生的道理，不過到了機構安置所有的適應一樣是得從頭來，一樣要面對一群各式各樣的人之生活適應了。

.....我也是剛開始到機構，就是剛開始看到.....其實我滿害怕人群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對阿，剛開始因為要適應怎樣，就會比較怕生.....就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跟人相處.....也是依樣，想說怎麼突然換地方了，然後之後還...之後你會被他打..然後被欺負都有，因為我那時候.. 那時候根本不知道...(叛逆).對阿，不是叛逆，就是不知道該怎麼去跟人家相處怎樣怎樣，還有就是...還有通常就是新來的很容易被欺負..... (Kary 訪 1-161023)

就是你不知道怎麼去跟人家相處，還有就是怎樣，就是你自己上的行為可能沒有這麼好，就是.....就是.....比如說，你會被人家打，被人家欺負之類的都會，所以剛開始進去我都被欺負.....(Kary 訪 1-161023)

他們的適應要素都有面臨階段轉換，面對群體團體生活的壓力部分。

(三) 觀望

宗當時在第一個機構安置時，方國一。為了機構時間的管理議題，規定了嚴格的返回機構時間外，最主要是學校與機構的雙重罰寫，讓宗感到壓力倍增至無法承受而離院，返回機構後因仍回不了家，詢問其留院的動機是宗這樣看待第一個機構的環境，就是空間很大阿，有籃球場，還有操場，後來宗採取觀望的態度來面對留院這件事。後來就想說好吧，那就試試看，不行的話再說(宗訪 3-161216)。

(四) 不喜歡假日辦太多活動-機構政策會與學校系統同學的互動形成排擠效果

.....有時候假日安排一些太多活動就不太喜歡.....有時候就是在學校是平常那幾個禮拜都很累，然後假日又要辦什麼活動就出去吃飯啊，出去出去出去跟別人玩就覺得.....你就會覺得說平常上課很累，突然假日要玩就沒有休息時間

了……或是要...要跟朋友外出的時候突然這裡有辦活動……有時候會，就是有時候如果想出去玩，這裡玩，這裡出去，這裡辦活動是沒有關係，阿剛好那都很累的狀況下，或是我跟朋友想要有約的時候，突然就撞到就會覺得……(小鈞訪 1-161202)

其實，小鈞會有上述的反應，這與他的發展階段開始重視同儕有關，而且據學校老師向機構老師敘述他在校的人際關係是不錯，也如同他自己在訪談時對我的敘述是一樣的，他說著：我在這裡人際關係也還好，可是在學校人際關係非常受歡迎。很自然地，小鈞會重視學校系統的同學，會期待與同學在假日可以一同遊玩分享生活經驗，以及創造共同話題。這即是一個系統的變動會涉及到另一個系統的變動。

(五)缺乏休閒娛樂—電視

……就比如說，沒有，主要規定就是跟，跟以前的育幼院的規定都比較不一樣……阿我在那間機構，可以說，可以說娛樂自己，娛樂時間什麼都沒有啊……其實，其實在裡面完全都沒有看過電視……應該說可能我以前的影響，因為我以前蠻愛看電視的……(Kary 訪 3-170110)

Kary 在第二個機構常看電視，故來到第三個機構的適應，覺得沒有電視看感到不習慣。當然這部分的感受主要是來自於 Kary 個人主觀的感受，無關好壞。而且每個機構的政策也不一樣，考量的因素也會不同。

二. 機構對少年適應的處遇

(一)寬容的適應期

……一開始就是給你一個月三天的適應期……就是睡覺、醒來……(然後不會管你很多的意思)對……就是你愛怎麼睡就怎麼睡……就是睡到自然醒……這三天喔……就、就、就、就一直就是很早起來……而且都是別人沒有說的我就做，就是我是會看，就是因為我一下子就會適應，不需要別人來幫助我，我就會適應，看別人做什麼，別人講什麼，我就知道了……(修訪 2-161016)。

修的機構則給予寬鬆期三天，讓少年在機構頭三天的行為表現，不論如何皆有較多的寬容，這是該機構對於少年在適應機構初期，緩和少年心情的作法。雖修在心裡適應逐漸感到安心時，但在其生理對於環境的適應，身體反應是直接且不騙人，就是以習慣性早起來反應，且最後問其是否想家，修則用沉默不語來回應我的提問。

小鈞所待的機構則是包容其小小年紀離院行為，對其後續沒有責罵而是分析道理讓他知道。

(二) 事先參觀機構

小鈞的運氣較為幸運，對於小鈞從寄養家庭至安置機構的轉換的適應考量，公部門的社工已事先做過規劃與思考。甚至公部門社會會事先帶著小鈞參觀安置機構，讓其有心理準備以降低對於環境的陌生感。

(三) 輔導與關愛-

1. 認知行為輔導

……有啊!老師,裡面的老師有關心我……就關心我講說為什麼你要這麼做,然後怎樣,講說為什麼,他就這樣問啊……口氣不會那麼差,就比較願意跟我,會問啊!然後我就……對啊!然後我就,然後後來我就裡面什麼事情都比較,比較願意跟他講……有啊!他跟我講因果啊……對對(笑),講人生……主要,主要撐就是想說,就像你說的我要是出去了,就有想到現實面的東西,比如說學費……好啦!你就烙跑,啊!你生活費,錢哪賺……(你這個問題是什麼時候才想到的)……當然是烙跑的時候想到啊……出去沒什麼錢啊……(你是第一次還是第二次想到的)……第二次啊……(Kary 訪 3-170110)

Kary 起初離院是有許多的考量，即是想要表現與他們一國，有群體壓力與團體思考故容易被同儕帶著跑、被影響，消極地被往外推、被蠱惑其參與離院。不過當 Kary 一群人坐霸王車北上差一點吃上官司之事，的確讓其驚醒與開始被

動地思考現實面的事。加上輔導者的勸說與關心，他說：老師改變我啊，就跟我講那些大道理阿，Kary 的內心開始有鬆動想法與領悟。

2. 關愛

……我在這裡以前小時候有的行為真的很蠢……強迫症……小時候阿……就常跑出去阿，不然就是跟老師……就闖禍比一般小孩子多很多，然後就會比較特別受到這裡的主管還有外面這裡一個家主任的注意，然後他們之後，但受到注意之後他們也會特別疼我之類的，就是他們也會詢問說我最近過得怎麼樣之類的……常跑出去阿，不然就是……沒有，就白天小時候然後跑到前面那間廟，然後躲起來，然後都故意不回家，讓老師很擔心……小四而已啊……然後，知道自己任何地方去不了，所以過了一個，一段時間就自己回來……(小鈞訪 1-161202)

……在乎啊，在乎就是他跟我講的口氣好不好……當然是比較溫、溫和跟我說……我這樣比較、比、比較聽的下去啊，啊你給我、給我這麼硬，這麼那個脾氣很不好，口氣很差，都，態度是譬如說很生氣，不然就講話就感覺像責備啊，對啊……(Kary 訪 4-17026)

Kary 與小鈞的機構與輔導者對待孩子的方式，是關愛少年的，相對地少年同時也感受到。Kary 也說出社工老師對其溫和說道理的方式可以接受也影響著他。除了輔導認知外，還有包容、耐心以及愛對待這群身心曾到漂流的少年，其實輔導者與社工的投入、付出，他們當下都知道與記著，不然我可沒有機會在此分享這些寶貴的訊息。

(四)機構安排年長的成員與其互動

小鈞由於是已經經過安置系統轉換來到機構，初期對機構仍是在適應階段。

……第一天來喔!算是睡得習慣吧，也是把這裡當新家……寢室裡面有六個，加我是七個，然後兩個人一個房間……(你的室友對你好嗎)是很好啊……恩，他就在這裡交友狀況就還有跟我訴說這裡的規則，就這裡什麼時候該做什麼的規定都大概有講……他比我大四歲……(小鈞訪 1-161202)

(五)交換策略

……當然有想好啊，但相對，但相對我出去就是怎樣，交換條件啊，所謂交換條件是什麼來的……我是有兩個，第一個我們機構裡面有，有活動啊，就是參加，參加 10 次，21 天的旅遊……我們算是裡面的旅遊，21 天……我就是兩個要選一種，不然就是第二個方式，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暑期輔導……這是，這是我跟裡面的一個工作人員的約定，他是他開這個條件給我……有啊，有面對啊……有慢慢在調整……(Kary 訪 3-170110)

本章小結

少年的家庭生活是持續變動著。這變動來自於是由家庭風暴所觸發的事件造成家庭解組的變動、家庭功能與能力不足、不知原生家庭何在，互相牽動影響所構成。有些家庭有著足夠的能力或資源生存著，不一定會產生負面事件。但是加諸一些事件在這家庭之中，儘管 Judy 的家中有著母親一份擁有穩定的經濟來源、社會地位，家庭生活也維持在穩定狀態，如 Judy 自述從小的她，是個被保護的很好，如同公主般的人，但母親自從其國一後則包容其男友長期對 Judy 的性侵，當下的 Judy 毫無頭緒，也被威脅拍照、毫無能力可逃、可說。至於花木蘭雖然有雙親，但自覺在此重男輕女的家庭中自小與兄妹別離，彷彿是個多餘的角色，更不能寬容的是父親與哥哥一起對她與妹妹性侵，這種創傷直到長大後，都無法與人建立一種信任性的關係，包括關係不超過三個月的情愛關係，這都是受到事件深深的影響著，包括成年後父親嘗試要與其修復關係，這個課題十分不易。還有如威利根本不知自己來自何方，雖然外表看起來很陽光，但是內在仍是有一部分不喜歡去碰觸與討論的議題，即是自己的原生家庭。那種沒有具體的父母形象可憤怒之苦，的確是無奈的。

因此，上述這些家庭系統未能保護少年、疏忽、虐待、犯罪時，讓少年來到機構生活。此外，部分家庭的變動是來自於少年長期在家庭內受到暴力虐待受到傷害。如同美樂蒂、宗、軒軒。因此，每個家庭的引發事件不同，但此後都帶來一連串的家庭重大事件、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三者之間的變化。接續事件與後續

的影響，少年的童年經驗與家庭關係、創傷事件帶來極度身心的不穩定性，同時也埋下少年潛在離院的遠因。

當少年進入機構後，有著對機構的好奇與接踵而來的適應壓力，有好奇的部分，亦有要適應的生活層面。少年需要有心理適應要調整之前的生活系統，如原生家庭、寄養家庭的生活模式，逐漸調整現今在機構的生活，如群體生活、缺乏隱私的空間與時間、規律時間等等，少年必須需適應的社會層面，其中包括人際關係的適應以及接受輔導者給予的訊息與權力運作接受與否，這可能都會是離開機構的拉力與推力。

圖 4-1 是整理非自願少年從家至機構安置適應的過程，第五章將對留院適應歷程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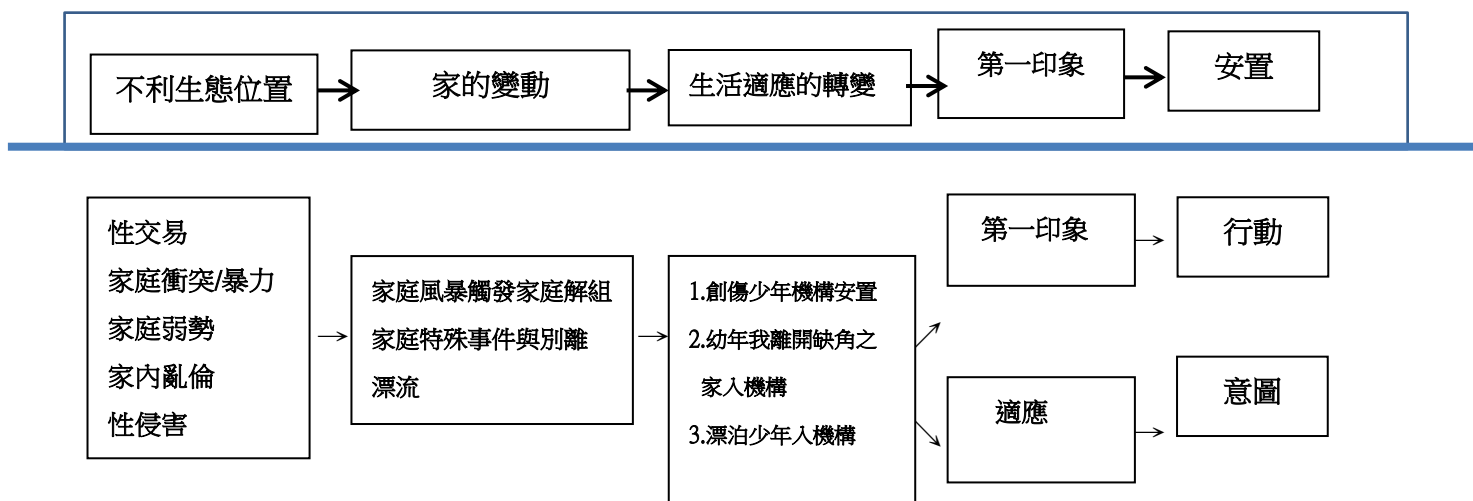


圖 4-10 非自願少年安置適應歷程

第五章 留院適應經歷

九位非自願少年因不同法源離開家庭，進入機構安置。其中一位少年因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規直接進入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後續再轉往其他機構長期安置；多數少年則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如失依、性侵、虐待或被家暴等因素，進入安置機構生活。這九位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時間最長達 18 年，最短 2 年，其中單位轉換至少二次(含寄養家庭)的少年則達 5 位。

進入安置機構後，這些少年在適應環境的當下，多少受到自身身心狀況、以及同儕關係、機構規範、或與輔導者的互動、機構規定等多重因素之影響。部分少年採取實際行動而離院，如：機構規定缺乏彈性起衝突、或受一群同學慫恿離院的影響而離院，或因在人際關係互動不佳被霸凌而離院。機構適應的階段，是非自願少年留院與否的關鍵時期，由於在新棲息地的角色扮演、勝任能力與否、以及適應能力等等，在調和不成功的時候，少年則興起了離院的念頭或行動。部分少年意圖離院卻遲遲沒有行動；也有少年在初次離院後，分別接觸了不同的系統，包括：已經自立的院生(曾在安置機構生活的少年目前自立)、或是回到原生家庭、男女朋友、離院生等系統，有些因資源不足(沒有錢、沒有住所)、擔心受法律制裁、認知調整、不想連累尚在機構的親人等等後續返回機構，面對留院適應；或被動地經由正式系統被警方、學校找回。這些不同的留院適應歷程，對少年未來進入機構安置後，是否再度離院，也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

值得關切的是，在非自願少年機構留院適應時，機構的同儕、輔導者、管理風格、社區的學校老師、機構行政與政策等利害相關人，成為少年在機構留院適應的重要他人，他們與其互動的內涵影響著，少年是否能夠勝任新棲息地的角色與能力。在他/她們的理解中，留院後即開始須面對接連而來的適應課題。此章，試圖找尋在安置機構與其環境，所發生的意義與經驗，捕捉非自願少年對於留院適應歷程的解釋，並記錄這些解釋在互動之中的開展，其實也是把少年的傳記扣連到生活經驗上，以及欲揭露少年主體經驗背後的結構要素與意義。

第一節 離院的醞釀

研究中這些少年在機構安置適應階段，離院的醞釀可能在初期、中期、安置結束前三個月的階段都可能發生離院的念頭。離院的醞釀在本研究中有選擇策略／行動與否、團體思考、尋找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等三種類型。理性的規劃：團體思考-其一是受到同儕影響的團體思考，如：Kary，另外則源自壓抑與累積不滿的情緒醞釀類型以威利為例，威利剛進入機構是乖乖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在國二時受到輔導者權力濫用的影響，亦是漸漸醞釀離院動機。尋找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持續性的意圖/不自覺的週期醞釀類型，則有花木蘭、宗。離院的醞釀與少年的特質、性向議題、安置系統轉換與適應階段、溝通方式、人際互動、選擇策略、尋找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管理者行政與管理權力之運用，以及與周遭環境的各系統互動有關。

壹. 選擇策略／行動與否：

少年在與機構適應的過程中，在出現離院醞釀會考量行動與付出的成本（costs）之間是否「值得」，而決定是否要行動。小鈞與修、軒軒在離院的醞釀過程是屬於行動派的獨行俠。剛到機構的小鈞才小學四年級，覺得受到機構同儕的欺侮，理由是不配合其大哥哥的意見，以及不能接受不合理的事。小鈞則主觀的認為：機構這裡的人不可理喻，沒辦法相處，太難相處，所以在某次是事件後就醞釀選擇離院並以行動展現。修則是受到自己性向在同儕之間被排擠、關係霸凌後，這些不愉快地人際互動，讓修考量當時不離院的話可能會更慘，待不住該機構而獨自醞釀離院。軒軒在離院醞釀是與輔導者互動有關，在寫完申請書後，自認為那陣子自己的表現尚可，應該可以出去，但事情計畫卻未及當場的變化是不准的，甚至額外被加上的工作，軒軒覺得自己無法再忍，是否索性醞釀離院，乾脆可以提早離院並完成提早獨立生活的想法。

小鈞的離院醞釀則是有前幾次與老師溝通的經驗之故，小鈞自覺跟老師說了又沒有處理。引起小鈞的不開心，自覺不受重視似的，正值小四的他就以行動獨行俠之姿逃離機構，並躲在對面的土地公廟看著一群老師出來找他。

……不是，要怎麼講，不好溝通就是話都，雙方話都講不清楚，啊我要釐清，就是他，他都自己講自己的……對啊！我要解釋，他不給我解釋啊……我要解釋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啊……啊！他們不讓我講，然後我就是想要解釋……（小鈞訪 2-170211）

……剛來的時候……一定會被欺負之類的就是對啊！就在這裡受過欺負喔！被打也有欸，就是被打，然後被排擠也有……就是簡單就是就你沒有，不想要跟那個大哥哥或大姊姊，大哥哥意見……他有可能會欺負你然後排擠你，就叫那男動的，很多人就不要理你之類的……我在機構看到的風氣是你不符合大哥哥的意見就是不遵守他，你就會被虐待、欺負，不是虐待啦！被欺負、被排擠，然後……你一定要聽他的之類的……有些當然不合理，尤其是你的東西一定要給他吃啊！就類似像這種，還有譬如他可以做的事情我不能做……對啊！明明我可以做的事情，可是他卻變成不能做，可是他可以，他卻可以做，阿我們去講的時候他就開始……對啊！然後他就開始在那邊叫，不然就是開始又要動手打人，然後就老師又要處理了……就是有被排擠之類的……很不好，就是那被叫說那些人明明他們也不想，不想跟你講話，可是他被命令說你絕不可以跟他講話，不然你會被怎樣……他們要，他們要裝作就是對我恨，對我就是厭惡感的……我是覺得，有時候覺得跟孩子有衝突，然後……覺得很委屈，然後老師又不處理，然後，然後就會自己跑出去，然後……（小鈞訪 1-161202）

修不太提人際關係的往事，有關其人際互動的過往與負向經驗，他在訪談中多數時候是淡淡的提，我想對其而言，一方面是國二的他表達能力不佳，對於互動內容他無法清楚地描述，另外，這也是維持自尊與平衡內心的一種方式。有關其相關資訊是來自機構督導與社工、資料紀錄，以及訪談內容綜合得知。大致過程是因修的性向關係，在機構時別人會刻意找修的麻煩，雖然老師也會處理並以和平的方式處理或是貼公告，但是修回到群體之中，還是感受到團體動力變得形

成不鳥他，後來修因覺得在機構很孤單，也認為同儕可能在找其麻煩，老師好像幫不了忙，故決定醞釀離院以行動的方式離開那裏。

就是……就是不小心打到……就是有點那個好像是故意的感覺……就……機構員……恩就是和平為主……就是說，怎麼了，還是怎樣怎樣的，反正老師，那個生輔員就是以關心的角度來想……有時候會問你事情，反正往往處理完的話就要開公告……(修訪 1-161016)

至於軒軒的醞釀離院是與外出規定有關，且醞釀離院的時間很短，但有些想法卻是經過思考的，雖沒有離院的戰友，當下全憑哪股氣憤，自己曾說自己的脾氣一來，擋都擋不住，他說：「就是硬碰硬啊!他們越不要，他們要我越要這樣做，我就是不要做啊。」事實上，就他的立場而言，軒軒認定已經簽准了外出單，就是可以外出，為何當天的另一位老師竟可以出爾反爾，全憑其當下的心情做事，而否決其原有已申請通過的外出申請呢!這件事於是就深深地種下離院的念頭了!

……就老師當天不給我簽名啊，然後就是要我們回床上就寢睡覺，所以我趁著大家中午睡覺的時候，爬窗戶出去……中午大概一點多的時候，就直接爬出去了，然後從大門走出去這樣(軒軒訪 2-170118)

……我後來也是就是因為老師叫我耙三籃雜草，我就是不聽，把單子放子，就等於是甩過去給他而已啊，然後就自己走出大門，在從大門走去院外這樣……(軒軒訪 2-170118)

軒軒二次離院之前的內心均是相當憤怒，但最後想想不如就行動!乾脆以最糟的方式離開機構，因機構一定不會再收他。這樣就可如自己的心願提早工作自立生活。

美樂蒂與 Judy 對於離院的醞釀僅是初期出現的持續性意念，美樂蒂是被誤會是偷院內同儕的錢，其認為生輔老師找國中的姐姐去問就下定論，而被認為是

偷竊的人，加上後續的懲罰過重，覺得生不如死而想要離院。Judy 的離院意圖純粹是對環境轉換的不適與想家有關。

……我有想耶！我有想要離開那……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國小想過，我現在又來一次……那時候就遇到老師針對我啊！那時候我有遇到被誣賴偷錢，那時候被誣賴偷錢這件事情，被誣賴的是有種所謂那種跳到黃河洗不清，全世界、全部的人就是……老師……我說我沒有偷錢……什麼都沒有……而且我跟，我也不知道那個人身上有錢，我怎麼會去偷他的錢，我就這樣跟他講，可是老師就覺得是你、就是你，我其實那個時候心裡就覺得老師，現在長大回想那個時候老師只是要讓，因為偷錢其實每一次每一個小偷都不同人，不會每個都是同一個小偷，很多很多大家都是不相同……他只是想告訴我，其他小朋友我是一定會找到兇手的，而且處罰就是這麼嚴重，那我就是被他拿去……對，做那個代罪羔羊的那個人，那次也被處罰的很慘、很慘……不能睡覺，我都睡在地板上……(美樂蒂訪 1-1651021)

Judy 的離院醞釀與環境轉換的不習慣有關，想念自己生活十幾年的原生家庭，即使在一個新機構環境轉換時，常常出現持續性離院的想法，但是後來仍選擇不離院之原因，是擔心萬一離院被抓，認為反而會出不去，除了勇氣不足外，在考慮現實面的問題，即是更擔心結案時間會往後延，所以 Judy 的離院醞釀從頭到尾都是在內心的小劇場演出與掙扎，內心常做許多思考與對話，所幸後來思考的理性面戰勝非理性面，她也是就個少年中唯一沒有行動的一個人。

Judy 提到在進機構初期：「……心裡都會，就盼望很想要離開啊！想要回家……就因為又就是可以自己出去啊！然後沒有人……對，然後就走在，走在路上，然後在上課的途，那路途當中……就是看到外面那個各個景象就是會覺得，覺得好自由喔……就是會覺得感覺好像隨時都可以就是可以想要跑的感覺吧……」

(Judy 訪 2-161225)

……我是有想過幾次，然後……嗯，都有……兩個單位都有……就是會想家……就是因為是從小，就是從小生長的地方，然後就是會很……就是想念那裡……只有想，但是我沒有做……因為我是就是沒有那個勇氣，然後再加上那如

果逃出去的話萬一被抓回來的話可能就出不去……我是之前自己一個人出去上課的時候，然後在路途中其實都算有想過……我是想說就是逃出去的話，然後被抓回來的話，就是會延長結案的時間……(Judy 訪 1-161031)

少年離院醞釀選擇策略行動與否，這些少年在考量行動與成本之間的得失後，所做的理性選擇。

貳. 團體思考:

一. 受同儕的影響

Kary 自 8 歲進機構多年，已習得生存之道，懂得運用交換原則，扮演團體的開心果或是可以借 A 漫給成員觀看，直到不再被同儕霸凌的階段，已是 Kary 所待的第三個機構了。回顧 Kary 在第一個機構即使有發生偏差行為但不敢離院，自述當時的自己太小外面沒有資源。到了第二個安置機構，Kary 曾說道：「感覺吧!覺得不自由之後怎樣都有。」意旨只是不自由而已，還可以接受的情況於是仍沒有想要離開機構的動機。到了第三個機構時，與同儕關係已懂得如何與其互動，後來自述：「就還好，到最後就比較跟他們和好。」，跟他們打成一片了。

……你也知道一群人講，你也容易被煽動啊……(Kary 訪 1-161023)

在第三個機構生活時，有天正在吃飯，夥伴突然一聲詢問 Kary 要不要落跑？就受到四五位同儕臨時起意之影響，他們從午夜又等到凌晨，等到裡面的生輔員睡著，工作人員睡著了，就一一從機構的管理缺失處離院。這一場離院純粹不是 Kary 的初衷，雖然也覺得機構管理嚴格點，有點抱怨的想法外，額外配合、順應當下同儕的團體行為。

……然後因為，因為朋友那時候也在，我們那時候在吃飯的時候，我們一群就在討論，討論想說要不要烙跑(台語)，講說這樣子……嗯，討論喔!就，就討論說，就討論，我們那時候一群就說，「晚一點我們要不要出去，不要待在這個鬼地方，阿就當時就覺得，覺得規定太嚴了什麼，就想說覺得留在這裡太無聊，

剛開始想法是這樣子啊.....嗯(停頓)，我們好像四五個.....對對對，啊(停頓)，有，就我們那時候有執行，本來說，本來說是要半夜，阿後來一直拖，本來說要半夜十二點，啊就，後來就一點半，因為那時候的那個，我們那個裡面的，裡面的生輔員睡著，工作人員睡著，睡的熟才能這樣子，對阿，在加上裡面有設保全，因為，因為保全窗戶不是有設置嗎.....(你們是用什麼方式談，在裡面交談嗎？還是用眼神，用手勢).....就(停頓)，交談喔!就用輕聲細語喔，然後再想一個暗號出來，比個手勢啊.....然後，對啊，就比個手勢，就作暗號啊.....對，主要，主要就是朋友在講，然後我聽到我也想加入這個話題，然後想說我也一起跑..... (Kary 訪 3-160110)

其實，經過雖然當下 Kary 是順應同儕的邀請，此時的 Kary 已經脫離前二個機構受欺侮的角色，在第三個機構他成為次團體的其中一員，其實這是據 Kary 敘述經過一陣子以交換原則換來的團體有一席之地。此機構收了多元化的個案，亦包括觸犯法規的司法個案，故與這群同儕建立的關係是多麼不容易的過程，這均是透過他在群體之中扮演開心果，在團體的地位與角色被肯定後、出現綜合所有面向的有限理性評估，於是想著好像到外面也不錯的方式說服自己。

二.加入團體-

威利是在國中二年級時因管理議題及自由感到受限而想離院，而起了離院念頭。

.....找不到兇手環境整潔啊，或是偷吃啊.....點心啊，有些點心是要冰冰箱的啊，大部分乾貨都是鎖在老師的房間，所以那個偷不到，阿像是要冰冰箱的什麼冰淇淋，還是蛋糕之類的就會被偷吃.....(威利訪 3-170123)

威利的敘述有個重要關鍵，即是找不到兇手就要被處罰這模式，這是讓其最不能接受也覺得不公平之處，在這群體生活中感到什麼都沒有做，明明就沒有做，

然後就要受懲罰而感到不甘願。上述對當時就讀國中的威利而言，離院念頭正不知不覺地悄悄滋長。

威利當時雖不是要提議離院的第一位，但由於處於很悶的心境，碰到同儕的詢問：「要不要一起離院？然後我手上有一筆錢這樣，他，他們這樣講……大概一千多塊而已吧，一千多塊而已……當然是好阿，因為你待在這邊也受夠了，然後當然當時可能還，還小啦，不會想那麼多說出去沒有錢會怎樣，或者是出去要住哪裡，只想說要趕快逃離這裡就好……」（威利訪 3-170205）。的確讓他快速地下定決心要和同儕規劃院內離院路線，接著說道規劃離院的困難是：「……沒有錢買手錶還真不知道，老師夜巡的時間……他好像是固定的，應該是三、四點吧，反正是固定的就對了……我們不會有人去戴手錶，也沒有錢可以買，所以不會有人戴啊！我們更沒有手機，我們就只有一個時鐘在客廳，啊！我們不會經過客廳，因為經過客廳會被發現……」（威利訪 4-170417）。

參. 尋找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持續性意圖/不自覺的週期

花木蘭與宗二人對於離院核心動機很像的部分是，都是潛在渴望於機構內尋求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不論是對輔導者的依附或同儕的依附需求。只是花木蘭常出現索愛的方式，以生氣、對抗，或是以別人都不了解我的感受，陷入自己的世界並封閉起來因應。至於有關離院的醞釀，機構管理議題通常只是導火線，較不同的是這念頭持續了三年，即使中間曾經離院，返回機構後只要其與機構管理議題槓上，容易醞釀下一次的離院行動。

但花木蘭與宗不同之處，她的離院醞釀期時間持續長，這與其之前多次轉換環境經驗以及在機構的多次離院有關。雖然她曾說過-自己不喜歡變動，但是其所處的環境讓她不得不變動，因為自認為在機構無法獲得她期待想像中的愛與被關懷的形式。因此，訪談過程後感受到她好像一直在對自己的人生，生一場很大、很久的氣，氣憤的內容有剛到機構種種的不適應，包括妹妹未與其同一個家庭，輔導者不懂得其需求、管理的議題等等。其實，這其中在適應過程，任何一個未符合其期待，或是尋不到親密感、歸屬感的需求後，所產生的失落感。

……我很討厭變動，我很怕，我不想要改變，覺得就這樣子穩穩地就好，因為可能一個改變，又造就我失去什麼，或者是……對啊！我怕會更難受……（花木蘭訪 4-170409）

至於宗的離院醞釀形式則是另一種離院醞釀的類型，是屬於不自覺的週期，找尋機構外與機構內依附的親密感。在本研究中，宗是頭一位離院後返回原生家庭探視的人。宗的情況是如此，他在機構常讓人感覺到其魂不守舍。後來，機構督導與社工曾觀察歸納一個現象，發現宗需要有個週期約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循環，覺得悶久了就離開機構出去透透氣，然後再返回機構，其實該機構輔導者與督導挺能站在宗的身心狀態與整體脈絡下去理解其行為反應，這反覆來回過程究竟發生什麼事。

他常常想念著奶奶，因為在其人生穩定關係的建立經驗，能夠與其保持一定親密度是奶奶，這也是當宗在機構來去之間，產生情緒起伏與不安感定之中，這個似媽媽角色照顧且撫養他的阿嬤，最是讓他放不心的。一旦心煩意亂的週期又到時，宗則啟動離院模式，宗二次的離院都是回到原生家庭的不遠處，靜靜地探視阿嬤，宗就感到安心與放心，然後再默默地返回到機構。這份穩定的親情，是來自阿嬤多年的關心與疼惜，阿嬤在宗的生命中，是一位真正在乎他的人，勝過於其父親。阿嬤不會亂罵人，宗說……就很疼我，蠻寵我的……也不是說寵，就是對我很好……會常買東西給我吃……蠻關心我的啦……（宗訪 2-161216）。

後來好不容易在混沌之中，想到了一些事且對社工說，說了個自己認為知道的答案，就是渴望在機構能有好朋友陪伴，不過宗這小小的需求，後來在留院適應過程一直沒有被滿足，但也不代表宗在機構過得不開心。

以時間軸來看少年的離院醞釀，小鈞、修，Judy 是剛到機構初期適應，涉及環境轉換階段，有過醞釀念頭的人，所不同是 Judy 僅出現想法而沒有行動。小鈞是因與管理者覺得無法溝通以及不服機構資歷較久或年長的人，不合理的要

求與雙重標準，修則是因性向與人際議題採取離院的醞釀；美樂蒂在邁入第二年的機構時被認為是小偷的事件，自覺受到委屈而出現的離院想法，至於威利、Kary、花木蘭、軒軒的離院醞釀除了個人的因素外，均在機構中後階段與管理濫權有關，宗是在留院後期，因機構轉換後想要一份穩定的親密感

研究發現在少年離院醞釀的過程中，只要有正向因子出現，例如：在院內出現重要支持系統，包括輔導老師與親密好友的關心與陪伴、支持，離院的念頭會被打消，這些正向因子即可協助少年扮演在機構適當的角色，並成為願意持續在機構生活的一股重要力量。

第二節 初次離院的引爆點與離院衝擊

修、Kary、宗、威利、花木蘭、軒軒、小鈞她們七人都是因為曾經採取離院行動至少一次以上的少年。修、宗、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六人的第一次離院，皆是處於在其青少年階段，除了小鈞是發生在國小四年級的階段外，修、宗、威利則是國中階段，其他 Kary、花木蘭、軒軒三人皆是在高中階段。七人第一次離院的議題均提到與機構管理的權力濫用有關，但其引爆點則不同，分別依序是連坐法、有限的自由與管理失控(罰抄寫課文、管理與溝通、手機被沒收、外出規定與管太多、人際關係的佳與不佳)等等議題。下列離院的引爆點對少年而言，有時是單一因素，有時彼此會有關聯互為因果。

壹. 初次離院的引爆點

一. 權力的濫用-連坐法實施的適當性

威利、軒軒、美樂蒂三人在敘述離院的共同點與機構管理者使用權力的適當性有關，三人所遇到的權力議題又與輔導者實施的連坐法有關。雖然機構有規定外出的實施辦法，但辦法在實施時卻與人為因素有關，導致他/她們並不認同機構與輔導者管理策略-連坐法，其中，威利與軒軒二人覺得受不了輔導者隨著個人情緒喜好使用連坐法懲罰少年，這權力的運用中是否包含了輔導者偏誤的見解、以及當下關係互動不佳所導致的負向情緒遷移，導致二人其內心的不滿累積到當下認為無法再承受的程度，再加上某導火線催化，遂加深二人日後離院行動的決心。威利對於連坐法的詮釋「就是一個人做錯，整個團體一起受罰。」接續說明通常因下列，晚歸、分配打掃工作、環境呈現髒亂或東西沒收好、偷吃等等，在這些狀態下為了機構管理，輔導者會採取連坐法的方式。但就是看家庭老師的處理方式啊!可能只有我們男生家才有啊!威利不確定地這麼說著。

……譬如說晚歸，晚歸就是我們，我們五點放學，五點半以前要到家，這樣子(十五個，其中一個沒做到?)對，就要一起受罰……其他的例子，譬如說我們會分配打掃工作阿，沒有做的話也是這樣子阿……對，譬如說地上有垃圾誰亂丟?或者是誰的東西沒有收?然後那種找不到兇手的一定也是連坐法……(威利訪 2-161219)

……找不到兇手環境整潔啊，或是偷吃啊……點心啊，有些點心是要冰冰箱的啊，大部分乾貨都是鎖在老師的房間，所以那個偷不到，啊像是要冰冰箱的什麼冰淇淋，還是蛋糕之類的就會被偷吃……(威利訪 3-170123)

威利的敘述有個重要關鍵，即是找不到兇手就要被處罰這模式，這是讓其最不能接受也覺得不公平之處，在這群體生活中感到什麼都沒有做，明明就沒有做，然後就要受懲罰而感到不甘願。上述對當時就讀國中的威利而言，離院念頭正不知不覺地悄悄滋長。

威利與對於機構實施連坐法的方式，描述內容與軒軒是雷同的。輔導者為了方便管理群體所制定的制度，即是要求大家一起完成，當成員會擔心害怕自己做不好連累大家，犯錯的意願較少。但不同的是，軒軒與機構輔導員 A 之間大小的衝突次數較多，輔導員 A 的連坐法不會採取找不到事主而懲罰大家，而是採取嚴格的規範。

……他管人家的方式喔!真的很慘……他真的是管的很嚴啦，你看喔大家同一個時間，假如說吃飯時間好了六點，全部都要到座位上，沒到的，就算那一個一個人沒到喔，那個老師就把餐全部收走了……全部的人都沒得吃了……他是看全體的啊!阿我們大的很衰啊!因為我大的一定會準時，只是小的真的很難教……(軒軒訪 1-161107)

軒軒由於與輔導員 A 在機構管理意見不同，曾出現較多的衝突，他最不能接受連坐法的實施原因如下。軒軒認為不給活動許可，自己本有額外的時間可運用，但後來被輔導員 A 臨時加進來的規定，讓軒軒認為被剝奪認為該有的福利(時間的運用)，所以雙方後來會因臨時性的要求而發生衝突，我們也有，我是，我是有這樣發生過了。

……他，他當然就是管不動我的啦，管不動之後他就開始又去找下一個，可是假如說……就是找比較小的來幫忙……可是如果當，當全家都不配合他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死的最難看的，因為就是……就是那個我們所有的，該有的福利都沒辦法拿到……對，假如是說，因為假如說我現在不配合好了……老師一定，老師會認為說，好，大的不配合就算了沒關係……至少小的必須得配合……可是當小的跟我們大的做一模一樣的事的時候，他絕對不會配合，然後老師也會開始做額外的處罰，例如是說這個時間點，戶外活動全部回家自習看書……因為他們管理程序我真，真的只能說他們連坐法的這個處置太嚴重了，因為不管是說小的做錯事，大的必須得懲罰，但……對，因為當我們說關我們什麼事的時候……因為我就是在我離院之前，他們就持續這樣做……(軒軒訪 2-170118)

此外，美樂蒂雖對輔導者採連坐法的懲罰，亦是心生不滿，但為了仍在機構的妹妹忍住情緒外，當時才小五的她則採取離院不離家的方式因應。她/他們對於連坐法實施均有類似的感受，就是覺得不-公-平。

美樂蒂與威利、軒軒後二位較不同的是，雖對於連坐法的實施亦感到不舒服，但輔導者實施連坐法背後的原因認為美樂蒂是偷錢的事件處罰她，讓她自覺被標籤化，被標籤化的過程才是真正讓當時小學五年級，身心不成熟與資源缺乏的她意圖離院。但實在太小無法獨立生活，故一直沒有勇氣真正離院，美樂蒂僅能採取躲在院內的某一處生悶氣。……連坐法…如果今天……好比後期那位老師處理小偷這件事情(對)它就變成連坐法，對，大家都在等待那個小偷出現，就是等不到那個人，可是自己老師心中有那個，老師自己也知道……就是大家……慣性偷

竊的人大家清楚，所以後來老師就是用這種方式，連坐法，想讓那個小偷自己出來，沒有阿，大家好幾次都比我，就是無辜被罰，都很……(美樂蒂訪 2-161221)

……就譬如說會全、全體連座法，就會遭殃，會波及到別人……(連坐法)對啊，就很討厭……喔，譬如說，譬如說我們裡面有、有、有院童的東西被偷，對不對，啊……嘿，啊，啊查不出來誰，啊就全、全、全部就，有時候啊舉、舉椅子啊，不然就抬桌子，整個抬起來，對啊，嘿啊……抬多久，就抬、抬、抬到查、查出來真相為止啊……(方法有效)方法，感覺沒什麼效欸，因為那個當下……後來喔!後來沒有啊!後、後、後、後來他就等到全部人罰完之後，他就自己、自己去、去、去跟生輔員講……(Kary 訪 4-170226)

以上所述，對於美樂蒂、威利、軒軒離院的引爆點，其實與機構輔導者管理的權力濫用有關，威利、軒軒恰好來自同一機構，對於連坐法管理權力的運用不滿，引爆的年齡分別是國二、高二時，顯見該機構採取連坐法的時間為期至少四年以上，是否連坐法已不知不覺成為機構默許的管理制度與教養文化？即不得而知。Kary 雖然所待的機構亦有連坐法的措施，但在管理上不至於造成其不能接受的情況。但確定的是，機構當時是採取重管理輕輔導，其中的措施之一-連坐法(彭淑華，2007)。但不是機構所有人都採取一樣的權力運作方式，軒軒曾經說過，其實另一個輔導者則是採取較為彈性的方式來管理，其中帶著交換的概念，這是軒軒可以接受的管理方式。軒軒說道：如果是另外一個老師的話啦……我們只要真的沒做錯事，他開口了他說 OK，只不過是說因為他的寬，他真的非常寬容……他就是說希望你說，**你出去能不能是說出去玩之後回來幫我做幾件事情，我就讓你出去……(軒軒訪 2-170118)

二、管理的濫權

在安置機構生活的少年因團體生活進行管理方式，在時間安排較為緊湊，如吃飯、洗澡、自習、開會皆有一定的時間程序與限制、至於外出、手機使用，都

有一套規定與辦法，有些機構甚至在頭髮上也會要求少年。上述這些限制會讓少年感到行動自由受到限制，有如在監獄似地感受，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是如此認為與感受。威利、花木蘭和軒軒三人的第一次離院都是因為外出規定議題跟機構槓上了。

更讓其不能接受的當時國中放學後，返回機構時每人的書包都需要被機構的老師檢查，才能回機構，故最後壓倒駱駝身上的最後一根稻草，是機構實施的連坐法，例如：像找不到丟垃圾的人，我問道「在找不到兇手的情況下通通一起懲罰？」，這原是詢問的疑問句，豈知瞬間從威利的回應中，無疑變成就是一項明確的執行命令。威利認為那陣子因連坐法之故累積太久的不舒服情緒，加上生輔員這邊原本是可准假外出，但申請單一到辦公室那端就被老師否決了，威利對於機構的不滿，當下衝刺至心中的最高點，自覺無法再承受了。

……就是譬如說我，老師找不到兇手是誰，就會乾脆全部都罰……對！譬如說地上有垃圾誰亂丟？或者是誰的東西沒有收？然後那種找不到兇手的一定也是連坐法……對，就是只要又不合理的事，就像那種連坐法或者是老師無法溝通，就是，就是想說要外出了，他不讓我們外出，之類的……(威利訪 2-161219)

因此在當時的脈絡背景情況下，威利實在是認為忍不下這口氣，剛好同儕正醞釀準備離院這件事，在同儕鼓動邀請下，威利即爽快地答應參與首次離院的行動。此次參與離院的威利和同儕們，正值國中階段血氣方剛易衝動，五人身上沒錢、沒保暖衣物，在外溜達了一夜，最終事件落幕是在離院的二天後，五人累了、餓了、冷了，就默默地返回機構。

花木蘭除了外出規定外，另外尚有手機的因素也是離院重要的引爆點。其實該機構對於手機的規定，自花木蘭離院後已開始做了調整，漸採取人性化的管理措施了，就能夠讓學員打電話了。

……那時候就是因為我們都有認養人，然後認養人偷偷就是辦了手機給我們，想要跟我們有聯絡，對！想要關心我們，然後後來被社工發現，然後就是把我們沒收，就是不想要讓我們跟他們有聯繫，然後覺得我們不應該擁有手機什麼的……(花木蘭訪 3-170205)。

而手機的給予人是認養人，當然這給予手機的方式經了解亦是不符合規定，所以花木蘭用偷偷二字來形容此事，是見不得光的事情，也因如此當天花木蘭一氣之下離院後，打了電話給認養人，對方也擔心其安全問題且努力地勸導花木蘭和妹妹趕快回機構，而憤怒之餘的花木蘭，此時也開始意識到離院這件事，可能會連累認養人而趕快回機構。

那時候也只是想要…就只是生氣，所以才放學沒有回去阿，帶著妹妹一起走，然後回來，認養人就會勸導，那時候我們只聽認養人的話，就是他會勸我們說……對！就是怕機構會阻止我們跟他的聯繫或中止這段關係……(花木蘭訪 4-170409)

其實對軒軒而言，離院這件事，在高二之前的他是件從來沒有想過的事。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是軒軒青春期或叛逆期到了，但是實際上經訪談後，才去拼出事件的脈絡背景是，因當時軒軒的生命經驗，正處於就學環境轉換的挫折階段，即原先就讀建教班的軒軒轉回普通班，這件事過後他有一陣並不開心，所以積壓在內心的壓力，無形中容易藉由一點外在因素，而被悄悄地燃起火苗，自己卻毫不自知，待一個軒軒認為承受不住，如輔導者之間行政聯繫缺失，以及輔導者個人管理情緒控管因素、以及開始重視學校的新朋友等等，讓機構的外出規定一再成為反覆不定的人為因素時，軒軒這陣子所累積的情緒就這麼被輕易引爆了。

我第一次離院是因為寫，就是有跟當家的家庭老師說我要外出……也寫了申請書……只是因為當時就是，老師被其他的小孩受到影響，導致說心情不好，然後就不給我外出這樣……純粹就是被其他的小孩影響到他的心情……申請書是，

我原本就是禮拜四那天晚上就有跟老師報備過，老師也同意說讓我外出了……只是因為當天又是另外一個家庭老師……然後後來就是因為，老師那天就是管小孩管到就有一點火大，導致說我要外出，申請單交給老師的時候他不幫我蓋章……(軒軒訪 2-170118)

小鈞則是這些受訪者，當年離院是年紀最小的一個，是在小學四年級。小鈞來到安置機構前已換過二個寄養家庭了，加上自己的個性曾說並不容易相信別人，所以剛到機構時仍處於適應期間，當小鈞認為想要溝通某些議題，但當時年紀較小，語言表達能力未臻成熟，在說不清楚自己到底想要表達什麼內容之情況下，機構與輔導者也並不明瞭要詮釋的內容之下，小鈞一氣之下就跑出機構了，當時機構曾勞師動眾的許多老師，趕緊出去找找這位剛來的小四學生，十分擔心。

……就覺得那個地方的人跟老師不好相處啊……幾天的感覺……就是怎麼講，就溝通很不好溝通啊……不是，要怎麼講，不好溝通就是話都，雙方話都講不清楚，啊我要釐清，就是他，他都自己講自己的……對啊!我要解釋，他不給我解釋啊……我要解釋這事情的來龍去脈啊……啊!他們不讓我講，然後我就是想要解釋……然後我就，就氣到整個就直接跑出去……對啊!就覺得就直接跑出去土地公廟裡面……聽說是騎機車的，然後四處找，但沒有找到，不知道我躲在這麼近的土地公廟，他們以為我跑很遠……我就躲在裡面而已啊!然後坐在那邊……(小鈞訪 2-170211)

三、有限的自由

在機構的少年因機構規範與群體生活，課程安排須按表操課之故，通常渴望許多的自由，包括渴望手機使用的自由、獨處的自由、休閒的自由、外出的自由等等。花木蘭首提到對自由的需求是指手機的使用，二次的手機被沒收讓她感受到在機構生活的自由是有限的，但離院之後返回機構所渴望的自由則是可以外出上課。本研究印證少年覺得住在安置機構是覺得沒有自由作息無法與同儕相同，

所以不想讓同儕知道自己是住在機構的人(蔡淑怡，2007)，也就是在機給予有限的自由，根本無法與學校系統中的同學做生活交流，應彼此互動後少年很快就會被知道其身分了。

……就那時候，因為那時候我很想要有手機，然後因為就是班上的同學幾乎都有啊，我就覺得為什麼我不能有，啊等到就是認養人給我的時候，我就很開心，但又被收走了，我就覺得……就很失望，就我好，渴望很久，然後有人願意給我，然後你又收走，我就不明白就是為什麼要這樣子啊，我就是想要跟其他小孩一樣，就是很正常的使用這樣，我又沒有做什麼不好的事，就覺得為什麼不行啊，然後就後來一直想，就覺得很沒有，就是那個地方很沒有自由，什麼都不能做，就想要走，對啊……(花木蘭訪 3-170205)

……打工的時候的同事(男友)，對阿，然後就辦手機給我，然後也是有。……然後又被發現，然後又被沒收，又是這樣子，然後我就覺得受不了了，連這樣都不行，因為那時候又剛好就是……對啊，就覺得更沒有自由了什麼的，然後就是覺得那時候好不容易好像有一個人會對我比較好，關心我，然後結果你們又要這樣子，那我什麼好像又都沒了……(花木蘭訪 3-170205)

花木蘭對於機構適應的部分，自述從原本在小家庭(寄養家庭)的形式一下子要面對較很多人，同時被要求一樣的時間起床、一樣的時間睡覺、吃飯，就很沒有自由啊!

像是我覺得一般同學想要出去跟朋友吃飯就可能打電話跟爸媽說一下就可以了，但是我一個月只能出去一次，然後還要在可能月初的時候就要先講，申請寫完一些程序，都一定就是要簽過才能讓你出去，我就覺得跟我出去好像很麻煩……會很生氣(花木蘭訪 2-161106)

花木蘭離院之後，機構的處遇策略可能需要讓其冷靜而沒有讓花木蘭上學，但這也是引發花木蘭其主觀地認為沒有自由後，情緒低落到出現自殘的行為。雖然本研究自殘的少年人數未達五成，但有一部分仍回應了陳毓文於 2008 年研究指出多數非自願少年仍將自殘作為抒解內心負向情緒的主要策略。

……對啊，他就不讓我去學校……就可能那段就很低落吧，就一直在想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就是那麼沒有自由，那麼像犯人，我又很想家，就覺得快崩潰了，然後就自己拿刀子就自殘、自殺啊……對啊，就第一次……那時候真的是覺得不行……(花木蘭訪 3-170205)

一件事的發生是許多因素、不同系統交互影響發生，例如：少年的特質、成長經驗、創傷深淺、正向的關係建立與否、生命週期的轉換階段……等會有交互作用的影響。從上述得知，此節要討論的初次離院引爆點原因，藉由提醒管理者理解引爆少年離院的原因並引為管理的借鏡。

除了修之外的八位少年，其留院適應的議題均與管理議題有關。管理議題其中的一項-剪髮，威利對於機構仍要剪髮的管理方式仍是不滿，這與(彭淑華，2007)、鄭麗燕(2002)的研究是一致。機構管理的現象如下，安置機構對於少年個人物品管理、服裝管理、放假管理、頭髮管理、就學管理、寢室管理、通訊管理、媒體資訊管理、及零用金管理等，被質疑是否假管理之名，行權控之實而需要被檢視(彭淑華，2007)。這是機構採取普遍式管理方式，透過規範來集體管理兒少在實務場域是非常普遍的現象。這是機構透過各種看似管理，卻近乎管控要求少年順從、配合。管理議題之二-連坐法，美樂蒂、威利、軒軒三人均不認同連坐法之懲罰的管理方式，亦是影響他們留院適應的意願，其中威利、軒軒因此而離院，甚至軒軒離院達三次。上述，均因管理議題所帶來不自由的感受。

貳、離院的衝擊

受訪少年們在安置機構生活到了一定的情緒、或時間累積與身心發展階段之故的轉變，會陸續出現有別於先前的決策模式，加上受到環境氛圍的影響，不論是與同儕、學校同學、輔導者、原生家庭之間等等的互動，讓少年產生離院的行為或意念，而後續的留院抉擇，對少年而言亦是新的衝擊與轉變，周遭的系統可能也跟著受到影響了。首先，這些少年展現行動時，多數少年一離院到機構外的生態，多數馬上面臨生存的議題，包括：有限的金錢、居住問題、吃飯、衣服是否保暖等基本需求之考驗，其次，則是有些少年會聯繫昔日的院生或好朋友、重要他人(認養人)等運用其社會支持網絡，或是少年返回原生家庭偷偷看著長輩，但失衡的原生家庭並不適合其返回。最後，少年因自身能不足、外面系統資源匱乏等因素返回機構繼續生活後，又與機構管理再次互動時所產生的影響。

一. 領悟現實感-原來外面世界生存大不易

軒軒與威利、Kary 離院時的年紀分別為高二、國二、高二，三人受到團體思考與個人理性規劃而離院。在離院之前二人對於機構管理連坐法與外出規定管理不一致等權力運作感受到不舒服，大於對社會生存現實感的認識。離院後來對其最大影響是對外面社會生存的現實感增加。軒軒第一次離院時，源自於感受到機構管理行政面，因輔導員執行產生的方式不一致，軒軒自認為已按照機構程序填寫申請書，為何當天值班的生輔老師當情緒被其他的小孩受到影響，管教管到火大而心情不好時，就決定不給其外出，導致正值春青期的軒軒，瞬間脾氣一來就不管三七二十一豁出去了，一股腦兒只想往外跑。軒軒第二次的離院也是因管理議題，當軒軒正想要與學校新認識的同學外出時，又卡關在寫申請書的情況，輔導員又再次不讓其外出，且下了指令要軒軒去耙三籃雜草，這臨時性的要求與指令，導致其心情跌落谷底!當下的軒軒又是脾氣一來，就超越理性與忽略機構規範要求，做出甩單給老師之不屑不禮貌動作，衝動、負氣地、自認為灑脫地走出大門並繼續往外走。

…我當時的狀況其實不像是說跟一般同儕這樣，我當時的情況就是那時候的脾氣就是一到，沒有什麼不敢的，就直接出去了……至於勇氣說真的我勇氣也沒有說比別人厲害或是說，我只是就是自己的個人因素說脾氣上來了，沒有什麼攔的住我……就是不合理的要求啦，然後如果真的沒辦法妥協，兩方都無法妥協就當然就是整個脾氣卯上來，衝出去了……(軒軒訪 3-170331)

可見當時就讀高二的軒軒，二次離院均未深思熟慮地規劃而離院，是屬於有限理性的離院決策，完全取決當場情境互動而定，如讓軒軒感到與輔導者溝通過程不合理與被刁難，正血氣方剛的軒軒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緒與行動形成後來的離院。軒軒雖找了離院生幫忙，但離院生苦口婆心地向軒軒直指出現實面的問題，首先會面臨的困難之一，即是租屋問題，會涉及是否有錢與成年可以租屋簽約，這都是務實的問題。軒軒初次負氣離院，立即面臨外面世界接踵而來的一連串問題，在實際離院經驗當下的甘苦談，讓不曾真正的理解與體會現實感為何的軒軒，皆因離院議題而被開啟，生存壓力的經驗則是其接近現實感的一次，深刻與清晰。

……那時候他也有跟我講說外面的就是說住的問題……以及花費……因為他也是說以我這年紀現在去租屋，也很難租。除非是說你有一個擔保責任這樣，對……(軒軒訪 1-161107)

一般離院，首先則會面臨生存的基本問題，當身上沒帶多少錢的軒軒離院，也是一樣面臨此議題。然後說道：「我跑掉，我跑掉我沒帶任何錢，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零用金、零用錢。」當時要幫忙的離院生因有事要處理，其實並沒有關照軒軒吃飯的基本問題。雖離院生的友人暫時陪著軒軒，但亦未立即性處理吃飯問題，他說：「阿我，因為他女朋友也在上班，我也不好意思去打擾到他，所以我就在附近晃來晃去而已。」

……身上也沒錢啊……就是時間到會想做的都沒辦法做了啦……就是想吃飯阿，想洗澡想幹嘛!都沒辦法做到了啊……可是看到他在忙，又不好意思跟他

說我要吃東西之類的，然後又不敢跟他借錢……因為借了錢一定是要還，可是那時候我們還在機構裡面，不會有什麼零用錢之類的……(軒軒訪 1-161107)。

因此離院當晚的用餐時間，軒軒其實又餓又冷，原來習慣每天定時吃飯與穿衣保暖、睡覺的他，當下開始認真思考與體悟，原來這麼簡單的生存議題，在此時此刻還真變成一件不容易的事，意識到當下的自己，還真的無能力生存。加上離院生的規勸，於是軒軒後來決定返回機構，此階段的軒軒開始出現真正體會到錢的重要性，雖然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真是萬萬不能，具體地清楚什麼就生活與現實是什麼。

……當初也是說你現在出來外面也是很辛苦……又沒有錢，又沒有工作，又沒有家庭……你這樣出去什麼都沒有，他說如果變成火車站那種地下室的人物的話……(軒軒訪 2-170118)

於是很快地形成第三次的離院倒是刻意的，因為他也自覺不要待了，堅決以自己的方式處理，用離院方式觸碰機構的底線而讓機構放掉他。

威利與其他四位離院成員都處於國中階段，五人初次離院的版本，時間點是在一個秋天的季節，「對啊!然後我們就半夜的時候爬牆出去啊。」由於未成年晚上上網咖會被臨檢，威利和同儕擔心若是一群人上網咖是會被找到，故網咖即不是棲身之所。此時大家身上的衣服都單薄、也不保暖、身上也沒錢了，於是五人在外晃蕩了一整夜，就在飢寒交迫的前提下!此時大家的腦子好像瞬間都清醒了，五人雖無奈但彼此卻很有共識的前提下，大家的基本需求都無法被滿足，基於現實因素，故大家又默默地返回機構，就在離院不到二天的情況下，回機構了。

「對，第二天就回來啦!第二天，第二天晚上吧!……他們有報警啊!可是警察沒有抓到我們啊……我們是自己回來的啊……」

……因為我們可能國中生，沒有、沒有想太多，就只是想先逃出去再說……出去，因為出去沒有地方可以去啊，因為我們沒有成年，我們就在逛到早上之後才去網咖……那種感覺很累啊，很累，要後悔!又沒辦法後悔……有啊，因為很

累啊，非常累，沒有地方可以睡啊……就一天多就回來啦，就大概兩天，一天多，快兩天就回來……對，錢很重要……我們出來的太快，又什麼都沒有帶，就很冷，外套都沒有帶……就是秋天吧，晚上會很冷的季節……對，我們都什麼都沒有帶，就穿得很隨性就出來……沒錢啊，大家都知道沒錢，之後就回去啊!這大家都有共識啊……沒有，沒有啦，就大家都知道沒錢就要回去啊……(威利訪 4-170417)

該次威利與同儕離院在外遊蕩一夜後，在返回機構後在國中的階段的他，頓悟了一些現實感，認為尚沒有任何資源與能力，還是採取逆來順受的策略好了。

……我，我沒有適應，我一直都沒有適應阿……我是，我像剛剛講的說為什麼我會選擇留下？是因為我離不開，而離不開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自己生活，因為沒有錢啊，也沒地方住阿，就是可能逃出去了一兩天就肚子餓，沒有東西吃就會回來啊……(威利訪 2-161219)

……然後，然後那時候很衰，那時候他就到家了，他馬上進去家裡面睡覺，我就跟我朋友不知道要幹麼，待在外面流浪，後來直到……計程車錢喔，我們就跑掉了，計程車錢喔，計程車錢是到最後，我那個朋友的阿嬤幫我付掉的……不然其實，其實我跟那個朋友有罪，算是詐欺罪……(Kary 訪 3-160110)

Kary 雖然受到同儕影響，但此團未如前述有籌款與計畫而離院，即使和朋友逃離到外地，但是由於身上沒有錢他和朋友即到外面流浪。

二. 創傷經驗再現-

研究中少年在兒少時期的創傷事件，易形成日後心理適應危機，以花木蘭為例，曾經受到家內亂倫事件的創傷。小鈞則自述小時候受到父親家暴的創傷與經歷，形成不容易相信別人的性格(文獻)。也就是，所歷經創傷類別的數量越多，越有可能產生身體與情緒狀況、自我認同、人際與生活滿意、時間管理、壓力感受、以及自我傷害與自殺等問題(曾文志，2007)。因此，花木蘭與小鈞在離院過程，皆因與輔導者親密的依附關係未建立，主觀地認為別人不夠愛她/他，硬是

用偽裝的一面，經由機構管理規則與辦法成為衝突出口，或懷疑自己不值得被愛，不相信輔導者且會愛護他，致創傷經驗再現伴隨著離院衝擊交互影響，再度可能形成生活適應的問題。

(一)「多餘」創傷經驗再現-與機構管理碰撞而離院

由於花木蘭在第二次離院後，隔天即被機構限制上學而自殺，經緊急送醫縫了幾針，後續自認為行動更是受限而不自由，此時花木蘭的心中再度浮起多餘的概念。這多餘的概念曾在第四章描述花木蘭的家庭故事時，她自述的一段話中，用了四個多餘的詞，來描述了自己在原生家庭的角色。然而花木蘭在自殺後描述自己在機構的感受，一樣是用多餘這個形容詞，來顯示離院議題與機構管理發生的碰撞，再度讓其心中浮起多餘的經驗，形容其住在安置機構快三年的她，一樣在心裡仍是覺得自己並未適應機構的生活。

……那時候這些事情(離院、自殺)發生後，我就是被隔離阿!就是，對我好像……我們團體也就是要一起，可能就是把我當作空氣這樣，你要來就來，不來就算了……因為我覺得他們一直再剝奪我想要的，或者明明知道我渴望什麼，可是他們卻偏偏不給我……像我們一開始進去的時候，想也知道人也都不熟悉，可能又很低落的時候，當然就是很希望親人陪伴在身邊，可是他們就是要硬生生地把我們拆開……對阿，就像小時候，我又覺得我是多餘的那一個……因為從小到大我都是被丟出來的那一個阿，我們家有四個小孩，然後……對!然後我好像都沒有辦法融入他們三個人的生活，因為都沒有見過面啊、人啊，然後他們有時候也會欺負我，或者是三個人聯合起來，就是更會覺得我是多餘的，然後媽媽可能又比較討厭我，常常說我是石頭繃出來的，我是多餘的，我就真的覺得自己是多餘的，對啊，然後等到這些事情都發生了，然後我們去的寄養家庭，去的機構，然後機構又是這樣子，我就會覺得……(花木蘭訪 4-170409)

花木蘭自述所待的安置機構，在當時的對於手機的管理是較為嚴格與缺乏彈性，並沒有安排少年可以和家人聯絡的設計與規劃，相對地也是忽略少年情感的需求面，至少對花木蘭而言是如此。因花木蘭進機構之前，經歷家內亂倫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從小對於母愛的渴望未曾滿足，延伸在其他系統(寄養家庭、

安置機構)互動過程，也會期待被關愛與關注，尤其在經歷二個寄養家庭與機構生活的過程中，潛在被愛的需求花木蘭都是用倔強與不低頭來因應外在環境，與內心對愛的渴望與需求，內外展現卻天壤之別，故花木蘭對於愛的需求，一直感到未被滿足。

……我在乎的是，就是真正的關心而已啊，那他們(安置機構的輔導者)就是為了工作而工作啊……第一個寄養家庭我就覺得…感受不到愛吧!感受不到真的愛吧，就是感受不到……(花木蘭訪 4-170409)

但對於機構而言，把花木蘭與其妹妹分開也許是年齡或其他因素之考量，但花木蘭認為向來機構是任務取向，未必真正考慮其需求，所以透過管理讓其妹妹分開，這樣的管理安排讓其無法和妹妹生活在同一家庭，以及離院的前三個月，加上花木蘭手機、外出議題而通通攪拌一起了，事情變得複雜，故機構採取隔離的措施達三個月，並未做任何積極的關懷與處遇，那種多餘與孤獨感再度油然而生，內心產生許多的憤怒與不滿、無力感，而採取自殺來做無言的抗議。

……就是像空氣一樣……那三個月就是……都沒有人管我!都沒有人理我啊，然後……自己拿著碗去別家打飯，然後回房間吃，就這樣……那時候我就想著剩幾天而已，真的剩幾個月而已啊……(花木蘭訪 4-170409)

(二)家暴陰影，不輕易相信別人:你真的會對我好?

小鈞在小時候受到爸爸失業的影響，和其媽媽、弟弟曾被爸爸家暴的經驗與創傷。這樣進機構之前的創傷陰影，深深影響著小鈞與人關係建立的困難，甚至影響至機構安置時，小鈞不相信別人為何要對他好，而且認為別人難溝通、不相信別人的行為，封閉心靈，故後續剛到機構沒多久就離院。離院當下，小鈞知道老師們正在找他，但是他心想著有人會真心對我好嗎?

……爸爸失業……然後喝酒完就打我，打我跟媽媽跟弟弟……常常啊……有時候媽媽會保護我們，然後還沒有被打，然後有時候媽媽不在的時候我們就會

被打……(爸爸喝了酒，會打你或媽媽，那樣子有家暴的經驗，有沒有帶著會影響你進機構的適應？你覺得有受到影響嗎？)……很不會容易相信別人……別人告訴我，啊我好像自己也發現行為就是這樣……老師或周邊，周遭的朋友有跟我講……(小鈞訪 1-161202)

第三節 留院適應的苦與喜樂

壹、個人苦惱

一. 回不去了

Kary、威利與軒軒都是回不了原生家庭的少年。畢竟對其而言原生家庭一直無法扮演有利資源的角色，是失聯、破碎、更是失衡的資源網絡，回復功能的機率甚低了。軒軒對於回家這件事是這麼說：我那時候從我第一次就進去機構的那一年的第一次過年，我就發現說我已經沒有家可回，所以我很早認清這個事實，所以我後來我就覺得說我沒差。

Kary 與其爸爸已多年未見，甚至曾一度不知爸爸在哪裡？失蹤了許久。結束安置的這一二年，由於 Kary 想要申辦低收入戶，並打算把住在機構的媽媽接來一起住，故原先一直都沒有處理，即是去找行蹤不明的爸爸這件事，則必須優先被處理。公部門告知唯有找到人並了解其狀況，才能處理申辦低收入的事情。最後，Kary 只好透過報警的方式來尋人。不過，Kary 淡淡又無奈地笑著，後來好像爸爸找到了，卻不想出面找他，所以 Kary 又說著：「有可能要再報一次警了！」

從上述敘述不難理解，故當時仍在機構的 Kary，即使前二次離院也是無法回家，均是跟隨同儕一起行動，第三次的離院是至網咖店一整天，畢竟原生家庭向來並不是其資源，且不利其學習與發展的一個系統。

威利自述是棄嬰根本無法得知父母是誰，對於機構的適應更是提及：「應該…沒有什麼適應不良吧，就習慣阿，因為從小到大都在那邊(習慣喔)，對阿！」(威利訪 1-161024)。因此曾經在國中時和同儕離院，也是一群人行動，找尋棲息之處，當時所去的網咖並不是一個有利的棲息地與資源，充其量只是暫時性的躲避場域，但原生家庭更不是有利資源，也不知親人在哪裡，更是回不去了。甚對威利而言，根本不知「根」在哪裡？那是一種無法言喻地無奈，自己也沒有選擇的權利，故威利平時並不喜歡討論這議題。

至於軒軒因自認為回不去原生家庭了。那對家的印象仍是殘破的，現想起來仍會有傷，那段在軒軒 6 歲以前在養父家被虐的創傷，讓他有一段看到剪刀都會怕，因小時候就是那個剪刀傷了他的手、更刺傷他小小的心靈，直到國三時，軒軒仍一直不敢碰刀之類的物品，那個對類似刀物品的恐懼一直存在。

後來軒軒透過公部門的社工找到其生母時，遠在北部的生母以為撥打電話的軒軒是詐騙集團成員，在後來幾次連繫後，終和生母見面時卻獲其冷冷地說著：你還沒死時喔？這句話讓軒軒打擊甚大的是，竟是從生母的嘴裡脫口而出，可知軒軒內心深層地難過。那是一種從天堂到地獄的落差吧！因軒軒原本得知生母尚在時，內心尚有一絲地希望感，至少可以和生母重新建立關係而覺得開心，但生母這一冷絕、漠不關心的話，震碎了軒軒的天倫夢，讓他真打從心底絕望地認為，自己有明明有家人，卻沒有家可回，這失落可更深了。

後來我們幾次去跟他見面的時候，其實我聽得很難過啦，因為他只跟我講……沒有，就是我聽我媽從他口中說出來一句話，讓我很難過，他只跟我講說，你還沒死喔？……因為其實我真的不知道說，他，他們之前自己的長輩的婚姻跟感情的事情，我只是個無辜的生命……我後來是有找到他……對，因為就在我 2 歲的時候，他又回到台灣，然後在台灣一直待到現在，待了 15 年，也有身分證了……她自己有一個家庭嘛……她現在就已經有一個兒子跟一個老公啊……但是後來也是在去年，去年年底又跟他的先生離婚了，啊！只是這中間我必須的面對就是監護權的問題、國籍上的問題，再加上說我的身分的問題……我是覺得是說，他沒必要說出這句話啦！因為其實我有問過我的父親，他只跟我講說……對！所以我其實那時候聽到其實，我其實心裡真的有點失落感，因為我想說既然找到父、父母了，想說……對，然後因為原本打算想說，原本的想法是想說竟然找到了，就重新來過，讓我跟他建立新的……新的關係這樣……(軒軒訪3-170331)

二、別標籤我-我不是壞小孩!

花木蘭與美樂蒂、軒軒均自述在機構的行為，在互動過程中已被機構或輔導員貼上標籤了，甚以病理觀點視之，認定她們的因應行為就是偏差行為。二位對於被標籤此事有雷同之處，均認為輔導者根本不了解她們。花木蘭提到在其離院之前，就曾因在院內規定的不配合團體規範，她說：「能就是幾點到幾點就是我們大家一起坐在這邊看電視，你不能搞孤僻在房間……我就是不要、不去啊，不做阿，我就是做我自己的事啊……就是被貼標籤阿……就是覺得你就是壞阿，你就是不配合阿。」故花木蘭曾說有一陣子，每每與機構與輔導員的互動過程，會開始自我懷疑是否自己是個很壞的人。故花木蘭從離院返回機構留院適應過程時，感受到認為機構的輔導者仍沒有主動關懷她，即使她是渴望被關愛的，甚至認為自己一直是被貼標籤的。機構或輔導者似乎未從其脈絡看待事件的本質與困難點。相對地，換來少年對機構或輔導員的詮釋觀點是如何？似乎少年只要不要出事就好了呢？這詮釋的答案，點出花木蘭認為機構與輔導者對她輔導是消極作為。

……就可能就覺得你已經就是有貼標籤了……有啊，就覺得好像就是不會想，比較不會想要關心你吧，真的關心那種，對啊，就覺得好像好像你會害他被罵還是什麼的……態度啊!就可能比從前冷漠啊什麼的……(花木蘭訪 3-170205)

時間點則落在花木蘭在留院適應過程中的自殺行為之後，這種被標籤的感受，花木蘭自述在此環境互動時感受更是明顯。目前雖無法得知當時的機構或輔導者，為何在當年會對花木蘭採取這樣的處遇策略，或是曾做了某些事有其背後的原因與動機，但是對於花木蘭而言，在其身處被標籤的環境與互動，對其生命的即是難以抹滅的時刻了。

……就是覺得不敢，不敢跟我有太多接觸吧!我那時候是這樣覺得，也沒有什麼關心什麼的……他覺得我很壞啊……就是沒有說，他就是給我感覺就是我很壞，所以連跟我談什麼，他都不想跟我談……(所以他也沒來跟你談)沒有……就是我好像空氣一樣……然後就是不知道每個人的想法是存什麼心，可能他是想著害著你，分數怎麼變低，怎麼讓你被貼上標籤什麼的……沒有，就是那個生輔

員阿，因為年紀太相近了，他可能就是不高興你這麼出頭，或者是你這麼(出頭是指什麼)……就可能你，我發生那麼多事啊……就可能，對阿，就看你不爽什麼的……對啊，就可能會說他就平常就那麼壞啊什麼的，啊都不配合啊，對啊……(花木蘭訪 3-170205)

美樂蒂在機構的感受與花木蘭是雷同的反應，二人均認為自己被輔導員貼標籤了。美樂蒂則提到機構輔導員交接本的紀錄，其實並沒有很客觀詮釋她當時的行為，說道：「我覺得以前的時候，跟老師，因為其實我們自己家的那種小家老師是第一接觸我們的老師，那他有些事情會呈到保育員或是向社工呈報小孩子的狀況，然後再可能是秘書或院長，才會知道我們的狀況。我覺得很不 OK 是之前的時候老師都會寫交接本，前面的人像院長或是秘書他們看到的都是老師，因為他們沒有實際接觸，就是看了老師寫的。」(美樂蒂訪 1-161021)。美樂蒂認為：「老師寫什麼，如這小孩今天不乖，怎麼怎麼怎麼了，其實是因個人因素來看待，提到機構的主管他們根本接觸沒有那麼多，所以那個標籤很容易被貼。」(美樂蒂訪 1-161021)。

……對，那是很個人自己可能有自己私人的因素在寫那本本子，再呈上去，然後那個可能比較前面，因為在那個環境下也是很八卦的，老師跟老師間可能會說哪個小孩子不乖、糟糕、不讀書怎麼樣，可是我覺得我小時候就，應該是說會被貼標籤……很常，我之前有因為老師單純那個老師不喜歡我，因為我就，他就很，對啊，我就被貼標籤……那個時候他們就覺得我很叛逆啊……就是很容易針對我啊，想盡辦法就是想要找事情來處罰我，名目上是符合處罰細則的……對，然後對別人比較容易饒恕，我就不是……他們根本接觸沒有那麼多，所以那個標籤很容易被貼……(美樂蒂訪 1-161021)。

軒軒則是提到自己的離院行為已被機構貼上標籤，甚至要求小孩不能與軒軒說話。

我就是，因為其實當下我逃出來之後，我已經變成說那個機構的壞榜樣，所以後面導致說後面有幾個小孩也是跟我用這樣的方式逃出來，只是年齡都絕對不

會像我這樣那麼大才逃出來，有一些像國三、國一就逃出來，就沒再回去育幼院過……你說貼黑標籤喔？……絕對會啊……因為我處處都被針對啊，所以我那時候就跟生輔員跟一些教保員就是硬碰硬了啊……他們就會，因為其實當下回來嘛，一定會有處罰啊，像禁足、戶外活動啊，可是假如說有別的孩子來跟你聊天，他說誰誰誰，不准跟他聊天，然後……(軒軒訪 4-170510)。

三、我沒有勇氣告知同學我從哪裡來？

受訪少年中，發現了將近一半的孩子威利、小鈞、花木蘭、Kary 不喜歡讓別人知道他們是住在安置機構的，其原因不外是和自卑、怕丟臉、被嘲笑、瞧不起與負向經驗有關。威利並不是第一個不讓同學知道他住在機構的少年，小鈞則是在國小階段被同學知道小鈞是住在機構的小孩而被欺侮，故長大後在高中階段則是採取不一樣的策略，變得不想讓同學知道他從哪裡來，住在哪裡，即使他自認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很好，也必須刻意藏著這個秘密，才感到安全。而花木蘭在高中就學時，甚至在上下學途中，會刻意繞來繞去，再輾轉回到機構，這行為的背後動機，一樣是抱持著不想讓人知道自己是從機構來。Kary 不告訴同學自己是來自機構的孩子，有一個原因並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經驗，是經由朋友的例子觀察而言的行動結果。上述研究結果與不會刻意告訴同儕自己的背景，即使有些同學知道也知道他們不會到處去張揚(蔡淑怡，2007)雷同。

看起來很陽光的威利是這回應這向來對其而言不想去想的內容-有關原生家庭的資訊，回應這內容時真誠地說出心聲。

……我就是因為其他同學來問我，我就會問他怎麼知道，他就跟我說是另外一個跟他講的……我當然不會啊……因為就是那種可能從小沒有爸媽，會比較有那種自尊心的問題……自卑，對啊……對啊，就是，就像到現在我大學，我還是不想講啊……不是有沒有準備好的問題啦，我不喜歡讓人家用不一樣的眼光或者是對我想法比較特別，我覺得他……對，沒有錯，因為我不喜歡讓人家覺得我不一樣、我比較特別，因為每個人知道這，喔!哇!就是會有異樣的眼光，或者是就

對待你不會像平常那樣對待一樣……就是譬如說聊天的內容，他們可能會在我面前會，如果他們知道，他們就會刻意避開那個內容了，就譬如說家裡的狀況之類的……對，對，不要、不要很刻意的，就是……對，我會覺得很奇怪，就是他們可能提到了，不小心提到的話，就會、就會當作沒什麼，然後就會轉換……我知道，所以我就是不喜歡，寧願讓他們不知道，就可以講話很自然而然的……(威利訪 4-170417)

……不知道，就、就、就是辦家庭啊……每次都這樣，很累……包括高中一樣，高中我也在辦家庭……累死我……會怕……怕丟臉……怕朋友會嘲笑我……怕被瞧不起啊……但、但、但、但是朋友有，所以我不敢講……(朋友例子)沒有啊，被，我也不知道啊!就被他瞧、瞧不起啊!就然後在那邊講說什麼，講說，講說什麼，就講說什麼你、你，啊你、你們待兒家的欸，你們待、待兒家都怎樣、怎樣、怎樣……(Kary 訪 4-170226)

Kary 和小鈞雖然對同學都沒有勇氣告訴同學自己是來自機構，但不同的是 Kary 這經驗不是來自自己而是同學的經驗，但他記在心裡，小鈞則是在小時候有段不愉快的過去，在國小階段被同學知道其是住在機構的小孩而被欺侮，這負向經驗一直持續到小鈞上高中時，仍是選擇不說。

……國小，國小幾乎都知道，我真的不想講，因為怕被，我國小就是講說住在育幼院，然後就被受很多欺負……被受很多欺負，我在國小被學校欺負，學校一些人……在高中沒有人知道……在國中時候，因為有些人國小跟我同班，我從四、五年級，三、四、五、六年級都跟我同班，然後國中又跟我同班，這有些人知道，但他知道我不喜歡被，不喜歡講出這件事情，所以他，他知道我的感受是什麼，所以他也不會跟人家講……(小鈞訪 1-161202)

花木蘭則是選擇繞遠路，說著：「就先看前後左右有沒有人啊!」然後在趕快進入機構，同學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以為花木蘭的爸媽就是感情不好啊，所以

都是自己住外面阿什麼的。花木蘭說著這些事，同學其實並不知情：「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忍得很辛苦，忍得很辛苦，沒有人可以講。」因此，要保持這樣的秘密達三年，對花木蘭而言，真是感到辛苦與痛苦。

……對阿，那時候上課的時候，因為那個機構那個招牌就是那麼新，每天放學走路人那麼多，我都很怕被學校的人看到我走進去，不小心就被看到什麼的……會阿，然後就怕被學校又被說我看到他走去某個地方欸，他怎麼從那裏出來……不知道，就覺得三年過得很痛苦，因為沒有人可以講……我講不出口……不知道，都不知道……(花木蘭訪 2-161106)

由於威利、小均、花木蘭由於自身對於學校系統的態度，是採取不提、不分享的策略，故學校的同學或老師是無法真正幫助這些少年的身心狀態與需求。像威利在國中被學校老師發現其身份與處境後，認為學校老師出現過度熱心、關懷的經驗，但這「熱」經驗並不是他所想要的，他也沒提出需求，且互動過程中感到憐憫的感受與不舒服，他一再強調只要一視同仁。這負向經驗是這樣的，威利說著：「就是，有個，有些老師就太、太熱情了，就是譬如中、中午剩下就會問我要不要包回去之類的，就把我們想的很可憐，我不喜歡這樣子啊……對，那就問我們要不要包回去，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事情，或是就、就會在班上直接講啊那個班費，那個李同學你就不用繳了之類的，我就不喜歡這樣當、當一個特別的人……他就算私底下我還是不能接受，我不喜歡當特別的啊……(威利訪 4-170417)

至於軒軒對於住在機構的議題，相較前面幾位受訪者的態度是不同，顯得較坦然，認為沒必要瞞別人一輩子。

……因為真的如果要查也去可以去機構也查的到我身分……就算，就算我現在有換了一個新的身分，他還是可以查到我舊的資，舊的資料……可是每個人的觀感不同……因為應該是說前面，就前面的幾個學長姐，就是因為知道說自己的

身分是機構，然後也當時跟我一樣都是坦蕩蕩的啊，說什麼我是機構的怎樣怎樣，只是後來，後來他在某方面啦，應該就是說被人家看不起，打擊他的自尊心，然後導致就是因為這樣就變成有點精神不太對勁，因為……算是這樣，可是因為我是覺得說每個人的自己的觀感不同，如果你要一直在意別人的眼光，你永遠就是看不起自己……(軒軒訪 3-170331)

但是軒軒目前這樣的不在乎態度，其實背地裡，最初是經歷一段在乎且沒自信的日子。要不是國三那年升高一時，機構派他與另一名同儕參與一場維持 30 天的體驗教育營，讓他看見自己深層的創傷與害怕，並跨越，恐怕軒軒就沒有今日這份自在的身影了。

四、其實你不懂我的心/輔導者

從花木蘭與軒軒的故事身上，會看到他們倆有一共通點，是二個人一直自覺不被機構理解甚至是被標籤，在留院適應去留之間的模式，二人均出現不斷衝撞機構的管理規定，如花木蘭是手機規定、至於外出規定是二人都是面臨的議題。但所不同的是，花木蘭的機構只是按規定行事，以及未能及時關照到其較深層被渴望與被愛的需求，花木蘭在留院適應期間的心情處於低潮，與院方亦沒有很好的互動溝通機會，導致其隔天即發生自殘事件。宗則是在第一個機構時，因學校課業趕不上常被罰寫，加上因晚回家又被生輔老師再次罰寫，而覺得使用機車二字來形容自己說不清楚的心情。

話說高中階段的花木蘭，一直無法融入機構環境期待中院生的角色，因花木蘭對於手機的使用有強烈的需求，這與花木蘭第二次離院原因有關。至於手機是花木蘭的男友買給她使用的，花木蘭表示手機的用途是她要用於打給爺爺、奶奶、同學、男友等人的，而男友是在其打工所認識，同時男友也知其住在機構的情況。但無論如何，礙於手機的使用讓花木蘭又再度違反機構管理的規定。

……沒有，就是打工的時候的同事，對阿，然後就辦手機給我，然後也是有……知道啊，然後又被發現，然後又被沒收，又是這樣子，然後我就覺得受不了了，連這樣都不行，因為那時候又剛好就是……：對啊，就覺得更沒有自由了什麼的，然後就是覺得那時候好不容易好像有一個人會對我比較好，關心我，然後結果你們又要這樣子，那我什麼好像又都沒了……對啊，就覺得更沒有自由了什麼的，然後就是覺得那時候好不容易好像有一個人會對我比較好，關心我，然後結果你們又要這樣子，那我什麼好像又都沒了……是一種渴望被(被照顧、關心)……對啊，然後又被奪走的感覺……(花木蘭訪 3-170205)

於是花木蘭再度封住可以跟機構交流的管道，她所執著的點是放在-為何沒有人可以理解我的感受與需求？導致機構的相關資源無法對其形成滋養性的環境與交流。

……對啊，就覺得他們沒有辦法，用一樣的心情去了解我……每天都是這樣在煎熬，那時我就覺得很不快樂啊……因為已經忍了那麼久了，都痛了那麼久了，都沒有人聽到我的聲音，沒有人有辦法體會……然後我覺得很累……我想表達的事，我希望他們可以理解我啊，但他們沒有辦法真的理解……我在乎的是，就是真正的關心而已啊！那他們就是為了工作而工作啊……(花木蘭訪 4-170409)

即使花木蘭後來在那段高二日子，心情很低潮的時候，曾在臉書寫了許多文字，甚至在自殺被救後，寫了一段文字，來呈現當時低潮的心情，仍是會有一直不被了解的心情，彷彿這是個不斷地向周遭索愛的過程，最後仍是撲空一場。

我以為結束是最好的方式
對不起我不夠勇敢也不夠堅強
手術台上的感覺不是逢傷口的痛 是心痛
沒有經歷過的人不會懂我的痛我的難熬
對不起 讓你們擔心

不要再說沒有什麼事情 解決不了不要再要我堅強 好嗎
如果真的成功了 就不會哪麼痛了(花木蘭臉書-2012.3)

……其實應該也只有自己看的到吧，然後還以為別人會去關心，會去看，就是以為別人會去看，會去關心，但是沒有，就是我自己……恩，如果我是老師，我會去加這個小孩，看他到底發表什麼，可是他們沒有啊……(花木蘭訪 4-170409)

的確花木蘭是封住與機構真誠互動交流的機會，但在訪談關心花木蘭是否在隔天自殺後，機構的處理方法是否有對其關懷與溝通呢？花木蘭的答案是否定的表示沒有，花木蘭其實很在乎機構是否有人來關切她，包括可以親口問她發生什麼事，而非是透過諮商老師來問她，其實多數時候機構亦沒有回應其真正的需求。

……對啊，他就不讓我去學校……就可能那段就很低落吧，就一直在想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就是那麼沒有自由，那麼像犯人，我又很想家，就覺得快崩潰了，然後就自己拿刀子就自殘、自殺啊……沒有欸，就覺得他們一直在用異樣的眼光看我啊，然後還反而把我就是隔開……就覺得你怎麼會這樣啊……就是覺得很冷漠啊那種，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然後也沒有人關心你怎麼了……就沒有人問你為什麼要這樣做……沒有啊，然後之後又把我隔開，他們……對啊，對啊，然後也沒有問我，就是沒有，他們都沒有親口問我，反而是透過諮商師或者是其他單位的來問我，我就覺得他們都那麼不關心我了……應該是他們不會處理，不知道怎麼處理，怕……(花木蘭訪 3-170205)

雖然事過境遷多年，已成年的花木蘭再度去回想，當年這些不曾被輔導員理解的感受。在順著花木蘭這些感受聊下去與理解當時的脈絡情況，方知當時機構的二位輔導者其實都是很年輕的女生，花木蘭此時反倒多了同理的口吻說著：「我覺得是因為真的是太年輕了，再加上他們沒有那些……就是太年輕、沒有什麼經

驗……我覺得這個角色應該是要有學過，可能就懂得一些心理那方面的那種，才有辦法了解小孩到底在想什麼……」(花木蘭訪 4-170409)

至於軒軒在上了高中後，對於求學系統的轉換以及學校同學的適應，一切仍在探索中。對於學校新朋友也感到好奇，也願意接受邀約想要外出，但這一切並不如所願。

……第二次是因為，就是學校我們班的啊，就是有我朋友就有幾個先約，說要一起出去……對，就班上同學這樣，可是那段時間我是覺得是說我沒有犯下什麼大錯，然後希望就是說嘗試跟老師寫申請書這樣……然後就是寫了之後，老師是叫我去把耙三籃草……可是後來我想想為什麼我每次都是要臨時抱佛腳，做完事之後或是說做什麼事才能讓我們外出，為什麼不要說隔天或是說前一天在跟我們講說，你要外出前要做完什麼事，我們才會讓你外出這樣……對，因為就是第一次，因為我第一次的處份，就已經是結束了，所以我後來到後面，到第二次這一段期間是也沒有什麼犯下過錯之類的……都已經是約好了，可是就是因為我想說就是也沒有說，發生特別嚴重的事，或者是說表現不好，然後再加上我外出的被禁足時間也沒有在範圍之內，所以我就是想說我跟朋友說好，可是後來我就在寫申請書的時候，老師就突然叫我寫，叫我去耙三籃雜草，其實心情就會不好啊……都是同一個老師啊……因為他就是，我指的是說他，或許我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說他不懂變通，不懂我們在想什麼……我覺得是 A 老師就是說，對我們的期望真的也是比較高一點……對，因為每個小孩的狀況都是不同的，他必須，我是認為說他還真的不夠瞭解我們這些小孩……因為我只能說他想法是死古板……他不會跟我們聊天……(軒軒訪 2-170118)

最後，宗則是提到第一個生輔老師很機車，不能理解其返家需要時間以及在校需要罰寫一樣需要時間，覺得不被了解。直到到了第二個機構，宗才碰到認為是真正關心他的老師，他說道：「就幫我很多啊!就幫我爭取一些事情!」

……規範就……恩……可能回家時間啊……我是說……我騎腳踏車需要一點時間……其實你有時候在班上的時候……不是，會有罰寫……對，要補寫……對，就會比較晚回去……(宗訪 1-161003)

……就是會覺得說老師很機車……覺得老師很機車，所以就不喜歡老師……就是會一直罰我罰寫啊……就是課文啊……也沒有不是不跟他講話，他有時候就很機車，就一直叫我寫罰寫……還有他態度……他講話就很那個啊(不溫暖)對啊……都兇兇的……他都一直叫我們做，做，那要怎麼講……(宗訪 2-161216)

其實從上述資料發現，除了少年自己主觀的認定輔導者是否能夠了解其感受，當然很重要的另一個思考點，即是輔導者對於少年照顧訓練的專業是否足夠，有文獻指出接受機構教養的兒少較常表現出障礙、負面認知與負面的社會情緒，有部分的風險因子包照顧人數不成比例外、專業照顧者離職頻繁，有個重要的因子即照顧者缺乏訓練，不知如何幫助孩子度過壓力與無助感的情感發展(Lionetti & Pastore & Barone, 2015)。因此，能夠理解少年世界與思維的輔導者會影響少年留院適應的意願。

五、機構似監獄

從資料整理所得，美樂蒂、花木蘭與威利對於在機構適應期間的感受之一是覺得機構像監獄。美樂蒂認為機構像監獄，是被認為是小偷事件後所開始產生的想法。花木蘭所認定機構似監獄的要素是被禁止手機的使用有關，不能像學校同學一樣自在的使用手機。威利對於機構像監獄的詮釋是來自控制時間且大家要一以做。

……有體罰~然後沒有休閒的時間，其實我覺得在裡面其實就跟監獄一樣，而且我還必須忍受別人用那種接受你是小偷的那種眼光，我自己要去消化那麼多那麼多的負面東西，所以那時候去覺得過得很痛苦……(美樂蒂訪 2-151221)

……因為在裡面我就覺得像在監獄阿，就是只能去上課，下課就是回家，然後就不能跟任何人連絡，我就覺得我是一個正常人，為什麼其他小孩可以，我為什麼不行，恩，對啊！……(花木蘭訪 4-170409)

威利提到那時有一群院內同儕和他共 5 人，常覺得機構的管理是控制，自己生活實在像極在監獄生活，所有在機構生活的時間都被清楚地分割，幾點吃飯、幾點洗澡……等等，且是集體行動，少有個人的時間與空間。他說：「像監獄就是像控制的那個時間啊，他就是沒有，幾乎沒有自由時間，就是要配合大家去，跟著大家一起做，一起、一起做一件事啊，譬如說跟著大家一起上學，一起下課，一起去讀書、打掃、睡覺這樣……」(威利訪 4-170417)。

此部分也與第二章的文獻互相印證，少年多數認為在機構像監獄(蔡明珠，2006)。

貳、留院適應的喜樂

一. 親密感

……然後，這裡，我來這裡快一年的時候，這裡有辦叫做家友回娘家，以前住過這裡的大哥哥大姊姊在家友回娘家那一天都回來，然後一起吃飯，然後然後我們那一天當然，當然也要在這裡布置場地，然後布置一大堆……然後煮一大堆很好吃的東西，然後一起回來，然後或是，然後他們就，然後我們自己就設置什麼什麼哺乳室哺乳室之類，或是什麼放一些電視區讓他們，他們那些哥哥姊姊就有自己的孩子讓自己去，然後他們回來也可以跟自己以前看過的老師或是自己以前待過的室友自己聊聊天……對，然後下午兩點之後全家一起，以前待過大姊姊大哥哥或結婚過或是然後還有及現在住在院裡面的院童一起拍照，然後就在那大……所以就會搬椅子桌子阿，讓他們站在上面……因為對啊，因為親密啊……(小鈞訪 1-161202)

小鈞雖然如同他自己所說的不太相信人，但看得出來他喜歡這種家友回娘家的活動方案，讓他覺得與這個家的成員之互動交流，像似兄弟姊妹的感覺產生親密感。

二. 能力提升

……謝謝教，教會我會生活技能，讓我自己會煮菜，什麼事都要自己來，譬如說……譬如說什麼，搭、搭火車，搭公車啊，資訊都自己知道啊，不然去送區公所文件啊，戶口名簿啊，發身分證啊，不然這些，全部都要自己來啊，啊因為、因為你在機構裡面都是別人幫你弄好……還有就是看、看醫生居然要錢，我都恍然大悟，你知道嗎？他就是，對啊，他自己去買菜啊，不然……在○○，在最後一個機構教會我東西……(Kary 訪 2-170226)

本章小結

少年離院的行為可詮釋是在機構生活處境自覺承受不住情緒與壓力，不論是受到同儕關係霸凌產生決裂後，或面對有輔導者這樣握有權力的人，在使用不適當權力的濫權結果，所產生抵抗權力的一種模式，或是離開機構去尋找一份歸屬感與親密感，基本上都是為了求生存與尋找安全的依附。在進入機構後，少年必須要盡快調適團體規範與時間管理、以及學習各項角色勝任能力，這個階段也決定少年後續是否願意留院。他/她們之中有些人因臨時起意衝動地離開機構，另外一些人則是倉促的規劃離院，但是很窘的是，這些少年沒有資源或是資源尚未成熟，因此離開後，很快會面臨生存問題而返回，最後被迫接受現實，或是僅是想想，儘管當時很生氣，但是美樂蒂當時才小五僅能選擇離家不離院，而膽小的 Judy 其實是這群少年之中最有機會離院的人，最後仍是選擇留院，改變認知好好生活。對少年而言，機構的權力運用、擔心接受法律制裁、缺乏資源、人際衝突、自殺均是持續離院與留院之間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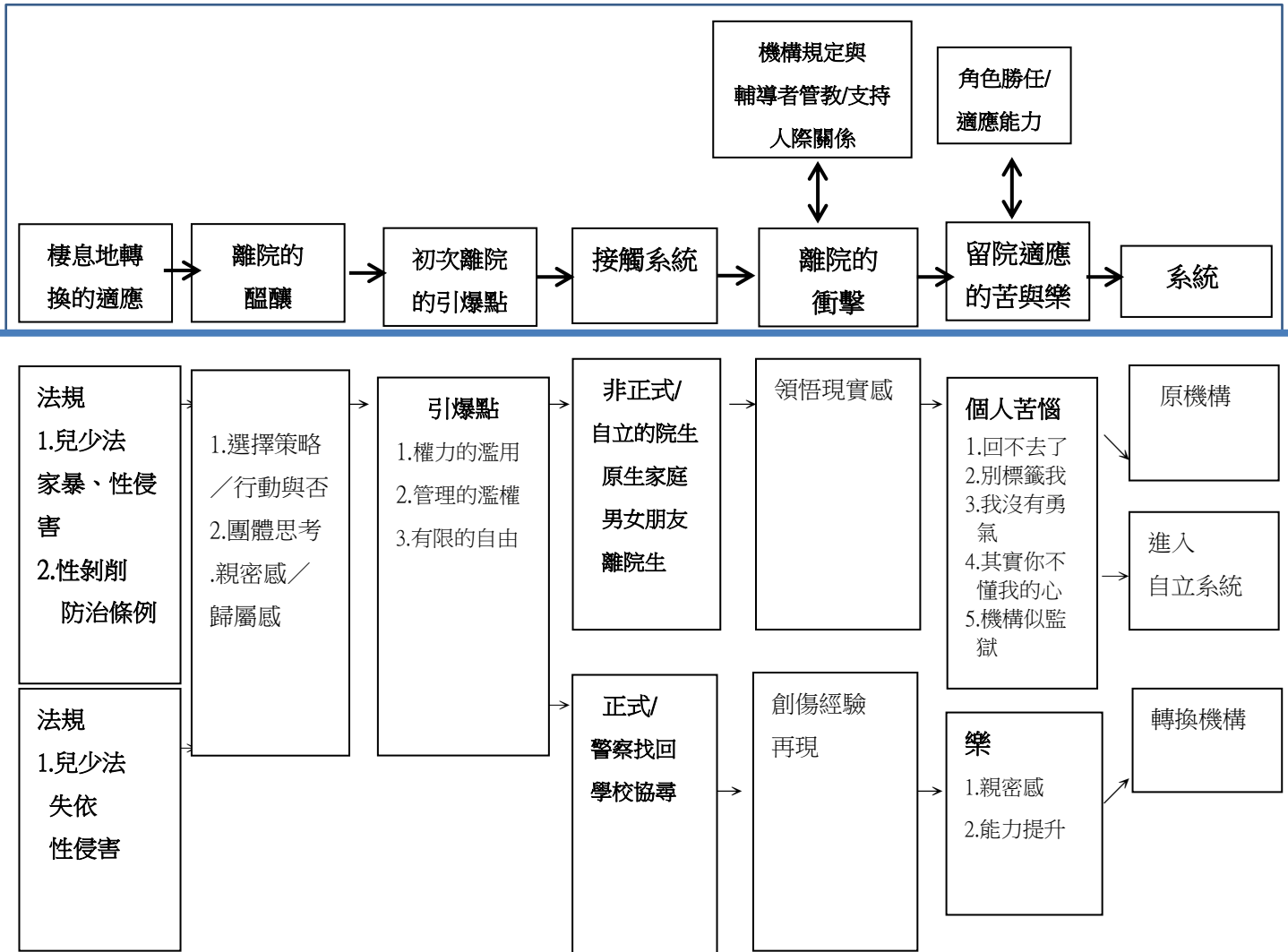


圖 5-1 非自願少年 醞釀/引爆/衝擊/留院 適應歷程

第六章 關鍵轉折點

本章整理出非自願少年離院之後再度進入安置機構的適應時，在留院初期、留院的轉折、留院後期-雙向交流生態平衡等三個時期，對少年的關鍵轉折點。並透過理解三個時期各自的關鍵點探討少年留院要點。分別在留院初期有不想連累親友(機構內/機構外)、環境的滋養與否、擔心法律議題；留院轉折的人與環境調和協調/不協調；以及留院後期-達到雙向交流生態平衡中認知調整、角色勝任、關係網絡；以及最後留院對少年的意義與轉變，各自階段分別對同儕、機構管理、學校生活、打工等系統交流的適應調和度。所出現影響其行動，或離院意圖的拉力與推力為何。透過下列親友、管理、人際關係、網絡等議題之間呈現的拉力、推力，開啟與機構管理、同儕或學校的再適應、自立生活等議題，或再建立新網絡的可能性。這些關鍵轉折點影響著少年留院適應之間的去與留，在少年面對重大抉擇與事件時，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或扮演資源可運性與否的角色。七位孩子最後會想要回到機構看看並參與機構的年度聯誼活動，包含與機構曾發生管理衝突的軒軒、美樂蒂、花木蘭三位(仍有二位少年仍在機構安置)。

第一節 留院初期

九位非自願少年不論是初次離院因素或是意圖離院後，最後因不同因素而繼續留下來待在機構生活。留院適應的初期少年因著關鍵點從研究的資料，按時間的脈絡把九位少年留院適應歸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留院初期、留院的轉折、留院後期-雙向交流生態平衡。

壹、不想連累親友(機構內/機構外)

花木蘭、美樂蒂與軒軒三人離院後，均因不想連累親友的前提下，繼續留院適應。花木蘭與美樂蒂二人願意繼續留院同樣關鍵因素，都是不想連累同在機構的妹妹。花木蘭會留院因素則是擔心機構外的認養人，會不會因為給予手機，後

續會連累到認養人，心急的花木蘭想著若因別人的一念之善，到最後害到對她們姊妹好的認養人，則是會內疚與過意不去，於是心裡再怎麼不想返院與生氣，但最後仍選擇聽從認養人在電話那頭傳來的建議，帶著妹妹趕快返回機構！故花木蘭在衝動過後，考慮到親友因素，選擇繼續回機構面對，即使後續是她不想面對的一切。

我就帶著妹妹，就找了一個妹妹，就是陪我一起……就是放學，那個下課之後就沒有直接回去……對，然後就去沒有多遠地方……離開院啊！去可能就是隔壁的鎮吧！對啊……就跟妹妹在街上晃啊，然後晃晃晃……能幾百塊吧！後來就打電話給我們的認養人，跟他說發生了什麼事，我們的手機被收走了，很難過、很煩，不想回去……然後他知道了之後就覺得我們這樣子不行，就他們就是覺得我們應該要趕快回去，不然如果滿幾個小時，他們又報警會更麻煩，對我們更不好，跟我們說，我們還是趕快回去比較好，我們就聽話就回去了……就聽他們的話啊，就是也怕事情就是越鬧越大……就那時候也想說，也就是怕，會怕就是可能又被分開，或者是……對啊！對！或者是管的更嚴什麼的，就會怕，就還是回去好了……（花木蘭訪 3-170205）

其實，在機構安置階段，能讓花木蘭能夠信任的人並沒有幾人。認養人對於花木蘭而言，是重要的支持系統，在當時周遭的環境中，能夠關照她需求的少數人，認養人心軟地幫忙辦了一支手機，讓花木蘭可以和奶奶說話或是與同學通話。但東窗事發，花木蘭開始害怕認養人給予手機，是否可能涉及到一些機構管理規定的限制與倫理。所幸該機構後續的處理採取寬容立場，才讓此事後續沒有再延燒，花木蘭為此也鬆了一口氣說著：它（機構）沒有這樣處理！

……那時候也只是想要……就只是生氣，所以才放學沒有回去啊，帶著妹妹一起走，然後回來，認養人就會勸導，那時候我們只聽認養人的話，就是他會勸我們說：趕快回去（你也擔心會不會害了他）……對！就是怕會害了他還是……對！就是怕機構會阻止我們跟他的聯繫或中止這段關係……（花木蘭訪 4-170409）

而美樂蒂的第一次離院是在小學五年級，是被老師誤會偷錢的那一次，由於當時太小則是採取離院不離家的方式，然後想著妹妹還在機構，說著：「我覺得我妹妹還很小，我就離開沒人照顧我妹妹。」另一方面則是自認為不夠勇敢。且小小年紀知道很務實的生存問題。

軒軒提到第一次，第一次大概從中午跑到晚上九點才回去吧……被找回去的……他們，他們那個時候就是因為那時候我第一次跑出去是跟著我女朋友，所以他們也會打手機給我女朋友這樣……(軒軒訪 1-161107)

軒軒後來則是擔心交往不久剛確認為同班同學為女友的身分，那時候會受到事件的衝擊而連累到她，因為機構老師報警與通報學校班導師有關軒軒的離院，因此，更擔心女友的家人可能會如何看待自己，於是軒軒基於考量上述這些原因後，於是選擇主動返回機構面對後續的事情。

……那一天是我要，就是我要跟我女朋友出去，然後後來就是因為老師也有去報警，然後也有通報學校的班導師說我有沒有跟誰誰誰在一起……對，然後導致我女朋友的家長打電話到我女朋友這裡，問我說我有沒有跟她出去……沒有就是因為當天純粹就是說不想連累到我女朋友，所以我們就是五點多之後就各自回家了……警察是沒有找到我啦，他們，他們雖然有報警，但是警察是沒找到，是我回到院內之後，老師帶著我去警察局自首……(軒軒訪 2-170118)

花木蘭、美樂蒂與軒軒在離院後留院適應的第一要素，都是不想連累親友(機構內/機構外)，花木蘭想想若不回去機構的話，擔心另一位在機構的妹妹後續的問題，基於此點考量而趕快回去，至於軒軒則憂心剛交往的女友是否會被連累了。少年們第一次離院後返回機構留下來繼續生活，此時新的思考方式則開始會考慮事情的順序，與重要他人因素，於是自己的感受則調整放在後面了。

貳. 環境的滋養與否

少年在留院初期的關鍵轉折點之一是環境滋養與否。而環境是否可以提供滋養性的資源，包括是基本需求、安全、輔導者與同儕的關懷，以及前寄養家庭的父母前來機構探視少年，形成滋養性的環境，會讓少年產生基本需求的滿足以及信任感後而願意留下來。

一. 資源

(一) 離院後的不利資源-基本需求、金錢、能力不足

離院後的不利資源，包括在基本需求、金錢、能力不足是 Kary、威利和花木蘭、軒軒、美樂蒂五人離院時所深刻感受的事，也因連結到基本生存需求之立即性，那是簡單與明確的道理，透過實際體悟理解其重要性，相對地也省思自身的能力不足與限制，使得返院後適應的再次評估，Kary、威利和花木蘭、軒軒、美樂蒂開始出現務實面與理性的評估，決定願意留下來的因素這些因素所影響。

Kary、威利和花木蘭、軒軒、美樂蒂的離院困境中，資源不足包括金錢與家庭功能不足均、能力不足均是共通點。五人離院時均有錢不夠的事實以及居住、能力等議題須立即處理。以金錢而言，Kary 第一次和同儕集體離院時，因想的單純、離院倉促，大家身上都沒帶錢，加上機構報警處理，「所以啊!我們三個就是怎樣，我們剛剛另外有沒有走在一起，阿後來我們叫計程車，在便利商店叫，叫完之後，警察就馬上來，還沒叫完喔!然後我們等，突然警察馬上直接衝過來，啊!糟糕了!被抓了」(Kary 訪 3-161216)。故很快 Kary 和伙伴很快就返回機構。即使第二次離院與第一次離院的間隔沒有差幾天，也都因為沒有錢的因素很快大家又再度返回，而此次離院大家差一點吃上詐欺罪，因為離院所坐的計程車至北部三千餘元的車資未付，所幸其中一位院生的奶奶把車資 3000 元付了，此次離院讓 Kary 受到要坐牢之虞的驚嚇。因此，就以 Kary 二次和同儕離院的最大困境就是錢。

威利和花木蘭、軒軒的離院，亦是提及沒有錢可用的資源，形成要離院的行動步步難。威利和同儕五人要離院時就開始努力集資，至於錢的來源威利是這麼說：「有些人有原生家庭，原生家庭來探望的時候就給他們錢啊！」以及「集資啊，就是可能幫同學跑腿會有錢啊！或者是會有什麼地方有錢啊！」由於大家當時錢不多，一共集資了一千多元，由此觀察此次五人的離院，資源非常有限，連離院均是走路為主，可看出是困難重重，也走不遠。「我們外面很熟啊！就是、就是小小的範圍，我們沒有逃很遠啊！我們都是用走的，全部都是用走的，全程都用走的」。(威利訪 2-161219)

威利是在國中二年級時因管理議題及自由感到受限而離院，但該次與同儕離院在外遊蕩一夜後，在返回機構後在國中的階段的他，頓悟了一些現實感，認為尚沒有任何資源與能力，還是採取逆來順受的策略好了。

……我，我沒有適應，我一直都沒有適應啊……我是，我像剛剛講的說為什麼我會選擇留下？……我們是自己回來的！……因為沒有錢啊……是因為我離不開，而離不開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自己生活，因為沒有錢啊，也沒地方住阿，就是可能逃出去了一兩天就肚子餓，沒有東西吃就會回來啊……(威利訪 2-161219)

……花木蘭則是提到離院的困難也是沒錢與沒地方住：說道「……想，那時候回去，那時候回去是因為……那時候已經晚上十一、二點啊，那時候因為我們身上都不會有錢，所以也不會，沒有地方住啊！後來我就想一想，我還是回去好了，然後就自己回去了……」(花木蘭訪 4-170409)

(二)留院適應的有利資源-寄養家庭來機構探視

此段所提的資源是小鈞離院後，所面對願意留下來的適應前提是資源，當然有利的資源是如小鈞主動向機構請求是否可以探視前寄養家庭父母，機構採取折衷的辦法後，改以邀請寄家父母來機構探視小鈞並給予支持與教導。

……喔，喔，我曾經想要回去寄養家庭住幾天……對啊，但不行……我想回去第一個……因為比較，住比較久，因為住，小時候在那邊住四年多……我想說要住一個禮拜吧……其實暑假跟寒假我都有提出來，只是因為這間育幼院的關係，好像不行，因為我……就想要，想要去，回去住幾天，然後跟別的，跟以前的好朋友玩……(小鈞訪 2-170211)

當小鈞在小學四年級剛到機構時，曾離院想回家。後來機構接受小鈞個人的請求是否可以寄養家庭看看他們，機構後來做了一個折衷的策略則是邀請第一個寄養父母來到機構看看小均，以協助穩定其留院適應的情緒。小鈞提到的寄養父母是：「第一個來很多次，到現在都有來，第二個好像只有來一次。」他們來關心小鈞與叮嚀，這樣的資源運用正向地協助小鈞在機構後來的適應，小鈞於是開始修正的態度與認知，聽進寄養父母的建議，自己想到用開話的概念去主動找人聊天，願意配合建議去試試看。

……幫助喔，他們也可以額外教我些東西……就是怎麼跟在新的環境跟別人相處……聽他們的建議去做做看……(啊你真的有去做了)……有啊……不一樣的方式跟別人相處，不是用自己原有的方式去跟別人相處……因為我天生的關係，所以比較不多相信別人，所以這樣很難跟人家開話，就是，對啊……就是起話題，因為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主動跟你講話，你有時候也要自己主動找朋友跟交朋友，所以主動找人家講話算是一件還蠻重要的事情……如果有發生什麼事的話就會去、就會去跟別人搭話，然後聊一聊就會聊到別的東西，然後聊完就會變成好朋友，差不多是這樣……(小鈞訪 4-170417)

二、輔導員/同儕的關懷

……第一次喔，第一次就是，第一次就是當下，當下有、有聽一下就是社工跟我講說逃、離院不好啊，怎麼樣，就會、會、會什麼，會被壞人抓走啊之類的啊，就，對啊，就是什麼啊，沒有、沒有家可以睡，覺得很麻煩啊之類的啊……輔導者跟我講，我當下有慢慢聽得進去……(Kary 訪 4-170226)

Kary 也提到機構的立場，跟我講說你幹麼一定要烙跑!這說法是關心也是提醒。……還，還就是講說，我看喔，我還是把你去，轉回去，轉到別的機構，我就當下聽到，就很難過，想說不要不要不要，對啊，後來，後來當下就只好，也是真的，那時候真的有好好過生活……(Kary 訪 3-170110)

……就是剛，除了就是生活上，有一些生活都需要接觸要講話，然後就是他其實有那種，就是個性比較主動的，然後的小朋友，然後他會主動跟我講話……就是有，跟他們就是有比較就是常常接觸，然後比較熟了之後，就會比較漸漸有在打消……(Judy 訪 2-161225)

在留院初期環境中有支持系統，輔導員/同儕的關懷，這些方式都是會影響少年留院的因素之一。至於小鈞機構的輔導者會用規勸的方式關懷他。

……就講說……生氣歸生氣，但是你這樣跑出去很危險，有話可以好好講清楚……(小鈞訪 2-160211)

三. 擔心受法律制裁

Kary 在頭一次離院的當下其實都是沒有太多的思考，僅是受到同儕的一時鼓動，順從團體思考的氛圍而行動，在想法尚未做深思熟慮的考慮與規劃，但在經第二次離院時，因與院生集體離院坐霸王車到北部打算投靠朋友時，當下大伙兒無力給付巨額車資，差一點吃上官司的經歷，讓他首次徹底驚醒原來自己在犯法邊緣遊蕩，不知不覺一腳已快踏入犯罪世界了，說道：「那次我嚇到，後來之後我就不想跑了。」。Kary 在想法漸開始意識到法律層面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想說過自己要清白，不想跟他們一樣，自己心裡有底，這心有餘悸的經驗，有助於釐清自己的行為與思考，即是不做犯法的事才是上策。

……我所謂的清白就是不要，不要去做那些犯法、犯法律的事情……就是，就是法所謂犯法的事情就譬如說，譬如說我去做詐騙啊!不然就是偷東西啊!竊盜、竊盜等有前科的這些罪名，會留下前科紀錄……機構同儕有做這些事情……會偷

東西……要不然就會欺騙啊……我們、我們院裡面就很多法院保護管束的孩子，都很多啊！譬如說組織犯罪啊！不然就是賣槍械的啊！不然有、有毒品的啊！不然就詐欺的，不然就竊盜的……(Kary 訪 4-170226)

說如此，Kary 在這一層的想法有自己的區分之道，的確是確定不想與機構內的其他少年一樣有留案底，故不再想要集體逃亡，但內心的心思，仍不是徹底悔悟，僅停留在想想與擔心這一層面，Kary 還是有第三次的離院，原因是自行外出去打網咖，當下僅想要玩樂超越一切規範。

肆. 想法鬆動

……想什麼喔，我就自己想啊，就反正，就想說，阿怎麼被抓到啊，阿怎樣怎樣，當下真的很不開心啊，為什麼被抓到，而且後來我有想說，想說，我自己想說，反思一下想，這樣跑有意義嗎，這樣跑有什麼……(Kary 訪 3-170110)

小結

在少年留院初期的關鍵轉折點為不想連累親友(機構內與機構外)、環境的滋養與否、擔心法律議題、想法鬆動等。從生態系統核心概念之一的人際關聯(relatedness)-指的是個人與他人連結而建立關係的能力，以及互惠性的照顧關係來看上述內容，你會發現少年不想連累親友(機構內與機構外)、環境的滋養中有利資源是寄養家庭，以及輔導員和同儕的關懷，這些原因均和人際關聯有關，也就是少年會在當下主動做出最好的決定與選擇。

第二節 留院適應的轉折

壹、人與環境調和不協調

一. 權力交流不平衡-機構管理

花木蘭、美樂蒂、軒軒三位留院適應的推力，與管理議題有關。其一，花木蘭除了手機、外出規定以及不能和機構的妹妹聯繫情感外，也控訴著輔導員與機構對其後續自殺採取不理、不睬，甚以隔離方式處理，故花木蘭與輔導員、機構之間的關係一直未獲改善，呈現相敬如冰的互動。這緣由花木蘭在適應過程，主觀感受不到其想要的關懷，自然選擇封住內心與機構真正互動的交流過程。

……不開心，然後也不喜歡跟他們溝通，開始有點叛逆吧！有時就是離院，就是半夜跑出去……(封閉起來這樣子？)對啊！因為我覺得他們不懂我的感覺，因為不是他們發生過的事情，他們覺得你在這裡就是應該要照這樣子啊，你沒有選擇……(花木蘭訪 2-161106)

其二，美樂蒂在高中時與輔導員互動，彼此角色已轉換為共同協助照顧幼童的夥伴關係，但美樂蒂對於在小學五年級曾被輔導員標籤為小偷，她主觀認為輔導者的懲罰有過多傾向是來自其個人情緒與喜好，讓她至今仍耿耿於懷，故後續仍是選擇拒絕與輔導員有更進一步互動，與信任關係之建立；

……是五年級的時候，然後會覺得在裡面，因為小時候很常沒有朋友，有人會覺得老師不喜歡我，這件事跟我偷錢那個時候同時發生的，這些是被老師誣賴偷錢的，老師就沒有去查證，就找我當代罪羔羊了，這件事情，然後後面老師有過度懲罰……(美樂蒂訪 2-151221)

至於軒軒，從原先在機構是模範生的角色，到高中時因轉換組別與環境變化後來產生適應議題與失落感，以及留院適應後在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多次無法順從機構管理要求，加上畢業旅行一事，雙方在執行產生了落差，軒軒一直認為是輔導者惡意刁難，不讓其參加。就在此時，在學校資源系統女友與同儕二系統的影響力對其漸增。軒軒至高三時的行為轉變，機構與輔導者 A 缺乏整體性評估其環境脈絡變化，對他所帶來的影響，輔導者 A 仍停留在規訓、使用權威，以及依個人情緒喜好做事，輔導者 A 的管理方式與軒軒在各微視與中介系統之間的變化交互影響，有一實例，軒軒渴望已久的畢業旅行，後來即使自費也無法成行，此事加深軒軒對抗管理的動力來源，當累積的情緒宣洩有了出口，非社會期待的角色也即出現，自然地被機構與輔導者貼上標籤，與輔導者、機構的關係日漸緊張，直到離院第三次，軒軒的行徑(說謊、翹課)也碰觸到機構管理底線，軒軒於是被迫提早轉到自立系統。

……其實我真的對機構還是有、有一部分就是恨……因為那時候第一次離院轉，第二次離院這個期間……第一次要離院，跟第二次離院的中間、期間，其實我表現也算是普普通通，也沒說特別壞或特別好……對，就在那一年，學校、學校就是剛好有畢旅活動……對，可是我完全沒跟到，我放，我在高中生涯裡面的照片裡面，沒有我的畢旅照片……這個老師真的我是覺得……沒有彈性的啦，常常跟我對，對抗的那個……他不是要阻止我，他只跟我講說，你要去畢旅可以，那一筆錢得自己從存款裡面領出來去繳……他就是那時候我因為第一次的離院，所以我後面的接下來就是要去畢旅的時候，我有跟老師請款，但是老師說因為你的離院，所以院方不給你錢，你必須得自行提款去繳這一筆費用……院方決定，因為他們院方就會開個臨時會議之類……因為很簡單，院方，既然已經開出這樣的結果了，我們的存摺跟，我們存摺的錢都是在 A 老師手上，我們當然是要去找 A 老師提錢，請他們幫我們去郵局領錢，領出來給我去繳畢旅費啊……可是他讓我繳完之後，當天要畢旅的時候，他就跟我講說我不能去，所以我整個當下整個就是、整個是爆發了……老師那一天做的很過分，跟我講說，那麼早你要去哪裡？我就說我們今天畢旅啊，他說有什麼證明嗎？我就說我上次有給你看那個證明了耶，畢旅證明書給你看……院方會議裡面沒有寫說我不准去……如果我要去的話，我自己提一萬三去，就等於我領，我領我自己的錢，我就可以去了……對，只是

後來那院內老師就 A 老師很扯，他跟我講說那麼早要去哪裡？我就說今天我們畢旅，然後我還跟他講說我來不及，我要先走……他在阻擋我不能去畢旅，啊！我完全就是當下說為什麼不能去？然後後來因為我們家有時鐘，啊！我之前校車六，固定六點四十就要開了，我就看到六點三十五的時候，我一直很想說他不給我走，然後到六點四十五，我就很不爽（台語）……（軒軒訪 3-170331）

因此，親友成為離院少年又返回機構繼續適應生活的重要拉力之一，但這拉力的因素可以維持多久，則後續須看其他議題或系統影響層面的深淺與互動交流情況而定。在機構管理議題方面，花木蘭、美樂蒂、軒軒對其三人而言，則是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形成不同的推力結果。

二. 建立正向的依附之困難-犯罪離院、被排擠

宗與修在機構留院適應去與留的轉折點，是與人際關係有關，對其二位而言是除了是人際關係外，進一步的說是他們需要一份正向的依附感。

其實，宗在機構的人際關係不致有太大的問題，偶而有小爭吵之類的，且在第三次離院返回機構後，曾有機構的夥伴會來跟宗說說話，讓他感到心情還不錯。「阿我回來的時候，我要等社工回來才能討論，阿在等社工回來討論的這一段期間，其實跟這裡的同學相處方式可能有找回那個感覺了。」但是宗所渴望在機構內可以有個可以分享心事的好朋友，那種較親密的好朋友到最後在機構還是未找到，最後轉往同班同學去尋找者種期待的親密關係。

宗在機構的離院前二次都僅是偷偷回去遠遠地看著阿嬤，沒有特別想去哪裡，在外晃一晃則又回機構，其實宗也知社工對其很好，不僅離院前二次，機構上下在其返回時，沒有採取處罰方式，還給予其選擇方式。帶著尊重的方式與其分析和討論，宗當下也本來想著自己可以待下。

……他就叫我先留在○○，啊!如果真的待不下去的話就再選機構……當初是因為學校，學校一個部分是老師，社工跟我說，如果轉到另外一個機構，之後又要重新適應，可是我現在在這間學校就適應就已經非常好了，可是如果我是花很多時間才適應得很好，如果你再轉機構的話，就會你又要進到新的學校之後，你又要重新適應了……(宗訪 3-151216)

但是，往往事與願違，宗的那顆心還在漂泊，常常心不在身上。這些反覆離院行為對國二的宗而言，其實有時是知道、明白，但多數的時候是不知道、不明白自己要什麼。但有一部分肯定知道的是，宗願意再回來的動機有部分是為了生存需求，他也知在機構生活衣食無缺，但總還是少了些什麼，有陣子連他都自己也說不上來自己在追求什麼。宗目前方國二，對於離院之事採取是配合同儕的意見並附和其行動，包括第三次離院後與同學發生偷竊與搶奪等犯罪行為，都是隨著同伴當下臨時規劃的反應而定。

宗後來選擇第三次離院，並投靠國中同學並住在他家多日，二人麻吉的程度甚至在中間還一起犯下竊案與強盜罪謀，隨即宗也和同學遠赴他處玩樂達半個月，由於後來主謀(其同學)的爺爺報警，警方根據同學其玩電腦的 IP 位置找尋到，於是二人被警方發現，宗和同學同時進了少觀所數月，直到法官最後裁定宗仍是繼續住在原機構，再靜觀其他案件後續情況再做處置。這種很「兄弟」的革命情感是否是宗一直要追尋的互動方式呢？不過確定的是，宗的心思早就不在機構了，後來進少觀所足足待了快四個月。即使宗的狀態是如此，但機構的社工在宗在少觀所期間，多次前去關心宗的身心狀況，以及理解後續司法的處遇法官會如何進行，而宗的爸爸、奶奶在此期間，亦是前去探視宗多回，這些出現在宗周遭的人，對其溫溫地愛與關懷，待何時方能真正入其心與被其理解呢？其實，在多次離院宗一直沒有實際靜下心來，也因犯罪被抓入少觀所多時，宗方有機會靜下心來，想想這離院過程與行為結果之間的關聯，因時間而拉長的沉澱效應，終讓宗感到後悔犯下這些犯罪行為。

修和宗在留院適應的階段，修在該機構因性別特質，喜歡同性的人，初期發生言語被同儕嘲弄，但由於接受訪談為了尊重修的隱私，在試了解著原因時，修

表可以不說嗎？於是就僅得知的訊息做敘述。修只是自覺在此機構待不住，就性向不一樣阿！一堆有的沒的，就被排擠啊！不然就是大概喔十幾位吧！不跟你玩啊！不跟你吵啊！儘管修初次離院是因人際關係被關係霸凌之故，在其離院後也被尋回，但修在院內的人際關係互動仍不見改善，內心也渴望與成員互動。但最後的念頭一轉覺得不想再待在此機構，修敘述：「我就向他們提出要求。」而後再轉到其他單位。宗和修離院不同的因素，是修想轉換機構的原因，是屬於在環境因素中成員的關係排擠，修在機構沒有能力挽回期待中的人際關係，唯一的能做的選擇是離開與轉換機構。但宗與修大不同，在機構內人際關係尚可，是自己的心一直穩不下來，他其實仍有許多可以選擇的機會與資源，其中包括社工老師一直不斷地陪伴並給予協助留院適應的資源，但可惜的是宗後來做了最不理想的選擇，即是曾經離院與觸法。

貳、人與環境調和協調

一. 拉力-復原力

美樂蒂在小五曾被誤認為小偷的事件，使她後來出現意圖離院行為，美樂蒂回應其實老師並不知道這件事，她說著：「沒有啊！他們不知道，老師不知道！」。最後，她如同前面所述採取離家不離院，之間她經歷過對自己負向評價的階段，怎麼那麼可憐阿，這麼衰阿，這樣子而已！直到國中後自己仍覺得要解決這件事，就是直接與輔導者溝通、表達並觀察其後續對其的反應。

……我直接跟他講啊……就直接跟他講，把我不高興的地方跟他說……就……我不管那時候會是怎樣子的結果，就是會講出來，就是講出來，就是我那時候已經會選擇用就是把我自己的想法講出來……大多都是依照他(輔導者)自己的意思啦，他自己看到的為主……就看他怎樣啦，反正我只是…怎麼講..很難敘述耶，就看他…至少我有為自己爭取，我有為自己辯解啊……(美樂蒂訪3-170222)

從此事發現少年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在此環境碰到困難展現積極的溝通與處理事情的能力。

二、正向依附與親密感-人際關係的深化與角色勝任

少年在剛進機構時，最初多數會感到陌生感與孤獨，Judy 也是會有如此感受。在進機構需面臨的各種適應外，首先內向的 Judy 在面臨機構的轉換、甚從緊短機構轉換到人數更多的長期安置機構時，Judy 自敘機構的確在管理規範更嚴格、時間也更緊湊地適應調整外，也包括人際關係的適應與學習，即是從一個被照顧者角色至照顧者的角色。Judy 在機構面臨人際之間的議題最初，最先碰到的是打掃工作分配兜不攏的情況，少女多數挑選輕鬆的打掃工作，形成多數人有自利的情況，如：在第二個機構時，很多少女不喜歡清理廚房，其實 Judy 也是不喜歡，不過還是默默地去，但做久了 Judy 偶而會出現不平衡的情緒。

她說著：「……就是，我也是會有也想要做，不想要做那麼困難的工作，可是就是，可能就是常常都是做那種，就是別人、別人選了，然後……像我打掃的話，大概應該大家都不太想要掃廚房……對，廚房就是蠻複雜的那些就是要碰油什麼的……就，就是要費，花一點時間處理啦，而且就是因為他們那個，就是像他們那種就是吃、吃完飯，就他們用過廚房，然後吃完飯之後，然後那個……對，就是，就是廚房會亂七八糟，會有什麼菜渣啊，什麼油啊，然後就是……對，然後掃廚房的人就會很累……一開始是真的也會覺得就是很，很不太高興啊……就一開始是就是會覺得不太高興就是不情願做啦……對啊，可是就是想說啊算了，反正就是都已經是做這個工作，然後可能要做一陣子才會換，然後就是想說就是做，做了就做了，然後就是也是很，很認真的都會做。(Judy 訪 4-170409)

可觀察出 Judy 在機構的人際關係互動時，會先出現吃虧的角色互動模式，最後是以不太計較的心態算了。於是在第二個機構時，由於居住時間較長，Judy 在此認識一位好朋友，這位好朋友與其個性迥異，對方個性活潑，二人的共通話

題是均喜歡動漫中的一位人物。二人信任性關係逐漸建立後，關係也開始深化。Judy 到機構安置後自打消離院念頭後，就調整認知續繼待在機構，Judy 也從以往在家是被照顧的角色，來到機構後轉換成照顧他人的角色，後者角色的學習，是 Judy 進入留院適應階段後的轉變與學習。

感覺好像我幫忙他比較多，因為我那……就覺得我好像他媽媽一樣……就是因為，因為那個我比較，比較認識比較久的就是從第一個過來的那個朋友，然後因為進去第二個之後呢，我也只認識他，然後就是可能就是跟他相處就是也還很不錯，就是雖然我們有稍微有差個幾歲啦……我，我比較大……然後就是，怎麼講，就是可能差，差個幾歲的年紀，可是還是，還是會，個性還是會有些不同，然後就怎麼講，就是我們還不錯，然後也有共同，就是之前也有共同喜歡的東西……然後就是我們就是有喜歡動漫裡面的人物，然後就是都會，就是都會在講裡面的那個……那就是那種少女的那一種……就是可能類似像是魔，變就是變身那種魔法系列的吧……因為有時候怎麼講，因為其實我、我是覺得說，我是覺得說，因為我年紀雖然大他三歲，但是我、我個性上也沒有說很成熟啦，就是只是就是也是會很，就是也是會有很幼稚啦，啊只是就是會想得比較多啦!然後而且就是個性也不外向，就比較內向……他、他個性比較外向，然後就是因為他年紀比我小，然後但是他個性比我外向，然後而且他在，他在那裡的那個人緣也還不錯……就是也很多其他的，其他的那個，裡面的女生的，就是小，就是小孩就是也喜歡跟他相處……對，就是，怎麼講就是他是個還蠻，怎麼講就是一個形容成那個鬼靈精的……對，就是妹，像妹妹一樣……是不會闖禍，只是就是，因為、因為我們，我們就是去那邊之後，然後好像幾乎都是住在同一個房間內，我們是一起，我們兩個是住同一間房間，然後因為有時候像是那個整理房間內務什麼的啊，然後那個就是……就是他，他是比較，個性比較、比較……對，懶散的人，也不是說不整理，就是比較懶散一點，會就是會覺得可能就是比較懶，然後就會……就是會、會有跟他講過啦，然後、然後可能就是他還是很懶吧!然後我就會在後面幫忙他收拾……恩，對啊，就是感覺好像我就，那個感覺好像變成像我朋友他媽媽一樣，然後就是齣，勤勞的幫他一直在收拾……就是有、有時候會

吧……對，對，他就每一次都會撒嬌……就是會撒嬌跟我說謝謝……(Judy 訪 4-170409)

軒軒、Judy 二人在機構留院適應中人際關係的拉力類型不同，軒軒在少年同儕彼此之間以敢不敢做這件事-離院，來衡量其在團體之間的地位，相對地也是因此敢這件事，奠定軒軒在同儕之間的地位，故互動不成問題，以及後來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在其高中轉組後，適逢碰到有雷同背景其他機構的院生，在熟悉、了解後，漸引導其在學校的人際關係適應順利。而 Judy 的人際關係類型與其性別、內向個性有關，走親密關係與深化的方式，且在其互動的過程中，也藉由這樣的互動轉色學習轉換，成為照顧者。

三、增加權能-打工

Judy 和軒軒、威利均認為打工是其人生的新契機，那個階段均來到高中階段。Judy 因高中時在餐飲店打工機會，看到形形色色的客人並與其互動，加上後來大學所念的科系亦是與人群服務有關，故打工成為職業試探的前導機會，也是留院適應的拉力。軒軒則是因為國中時期，在機構常舉辦的餐飲比賽，幾次以來均拿到了名次，才開始發現自己對餐飲有一點興趣，在後來高中爭取打工機會時，成為工讀的首選職業類別。而軒軒後來因管理議題與輔導者槓上時，當時的機構曾標籤軒軒是非常不聽話，有偏差行為的問題少年。其實，以軒軒的說法，只是自己對讀書沒興趣罷了，為何一定要他去讀書呢？可見機構與軒軒在規劃其職涯方向顯然不同，機構仍傾向為其安排的生涯規劃是強調要完成學業高中為主，並相當不贊成軒軒去打工賺錢，在雙方對此事沒共識的情況下，不難理解軒軒要捍衛自己所堅持夢想之決心。

但後來事情的發展，軒軒在留院適應往返機構二次後，第三次因再度離院被請離開機構的，導致軒軒需提早面對獨立生活這件事。雖軒軒後來是被機構請出去，但後來他表現地很爭氣，透過工作的持續力、耐力，終獲得餐飲店老闆夫妻的賞識，一路讓原先只是晚上工讀的軒軒，到後來的全職，目前軒軒已經擔任店

長一職並穩定工作了 3 年了。軒軒其實最初只是堅定地想往餐飲領域的打工之路發展，由於夠堅定、目標明確，打工後來成為其人生的新契機與轉機。

至於 Judy 則在高二時，機構也開始對其安排打工的生涯規劃，循序漸進地協助 Judy 可以逐漸自立。這階段的 Judy 自覺思想已較為成熟，於是在打工過程中，就不再想著要離院這件事了。不然可好好檢視 Judy 打工坐公車、再走路的路線，這條漫長的打工之路，Judy 要是真想離院的話，機會可說多的是。但如同上述所言，此時的 Judy 對未來已有規劃的想法，懂得要打工賺多一點錢之打算。故打工成為 Judy 認為可以翻轉人生的新契機，這樣的學習機會與打工的過程則會讓其多了份希望感，不然 Judy 曾在訪談提到早期的自己是：「就是可能個性、想法都很陰暗之類的，就是整個很暗、很暗……就是覺得遇到那個事情之後就會覺得真的人生很沒有悲觀，啊不是很沒有，很沒有希望……就是可能就是覺得，就是可能應該不會以後都是這個樣子吧……想改變也不知道怎麼改變吧……可能看的比較，事情看的比較廣，越來越廣……就是可能跟，就是可能到後來可能跟越來越多人接觸的關係……」（Judy 訪 4-170409）

顯見 Judy 因來到機構生活與學習，認知做了調整與改變。首先，在想法層面打破了 Judy 自認為不會再有新人生的負向思考，但是事實上，目前的改變則是因打工規劃開啟了其對未來的希望感。

……就可能想說，就可能比較穩定啦，就是在那裡待的比較穩定……然後就而且想說，可能想說可以工作多，就是賺點錢這樣……（Judy 訪 2-161225）

最後，威利也是到高中的階段才轉念，這轉念是與角色的變動有關，威利從原先在機構與其系統互動時是參與者的角色，自從打工後自認為轉為旁觀者的角色了，由於打工的世界拓展其視野，現實生活面對少年的寬容度也不同，一切按照規矩來，如遲到就扣錢，這所扣的金錢就會是威利工作許久的心血，因此威利對於這樣的懲罰是會感到心痛的，也會認為白白做工的感受了，互動之後自然會進行想法的修正，而最後所看到的觀點、思考也會不同，加了現實感了。

……就是你在機構的時候你做錯事被懲罰可能或許對你來說是不痛不癢，而出去一做錯事就是你沒有辦法，你沒有藉口，你甚至沒有辦法跟人家吵，他就是做錯事，就是扣薪，會直接受到懲處……有啊，遲到，譬如說最基本的遲到，遲到就是你，你打卡鐘你遲到你就是你沒有什麼藉口，你也不要跟他說什麼你塞車，你怎麼了，就是直接扣薪，就是沒有辦法去跟他講……(威利訪 2-170123)。

……高中阿，因為我高中要工作阿……另外一種看法可能就是因為我不身在其中的吧，因為我需要去工作，我有長時間就是我可能在在機構裡面只有睡覺而已阿，其他長時間都在外面，然後已經不是在，已經不是身在其中，就是從旁觀者的角度去看……喔，那是高二開始，高二後面的時候，高一下學期的時候住自立家園，去反觀說那些國中的弟弟妹妹們這樣子我就可以體悟出來，就是說當然老師可能會這樣做，會有他的做法……對啊!因為年紀長大了，然後還有加上出去工作會有看的到比較不一樣的世界阿……生活譬如說以前回，回家遲到，阿他就是扣你福利，但對我來說我還是不痛不癢，但是我去工作我可能遲到可能……扣的就是我可能第一個小時我就做白工，就白費，我也很心痛阿。(威利訪 3-170205)。

透過上述資料，可發現少年與環境之間的交流，如同生態系統觀點，在少年要與打工系統進行交流時，少年必須得以扮演適當的角色出現，這角色是互惠性期待的角色，少年因理解生存之道的必經歷程，必須以被期待的角色回應系統，形成雙向的交流，二系統之間交互動態的交流過程，少年累積打工能力與調整認知、調和成功之際也提升少年的適應力。

四、機構服務方案的設計

威利與 Judy、小鈞、花木蘭在留院適應期間對於機構所實施的方案採取認同的少年。也認為方案的實施影響其是否留院適應的意願之一。Judy 所待的緊短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從成員的立場與需求為服務方案的設計重點，這樣的方案設計是與機構所處的社區做連結，並運用較為生活化的方式-逛夜市，讓成員融

入社區的日常生活。執行過程中，輔導員在活動之前甚會徵詢機構成員是否有意願參與活動，而非強迫式的、以機構設計需求為主，這樣的服務方案設計果真獲得 Judy 的認同、喜愛與期待，讓最初剛到機構時時刻刻想要離院的她逐漸打消念頭。可見一個服務方案設計的生活化與可行性、親近性是個好服務設計外，重點是獲得機構成員的認同與喜愛，也增加彼此成員的互動與認識，當然這樣的服務設計背後的理念更是重要，是以人為本的哲學概念融入方案設計裡。

至於機構服務方案的設計，對威利而言也是在其留院適應期間，會感到興趣的一個活動安排，也就是機構所舉辦的運動會。這對從小功課好、體能好的威利，會期待機構安排的活動方案，活動設計內容除了有獎次外，另有小額獎金，得獎是榮譽、也是種成就，在男生群內顯示的意義是體能好，也象徵在重視健康與運動的機構，顯示被認可的地位。故機構服務方案的設計，著實對少年留院適應的是項有利資源。

……還不錯的時候啊？就舉辦活動的時候吧，就會覺得還不錯吧，譬如說我們，我們院內有運動會啊！運動會就可以拿獎金啊！就是也會有選名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這樣，也有……當然是拿獎金啊！對我來說拿獎金啊……跑步阿……對阿……我們獎金當然不多，因為那時候很小，可能第一名三百、兩百、一百……就是一、二、三名這樣……(威利訪 3-170123)

……他那個機構其實那個就是他偶爾吧！雖然不常啦！就是有可以出去，就是出去到那個機構以外，然後就是可能一，大家一起出去啊！然後出去晃晃什麼的……喔！對了，就是因為我，我是有突然想到說就是因為他那個機構附近有一個夜市，然後他就是每個禮拜好像固定都會哪一天都會就是有夜市，然後我們就是只要有時間的話，就是每，每個禮拜都會，都可以出去……他是就是他會先問那個，就是住在，住在裡面的就是，就是大家說，就是有要去逛夜市的就，就是徵詢我們的意見啦……對，然後如果就是沒有要出去的話就待在裡面，然後就是如果，就是有，如果有分要出去跟沒有要出去的話就是，可能就是，就是會生輔員會，會分開啦，會分開就是……因為其實我，可是後來覺得那邊還不錯是，就是是因為除了可以出去逛夜市啊！然後可以晃晃之類的，然後就是大家互動也

還不錯……很好，就，就有多一點就是覺得多一點那個稍微自由的感覺……(Judy 訪 2-151225)

小鈞喜愛的服務方案設計，方案設計內涵是採取分組競賽的方式，有小額獎勵，獲獎的小組可以到夜市自由運用，加上可以住飯店增廣見聞，以及旅遊欣賞風景。

……吸引我，譬如說去年，每年的暑假的○○○，都會去辦三天兩夜，然後那……對啊，就每個小組然後闖關活動，然後可以拿獎金……分，抽籤分組……也有女生跟男生混在一起……混在一起就看達到目標，達到目標之後他們這裡的老師給你們獎金是多少，阿小組的獎金可以拿去看你們要做什麼用，就是譬如吃一下去當地，譬如去當地夜市的時候可以自己拿那筆獎金來，來用……因為可以分組闖關活動，而且一整天都要闖關……還有去飯店吃東西，去那裡的旅遊景點，然後對啊……(小鈞訪 1-151202)

……比較好的就是像每年都可以出去玩啊，就是旅遊什麼……就那個還算是開心的……去哪裡喔，可能○○阿，還有哪裡，我好像去一次而已，就○○。(花木蘭訪 3-170205)

花木蘭與上述的少年一樣喜愛參與機構的旅遊活動，可見旅遊活動相當受到少年的喜愛。

從資料整理得知，不論當時少年離院的原因為何，留院的轉折點則是視人與環境調和度是協調與不協調，調和的系統包括同儕、學校系統、機構管理、原生家庭等不同網絡之面向。一旦少年返回機構後，就可能面臨與環境交流的調和度。就資料顯示，資源網絡的建立對少年而言，可能會是個新契機，如：資源可能是自身的資源即是復原力，有堅毅的特質、主動積極解決問題，以及外部資源來自打工、人際關係的深化，以及活動方案設計的旅遊活動，包括視野的開拓、經驗感受與頓悟、有時亦會調整認知形成正向看法。經與資源調和與交流成功後，少

年對於角色扮演能夠勝任，順利完成學習與發展階段。這樣留院轉折是指與環境調和協調與否。

第三節 留院後期

少年經留院與環境互動的初期、轉折點的調和，到最後達到雙向交流的生態平衡。從他們的敘述可以發現，雖然當初都是因法規之故而非自願進入機構。有的少年像花木蘭到最後仍是封閉情緒、拒絕與環境互動，這有著個人的創傷、個性特質與經歷等等，可能花木蘭扭曲環境資源支持的提供，但至少肯定是環境沒有滿足其真正的基本需求，安全的依附與信任感的關係建立。亦有像 Judy 努力調整認知，與人建立信任與親密關係的深化。從這些少年的談話中，除了他們有著離院與留院適應的經歷外，你會發現可以到留院後期達到與環境雙向的交流平衡的少年，他們有著願意與機構進一步的交流與溝通，進一步認同與認知調整的歷程。像小鈞會去溝通當時為什麼會去離院，那些不公平的事件為何，接著後續又主動去向老師了解外面獨立生活的可能性。

壹、認知調整

上了國中的小均，有一段時間很羨慕住在外面的同學，認為同學可以自由自在不必受到許多的約束，但這僅是小鈞看到事情的表象，事實上當小鈞繼續與已獨立在外的同學保持連繫後，漸感受到這位同學的確相當辛苦，需要為自己的三餐與生活打點時，這位同學曾向小鈞表示真的後悔了，後每當時太早從機構出來，覺得離開機構後變得很辛苦。

……我就覺得說，因為那時候想法更多了，思維路線也更，更複雜了……就會覺得說想要去外面闖一闖，然後……因為那時候就有同學在打工……我想說如果，因為我那時候有同學已經在外面住了，因為他自己爸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然後就問他講說啊你這樣房租都自己賺喔，還是怎樣……他說，然後我就說，他就說沒有啦！不可能啦！他有一些親人的幫助，然後我就說，我就問他說所以你的錢，所以你的所有的花費都是你自己跟你親人一起付喔！他說對啊，然後我就想說如果我自己也這樣的話……我還蠻想要這樣，的確自己一個自由……恩，然後我就徹底再想一遍了，我想說如果我真的這樣就離開的話，的確不可能啦，我還想說如果真的有一天讓我這樣離開的話，應該在外面也活不久……

(小鈞訪 2-170211)

由於小鈞如同上述所言看看同學，再想想自己。已經是國三下，快畢業的人生轉換期，小鈞被迫需要思考且開始會有許多接近現實感的想法，於是會去問問老師相關資訊蒐集後，然後再做評估。思考到最後的結果，也漸回想起小時候的閱讀與思考習慣，在此開始漸成為決擇的能力之一而感到慶幸。國中就沒有這樣過啊，國中已經認知、想法、行為都有成熟就不會想要這樣做(小鈞訪 1-161202)。

……因為我會想，因為我曾經有問很多老師說，最小年紀在外面工作就算是童工的話，年紀大概是什麼，他就說高中或是高一、高二、高三，啊然後通常喔，對啊，啊，恩，然後薪水也不會太多……我跟很多老師都問過……我都去問啊……然後我就想一下，就把這些答案全部集合起來，然後想一想，我就想說這個我現在想的這個答案似乎好像還不是我可以做決定的時候……對啊，不要被一點錢的利益給蒙蔽了，這樣子不好……後悔的時候就來不及了……對啊，多虧我以前有看書……(小鈞訪 2-170217)

Judy 和小鈞是後來屬於是不斷正向思考外，願意調整認知形成繼續待在機構的動力。二人相同點均是認知願意調整，但所不同的是小鈞當時外部系統有朋友為鑑，這樣的替代經驗讓小鈞省走許多的冤枉路。至於 Judy 是在緊急機構安置時有著離院的意圖，因適應初期的她每天想著在上學時是否要離開機構，但是事實上她卻從沒有離開過機構。雖屬於有離院意圖但終究未實際行動，加上當時亦有自己對於學習與到校的自我要求價值觀所致。後來 Judy 想想就做了些認知上的調整與行為適應。Judy 表示是：「因為那裡的生輔阿姨很親切，以及跟那邊的小孩啊，裡面的小孩就是，就是人都還蠻好……然後友善這樣。」故打消了首次意圖離院的想法，後續則與環境其他二系統中的生輔員與機構同儕互動後感到適應，自己亦有根深蒂固要去上課的概念與自我要求，Judy 說道：「我是覺得，因為除了想說我還有，我還有任務在身，因為我要去上課，所以我好像也不能跑。」

……有上課這個任務，然後就是因為、因為自己、自己住，就是逃、逃出去的話，然後也沒有地方可以去啊，然後身上也沒錢，對啊，然後就是可能就是也沒有那個膽子敢跑……:對，就是因為跑的話，如果上課中途跑的話就是可能學校會知道我沒有去上課，然後可能就是會通知機構什麼的，然後機構知道的話，他們也會來找我，所以、所以就是都、都會來找、找的話，我、我就比較不能亂跑……(Judy 訪 3-170305)

即使後續 Judy 到了第二個機構，也曾表示也常常在一個人要上學時，會浮現想要離院的念頭。但由於自身的道德感之故，在認知裡認為應該還是要完成學業，以及要學習適應環境。……就是會對，就是裡面很陌生啊，會感到害怕……就是對裡面會感到就是害怕陌生……就是在那邊就是慢慢的，就是慢慢的去生活，然後就是跟大家，就學習跟大家一起生活這樣……就是學習去適應環境……(Judy 訪 3-170305)

……就是會覺得自己就是既然已經讀了高中，就有那個，就有那個任務要、要去就是去上課啦……對啊，就是不能中途斷、斷掉……就是十八歲，然後就是滿十八，然後就是從機構離開吧!然後就是可能想說，就是如果十八歲能夠離開的話，那我就是至少要在前面就是可能就是跟其他出去結案出去的小孩一樣，然後就是把自己的學業就是，就是高中的學業讀到畢業，然後就是在這途中還要就是慢慢學習，讓自己獨立啦，就是讓自己先學習獨立，可能就是不會出去之後，然後變得非常不適應……對，就是會想說就是因為待在那裡還有一段時間，然後就是，可能就是、就是、就是想說趁這一段時間就是多寫、多學一些東西這樣……應該是覺得，那時候就覺得就是因為自己如果跑的話，然後就會就是身上沒有錢，然後又回不了家，就是沒辦法回家，所以就是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流浪……(Judy 訪 3-170305)

在 Judy 的認知裡，認為學習是重要的事，會想要運用時間與機構提供的資源，多寫、多學一些東西這樣。在其認知裡：「就高二、高三吧，覺得後來比較漸漸也比較有，有穩定啦，然後就是生活也比較穩定什麼的，然後也覺得應該就是也不需要離院，因為有經歷過前面幾個已經成年，然後，然後從那邊出去的小

孩的經歷，然後想說就是可能，就是覺得可能只要再撐一下子，就是也可以跟他們一樣出去。」(Judy 訪 4-170409)

故小鈞與 Judy 二人是屬於隨著時間的遷移與個系統的互動下，逐漸修正其認知而改變，進而產生角色勝任的能力。

……轉折點喔……最後一次吧，就直到真的被關緊閉的時候才想通……因為你想出去啊……就不要再犯了……(那段時間關緊閉，想了什麼事情)想什麼事喔，就想說不要再犯了啊，然後不然，對啊，還有覺得關緊閉……主要是關禁閉啦，關禁閉才知道的……反省喔，有啊，就想說……關禁閉喔，我覺得就覺得你整天待在裡面很無聊，就感覺你就很像一隻鳥關在鳥籠子裡面啊，沒有什麼自由……想到喔，就好好撐到畢業啊……有做調整啊，然後自己在想說，我寧可待到，待到高中畢業的時候在出去……就撐著點啊……就像你所說的，規定那些都要理啊，那些怎麼樣怎麼樣啊……對老師的話就比較會接受啊……(Kary 訪 3-160110)

這是 Kary 的想法，雖然不是最先主動的修正，但透過機構採取關緊閉後，提醒可能要轉院後，其意識到機構的是認真的，以及當時社工老師的關心都會鬆動最後的留院態度如其所言開始在做調整！

貳、角色勝任

少年離院返回機構後，會經歷留院適應的過程。從上述第一節的資料發現，雖說當初九位少年是因為不同法規因素來到機構安置，但進入機構後面臨適應的議題。九位少年呈現留院適應的不同因素，像花木蘭、美樂蒂、軒軒三人在經離院後因不想連累親友，其中花木蘭、修、威利對於留下適應過程呈現隱忍、順從、認命的角色因應，宗是以觀望的態度，當然亦有 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是因為離院後的不利資源而留下，至於 Kary 甚至擔心不留下的話是否後續會受到法律議題的制裁等等考量，而選擇留下來面對環境期待扮演的角色。從訪談中發現他們的共通性則呈現試圖考慮扮演機構期望的角色。然而，小鈞和 Judy 在留

院適應的過程有一部分很重的是需要調整自己的認知，進而產生角色認同（identification）。角色認同會涉及探究自己是誰，為何會在這裡的議題，也是個人將個體或群體行為特徵或內隱的人生觀、價值觀等加以內化，逐漸成為自己屬性的過程。角色的勝任能力會在其留院適應歷程中，透過少年的觀察學習能力其他在機構同儕的表現，進行社會角色學習，或輔導者關心與引導、教導符合社會化。因此，角色勝任社會化的過程中，少年是在逐步建構成為機構中期望的角色。

參、關係網絡：

一. 人際關係是拉力，也是推力

人際關係建立的好壞，是少年在留院適應重要的指標之一，軒軒與 Judy 二人後來在機構留院適應過程中生活順利，與人際關係有關。對二人而言，人際關係在少年留院適應的過程中是重要拉力。軒軒在首次離院後，返回機構適應時，其他留在機構內的少年則對軒軒有股英雄般地憧憬，正是他做了別人在想、卻不敢做的事-離院，故軒軒不論在機構內與學校的人際關係是如魚得水。Judy 則是因為調整認知後，開始有意想要融入機構生活，此時留院適應的因素之一是，人際關係的深化，形成重要的拉力。

軒軒離院返回機構後，在人際關係的適應沒有出現困難，甚出現被私下崇拜的對象，現回想起這些事的軒軒，覺得當時在機構的同儕生活與適應對其而言是拉力，的自己有點愛炫，不懂事

……朋友，就是其他家人小孩一定認為，一定會有這樣的認為……只是他們不敢做而已……當下就是，想說因為還在院內嘛，就是不懂事，就是很愛炫耀這樣而已……其實跟我同年紀的，大部份都是一模一樣的啊，不會有人跟我們是不同的想法……因為大部份的人認為就是說，在機構裡面就是不想被管太多……
(軒軒訪 2-170118)

雖軒軒不主動想讓同學知道他是住在機構，對於學校朋友的認識與結交態度只是較為謹慎一點，但並不打算隱滿自己是來自機構的身份。軒軒說：「但是我的，我的想法不是就是那麼薄弱，因為我是跟，我是覺得是說就算你現在隱瞞，你以後找工作，人家會問你的身世背景，你以後要結婚，女朋友也會問你身世背景，你不可能瞞一輩子啊。」其實，軒軒在就讀高職建教班之前，對於結交新朋友的需求並沒有很強烈，那個轉折點是在就讀普通班後，班上同學會有課後的互動與出遊，軒軒也開始出現想要認識新朋友的念頭與行動。所以軒軒離院的因素對象是與新朋友有關，他說著：「……第二次是因為，就是學校我們班的啊，就是有我朋友就有幾個先約，說要一起出去……」（軒軒訪 2-170118）

……我到高中之前就是，就到建教班，還沒轉普通班之前都是很乖，但是後來轉到普通班之後啊，就是發現想說同學就會互相約出來玩，就感覺就是，因為是跟同儕，之前在院內的同儕都已經玩到，從小玩到大了，玩到九年、十年了，偶爾也想換個朋友出去嘛……（軒軒訪 3-170331）

其實，在進普通班之初軒軒與同學的相處過程，仍是表現適度的謹慎。直到後來有一次特別的經驗，是這位同是來自安置機構的同學，主動來認軒軒，並主動用試探的方式來確認軒軒是否為同一族群的人。經軒軒出考題之後，彼此身分獲得確認後，才開始放下這謹慎的戒心。故不難理解軒軒在認識班上朋友的過程，最初所採取的策略的確是小心翼翼、步步為營的作法。

軒軒甚至用了一個有趣的方式，說著：「就是因為如果是機構的話，大家都會知道。」就運用彼此之間聽得懂的術語，來問對方以確認彼此身分，說著「我們會問，互問對方啊，假如是說你知道每年運動會都辦在哪裡嗎？」、「他就回答正確，他後來也知道是說，你知道哪，哪一區的跳舞每次都是得前三名，我就說啊不就……中兒，有的沒的這樣而已。」（軒軒訪 3-170331）

……對，在，在陌生的地方啦!其實我還是會保留著我自己是機構的身分，就是保守著說我是機構的，但是後來慢慢大家玩開了，大家彼此都認識了，就會知道說我是哪裡的人，因為其實不少地方，你就算講了，也不會有人知道，因為像當初我轉到普通科的時候，也是我班上有一位中兒的人自己來跟我講說他是也是機構的……對，然後我才發現說欸，我遇到自己的同儕……其實轉到普通班的時候，其實我每天都是在睡覺而已，因為我……不太自動去接近人……就有類似這樣的朋友……其實後來其實我轉去班上，普通科班上兩個禮拜，我兩個禮拜之後也是都在睡覺，睡覺，睡、睡、睡、睡、睡，後來就是那一位跟我很相似的同學，他突然就是拿一張紙丟著，丟我啊，啊我才發現，就是後來，因為我一開始想法說他誰，我又不那麼熟，他幹嘛，結果後來其實就是有一次剛好就是我以前的班導在找我，啊後來我就想說找那個丟我的同學去……他就跟我同班的，然後後來他就是，我在跟我前任班導講話的時候，他竟然聽得出我要的東西是什麼，然後我就跟我前任班導談完之後，我就跟我，跟我相似的同學一起走出去聊天，聊一聊就問他說你怎麼知道我到底要的是什麼?他竟然回我一句說其實我跟你一樣，其實當下我真的是聽不懂，我想說什麼是跟我一樣……就是我們兩個互相彼此猜測啊，因為我們兩個都還沒坦承之前，我們兩個就是互相猜測……啊!然後後來我們兩個就是這樣因為談一談就認識，對……(軒軒訪 3-170331)

當同學回答出此問題時，由於機構安置的身分之接近性，這位同學因個性較為活潑，成為軒軒在學校人際互動資源的開啟人。軒軒就此與學校系統成功進行交流，關鍵人物與資源是來自一樣從住在機構的同學，後影響著軒軒與環境的調和程度、高相互性。因為他帶著剛轉普通班後，上課一直在睡覺的軒軒，開始去冒險、去認識許多人，開啟了軒軒在學校生活的新視野。軒軒說著：「因為高中了嘛，就是想說多一點時間在朋友身上，朋友要出去就會希望也跟出去這樣」。當然，後續效應出現了，當第二次離院原因則是軒軒不能在假日和同學外出時，加上管理議題的不一致時，則形成軒軒離院的強烈動機了。

這一系統牽動著另一個系統，一方面軒軒雖成功進入學校同儕的系統，在此網絡的互動性、情感性的交流提高，但事實上軒軒與舊有機構輔導員 A 的系統互動，關係日漸緊張、衝突提高，形成未來第三次軒軒離院的伏筆。

二、輔導者的關懷

……(留在○○為什麼)就社工都會關心啊，譬如說你過得如何？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我那時候很愛，還蠻愛找社工講狀況怎麼樣、怎麼樣啊，想說我該怎麼過才好，就會去……(Kary 訪 4-170226)

留院後期-少年透過認知調整、角色勝任、關係網絡以達到雙向交流生態平衡；這其中少年在此階段與環境交流的結果，你會發現此階段分別對同儕、機構管理、學校生活等系統交流的適應調和度，可從資料顯示在安置機構的留院，少年為了生存，取決於願意主動與因應後，生活經驗是可以正向改變的。

第四節 留院對少年的意義與轉變

壹、面對機構與環境的差異，少年如何因應留院適應

少年安置機構規模不論是小型或中小型、大型，安置對象單一、多樣化，或早期重慈善輕專業，至目前重視專業的趨勢是重視孩子意願、權利的單位，無論哪類型的安置機構，都會有少年離院的機率。

首先，從本研究資料發現少年離院行為與年齡層的關係，在本研究離院階段以國、高中階段為主，受訪的少年均有離院經驗，而且性別是男性。在離院之前會有一段離院醞釀期，多數是有限理性的規劃離院行動。其中，受訪其中一個單位是評鑑優等的單位，少年在進入該機構初期，因自認為是溝通的議題與不被了解的主觀感受憤而離院，離院當時才小學四年級，與前述離院的模式較為不同。但事實上，陸續從少年的訪談內容得知該單位當時派出許多老師出來尋找這位少年，且機構也常常對其少年關懷，或採取符合其需求的策略讓少年轉換思考，協助其調整認知而留下並成長。故此時少年對於留院適應的詮釋觀點是來自少年自身採取正向或負向的看法有關。採正向觀點的少年則視眼前的困境為學習的機會，反之，若視為眼前的困境則是困難重重，或是備受他人刁難之認知，全是在少年的主觀經驗，當然這也會涉及少年先前在進入機構前，是否曾受到創傷、生命歷程有特殊事件有關。再者，亦有收容多元類型的少年單位，對於少年留院的處遇策略，採取關心其當下階段的需求、並與其討論、且以較有彈性的作法與其互動，但少年最後仍是回到個人因素，即是追求一份穩定的安全感有關，而離院多次。當然，這些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多數輔導者均是盡心盡力，而少年對於機構與環境的差異，因應策略與留院適應全然是看少年與環境雙方互動交流的結果。有時候當下少年的需求，實無法一次到位與被滿足，例如：渴望一份安全的依附感與適應議題，因這些需求是需要時間歷程且與少年的個人認知有關。基於上述，這也是考驗著機構與輔導者面對無法立即調和的需求時，及時輔導與說明，並願意傾聽、討論或是舉辦個案研討邀請少年參與，提高其自主權與表意權，都是可以考慮的處遇策略方向。

研究結果與 Shalhevet 於 2013 年的研究結果，傾向更頻繁離院行為更好發於年紀較大的青少年，且少年在該機構的時間較長，那些適應更困難，且在安置照

顧機構（RCS）經歷了同儕和工作人員更多的暴力，以及經歷過工作人員嚴格及不支持等等的研究，對於少年離院的年紀、待在機構的時間較久、輔導者是嚴格的面向是雷同的。有文獻指出接受機構教養的兒少較常表現出障礙、負面認知與負面的社會情緒，有部分的風險因子包照顧人數不成比例外、專業照顧者離職頻繁，有個重要的因子即照顧者缺乏訓練，不知如何幫助孩子度過壓力與無助感的情感發展(Lionetti & Pastore & Barone, 2015)。以此研究而言則與上述的風險之一照顧人數不成比例、照顧者缺乏訓練有關。

貳、是幸還是不幸？其實我是幸運的

其實對花木蘭、美樂蒂、Judy 而言，在最初事件中或仍在機構生活的時候，當時都認為自己所遭遇的一切是不幸的，但經時間的推移，有機會與其他系統互動、比較時，再重新檢視這一路走來的歷程，三人對走過留院適應的歷程後，賦予了不同的意義。花木蘭與美樂蒂、Judy 經留院適應後，陸續出現正向詮釋與思考的轉變，肯定自己曾在安置機構待過與學習。

花木蘭是離開機構後才開始覺得、其實再回頭看機構先前的管理與聽聞過的單位比較，自己所待的機構好像還不錯，遭遇也好像變得沒那麼遭。

就覺得蠻幸運的阿，至少我還可以在那裏……對阿，還可以在機構……因為有的機構好像很可怕，就是可能會打小孩會什麼的，我覺得應該算是不錯了……有啊，因為有些我們那個機構都是從別的機構轉過來的……對啊，就覺得以前回想起來其實在那裏也不錯啊……他們就是會跟我們說可能有聚會，有要幹嘛，你們可以回來參加什麼的……（花木蘭訪 2-151106）

美樂蒂認為在機構生活是相當的穩定與安逸，這感受是在高中時才深刻體悟出來的。

……好的話就是，好的事情就大概就是，說好也不算好，就是你在那機構裡的生活真的都是很安穩的……對，衣食無缺，那也不好，其實也不好……太安逸了……沒有競爭……不知道外面的辛苦……是那個時候我讀了班級是也就是技

能班，可能大家都是政府補助學費的一個班級，技藝班，是政府補助學費的班級，然後很多很多同學都是因為不想，家裡可能經濟不好繳學費去讀，然後我看到他們很多是高中生一下課就去打工到九點、十點，然後隔天又可能又搭很早的校車又來上課……對，然後那個時候我就覺得他們說他們很辛苦，我是我居然自己不知道自己很幸福，我就覺得我自己是過得很幸福，可是我是機構裡面的小孩，可是我的家庭是比他們糟糕的……然後就會覺得就是因為我是因為我有發現到這件事情，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想法，可是裡面很多小孩不知道，他沒有去發現自己是幸福的，所以在裡面院裡給多少零用錢，就花多少零用錢，甚至會嫌不夠，然後覺得不夠花，然後還想再出去工作，再去打工，可是他忘了自己應該要珍惜的是把那些錢存下來，書好好讀。(美樂蒂訪 1-151021)

Judy 因為性侵事件進入機構安置，從最初的不習慣、適應階段時，心心念念想著要離開機構，到後來在機構有同儕支持、輔導員關心與分享其情緒，到頭來重新檢視一番，Judy 是這麼認為帶來新人生，這麼說著：「可能看的比較，事情看的比較廣，越來越廣……是可能到後來可能跟越來越多人接觸的關係……是有時候因為多多少少就是還是會有知道一些人的故事啦……然後可能有時候聽到他們的故事啊，有些人的故事可能就會覺得至少我好像有比他們幸運多了一些……就是可能像是至少我不用在外面流浪，就是可能一些人家裡的緣故，可能小孩不能回家，就不能住在家裡什麼的，然後只能在外面流浪……(Judy 訪 4-160409)

參、認同感-真正的家

雖然軒軒曾經與機構某位輔導員處的不愉快，但是離開機構後除了期許自己要成功外的自我鼓勵，他無意中說出畢竟是自己的家，且用著很肯定的口吻回應這件事，沒有遲疑，瞬間我感到是一份感動，機構多年來的努力並沒有白費，當孩子肯定的說出就是自己的家，這究竟是要投入多少的愛、資源、系統方能達到的夢想與目標。雖然 Kary 並沒有說出最後一個機構是他的家，但是有空他會回去單位看看

……對啊，啊像我、像我到現在，我自己有時候會回去找我們裡面主要的○○○，我會找他，雖然他講的話很難聽，但是不過，不過他其實是為我們這些孩子、孩子好啊，所以他才講話……(Kary 訪 4-160409)

……我是覺得進入機構好了，就是不用擔心食衣住行的問題啊，就是所有的方面都是由機構老師幫你安頓好，啊然後就是乖乖的配合他們，然後有配合好就是會有獎勵，啊不好的當然就是說會有懲罰這樣……就是這個機構對我們的食衣住行都有特別的照顧這樣，然後也不會說熱的時候就，熱的時候就會給你穿比較清涼，不會覺得是說讓你有一點中暑之類的……我們那時候社工就是有原生家庭的就是先輔導原生家庭的人，啊像我們這一種沒有家庭的，他就會，他們會想盡辦法每一次過年啊，就社工會帶我去回他家一起過年……我，我那時候其實國小到國中我有跟同一個老師回去七次、八次了……對，啊因為那個社工真的是對我不錯，對啊……就是那時候出來我就覺得是說我一定要成功給他們看啊，我絕對不要像之前的一些離院生一樣被看不起，然後導致說要回，因為終究還是會想說那個育幼院畢竟是自己的家……那個本來就是我自己的家。(軒軒訪 4-170510)

本章小結

少年留院適應面臨多元的挑戰。他/她們必須要調整自己的認知、行為模式，如 Kary 思考到自己不能犯法，恰好機構有案底的少年陸續離院或轉機構，切斷不良功能的人際網絡，開始調整認知默默的接受規範與要求，扮演新的被期待角色。以及如何學習配合輔導者的要求與規範，像是美樂蒂、威利、Judy。然而，當軒軒無法處理有關權力濫權的現象則是選擇衝撞來因應，導致被冠上的偏差行為以及最後違反規定而離院。而修則是在機構的安排下，在後續要返家時已漸近式的協助其親子關係互動，以協助順利適應返家之路。至於宗，因離開安置系統的第三次犯下竊盜與搶奪，曾在少觀所安置四個月，後續的他仍是需要等待官司的判決再決定其後續何去何從。花木蘭雖然最初長達三年與機構處的不愉快，但後續機構釋出善意、道歉，讓其放下先前對機構的不滿，這幾年機構的團聚活動，其非常願意參與，而且現在的她自信又美麗。軒軒的情況與花木蘭有點雷同，都是最初與機構處的不愉快甚至提早進入自立系統，但是爭氣的軒軒明白自己的未

來且努力生活，現也受到機構的邀請，過年過節返回機構一起聚會，他很堅定的說著哪裡是我第二個家。小鈞目前仍是機構生活，經過這受訪以來發現其成長不少，未聽過機構的老師說著那裡有不妥的行為，如同他自己所說我自己會思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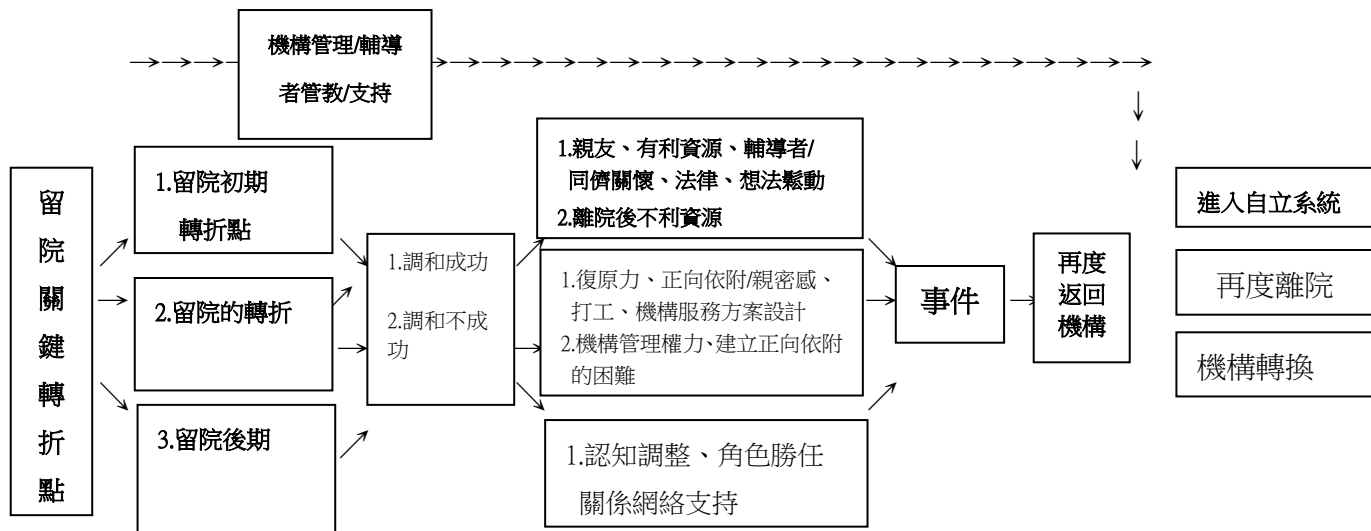


圖 6-1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關鍵轉折點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回到在研究的最初，曾提出三個主要的研究問題，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為何？接續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主觀觀點，以及與環境交流互動之間的影响為何？在安置機構的生活與經歷對少年的影响與意義是什麼？因此，本章將從主要研究發現與結論內容，分為幾個部分，首先是從少年離院的歷程與影响其中的因素，其次是留院適應對其的影响，以及最後是安置機構經驗對少年離院與留院之間的影响。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接續提出幾個議題加以討論，進一步對留院適應的少年之相關政策、服務方案、服務輸送與安置機構的社會工作處遇進行檢視與反思。由以上的討論，本文嘗試針對文獻理論有所對話、對實務工作者及對政策推展的回應與建議，期待能透過研究的發展與討論對於文獻資料、實務工作及服務方案、政策實施有所貢獻，最後則是對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從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與影响因素開始探討，在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分為四個生活轉變歷程，包括：離開資源匱乏不利生態位置的家、離院醞釀/進入機構安置後的離院行動或意圖離院、安置系統棲息地的生活樣態、關鍵轉折點/留院適應與離院，以及影响少年留院適應的因素為，親友是少年留院適應的關鍵拉力、管理議題-機構輔導者權力運用的適當性、因應適應的能力與資源網絡。

壹、非自願少年離院與留院適應的歷程與影响因素

一、非自願少年離院與留院適應的生態轉變歷程

在此研究中，少年在機構的留院適應類型是多元的，最初留院會有一個初始原因令少年認為是重要的因素而留下來，隨著自身情緒、事件、環境因素而再有

不同的留院適應出現，或亦可能是原來的因素，這離院適應歷程甚有些是橫跨了其青春期的歲月。在此歷程中，發生了幾個關鍵的生態轉變(ecological transition)，為少年經歷新棲息地、資源網絡、角色的改變，也讓其生命發展的軌跡起了變化。(見下頁圖 7-1)

(一) 生態轉變—離開資源匱乏不利生態位置的家

對於這些 9 位受訪少年的原生家庭，多數是不利其生存與發展的棲息地，從在原生家庭發生性侵、暴力、疏忽教養等事件，轉至安置機構後所出現生活轉變的轉折點。這些原生家庭的資源多數是處於缺乏的，家庭的結構與功能不彰、或關係緊張，甚是發生家庭風暴所解組的變動、特殊事件，引發少年和原生家庭的關係生變，甚至有些關係是回不去了。這些家庭暴力、家內亂倫、性交易、性侵害、棄嬰等重大事件的發生，讓少年因法規之故沒有選擇性的來到機構安置。有 4 位少年在進機構之前已經至少待過一個寄養家庭，而有些少年是直接從家庭進入機構安置，後者少年在入住機構時的年齡最小是 1 歲，最大是 15 歲。其實，部分家庭原先的家庭運作經濟與養育部分尚未失衡，家庭的某些功能仍存在，但後來此棲息地的環境，出現不友善環境，像 Judy、花木蘭則是分別受到母親男友性侵、家內亂倫等特殊事件，修則是因年幼未懂在小六與成人以物品交換進行性交易之故，這些家庭所產生的風暴讓原先家庭產生解組或與與家庭暫時別離。其次，受訪少年則是因家暴、失依、疏忽等議題進入社福體系，有在國小階段即進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這些少年的家庭資源普遍缺乏、無法擔起基本生存、教養之責與能力、或關係緊張與衝突，最後，則是少年在安置系統與機構之間轉換至少一次以上，甚至最多達到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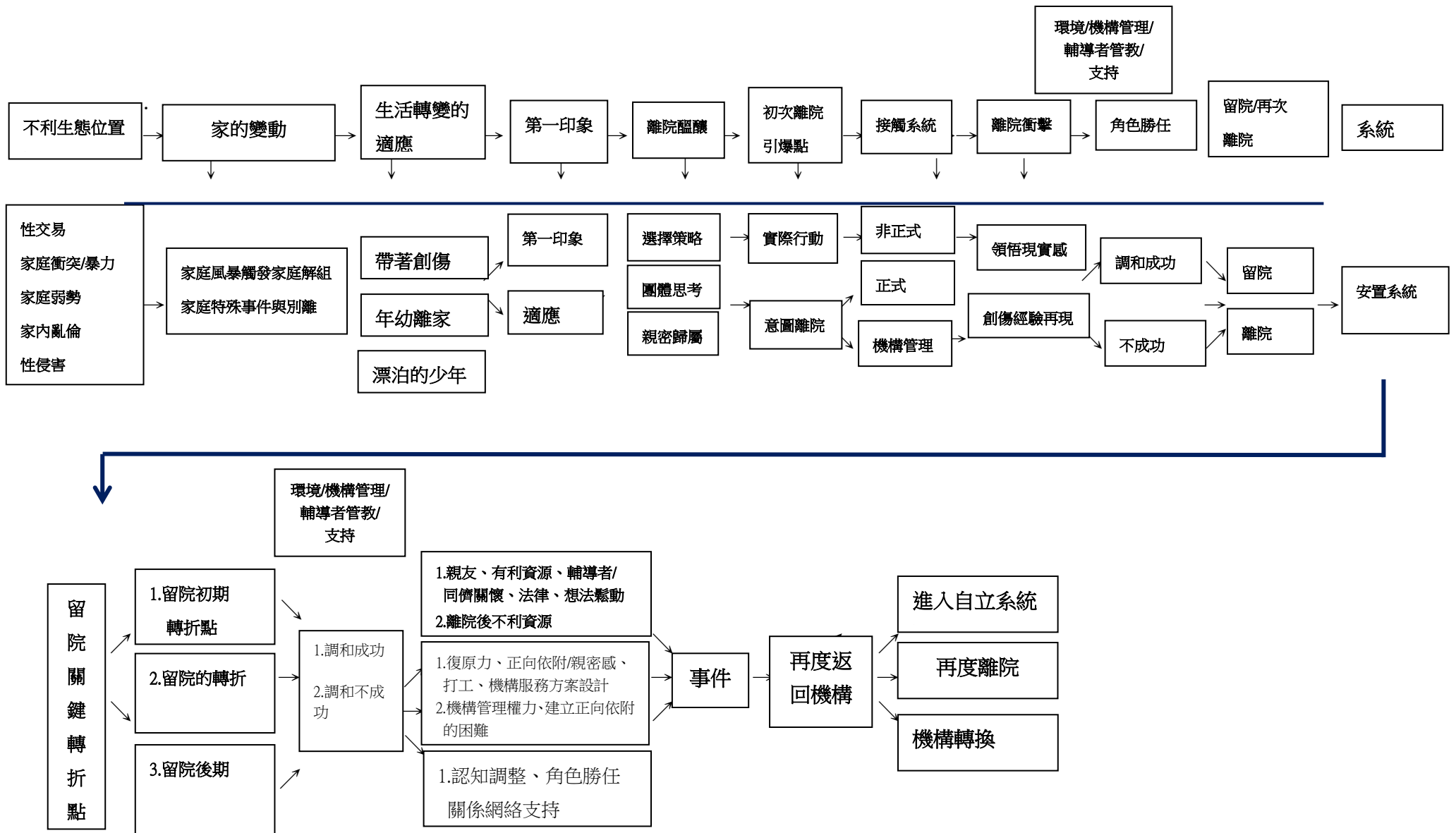


圖 7-1 少年留院適應歷程圖

在訪談期間發現，部分少年在進機構前即有創傷的議題。像軒軒在小時候被養奶奶虐待用剪刀剪雙手至手掌骨肉分離的慘狀，因此軒軒到了國三只要看到廚房的菜刀，就仍會出現莫名的害怕與心理障礙、花木蘭則是一直對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懷疑，一直用多餘的概念來形容自己從小至機構的處境、小鈞則在小學四年級時就明白自己是不輕易信任別人，他自述這是源自小時候受到父親家暴的影響。有些人的創傷會有機會治癒與跨越，如軒軒怕刀的障礙是機構協助報名長達近一個月的體驗教育營後，軒軒才真正去面對與改變潛在的創傷與恐懼，而花木蘭的創傷甚影響至成年後，在親密關係的建立出現障礙，因為其潛意識老是覺得自己不值得被愛、是多餘的，所以自述每段戀情都不超過三個月，直到最近經訪談後，才頓悟自己對於親密情感的建立，會有如此的困難、擔憂與影響。

(二)生態轉變二-少年對機構管理負面認知的行動脈絡

少年不論是從寄養家庭或是從機構來到機構安置，在適應機構的歷程上出現第二個轉折點。有些少年可能因轉換棲息地，對於機構管理相關面向因時間的緊迫性增加、以及外出規範的執行隨著少數輔導員權力運用的不適當，憑著個人情緒喜好、訊息不一致，以及認為手機管理議題缺乏彈性、溝通不順暢，隨著同儕鼓吹離院、人際關係的衝突等等所面臨的因應之道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離院行動的少年，如修、宗、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小鈞，都至少離院一次，而宗、Kary、花木蘭、軒軒均離院達三次。

此研究中在離院醞釀出現以下類型，第一是選擇策略/行動與否的離院少年，有小鈞、修、軒軒以及美樂蒂、Judy，這類均屬於是獨行俠，第二是為團體思考的類型分別是 Kary 則是受到同儕的影響，以及源自於壓抑與累積不滿情緒的類型而加入團體的威利，第三是尋找一份親密感與歸屬感類型，又分為持續性的意圖與不自覺的週期二種，少年分別為花木蘭、宗。即使僅是強烈意圖離院的少年，如 Judy，後來找到留下來的理由與動機繼續待在機構適應環境，而 Judy 則受到自己原先的價值觀之故，認為需要把學業完成、且考量到外面並沒有資源、需要在機構學習一些獨立生存的能力才能真正獨立生活。

在研究中從資料得知，少年不論是受到同儕影響、機構輔導員的資源系統起衝突，或是外出規定、手機使用、連座法等，覺得無法受到機構環境資源的滋養，反而感到的是阻礙其發展與生存，如 Kary、威利、花木蘭、軒軒。他們離開機構後，雖有些少年曾經尋找過離院生、院生家人、認養人等不同資源的幫助，但這些人際脈絡資源的立場，在知悉少年離院後，均是以協助的立場鼓勵少年返回機構。

(三)生態轉變三-離院後察覺安置系統的正向資源

少年離院後再度進入此棲息地的生活是第三次的轉折點。在此階段會發現少年會因離院後的經驗開始意識到資源的重要，以及體悟現實感，對於各項資源的擁有程度，如金錢、衣服、居住、租屋、工作能力、獨立生活能力等等，這些是少年需陸續去面臨與該學習具有的能力。不論是實際離院與意圖離院的少年會在留院適應的階段中，有些會做了生活適應的調整，不論是想法、認知、態度、情緒、行為等，但有的則是仍採取觀望、隱忍只是等待期滿返家或是自立，甚至與機構的人溝通互動疏遠。但有的也是擔心家人，像宗總是忍不住連著二次都是離院並在離家不遠處遠遠地看著奶奶。於是機構也因少年的階段發展之故，對於要上高中的少年處遇，開始實施協助少年打工的需求與體驗。

以小鈞為例，當時離院才小學四年級是受訪中離院年紀最輕的一位，故對於離院這件事更困難重重，由於敘述自身有閱讀的習慣，開始會思考現實生活的重要性，加上機構重視少年的適應狀況，除了循循善誘地與其溝通，試圖了解其感受，並在少年的要求中找尋折衷之道，雖然小鈞不能達到至寄養家庭住個幾天的願望，但是有彈性思考的團隊採取邀請寄養家庭父母，來機構探視仍是適應階段的小鈞。記得小鈞如此說著：「他們教導我如何在新環境中跟別人相處。」以及小鈞至國中時，看到同年齡的同儕離院獨立生活的辛苦，更讓其認知做了正向調整，且接受該機構提供的資源與協助，因為經過替代經驗，他明白機構外面的系統生活大不易。

經過離院行動後而留下的少年，面臨留院適應後其他系統與資源的挑戰與影響。首先，威利是在國中曾離院，返回機構後在國中後面階段，選擇調整認知的

想法與因應之道，畢竟當時國中的威利，曾考慮到自身能力與資源等均不足以支撐可以離院生活，離院經驗促進其現實感後，讓其上高中有機會打工，且在接觸打工的資源後，出現對於工作場域的要求規範明確，絕不拖拉之情況。打工資源的系統，讓他看到不一樣的世界，沒有單位像機構這麼包容人、有討論空間還可以談條件等，遲到就是遲到沒有什麼好說的。小鈞與威利都是經過正向認知的調整，在離院一次後即未再出現離院的行為了。

然而，軒軒與花木蘭雖然也選擇留院生活，但軒軒當時背後其他的學校的系統學習科系以及人際關係也正在轉換，同時當時其想要獨立的價值觀又與輔導員產生衝突，於是離院行為是受到認知影響直到離院第三次已觸犯機構的底線而轉換自立系統，至於花木蘭亦是在認知沒有做調整，用著隱忍的方式與機構進行單向的交流，以及與學校系統同儕的互動則是採取不主動，未能發展對於環境的勝任能力，導致後來出現自殺的行為。上述，則是少年在離院返回機構後的生活樣態，這是和少年選擇出現不同的因應方式有關，在留院適應期間採取主動、並自覺對於環境有掌握感的少年，則出現在與環境交流的調和度是互惠性、願意去面對壓力，方能順利地適應與發展。

(四)生態轉變四-在每階段離去與留院關鍵轉折點之差異性

少年離院後再度返回機構留院生活，是適應新階段的開始。少年留院與離院與否的抉擇，著實也考驗其會如何去評估眼前左右為難的情況，一邊是安置機構規律、三餐無虞的生活，另一邊則是安置體系外的自由、與可能缺資源的生活。因此，少年在每階段留院與離院關鍵轉折點之差異性，一是資源在各階段的需求內涵不同、二是權力。

本研究在三個階段所出現的關鍵轉折點，第一留院初期的關鍵點是：少年不想連累親友，如：花木蘭、美樂蒂、軒軒；環境的滋養與否，其一是離院後的不利資源，包括在基本需求、金錢、能力不足等面向，如：Kary、威利和花木蘭、軒軒、美樂蒂五人離院時，是認為未受到環境的滋養，其二是留院適應的有利資源，如：小鈞體悟到寄養家庭到機構探視，支持、關心著他：以及是 Kary、Judy、

小鈞均感受到輔導員/同儕的關懷；以及尚有擔心法律的面向、想法鬆動，如：Kary。

其次，是留院轉折點和少年與環境的調和與否有關，與環境不協調的包括輔導者管理權力運用與少年之間交流的不平衡，如：花木蘭、美樂蒂、軒軒三位均認知管理者權力濫用的情況，另外，是正向依附的困難，如宗與修在機構留院適應去與留的轉折點，均與人際關係有關，由於修與環境無法產生調和，阻礙因素是性別議題而被霸凌，加上個人特質所致，不擅溝通與表達，在機構的人際關係互動適得其反，於是不易修復與機構成員的關係，機構綜合許多因素考量評估後，選擇讓修轉換機構，考量更換環境是讓修可以得到更好的生活品質。宗在多次離院後，自認為在機構雖沒有被霸凌，但仍找不到可以支持自己的同儕、而機構外的棲息地因原生家庭回不去、也沒有錢與居住的地方、資源非常缺乏，唯一的同學成為資源，但也風險十足，在宗第三次離院時，不僅偷竊還犯了強盜罪的同謀，於是進入司法體系。在與環境交流協調的面向，有少年個人的復原力，如：美樂蒂；少年在人際之間產生正向的依附感與親密感，如：Judy；至於軒軒、威利、Judy 三人則是透過機構安排的打工規劃，讓少年自認為能力技能增加、最後則是機構服務方案設計與執行，受到威利、Judy、小鈞、花木蘭喜愛。

較為不同的，雖然軒軒認同打工也願意學習，但最後在認知仍是不認同輔導者的權力運用，但與安置機構離退二次後，被機構拒絕不打算給予軒軒第三次機會，即出現軒軒與環境輔導者的管理議題產生不協調，其角色扮演亦未符合社會期待，此時從另一角度來觀之，也是意味著軒軒的選擇是拒絕原先安置系統的服務，緊接著其主動索性離院爭取自己想要人生，後續他由自立系統來銜接其後續需要面對的議題，軒軒得以提早進入自立系統的情況。與環境有利於調和的要項是資源、增加權能以及機構服務方案的設計，均是有助於人與環境的調和內涵。

最後，留院後期少年能夠與環境進行互惠性的交流，則是受到雙向交流的生態平衡之影響，包括少年認知調整、角色勝任、關係網絡等內涵。少年透過上述內涵與環境進行交流，最後與環境調和成功，這類型的少年所扮演的角色是主動且正向，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如威利，在首次離院後則調整原先對機構規範不

滿的角色，而開始努力達到機構要求的好成績，來換取先前因離院所換來嚴厲的懲罰，如無限期的禁假、沒有點心、不能使用電腦等等的福利，因此威利後來常是班上的第一二名，成功扮演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Judy 則是調整認知，期許自己要完成學業，以及踏踏實實從機構規劃的打工去學習拓展人生經歷，像此類則是的少年則是與環境進行雙向的交流並達平衡。

總而言之，資源在各階段呈現不同地被需求狀態，留院初期的資源是傾向於基本生存的需求，在關鍵轉折期明則是渴望人際關係，其實深層地是安全的依附，但這安全的依附僅是少年個人主觀地感受，並非回到實際字面的內涵，這源自於有少年因期待與同儕建立安全的依附，甚至最後觸犯法律，至於留院後期的重要資源是打工資源，這樣的資源是來滋養少年增加其技能與生存的能力，故資源面向各階段有不同的內涵與意義。至於權力的差異僅是在留院轉折點出現，是與管理者的權力運用有關，在其他階段並不明顯。

二、離院與再次留院適應的影響因素-

(一)親友是少年留院適應的關鍵拉力

由資料整理得知，少年有其各種離院動機、原因，包括機構管理(時間、手機、輔導者資訊不一致、個人情緒起伏等)、或對外界產生好奇、與學校系統漸熟悉等面向，其中少年的留院適應動機則是與親友有關，包括仍在機構內親人、與機構外女友。這類少年離院後，均出現比其他少年多個思考面向即是親友議題，均在離院不久後隨即意識到自己的決策多少會影響親友，故他們後續均會漸收起短暫衝動、不滿、憤怒等複雜情緒，返回機構並身段放軟，採取繼續留院再適應的生活，他們最初所採取的因應之道，包括隱忍、順從、認命等方式繼續留院，不過值得開心的事，有少年到留院後期，對於機構的認知之改變，均因後來有機會接觸學校系統的同儕、以及機構的不同課程因素之互動影響，逐漸調整認知並從長遠的人生歷程來看待自己的成長並感謝機構這一路的照顧。

由於安置機構的目的是提供兒少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通常會透過要求少年生活作息規律、學習生活基本能力，能夠自我照顧至獨立，過程中多面向的生活管理、約束，因此，易讓輔導者與少年在管理議題意見相左，讓其產生抱怨、不習慣、甚至衝撞體制。部分少年當初對於機構管理面的權力議題之互動與交流，的確曾主觀地感受到未調和，但隨著時間的遷移以及少年接觸了其他不同系統，打工環境與學校系統的調和，以及個人認知的調整，最後離院後對於機構出現以正向的認知來看待安置歷程，並存有感謝之意，也均會回機構與大家過節與互動，曾有少年說了一句認為機構是「自己的家。」頗令人感動。

在本研究中，少年離院行為在其人生歷程，多數是屬於國、高中就學時期各系統彼此影響下的現象，其實只要機構與輔導者能夠在當下的環境脈絡裡，找出影響阻礙交流因素，一場不必要的後續管控行為是可以避免的。然而，又必須反問到底什麼又是核心的需求？其實，把機構視為一個整體家的概念或是第二個家，所出現的生命發展歷程，如同其他一般家庭可能會出現交流不平衡的現象，需要因應與處遇。以上所述，機構對於親人仍在機構或在其他系統重要他人的少年，處遇核心即是優先關照親友是少年留院適應的關鍵拉力，故後續留院適應期間的處遇策略要先講情，肯定其願意留下仍有想到其他機構內與外的重要他人，再講理-朝後續可以如何與少年互動、關心其需求，處遇可以朝那些方向，最後再說法-這則是強調最不想運用的階段，是一旦少年無法遵守下的必須作為(即是政策法規與機構辦法)。

(二)少年認知安置輔導者在生態脈絡下權力運用的適當性

在本研究中，從 9 位少年的訪談之中發現。不論是在離院醞釀中已盤算過的獨行俠，以及本已有離院念頭的少年再透過團體思考之影響，引發後續的離院事件，在離院的重要因素之一，多數是與輔導者權力運用之適當性有關，包括：連坐法、外出規定與行政人員不同調、或是管教上額外臨時的單向管教要求等等，上述內容均與權力的運用有關。其實，提出上述議題的多位少年，目前多數皆已 20 幾歲，同時是來自不同機構。顯見在當時處於不同機構安置的少年，卻面臨雷同的管理權力議題，不難看出，在當時安置機構的確面臨了管理議題的二難-管理或管控。畢竟，在當時安置機構系統的背景脈絡，人力資源非常有限之情況，

加上大環境對於少年權益的部分亦不是十分普遍重視，在這樣的環境背景，輔導者使用自認為較為有效的管理方式，但這權力的運用之適當性，對於在當年僅在國、高中階段的多數少年，的確是個重大生活壓力。也因少數輔導者在管理與管控的不同調，輔導者與少年二個系統在進行交流後產生落差與失衡，導致少年主動採取因應方式，即是起身面對生活的壓力，也就是以離院方式面對他們認為不友善的環境。再者管控者的輔導者之權力運用，較多是出現工具性的資源，與多數少年期待自尊、被愛等等需求產生失衡的現象，讓少年感受到生存危機的環境壓力，於是少年經有限理性的評估產生離院行為。故安置輔導者權力運用之適當性，是否回到生態脈絡下為考量，的確影響少年離院與再次留院適應的因素。

(三)貼標籤

在此所指的貼標籤，是指二個面向，一個是從環境對少年行為的態度，過多與過少均是貼標籤的行為。過多的貼標籤是指關懷者太熱心而不自覺，由於在社會層面包括學校老師、同儕對安置機構系統的少年，在互動與交流的情境下是否有正確的認知與看法，過多的關心與憐憫也會對少年造成困擾，有少年表述曾碰到一位熱心的老師，所做的關懷方式傾向僅是抒發自己的行善動機，倒是忽略了少年主體的想法與感受、所處環境是否會有其他的影響與變化，少年在意的後續若是在學校環境持續被老師忽略以整體性的關心行為，無形中自己也是容易讓其他同儕貼上標籤，這是少年並不樂見的情境。

過少的貼標籤則是指從當年大環境的安置機構之環境氛圍對於少年的相關權益仍是缺乏的脈絡背景，以及輔導者對於權力的運用是否有察覺，還是對於管控下情境下無奈的作法，或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原本即是採取病態的觀點等等；少年在機構離院的行為通常會被視為偏差行為，機構與輔導者是否缺乏整體的面向去評估是否在其他系統出現困難所產生的排擠效應，或是在機構適應出現的角色困難點為何，是人際關係互動、管理權力運用之適當性或輔導者不友善的行為、缺乏彈性與討論的溝通，導致互動不佳等等所產生的情況與結果。

另外一種貼標籤則是少年與環境的交流，基於少年自卑或其他院生過往經驗，同學因不懂此系統而嘲笑或是欺侮少年，因此，少年必須學會在學校系統隱藏自

己機構的身份，並帶來自己生存的因應之道。少年一旦開始隱蔽自己的身分，則是出現失衡互動的開始，這標籤是少年幫自己貼上去的，其背後原因即是少年對於學校人際生活壓力事件，無法掌控對於當下的人際關係及環境的勝任能力，在交流失衡的狀態下，維持以此方式回到滿足自尊的基本需求，同時也是角色表現無法產生互惠性的交流所致。隱匿機構身份的少年則必須面對不同的挑戰。因為選擇隱匿，當要進入學校系統時，少年就必須躲藏自己真實院生的角色，對自己的「故事」角色，則衍生出一套「新故事」之說法，如父母的感情不好，自己獨居租屋在外，當然這考驗著其後續如何扮演這新角色。因此，少年自述每當路過機構那超大的(招牌)扛霸時，卻不能進入機構，於是選擇躲躲藏藏扮演了三年自己所編的新故事角色，其感到辛苦萬分。這其來何自，這當然是少年擔心被同學標籤。其實，這標籤最主要的還是少年自己所貼上的，於是後續的行為模式也跟著變化。當然，亦有少數少年在因應這標籤是在上高中後，勇敢選擇調整認知並接受這角色，後來因選擇接受而開放自己，進而與學校系統的同儕互動，過得自在，這些皆是少年內在調適能力的考驗。

(四)留院適應的因應能力與資源網絡

少年進入離開安置機構後，離院與留院適應之間的歷程，受個人過去離院經驗、生活資源網絡與權力、被標籤等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當少年仍然處於不利的機構適應環境時，過去離院經驗，輔導者權力濫用、被標籤、個人能力受限難以與輔導者形成正向的依附關係或機構期待中的社會角色，以及生活特殊事件的出現等，均可能使少年再度離院。

1、角色勝任與角色認同

此文欲討論的角色勝任涉及兩個面向，其一是少年留院適應的新角色勝任經驗，其二則是少年離開安置系統後角色的勝任。根據角色理論的主張，人通常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和遵循團體的規範，人們會試圖滿足其他人對自己的期望(張宏哲審閱、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合譯，2014)。角色勝任能力也是許多社會行為發展的先決條件，例如：合作與利他。少年由於對於認知的理解與學習社會技能的增強需求會從模糊、不確定，經離院後現實感的增加以及被動地社會化(socialization)過程，修正了對於角色扮演的角色調整。當少年在機構自認

為承受權力的濫權或是有限的自由選擇離開安置系統，她們必須學習扮演新的角色（獨立者、擁有技能者），但後來因離院現實感增加之故，少年最後會逐漸願意重新調整原舊有的角色關係。從原生家庭或是從安置系統轉換來到機構生活適應，使得少年在不同系統轉換間面臨不同程度的適應困難，包括要適應新環境、適應團體生活、維持生活作息的規律、機構同儕的人際關係、與學校裡的老師、同學建立關係，這些考驗少年的勝任能力與人際能力。不過，從環境支持網絡的角度來看，離開原生家庭或安置系統以後，似乎無助於少年適應新的機構生活角色與生活系統，這意味著必須從新來過面對所有新環境與被期待的角色扮演。此時，新角色的扮演未到位產生挫折感，再加上過去機構適應的勝任經驗不佳，對少年適應新環境或是留院適應無異是一個推力。

此外，在初次離院後多數少年發覺無法勝任在機構外的生存角色，以及無生存技能能力與滿足金錢、吃住的基本需求，帶來的認知與態度的轉變，對照現實的生存角色，少年必須要學習、轉換與增強能力來調整。事實上，從少年的離院行為來看，部分少年的離院行為其實並不是「偏差」或「壞小孩」，他/她們選擇離院，其實有部分是覺得對輔導者權力運用的適當性感到不公平罷了。有些少年在機構之前的角色甚至也是「乖小孩」的角色，為何，到了某些時候卻成了被標籤的「壞小孩」，其中的差異是來自於，輔導者的轉換與帶領風格、以及在既有的辦法與規範中的實施是否加諸了額外地臨時性的要求，或是缺乏少年在階段轉換的巨視評估。

2、社會資源網絡

在機構生活時，資源可能是有利資源與不利資源。少年的資源之一即是人際網絡，但這資源可能是負向的功能，有少年前二次的離院，均與同儕邀約有關，因此產生離院的負面效應；幸少年意識到法律的議題調整認知，遠離負向功能的人際網絡，後續第三次留院時對於老師的勸導正面效應也逐漸形成與影響，此資源對於少年而言則是有利資源。從本研究少年的離院與留院適應的經驗中發現，離院其實並非僅是單獨事件，是經由許多事件所組成串聯起來的歷程，會醞釀一段時間，並且有許多不同的階段所組成。部分少年出現上述敘述的情況，他們對於輔導者持續的濫權均有感觸，只不過有的少年是受到同儕邀約後，倉促的規劃

而離院，有的少年正與學校系統的同儕開始期待有較多的互動時，在外出規定的被刁難，經一連串的事件組成互動後，所展開的行動。由於離開與留院適應的歷程中，少年最後必須獨立做出是否評估負向功能網絡對其的影響與現實面的議題，最後所做的抉擇。在此同時，少年必須開始願意扮演機構期待的角色，與具備主動建立與融入團體生活與規範的能力與適應。在此要提的一項重要資源的概念，即是鼓勵機構繼續辦理有利少年身心的社會服務方案。有些少年參與過體驗教育方案、旅遊活動，認為可以協助與群體合作和增廣視野的方案，更重要的是與這廣義的社區做了連結。這些方案可以被提供在任何階段的年輕人的生活，和參與青年教師，教練，導師，同事等，可顯著彌補保護他們在其他領域的影響生活不足(Henley, 2010)。

貳、留院適應對少年的影響

也許少年最初的離院是因當下的許多選擇與動機，返回機構後經留院適應的歷程，對其後續的發展階段會有一定的影響力。從個人層面，正向的影響則是少年經過與機構管理與規範衝突與要求多數會調整認知、彈性的態度來面對後續的生活，溝通能力也透過觀察與學習如何適度表達，增加了對社會、對生存的現實感。甚有些少年會受到早年機構所為其準備的才藝課程之安排，後來形成少年獨立後生存能力之一，威利即是其中一例，則在自立生活後，以第二專長即是以游泳教練的身分維持生計來供自己自給自足；至於負向的影響，則是遇到少年與機構的衝突，仍是無法融入該環境，少年易被機構與環境貼上標籤所影響，若是當下少年的自尊心、自信心尚未建立起來，以及早年的創傷仍未獲得解決時，少年可能會選擇傷害自己的方式這是值得需要注意的事，如花木蘭即是一例。

一、同機構對不同少年留院適應的意義

透過本研究得知，同機構對不同少年離院適應的意義不同。修、宗、Judy 最後所待的機構是同一機構，故管理的面向均是有一致的要求與實施規範，但對少年留院適應的感受，似乎不同。前二位修、宗因人際關係議題、管理議題而離院多次，但 Judy 僅對於機構管理面向是指個人時間太少、時間太趕，無法個別

化而有抱怨(因為 Judy 動作較緩慢)，但後來她認為這問題與其他問題比較，這屬於是可以克服因素，故最後選擇調整認知繼續留院。這中間的差異，除了修與宗的年紀較小均是國二且為男性，在思考、行動面都較為衝動，且二人的原生家庭尚能透過放假返回家庭，甚至修的家人可以至機構探視少年，但 Judy 的原生家庭則是回不去的(母親在監獄坐牢)，且 Judy 內向當時是高二，考慮面向也多一點，當然重要的是在機構內，Judy 後來有位親密的好友與其一起在機構生活，獲取親密感。這些因素的差異，讓三位少年同機構對不同少年留院適應的意義不同。

二、挫折是學習與成長的養分、呈現復原力

在本研究中，從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發現，少年會離院絕非僅是機構管理失當、或歸因於少年具有偏差行為一個面向。其實，每個事件的當下有多面向的切入點去理解，如：離院行為就是少年或機構管理不當、輔導者不夠用心嗎？有些事件發生當下看壞非壞，該說這是少年在所處環境的脈絡下所做的一個選擇，有時候事情是需要透過時間長短淬鍊與印證的。本研究中的少年，當時在面對留院適應此事，不論當時離院的原因是因機構、同儕、輔導者有衝突而行動，但事隔多年後再回想這段歷程，雖有挫折卻是學習，與成長的養分，像軒軒、花木蘭、美樂蒂、威利對於後續自己的生活能力提升，且出現感謝之意。如：軒軒是後來離院後，方知社會的現實面，年齡太小不能租屋，金錢、能力、資源等不足，是無法滿足自己基本需求的生活，故在未如預期地去規劃並檢視這些生存項目時，才被發現離院行為真是萬萬不能，同時離現實的距離也瞬間被拉回了。當少年事後被迫回院或被單位尋獲，再度返回機構生活與適應時，少年與外界實際地體悟與發現連結之後，更增添自身的現實感，也漸漸明白機構與輔導者的用心。

學習的定義可以是廣義，如同一般人在家庭生活也會遭遇到困難事，更何況是在機構生活的少年，在第二個家庭也會遇到困難。當生態的觀點視之，少年在生態之中遇到資源不協調或缺乏而受到阻礙，危機也是轉機，少年可能需要轉換思考、調整認知、或壓抑情緒，不論如何少年評估生存的面向會因離院經驗使然豐富起來，且多數少年後續開始轉換階段至高中時，生活面向多了打工、自立議題，思考面向會更綜融。

因此，根據生活模式實務目標，如何透過減輕其生活壓力，增加個人與社會資源，使他們能夠利用更好的應對策略和影響環境的力量以滿足需要，提高他們與環境的配適度(Payne, 2005)。

三、安置經驗的影響

少年是否結束安置，則是與其家庭功能與法定年齡、以及是否具有獨立能力作為評估的依據標準。由於安置系統在少年的高中的階段，在考量其獨立生活能力的前提下，均會安排少年去打工，其實這樣的安排對於少年社會面視野擴大仍是有幫助的，或鼓勵參與活動、或學習各項才藝，如游泳、繪畫、音樂等等，旨在增加少年的各項個人資源與能力。

像威利則是感受到社會的現實面與安置機構的不同，經體悟打工生活後，感受到外面一切按辦法來，遲到就扣錢沒有任何理由，在機構和老師有些事還是可以協商的、也會較寬容；而軒軒則強烈體認到在國三哪年，機構協助其報名體驗教育活動，那次的費用高達三萬元，機構表明只要其通過體驗活動考驗，機構就會協助全額費用，他雖然最初是衝著高額的活動費而努力，但最後活動結束不但完成活動課程，因需在戶外生活，食衣住行凡事都得自己來，克服了長年潛在對於用刀的恐懼與創傷，這收穫對於軒軒是格外珍貴的；至於 Judy 最棒的收穫則是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以及轉換學習擁有照顧人的能力，這對其在進入機構前是不可能出現的角色，故凡事何謂幸與不幸？則是很難從單一角度去論定的。小鈞則提到目前可感受到機構，目前很用心替其報名入素描課，以協助其興趣外，是針對其目前就讀科系在專業能力上的輔佐，甚至老師都會帶其是市區學習與上課。威利、Kary、Judy 提到在機構所學習的自立生活相關技能，如烹煮，對於獨立生活有很大的幫助。軒軒更提到機構安排的課程對其很有幫助，他說道：課程絕對對我有幫助啊！就是網路霸，就是什麼霸凌啊，然後，就一些基本的課程啊，我是覺得都還有幫助啦！

至於美樂蒂在大學生活的人際關係佳，看到學校同學為著打工籌學費，她則感悟在機構的資源豐富，除了可以學習許多才藝外，學習到金錢的自主能力。

因此，除了打工與學習學校職業技能，以學習獨立生活能力的提升外，少年在安置機構的過程中，學習生活自我管理、人際能力，以及情緒與表達自我管理，這些面向的規劃與設計，是少年後來可以體認的，以及理性思考過對於自己的益處為何。

第二節 討論與反思

壹、議題討論

一、對非自願少年行為反應從生態系統觀點的脈絡理解

在此研究中，部分機構看待少年離院視為偏差行為且貼標籤。其實，這是由誰的觀點來看少年的離院行為？這是否僅從單一視角來看待？反觀若是環境不夠安全時，少年的離院又是如何詮釋。機構與輔導者須從生態脈絡的視角來看待少年所遇到的困難與背後動機，且對於與新棲息地互動的過程中，新棲息地是否具有滋養的交流過程，能夠給予安全、支持或提供必要的資源給少年。有時少年也許只是單純地渴望被關懷，機構與輔導者看到少年是呈現外顯的行為模式，還是潛在的需求呢？其實，有越來越多的文獻討論反映出安置照顧系統孩子離院行為，是從個人的偏差和病理行為症狀來解讀，目前已有研究強化，我們須從生態學的觀點來看此現象，其中有很大程度少年離院的行為是受到生活環境影響的趨勢(Shalhevet, 2013)。

其實留院適應對少年而言，在面對環境時還是有難度的，那轉折不論是心情與認知、態度、行為，都須有別於少年原先的行為模式，要調整才能繼續生存。少年須要能夠面對留院的事實，方能去適應周遭的資源，其實需勇氣十足。面對逆境的適應，每位少年都會有自己的角色，像軒軒在面對一連串自認為管理規則不公平時，每每遭遇輔導員出難題，包括凌晨四點叫醒他，也得沉住氣起床接受懲罰，學習扮演與環境進行互惠性的角色，這角色具有社會層面的角色；威利則是後來願意扮演機構期待功課好、體能好的陽光少年、相對地在機構的人際關係也互動佳，留院後經理性權衡少年開始願意看待自己需合乎團體規範的角色扮演，也就是決定其在群體中表現出被期待互動性的角色，這是因為少年曾經與其他系統交流後所產生比較的行為反應。少年正向的改變有認知調整、與資源交流調和協調所致。但亦有少年離院的潛在因素是自己並不清楚的、最初曾出現不自覺反覆的周期，看似宗是個重視奶奶懂得念舊的人，其實從生態系統的各系統觀之，從微視系統理解少年是渴望安全的依附，進而在中介系統中機構與同儕之間的關

聯，少年則渴望在其機構中有親密的人際互動，而非僅是離院多次行為的單一視角。我們須以生態系統觀點來看待這些少年在留院適應的行為反應並對其脈絡理解，工作者該避免以慣性反應、病理觀點來看待孩子，且要多發掘其因應環境的能力。上述這些少年都有自己的與環境交流的因應能力，儘管他們在生活中出現問題與困境。

有學者觀察到生態系統和優勢之間親和力且成為基礎的新方法，Chu and Tsui(2008)提及這兩種方法的組合正日益成為社會工作實踐的主流模式(Guo & Tsui, 2013)。有別於心理治療的社會工作模式，優勢的觀點並沒有標籤不正常的，有缺陷或生病的服務使用者(Guo & Tsui, 2013)。而且生態系統觀點與優勢觀點對於人的信念均認為是積極、以及認為人對於環境是有掌控力。但二者的差異點，從後現代主義觀點來看待少年離院視為是某一種抗拒的過程，這是隨社會心理學理論的發展與後現代觀點加入，抗拒已不再被視為是非理性反應，而是成員拒絕（refuse）服務(王金永、白倩如、何慧卿、邱媛媛、南玉芬、胡慧葵、張曉筱、莊靜宜、陳星星、曾華源，2016)，然而生態系統觀點則是認為少年離院是與環境之間的交流出現失衡、不協調所致。

本研究的論點採生態系統觀點，會去專注少年是否具有掌控環境的能力，與環境的協調度與交流到底哪裡出現障礙，我們可否真正去了解其背後的生活脈絡與次文化，認識其環境棲息地提供的資源和所面對的生活困境，接納和理解成員為何採取負向行為來對抗環境壓力，進而變成機構管理者所「厭惡」者的根本原因。機構與輔導者可視為少年在此棲息地受限，而成為協助其突破困難的資源，而非打壓與標籤。這畢竟會涉及到往後少年留院適應的過程，機構與輔導者帶著怎樣的價值框架與其互動，是要成為少年留院適應的阻礙並影響其發展的不利資源，還是會成為協助其在留院適應過程支持的網絡與資源。以生態系統觀點來檢視少年離院是意味著在其碰到困難時，我們要視為整個服務過程中少年積極參與的角色，而我們是可以具有協助的資源，然後向其說明配合與不配合的結果為何，與少年設定可以一個具有彈性的個人目標。

以生態系統觀點來看本研究中少年與環境交流的過程，Bronfenbrenner 亦於 1979 建議要理解個人在家庭、團體、組織及社區中的社會功能是否發揮，可以從個人和其所在環境中的不同層次系統之關聯切入。微視系統（micro system）：對非自願少年影響最直接的人際關係活動型態，家庭、輔導者、機構同儕，如少年的需求是否被滿足，本研究少年即主觀地認為輔導者處遇方式的濫權且無法滿足其自尊需求，自覺環境中缺乏資源支持的提供，導致少年採取主動因應的方式，則是採取離院行為來因應對環境的回應。而且這些少年在離院之前，其實他們都已出現一些共通性的行為徵兆，包括是在離院醞釀期易怒、頻犯錯、衝動，且比例已超過一半，故這警訊是值得機構與輔導者去關注的議題。本研究發生離院行為的性別是以男性居多，六名受訪少年均有離院經驗，且離院時期的年齡層落在國、高中階段居多，年齡層的研究結果與 Shalhevet 於 2013 年的研究結果，離院是以年紀較大的青少年，而且待在機構的時間較長的結果是雷同的。

以中介系統（meso system）：個體參與各微視系統之間的連結或互動，以及二個以上的情境間發生關聯及其歷程，這些系統的互動會影響少年的發展（宋麗玉等，2002；許臨高主編，2005），系統之間的連結力愈強，中介系統對非自願少年選擇意願影響力越大。外在系統（exo system）：是指來自外在系統對非自願少年的影響，非自願少年不見得直接參與其中的系統，但卻對少年產生間接之影響，例如：機構行政、社會制度、助人網絡等，行政方面因生活規則訂定模糊，或完全沒有明確文字規定，甚因獎懲辦法不清楚，則因輔導人員管教態度不一致等，而經常與輔導人員產生衝突（曾華源等，2006）。鉅視系統（macro system）：鉅視系統與微視系統、中介系統及外在系統之間彼此影響，鉅視系統是某些文化所形塑的意識型態，透過制度反映出人們對事物的共同看法。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及其法規等等對機構少年的影響。

二、輔導者權力運用的適當性對少年留院適應的影響

權力無所不在，而且它會有流動的特性。權力雖說是一種用以改變他人信仰、態度或行為的資源或能力（曾華源、蕭高明、閔審、蔡春美等譯，2012），但它不專屬於成功有地位的人，現代主義解釋假定權力結構不平等，是指專業人士和使用

者之間的權力不平衡，後現代批判的現代主義觀點對於權力關係也提供了一個有見地的觀點，抵抗和叛逆仍然是一個基層的人之生命重要戰略，也是弱勢情境者抵抗壓迫和剝削的武器(Guo & Tsui ,2013)，顯然弱勢族群的人仍是擁有權力，只是在檯面上不輕易使用、與被觀察出來的。

而本研究所採取的生態系統觀點對於權力的詮釋，如Pingerhughes(1983)所認為的權力是生態系統觀點以個人去檢視其所處環境，二面向中的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和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s)的其中一面向，是為了得到好的調和目標。因此Pingerhughes(1983)在社工實務模型上建議納入增加權能的取向(宋麗玉等，2010)，也就是可增強少年控制環境的能力，並影響外在環境可以往滋養性的環境去建構。而機構與輔導者亦可以去檢視該環境，在適當的時間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少年，以增進少年的認知、社會、情緒的發展。因此，輔導者與非自願少年彼此身上皆是有權力的，且默默在進行與交流，以生態系統觀點的對於權力的概念，即少年的參與權可以展現在機構進行小家會議時能夠適時表達其意見，以及機構的活動設計方案，可以讓少年參與規畫與執行。以上所述，均是少年增加權能生活化之方式。同時，少年增加權能的概念亦有來自法規的強化，如2012年兒童及安置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提及：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安置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亦顯示兒少之表意權透過法規規劃強調其重要性。

而且，權力的運用較易出現在明顯運用的一方，即是機構與輔導者。再者，機構管理者對於權力的使用方式亦會影響團體動力的運作。多數機構因諸多因素之一即是人力不足的因素，形成輔導者在管理少年方面，會出現以極少人力(當班一人)管理多數人(十幾個)，甚至為了管理及讓一切都在權力的控制之中，越使用權力則易陷入權力的循環(曾華源、蕭高明/閱審、蔡春美等，2012 譯轉引自kipnis,1976)，這樣換來互動雙方的不信任與關係緊張。你會透過訪談資料得知與發現，有些輔導者在權力使用太強調管控，其實這並非是機構政策原意所致，因在這些機構的其他輔導者，在同時間未必在管理面向，採取過於嚴格的面向，故

輔導者採取過於嚴格執行連坐法，在研究中是受到個人因素使然、以及行政資訊不一致的情況，更該客觀地說在當時的大環境，多數機構因人力不足的條件限制前提下所默許的一股社會氛圍。因此，出現環境中機構系統出現不友善的環境，阻礙與少年的互動與適應能力，此時少年即採取自認為的權力方式，即是離院行為。至於，還有一種輔導者缺乏權力的議題，輔導者沒有參與權與聽命行事，導致未能提供較好的服務與照顧之現象，在本研究中較不明顯。

在管理生活化的權力議題，除了修之外的八位少年，其留院適應的議題均與管理議題有關。則可呼應，管理議題其中的一項-剪髮，威利對於機構仍要剪髮的管理方式仍是不滿，這與(彭淑華，2007)、鄭麗燕(2002)的研究是一致。機構管理的現象如下，安置機構對於少年個人物品管理、服裝管理、放假管理、頭髮管理、就學管理、寢室管理、通訊管理、媒體資訊管理、及零用金管理等，被質疑是否假管理之名，行權控之實而需要被檢視(彭淑華，2007)。這是機構採取普遍式管理方式，透過規範來集體管理兒少在實務場域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機構透過各種看似管理，卻近乎管控要求少年順從、配合，亦與本研究雷同，管理議題在群體生活的要求仍是存在，但稍稍為不同的是，年紀較年輕的少年輔導者與有些機構政策，則出現較多的彈性與討論，相當重視少年的權益與感受，這些機構與輔導者對於權力的使用，採取鼓勵少年參與的處遇方式，多數受到少年的肯定。

管理議題之二-連坐法，美樂蒂、威利、軒軒三人均不認同連坐法之懲罰的管理方式，亦是影響他們留院適應的意願，其中威利、軒軒因此而離院，甚至軒軒離院達三次。上述，均因管理議題所帶來不自由的感受。此點如同前所述，這是早年大環境的管理氛圍所致，研究中指出連坐法的少年，目前皆已是20幾歲的少年，反觀年紀較小的少年並未提起機構連坐法的措施，這與安置機構對於少年權益在這幾年大環境的改變與重視有關。

有研究指出安置兒少對於機構規範所帶來不自由限制、表達不滿、不適應(林玉潔，2005；張麗惠，2013)，即可見端倪。因此，若安置機構管理不當即成全

控機構，然後使用懲罰來限制少年的活動(蔡明珠，2006)。當然，研究發現權力的運用，在行政上亦有關聯，本研究得知機構為要求管理一致，亦有出現嚴格要求規範，限制少年外出、不能獨處而要參與晚自習等規定，讓少年一樣與其他研究的結果一樣，感受到不自由、不舒服、不滿意、覺得機構像監獄的感受是雷同的，但不一樣的部分，發現亦有些機構能夠尊重少年意願，甚至會與其討論是否參與方案，透過方案的可近性、有趣性、可行性來成為吸引少年是否參與的意願，並非強迫其參與。最後，上述會形成少年在留院適應機構階段，出現適應是否良好、權益是否被重視的感受。故這也是少年對於機構管理議題的感受不同反應也就不同。故安置機構管理制度究竟是權益保障或剝奪？這權力議題深受上述因素影響。

貳、反思-

一、反身性思考(reflexive thinking)-從自我理解至做研究

一開始我以研究者角色進入，期待扮演像一個小說家的解釋者，要帶著閱讀者進入文本之中。我知道自己要試著完全融入現象之中，才能做出有意義的理解與解釋。在初步取得少年個人經驗故事及自我故事的雛形，也試圖詳盡要勾勒故事所呈現的現象本質，但我發現一次訪談真是無法讓訪談資料與內容一次到位，二次以上的訪談則是必然的，尤其要關照少年尚有智力、表達能力、語言發展、個人發展等之差異外，以及去理解少年個人苦惱是如何產生，傾聽他沒提出來的答案。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知道初期的我，須提醒自己要持續增進對於現象充分的認識，因所有的解釋是暫時而不完整的，故會形成解釋的循環，也就是會有部分-整體-部分之間來回循環地情況。更重要的是，透過固定地與指導教授和同學聚會討論，研究過程不斷地提醒了自己是否帶著量的思維在做質的研究呢？還有對實務的現場是否確切了解？嗯!的確，該再以研究者的角色實際至現場再去理解其脈絡。

所謂地反身性思考(reflexive thinking)，意指關注考慮問題的思維角度，儘可能找出理解該情境的各種不同視角，尤其是案主及其社會網絡的不同視角(Payne, 2005)。因此，我身為研究者必須透過被督導與自我察覺，有意識地面

對自己與研究，試圖理解自己所面對的研究相關內涵，並根據自己對這個意義的理解，採取適當的回應與修正，而且還留意這回應對於情境的影響，據此調整自己的行動或是進一步確定情境的意義。綜合 Brechin(2000)、Finlay(2003)提出反身性(reflexive thinking)的原則與方法如下：

- 1.反身性原則是實務的基礎:原則是指尊重他人、平等相待；不認為所有的事情是理所當然。因此，提醒我在與少年每次訪談時，我的尊重要帶著理解與同理，當少年表達不想說之際，我需停止訪談並以少年意願為主。有一、二次少年在訪談時突然說有事，當下我就停止，不追問原因。我不認為機構、輔導者、少年等必須做什麼才是理所當然的事。
- 2.建立有效關係：因為信任與關係建立的有效性，少年會和我分享心事、或不易啟口的內容，使社工能夠在思考時融入多重視角。這關係的有效性會讓我增進理解少年的世界與生活脈絡。
- 3.對語言的使用保持警惕：由於反身性思想也會被運用於實務的批判思考之中，其中提到對於語言的使用，要求以合乎邏輯最佳方式地使用，研究者要注意語言的使用修辭和邏輯的應用。對於此部分的反身性思考，即是在一般文章有關少年「逃跑」一詞的使用，我可能要留意並修正，改採以「離院」一詞，並不斷地思考自己的位置與價值觀為何？這是需要再釐清。
- 4.內省：觀察我們自己的思想意識，找出我們是如何思考的，為什麼會這樣思考並注意不同視角看待某一情況的具體細節。
 - (1)曾有一度，我陷在資料與孩子的世界了，忽略其脈絡性，我做出的評估內容只有少年自身，沒有與機構互動交流的情況，未能及時回到理論，這過程卡住許久，所幸不斷地透過老師、學姊、同學的提點與協助，把視角從資料再往上一層來思考，透過再次理解與內省自己對於理論和價值觀的位置，把新視角的觀點再納入背景脈絡重新再檢視。畢竟，理論效度最嚴重地威脅是忽略對於研究的現象，以及不去考慮可能有其他的解釋或原因。故研究者要跳脫龐雜資料，回到論文核心概念的脈絡性。
 - (2)有時我思考卡住，論文也卡住時，如同畢恆達所言，可能是概念卡住了，所以我就停下閱讀、思考，或者是完成逐字稿與訪談筆記後，經由反覆思索與閱讀這些文本。不論如何，我需要想辦法向前，只是我又會思考那辦法會是什麼？有時會帶著一個問題思考許久，也有可能會一下子頓悟，但

這情況不常有，這也是歷程。

(3)個人價值觀的衝擊：至少有三位少年認為好的輔導者，可接受其用的是交換理論的概念與其互動，這結果突破自己的想像與經驗值。如：考試進步、做家事與其訂立行為的修正。

(4)個人的成長：我邏輯力並不強，要找出研究中相似主題、概念之間的關連性以進行歸納，還有其他的種種，這過程的確是在鍛鍊我的思維。首先，最初會回到個人自信心的部分，在過程會停留在責備自己不夠好的焦點上，而後來因學習團體的同時進行，也讓我意識到每個人其實都會有自己的困難點，我該單純地轉念至學習論文這件事，故省思除了認知再調整外，我還可以再做什麼？為何我無法思考到此方向？並去找出原因，當然最後老師的指導是個重點，經回饋發現我的分析與論述有時是太微觀了，這與有時陷在資料的文字森林狀態有關，所以保持思考力與清醒很重要。

5.主體間反思:這是聯合反思，把參與者包括進來

我試圖找出少年反覆出現的結構、互動與意義模式，並回饋讓其知道，像少年最後才發現與意識到與人無法建立親密感，想追求親密感卻又維持不久。

6.質疑特定服務與決策背後的意識形態：

例如：少年參與機構的服務方案，其方案背後設計的理念意涵著對於服務提供的意識形態，像有機構會向少年詢問是否要逛夜市，而非強制性團體行動，這背後設計的前提是尊重成員的意見與權利，呈現方案設計的意識形態是尊重人。

二、對社會工作處遇作法的反思

雖在實務場域我接觸安置機構的少年形式，有個案輔導、至陸續多年至機構協助機構少年、社工師課程、個案研討、以及協助家長面對從機構結案返家的少年，甚至是外聘督導形式等等。一直等到這個研究，與機構少年討論其留院適應的經驗時，方對這群非自願少年的生活樣貌有更多認識與理解。我深刻體悟與發現，所有社會工作領域的服務提供之前提，若不能真正理解服務對象群真實的生活特性，以及去理解其生活的脈絡、經歷，與個人行為背後的意涵，以本研究而言，即是對少年的主觀認知，甚至理解其行為反應須從生態系統觀點的脈絡著手，

否則對於專業信任性關係的建立，將是困難重重，甚至影響處遇方向。在本研究中，觀察到尚在機構的少年對於機構社工、輔導員的信任與關懷採取肯定的方式。而那些離開機構一年以上的少年，仍願意和後追的安置機構社工、機構保持聯繫，雖說有些少年曾提早期對於人的信任，會採取保留的態度，但多數提及在安置機構時期的過往，對於有些輔導員與社工的關心，這些正向經驗與信任關係之建立，將帶給她/他們生命經驗中是珍貴的經歷與影響。

(一)理解並強化少年需求與資源之間的調和度

從少年的資料分析結果來看，少年離院/留院歷程是個人與環境因素雙向作用的歷程，而其中又以環境因素的作用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在訪談過程中，年紀較長的少年，少數會提及其離院、留院會有些機構輔導者的處遇作法，是來自傾向於任務型的目標處遇，大於少年其真正的需求，這是源自於機構與輔導者不能真正理解他們所處的脈絡，像有少年離院不成後，隔天即被臨時限制上學，機構與輔導員後續並未向其說明這後續的處遇會如何執行，雙方可以再努力的方向各自為何。故當下少年的主觀感受與認知到機構與輔導員的態度，彷彿只要他不出事就好，因此不談、不問、不關心的策略與作法，更讓其瞬間感到挫折而自殺，認為機構與輔導者沒有想要進一步關心他，甚至採取隔離幾個月的處遇作法，讓其消極等待至離院，中間未做積極性的處遇措施，讓少年感受不到其同理心，這二系統之間為何會產生這落差呢？

簡言之，二系統之間的交流與調和度不佳，逐漸產生落差加劇所致。機構與輔導者其實曾與給予少年工具性的資源，如：機構、輔導者與公部門社工討論其後續的工作處遇，以及緊急隔離少年的作法，但卻未做後續對少年的輔導與關心。即使少年明白機構的老師曾外出協尋其下落，但這些事仍不是少年的核心需求，少年要的是愛與關懷的需求，期待討論與被告知後續具體整體性的作法與方向，顯見二個系統即機構與輔導者的作法，和少年期待的需求仍未調和。

人與環境的調和程度關鍵著人在環境中的適應與發展。研究中的資料發現，理解少年需求並給予其需要資源，少年與環境會達到互惠性的調和，其中有些少年感受到環境中不安全的感受，機構在初期透過輔導者給予較為密集與關懷式的談話，的確化解了其不安感受與打消離院念頭。因此，機構與輔導者的處遇工作須強化少年需求與資源之間的調和度，也就是重視生態觀點中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二)培育非自願少年復原力之重要性

由於非自願少年過去原生家庭的受創經驗，使得少年對於人們的信任關係並不佳，像研究中有些少年自己坦承並不信任別人時居多，以及出現與人關係建立信任關係的困難、又矛盾地需要愛之情況。有些少年甚至有意與無意地去找尋一份安全依附，或是在機構內尋找一份滿足其親密感的友誼，讓其甘之如飴的願意扮演照顧者，以上這些顯示少年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強烈地渴望著。與人建立信任、親密關係與深化是這些非自願少年需要擁有的需求與能力，如同學者所提復原力的保護因子來源，來自與成人關係親密依附關係、同儕親密依附關係、社會參與關係、問題解決能力(Henley, 2010)有關。同時在生態觀點的視角下，復原力是個人與生態環境交流互動的適應過程 (eco-systematic transactional process)，復原力是可塑性 (plasticity) 的一種型態，可塑性是為適應而改變的潛力(胡中宜，2014)，包括能主動向各層級的環境系統協商以取得互惠關係 (reciprocating) 的能力；依其類型又可分為個人性保護因子與環境保護因子。

其中避免少年留院適應期間出現再度離院，其實要協助少年建構個人保護因子、環境性保護因子。個人保護因子是指非自願少年所擁有足以對抗逆境的各種能力；包括問題解決能力(抗壓性、策略性的思考與計畫能力、獲取資源的能力)、堅持力(決心、面對逆境的持續力與耐力)、自我效能(正向的自我評價與自省能力、自我規劃與自我控制的能力)、希望感(有希望、信念與抱負目標)、人際能力(社會能力、溝通能力、同理心、合作能力、幽默感)，參與機會(自主、問題解決、自我效能)(曾華源，2017)以及利社會行為。

環境性保護因子則是指環境中的正向關係與機會資源，包括是否有關懷的環境、多元社區參與機會（多元化的課程活動安排與利社會行為參與機會）、與重要成人之正向依附關係（親密感、信賴感、歸屬感與可敬的角色模範）、與同儕之間健康的依附關係（能獲取同儕與同儕的支持）、正向的非正式支持網絡（學校系統、原生家庭系統與其他社區系統）（Henley, 2010）。這些復原力保護因子的培育工作，應能對少年在留院適應歷程的過程中產生一定的作用。

參、對現行兒少安置機構的建議

一. 對少年去標籤並增強其表意權

現仍有少數安置系統對少年是以病理的觀點、慣性反應來看待少年離院行為並視為偏差，這對於少年後續留院適應與融入機構生活是毫無助益，若不能去除標籤少年的作法，仍停留在微視、病理觀點之視角，處遇與評估方向缺乏對生態觀點脈絡之理解，恐怕結果與事實、真相是否是背道而馳？帶著這樣的意識形態也不利未來機構的管理與運作，是值得深思。從少年的資料分析結果來看，離院與留院適應歷程是個人與環境因素雙向作用的過程，而其中環境的因素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少年其實是具有思考能力，在安置系統中，誰對其用心與關懷，透過訪談的她/他們發現都會掛在嘴上並笑著說著，多數少年提及當他結束安置後，他會跑回去機構看看大家，同時，我也看到某位少年會提著自家餐廳醃製販賣的醬菜，說著要送給機構與老師，產生這樣的現象，是彼此雙向互動的結果。有當時被機構標籤的少年，其實經過這幾年時間證明他的工作能力頗強，現今發展的很好亦被老闆所重用，因此藉此再回頭去檢視少年當時其離院有著環境與權力運用交互影響著，該定位個人與環境之間交流不調和的情況，因多重因素下提早離開系統罷了，並非是少年的偏差行為。這標籤須由機構、輔導者、學校、社會福利與甚至社區等，需要去落實並需要對權力的解讀與運用要重新審視。另一種去

標籤的做法則是指少年留院適應的處遇，要對少年增加以自信與自尊為核心的個案工作以及服務方案的設計取向。

近年來法規的修訂方向是以兒少及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甚至對於兒少之表意權透過法規規劃強調其重要性，以上，從少年的角度而言，已出現賦予在機構生活過程，鼓勵參與的權利意涵，當然，這也是現今安置服務的趨勢之一。從法規層面而言，修訂方向意味著是對少年增權與鼓勵參與。當然，這表意權的相關法規之落實，需要透過評鑑制度去執行，方能稍微平衡機構與少年之間雙方原先不平衡的權力。若是少年的權力與權益有機會透過會議、方案服務參與設計表達，進行雙方互惠性的交流，這也是生態系統觀點所強調的，在實務模式該加入權能的取向，協助少年透過表意權增強對於環境掌控的能力，進而少年在留院適應過程獲取自己有利的位置，對於角色取得較有把握，其實這也是互惠性期待地社會層面的角色。

二、以生活模式做為少年留院適應的處遇方向

生命模式的實務目標是透過減輕生活壓力，增加人們的個人和社會資源，使他們能夠運用更多更好的應對策略與影響環境的力量以滿足需要，進而提高人們對其所處環境的調適度。少年在機構留院適應的歷程中，欲要了解滋養少年的生態養分如何建構，可先從 Gitterman 與 Germain 於 1966 年所提的實務生命模式了解，焦點都是關心人與環境交流的調和度，且歷程分為開始、發展、結束等三個生活模式的階段為主要階段。故研究者最後則是改編自 Gitterman 與 Germain 的實務生命模式為架構，並以研究結果的三階段，分為留院初期、留院轉折、留院後期等做為生活模式的階段，以及每一階段均有包含行動與技能，成為少年留院適應的生活模式要項，重點均是皆強調個人與集體的力量可以視為行動的主要焦點，同時也強調少年從自身出發進行決策與行動。(見表 7-1)

表 7-1 少年留院適應的實務生活模式

階段	幫助過程	行動
留院適應初期	1.支持性環境 創造接受與可支持性的環境	1.感同身受的理解 2.清晰地描述服務、機構和社工的角色 3.給予寬鬆的適應期 4.抵消少年團體受壓迫經歷的影響 5.鼓勵案主表達願望和選擇
	2.幫助轉移生命壓力和平復創傷-少年個人議題 (1)自尊 (2)創傷	1.表明與少年站在一起，賦予他們能力 2.透過集中關注與指導、詳述問題、理解模式，提供假設以及鼓勵反思、反饋 3.透過能力確認、再保證、提供希望來動員力量 4.透過提供和修改訊息、提出建設和討論以及明確任務來進行引導 5.確定迴避模式、挑戰錯誤行動和正視矛盾以達推動作用。
	形式(Modalities)	根據少年的選擇與生活壓力類型，選擇個人、家庭、群體，和社區工作
	方法(Methods)	選擇暫時性、應急的、短期的、有時間限制的和允許更改服務
	技能(Skills)	評估個人與環境的適合度(fit) 背景:個人的基本與環境資料 定義生活壓力 確定少年對社工與機構的期望期 少年的優勢和侷限性(limitations) 自然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 達到共識
留院轉折	幫助提供環境刺激	1.透過個案工作再次確認少年的需求 2.識別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的角色與結構 3.確認社會支持網絡 學校、原生家庭、寄養家庭、機構與學校同儕 4.探究自然環境的影響：適當的個人空間在機構時是否可有自己的空間 5.調整與連接少年與組織資源：與少年合作、與組織協調 6.與組織進行指導性、確定性和有說服力

		<p>的互動、支持性的互動</p> <p>7.利他服務方案的設計與參與</p>	
	協助機構運作過程	<p>1.確定機構服務政策與焦點：教育、問題解決、特殊的行為變化、任務執行</p> <p>2.識別內部刺激:團體形成的問題、結構、價值問題</p> <p>3.提供支持:識別相異的和個別的需求、協調機構輔導者</p>	
	減少社工與少年之間的人際壓力	<p>1.識別壓力的來源:機構的權威和約束、社工的權威(authoroty)和權力(power)、社工專業社會化(work' s Professional socialisation)、追求人際控制的努力、禁制內容(taboo content)對可能發生問題做出有效準備：公開探索人際間的障礙</p>	
留院後期	組織時間和方法因素	<p>1.識別導致機構政策、時間範圍和方法的合理使用發生終止的因素</p>	
	相關因素	<p>1.改變少年-社工關係</p> <p>2.少年與社工背景的差異</p> <p>3.少年的認知調整</p>	
	階段	<p>1.識別對結局的消極情緒和迴避，並對之作出回應</p> <p>2.接受成功的悲傷或歡樂，接受由工作責任帶來的安慰</p>	

資料來源:改編自(Payne,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3rd.), 153.Gitterman 與 Germain 的實務生活模式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壹、研究限制

在此研究中，因為樣本的來源與方法的選取使得此研究有以下的限制：

一、樣本來源的限制

樣本的取得是以認識的安置機構與後續追蹤輔導系統的機構社工所獲取，這些少年與工作者有一定信任關係基礎。而且此研究對象以少年為主體，未對全部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故對於輔導者的困境以及系統與系統之間的限制與困難，無法深入了解，此為限制之一。除此之外，無法收到不同區域的樣本，可能產生環境區域之間的生活差異，對少年們生活帶來不一樣的影響。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因此研究是從少年的主體經驗感受為起點，理解他們選擇留院適應的歷程，並從視角去認識他們的原生家庭與機構安置的經驗。人本有主觀性因素，人際互動會有認知上的差異，我們無從評判他們所待過的安置機構是否在工作上盡責，同時，少年因個性特質、童年經驗、創傷經驗、安置系統轉換的經驗以及發展階段，以及現階段與其他系統互動的情況，都可能交互影響這些留院適應的理解和詮釋。因此，本研究僅能作為少年留院適應初步經驗呈現與探討，無法推論至其他區域、安置機構、或不同年齡少年在留院適應的歷程。

貳、研究展望

一、安置機構對少年留院適應概念進一步的研究

國內已有一些研究對少年或社工人員的視角去理解他們如何看待安置機構等相關議題，但多數會聚焦提到少年離院或是適應、機構的管理議題。事實上，

對於少年返回機構的留院適應階段之探討較少探討，以及探討的視角仍是偏重少年個人的偏差與病理行為之概念出發，缺乏對於生態環境脈絡對於少年的影響之認識。因此安置機構該如何去看待少年留院適應的議題，以及少年被照顧經驗與聲音是重要的，我們該用一個新態度、新視野來看待在該階段的少年只是力不從心並不代表他們沒有能力與優點，少年在機構碰到的困難與問題需要被友善協助與增能其潛力與實力，然後具備能力，方能有機會減少少年反覆離院的過程，這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上述這些相關訊息，有待後續研究的累積與發現。

參考書目 英文部分

- Allison, J., Vandna, S. & Nico, T. (2015). Children and Youth in Out-of-Home Care in the Canadian Provinces: Canada child welfare research portal.
- Arkoff, A. (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Benjamin H. Gottlieb (1983) Social support strategies for mental health practice. London: Beverly Hills.
- Berry J., (1976). Human Ecology and Cognitive Style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New York: Sage-Halsted.
- Colton, M. (2002).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use in 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Children & Society*, 16, p.33-44.
- Courtney, M., Flynn, R., & Beaupre, J. (2013). Overview of out of home care in the USA and Canada.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22(3): 163-173.
- Denzin, N. K. (1989).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 NY: Sage Publication, Inc.
- Denzin, N. K. (2001).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ionetti, F., & Pastore, M., & Barone, L. (2015). Attachment in institutionalized children: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42, 2015, pp.135-145
- Guo, W. H., & Tsui, M. S. (2013). From resilience to resistance :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2) .pp 233–245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80). Introduction to the life model: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33
- Henley (2010). Resilience enhancing psychosocial programmes for youth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 10, (4) .pp. 295–307 .
- Hair, H. J. (2005). Outcom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fter residential treatment: A review of research from 1993 to 2003.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4(4), 551-575.
- Ivanoff, A., Blythe, B. J., & Tripodi, T. (1994). *Involuntary Clients in Social Work*
- Kendrick, A. (1998). *Abuse of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and Foster Care: A Brief Review*. The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2015年7月1日取自 <http://www.sircc.strath.ac.uk/research/kendrick.html>
- Lister, R. (2010). Understanding Theories and Concepts in Social Policy. *Bristol: Policy Press*.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99). Establishing trustworthiness. In A. Bryman & R. Burgess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Volume III* (pp.397-444). London: Sage.

- Livson, N. , & Peskin, H. (1967).Prediction of adult psychologic health in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172(6),509-518.
- Mechanic, D. (1989) .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arx, J.D. (1988) . An Outdoor Adventure Counseling Program for Adolescents. *Social Work*.33(6).517-520.
- Prof, K. W., Dr, G. Ruch. , Dr M. L , & Prof ,A .C.(2011).Social work a introduction to Contemp orary practice : *Ch-1. Relationship-based and reflective approaches for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practice*.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3rd. edi). *New York : Micmillan*.
- Rooney, R. H. (1992).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oney, R. H. (2009).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halhevet, A.S. (2013). Runaway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the role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while in care , social climate, and in Institutional fac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 258-267.
- Shulamit , P. & Shalhevet A.S. (2014). Institutional social climate and adjustment difficulties of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The mediating role of victimization by pee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4, 393-399.
- Woods , p.(1983).Sociology and the school.*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中文部分

- 蘋果日報(2011)。輔導機構綁不住 安置少女集體脫逃 5失蹤。104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523/32532822/>
- 蘋果日報(2011)。5樓垂降 2收容少女摔死。104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914/33665978/>
- 衛生福利部(2014)。中華民國衛生福利年報。104年12月24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103%E5%B9%B4%E7%89%88%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5%B9%B4%E5%A0%B1_0047784001.pdf
- 衛生福利部(2014)。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年報。201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
- 王靜惠、林萬億(2004)。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模式。載於林萬億與黃運如(學校輔導團隊工作)：101-136。台北：五南。
- 王思涵(2014)。性交易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歷程。台灣心理諮商季刊6(2)：1-20。
- 王鍾和、李勤川、陽琪編譯(1984)。適應與心理衛生。台北：大洋出版社。
- 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等譯(2005)。Adrienne, S. C., Allan, I. & Laura Epstein 原著(1999)。傅柯與社會工作(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台北：心理。
- 王柏中、羅汶新、周柏登、徐佩真(2012)。非強制性兒少安置機構的園生留園意願之探討。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研討會。
- 王思峰審訂、黃鴻程譯(2011)。Edgar H. Schein 原著(2009)。助人的藝術：施助與受助的心理歷程：施助與受助的心理歷程(Helping:how to Offer, Give, and Receive Help?)。書泉。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
- 朱惠英、郭凡琦譯(2008)。Trotter, C.原著(2006)。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Working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 A Guide to Practice)。台北：張老師文化。
- 余漢儀、蕭琮琦(2012)。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余珊瑾(2011)。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余伯泉、陳舜文、危芷芬、李茂興譯(2012)。Aronson, E. ,& Wilson, T. D. & Akert, R.M. 原著(2011)。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 8/ E)。台北：揚智。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何處是兒家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10)。《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紅葉。
- 吳定(2013)。《公共政策辭典-四版》。台北：五南。
- 吳惠文，許雅惠(2015)。「家」內鬨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互動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9期，25-51。
- 吳珮甄(2012)。《兒少社工對兒少保護服務評鑑標準認知、專業承諾與評鑑順服行為之相關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何雪鳳(2000)。《國中中輟生接受社會福利服務過程之因應行為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玉潔(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彥妤、郭利百加等譯(1991)。《心理衛生—現代生活的心理適應》。台北：桂冠。
- 林武雄(1996)。《偏差行為青少年在輔導情境下抗拒行為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主編(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中宜(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工學刊》，30，45-90。
- 洪素珍(2013)。《男性兒童青少年性議題的結與解—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觀點》。《台灣心理諮商季刊》，5(4)，29-59。
- 徐享良(2007)。《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指導手冊》。臺北：教育部。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台北：麗文。
- 許臨高主編(2005)。《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許家瑜(2010)。《兒少保社工緊急安置歷程之處遇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令旻(2010)。《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台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翁毓秀(2011)。《臺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00，294-308。
- 莫黎黎譯(2009)。Ronald, W. T. & Robert, F. R.原著(2008)。《團體工作實務三版(An introduction to group work practice 7/E)》。台北：雙葉。
- 郭佛和、徐明心(2013)。《從抗逆力到抵抗力：重建西方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優勢視角》。《思想戰線》，5(39)，105-110。
- 郭雅真(2007)。《童年期遭受性侵害成年女性倖存者個別諮商經驗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
- 黃錦敦、卓紋君(2006)。《受虐安置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1)，51-72。
- 黃松林(2010)。《九十八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總報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黃惠雯、童碗芬、梁文蕓、林兆衛譯(2007)。Carbtree, B. F., & Miller, W. L.原著(1999)

- 。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4/E)。台北：韋伯文化。
- 黃錦敦、卓紋君(2006)。受虐安置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1)，51-72。
- 曾華源（2003）。適應與心理衛生課程講義。未出版。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家庭與房舍：台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安置少年福利服務品質之研究。兒童及安置少年福利期刊，16，35-62。
- 曾華源、黃韻如、白倩如（2007）。兒童少女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曾華源、蕭高明/閱審、蔡春美、蘇韋列、蕭景容、魏慧珠譯(2012)。Daniel, L.原著(2011).團體動力學：團隊工作的運用(Group dynamics for teams)。台北：洪葉。
- 曾華源、李自強主編，王秀雯、呂勻琦、郭世豐、陳玫伶、曾華源、黃俐婷、黃韻如、趙善如、劉珠利譯(2004)。Hepworth, D. H. & Rooney, R. H. & Larsen, J. A. 原著(2002)。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六版(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 Theory and Skill 6 /E)。台灣：洪葉。
- 曾文志（2007）。大一學生歷經創傷事件與復原力模式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39 (2)，317- 334 頁。
- 曾華源（2017）。青少年復原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經驗分享講義。未出版。
- 莊文芳(2012)。「社會教導」於兒少安置服務的運用：權益取向的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39，99-113。
- 莊文芳(2013)。權益保障的建構與實踐：安置安置少年與工作人員之觀點。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台中。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工學刊，2，191-215。
- 張紉(2002)。工作者對於中輟問題與預防認知之探究-以台北市青少年中途輟學預防服務系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3，57-90 頁。
- 張春興(2009)：現代心理學(重修版)。台北：東華書局。
- 張芬芬譯(2005)。Miles, M. B., & Huberman, A. M., 原著(1994)。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 book 2/E)。台北：雙葉。
- 張宏哲審閱、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合譯(2014)。Ashford, J. B. ,& LeCroy, C. W. 原著(201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中文第三版(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4/E)。台北：雙葉。
- 張玲如、邱琬瑜(2012)。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創刊號，13-32。
- 張麗惠(2013)。安置少年生活適應經驗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417。1-417。

- 張秀鴛(2011)。兒少安置業務之回顧與前瞻。發表於財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協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主辦，成長路 不孤單：第二屆兒少安置機構相關論文研討會，臺北市。
- 彭懷真(2015)。社會心理學。台北：巨流。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安置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2007)。「寧缺毋濫」？「寧濫毋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127-154。
- 彭淑華(2007)。九十五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總報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彭淑華(2009)。兒童及安置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內政部。
- 彭淑華(2009)。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1-16。
- 彭淑華(2010)。漫漫專業路-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政策、研究與實務發展。2010年兒少安置機構主管高峰會議，台北：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10/11/11）。
- 彭淑華、胡中宜(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彭淑華、胡中宜(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現況與相關經驗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80。
- 彭淑華、黃詩喬(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委託。新北市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泗清、楊中芳(1999)。人際交往關係的影響因素與發展過程。本土心理學研究。12，291-312。
- 陳淑娟(2005)。建構收容非自願少年安置機構之行動研究-從權力觀點的解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宇嘉(1993)。台灣省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研究報告。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玫伶、李自強(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381-395。
- 陳玫伶(2006)。兒童與安置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 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安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 - 122。

- 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安置機構少女自力生活能力培育方案之反思與回饋：輔導人員之觀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1)，29 - 67。
- 陳毓文(2008)。國內安置少年自殘行為之探究：自殘方式、理由與解釋因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1)，145 - 188。
- 陳毓文(2004)。國內少年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之現況分析。論文發表於(紀惠容)，少年。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聯合主辦之"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2004/9)--全球化與在地化"學術研討會，台北。
- 陳毓文(2002)。安置機構處遇計畫的轉銜。論文發表於「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11月11日。
-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護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陳柏彰(201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25-49。高雄：麗文文化。
- 游毓君(2015)。服務對象眼中的助人關係-兒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接受社工服務經驗探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台中。
- 廖美蓮(201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內政部兒童局。
- 蔡循光(2008)。社會交換理論視角下的當代中國社會人際關係。《理論觀察》：3(51) 52-53。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明珠(2006)。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怡(2007)。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
-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行為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
- 鄭麗珍(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春安、趙善如(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台北：巨流。
- 魏武盛(2004)。基層官員政策執行與政策順服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謝樂可(2014)。復原力對安置兒少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安置機構服務供給者觀點。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學位論文。
- 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於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顧美俐(2003)。非自願的案主。載於徐錦鋒、張宏哲、張振成、許臨高、莫藜藜、曾麗娟、黃韻如、顧美俐(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165-185 頁。台北：五南。
- 翁涵棣、周愷嫻(2012)。台灣高危青少年逃離收容機構之原因。青年探索-台港澳青年研究：1(170) 24-30。

附錄一 研究訪談同意書

我同意接受為「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研究」論文所安排的深度訪談。

我瞭解訪員卓翊安是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博士候選人，指導教授為曾華源教授。

我瞭解訪談的主要方式是以面對面、電話、電子郵件與書面等多種方式進行，若有需要視情況延長訪談時間，或再次的面訪或電話訪談。目的在瞭解有關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和對國內現有相關福利政策的看法。

我瞭解我有權選擇決定回答的問題深度，對於不想回答的題目也有拒絕的權利，我也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訪談即退出研究的權利。

訪談過程因研究的需要，將全程錄音並隨時做摘要筆記，內容轉成文字稿，以作為研究分析之用，不會挪為其他用途；所有個人的姓名與相關特徵資料均會保密，採訪時所用的筆記及錄音帶會匿名存檔，絕不對外公開。若您對本研究有所了解並願意接受訪談，懇請於受訪者處簽名，表示參與本研究。感謝您的參與和協助！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博士候選人 卓翊安敬上

學號 D98560003

接受訪談錄音 同意 不同意

受訪者：_____（簽名）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談時間：105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

訪談大綱

壹. 基本資料

一. 少年: 年齡、性別、被安置的法規、安置時間

貳. 訪談內容

一. 安置前:

議題: 對機構的印象、分離、依附

1. 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 你對於機構的印象是如何?
2. 進機構之前的所發生的事或是創傷經驗是否會影響你在機構的適應情況?
3. 在安置之前你面對困難是如何解決問題的? 這個你是如何看待這經驗與運用到目前的環境?(困境: 是來自個人、原生家庭、學校、同儕、機構)

二. 留院適應初期

1. **關心:** 你是什麼時候進來的? 住在這裡(機構)多久了? 對這裡(安置機構)的印象如何? 你對這裡的那些事情會感到新鮮? 做了哪些事? 認為那些事是還不錯? 感覺那些事是不好?
2. **基本生活照顧:** 在這裡的食物你吃的習慣嗎? 如果覺得吃不飽嗎? 你都會做如何來處理這問題? 機構目前有哪些規定? 面對這規定你會如何做? 能夠適應現在這裡(機構)的規定嗎? 在此生活的第一星期有特別的印象嗎? 來這裡的第一晚還睡得習慣嗎? 當天發生那些事?
3. **日常生活的適應:** 你喜歡這裡嗎? 可以適應機構安排的例行性活動嗎? 例如: 打掃環境、洗衣服、課業輔導... 等? 你對於機構的生活安排與活動那些是喜歡的? 那些是不喜歡的? 當不能適應或是做錯事時, 你都做了什麼? 如何面對不適應的情況? 感受是什麼? 曾有過離院的想法嗎?
4. **機構管理與規範:** 對於機構規定的那些事是你印象最深刻的? 對於手機的使用規定你會有如何做? 如何處理零用錢的使用規定? 從什麼時候開始覺得在這裡有家的感覺(歸屬感)? 你覺得機構如何處理同學打架的事情? 或是在管理與規範的面向, 你曾碰到的困擾是什麼? 有彈性? 機構的規定是否有計分? 你面對這些計分的規定都做了什麼?
5. **角色的勝任能力:** 你如何面對在機構碰到一些不適應的人、事、物? 當時是如何處理這些事? 如何看待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

6. 同儕關係：機構的成員會做些什麼事讓你覺得友善？你認為自己在機構的人際關係是否順利嗎？在機構期間曾經受到身體(肢體)或言語的欺侮嗎？你通常採取什麼方式因應？是順從或迎合、還是其他方式？
7. 與輔導者的互動：妳如何稱呼機構的輔導者？你可以感受輔導者對你的照顧與關懷、支持？你認為在這裡的輔導者誰對你最照顧？輔導者的親切感有沒有協助你對機構的適應呢？你認為輔導者管教方式是那一種？嚴格地、溫暖地、…。是哪一類呢？你可以適應嗎？輔導者是否常常更換？如果有？你是如何感受這件事？
8. 社會氛圍：機構氣氛良好可以協助你增加在機構的適應情況嗎？工作人員的辭職或是轉調工作(更換)是否會影響你適應機構的情況？何時開始對機構有歸屬感？

三. 留院適應期間

1. 學習：你喜歡機構安排的哪種課後活動？你認為自己學習的狀況如何？
2. 人際互動：在機構是否有好朋友可以關心你？在機構的同儕互動感到滿意嗎？
3. 特殊事件：那些特殊事件會影響你在機構的適應呢？如：輔導人員的更換、院生衝突、好的學習..等，會如何影響？以及你如何認為在機構的人生關鍵事件經驗？
4. 資源：自己認為自己有哪些優點(資源)？例如：體能狀況佳。曾經如何使用自己的優點(資源)？它曾經協助你適應機構嗎？

四. 留院適應結束前三個月

1. 請問你認為留在機構適應生活的期間，自己曾在那些方面發生了改變？這改變對你而言是好的改變？還是不好的改變？
2. 你認為在機構安置的期間之學習，對於未來在適應機構生活面又發生了什麼影響？

五. 留院適應歷程的轉折是什麼？

你在安置機構適應歷程的期間是否有特別的事件？關鍵的事件是否曾經影響你很多？如果有，是如何被影響？在機構的角色是否有調整？若有？你覺得原因是什麼？如何從對機構安置的焦慮、陌生感轉變自在、輕鬆？心理認為是這裡的一分子嗎(機構認同)？在機構的深刻印象是什麼？你是如何看待改變後自己的角色？

附錄三-訪談聯繫及過程筆記

壹. 訪問修

時間 105.10.2(1) 11:00—16:30

地點: 某人文咖啡館及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室

前因: 和修的約訪是透過安置機構社工的協助。我和修曾有二面之緣，是來自當時因修 105 年 4 月下旬返家，結束機構的安置，我曾在機構與學校場域與修談過話。為了預計修的返家計畫，機構開了個案研討討論出一方向，目的是要讓修的母親(越南籍)能夠調整與提升與修的溝通模式，而我即是與修母完成訪談八小時的社工師。其實當時並沒有想到後來會有機會與其互動與聯繫。

聯繫過程: 我於 9 月初，向機構說明因研究需要想要約訪修，於是取得機構督導與社工的協助與幫忙，開始聯繫。非常感謝機構社工在 9/26 協助聯繫上修母，並經其同意把手機號碼給了我。

聯繫過程筆記:

由於修(自己取的綽號)的手機壞了，送去修理。我需要透過聯繫修母來和修約時間訪問。我在 9/26 的下午二點左右打了幾次電話後，修母並沒有接聽。故我改以傳簡訊方式讓修母了解我打電話的目的以及角色，期望修母可以理解這是我打的電話，而非陌生來電。9/30 晚上九點多我又打了第二次電話，在手機響了幾聲之後，仍是無人接聽，我再度又傳了簡訊，簡要告知這是我打的電話。

此時，我突然想起修母並不識中文，便開始出現一些擔心。難道這手機號碼是錯的?當下更意識到這現象的不確定性，增添疑惑與擔憂，隨即混亂的思緒模式正開啟。我心想，這是老天在跟我開玩笑嗎?所幸，這樣的不確定性並沒有持續太久。由於接連而來的二天例假日，我一方面寫信給與機構社工想要再度確認修母手機號碼的正確性，我自己亦於 10/1 下午四點再度撥打電話，幸修母的接聽電話與回應，讓我心中懸著一顆大石頭暫放了下來，心情也輕鬆了起來。

訪談時間：10/2 11:00—16:30

和修是約在安置機構樓下，當修看到我開車而來，他也同時往車子靠近，並露出了笑容，當下我與修的互動並沒有太多陌生感。由於修約訪當天，本需要前去某社福單位課業輔導一整天，在得知修尚未與課輔單位請假時，我即刻地載著修前去請假。在開車的過程中，與修非正式地說明訪談目的，也對他在機構的故事感到有興趣，但修此時出現妙問：「妳的文采好嗎？」。真是有趣的提問，這完全是在我思考的範圍之外！瞬間我把修的提問轉回到自個兒身上並省思！對喔！我心想：「我的文采可以嗎？」。嗯！我的確需要更認真地看待這件事，隨即鼓起勇氣回應修：「至少！我會努力的！」他笑了笑沒再回答！但至少我知道他是重視的，而這也是我認真的答案。

隨即因接近中午用餐時間，在觀照修用餐的期待後，於是到了某人文咖啡廳用餐(因為修沒去過)。在修點餐時，可看出修一直很興奮，隨即一邊翻閱著有美味照片的點餐本，好奇地翻來翻去後才興奮地點著餐點、甜點與咖啡。直說著自己曾和母親吃過一般的火鍋，倒沒吃過這樣的餐點。修後面接連幾句重複地說著：「哇！要是他們(機構)的人知道我吃這些，應該很羨慕吧！…」或是「我們等下會去機構嗎？」，感覺修的話意，彷彿想讓機構的其他人知道他今天有著這麼特別的一餐，但當下我無法立即得知修所累積的主顯節(cumulation epiphany)之個人經驗與自我故事腳本的樣貌是如何。因這短短的時間內，尚無法完全快速進入其世界，修的生命故事，對我而言，仍有段距離、脈絡不清。

由於是例假日的用餐時間，此餐廳用餐的人非常多、喧鬧、吵雜不已，加上一旁尚有許多人們在候著位，正等著進場用餐，直覺若是在餐廳訪談真不是個好主意！時間、空間、氛圍都不對的情況下，決定再尋更適合的訪談地點。我邊聯繫著青少年中心借場地(假日有上班)，同時也思考若是可以協助修認識這資源，讓修多接近中心的人、事、物，離他的家又不遠總是有好處吧！

終到了青少年中心的活動教室，修正不自主地靠近牆上一大片可塗鴉的粉筆牆，且迫不及待一邊說著：「我可以畫嗎？」，我笑了笑之後示意可以，修隨手塗鴉一會兒後才進入訪談。訪談剛開始，修對著錄音機剛開始有點不習慣、不自在，從從音調就可以感受到，後來有暫停一下，閒聊其他事後，才再度詢問其狀況，修點頭示意說好！

在訪談尾聲修說到不想談的部份，眼神往遠方凝視後又轉往看著我，靜默之後抿著嘴說著「可以不說嗎？」。我趕緊地說著，「當然沒問題！你是最重要的！就停下來吧！」(我心頭的聲音也是這麼說著和口中一樣的字句，當然沒問題！…這是基本的尊重，也是我該做與信仰的！)…將近一小時完成了這次訪問。至目前為止，修個人的苦惱我僅停留在表面意義—人際互動的初層次概念與模糊說著與同性別有關，然而對於在機構適應的歷程，選擇停頓、不說、尷尬地笑。那就尊重他的感受停下來吧！我想有關修的主顯節之記憶可能不佳、不愉快，今天的訪談就在這裡先停下來吧！

時間:105.10.16(2) 12:00—16:00

地點:青少年中心

前置作業：

修母曾於 10/10 來電提及修與其繼父為了功課的相關議題大小聲，期望研究者可以關心與幫忙，我的回應即是：「ok！我會試試看！」。10/14 日晚上休母傳 line 修修好的手機號碼給研究者。當天晚上我開完會隨即聯繫到修並與他約 10/16 中午 12:00 的時間，研究者會至案家承租的大樓樓下等候修一起去速食店用餐。研究者於 10/15 前一晚，再次撥休的手機確認 16 日的約訪，並請其把上次在青少年中心曾給予看過與說明過的訪談同意書，請休母簽名。

訪談前一天，修的冒險之旅：幸福站-青少年中心

修在至青少年中心的途中，提到昨天的探險活動。自個兒搭車前往石岡的某處尋找舊日朋友，只稱是想要釐清一件物品的去向，由於夥伴們當時有自己的課程要進行，並未與修互動太多。於是修逕自又搭車返回台中。

令我較為開心的訊息，即是研究者原先讓修連結青少年中心資源的背後用

意，即是讓修有正向的休閒去處，以及可以有人在一般的時間關心他此目標在10/15(六)當天下午即達到了，(這時間點來的比我想像的還要快，心中甚是欣慰)。由於修母需要在外縣市工作，最近因假日至課輔班的時間遲到增加，修自述被單位建議假日可以不用再去課輔了。修選擇至青少年中心去晃晃，這一晃雖未遇見初次見面的酷酷社工，但卻又認識其他二位親切的社工姐姐，其中一人還友善地給與修二塊麵包，讓其填飽肚子，難怪修在車上會說：「自己昨天並沒有吃到晚餐的原因了。」喔!我懂了!修雖沒吃晚餐，但是還好至少有吃麵包呢!不然就真的餓肚子了!

當天訪談前，修與中心二位社工與研究者的互動一

鑒於前因，今日修隨著研究者再度來到青少年中心，修與二位社工姐姐的互動就熟悉了起來，此起彼落地認識彼此的名字，更令我驚奇地是修說了句英文問起二位社工姐姐的姓名，在我們大為驚艷之餘，後續氣氛就熱絡地起來。我們四人在當下說說笑笑一會兒後，二位社工夥伴關心起休的家庭相關資訊時，我請修試著向社工姐姐介紹自己。修的回答是表面訊息、普遍性的回應，並未說到接近核心的訊息。

隨即談論了中心的活動資訊詢問修是否有興趣，其中一位修戲稱的維納斯姊姊更是認真問著其意願(儘管這位社工很不以為然這個稱號，但是仍是很熱心地邀請與介紹機構月底與11月的活動)(我心想回想起這有趣的梗!停留剛剛在車上修說起，這二個麵包是昨天是一個man姊給他的，這可想而知為何這Man姊社工對於修給的維納斯稱號，那麼不以為然了吧!)修熱絡地與研究者、二位社工聊天後，爾後修自己決定二點可以和研究者進行訪談。喔!自己決定訪談時間，我想此舉真是酷呢!就照辦吧!

訪談時間：14:00—15:00 青少年中心

由於有前述在此情境中的互動歷程，讓修今日的訪談少了一點點緊張與害羞，多了一點點分享的自在。說到激動處，會聲調提高；有些不確定處研究者會再確認當下的說法是僅是想法，或是修已經行動了嗎？

時間:105.11.27(3) 12:00—16:00

地點:青少年中心

前一天修用 line 密我，問著明天何時見面。沒多久電話那頭傳來繼父嚴厲的聲音：你在和誰說話？修說著是社工。我沒有準備的、隨即和修的繼父談話。電話那頭說著：請問你有什麼事嗎？…社工說明來意。修繼父口氣急促、有情緒地說：要沒收他的手機，因為修沒有按照約定，整夜玩手機至隔天早上無法準時上學，讓導師寫聯絡簿告知情況，導師又打電話給我，而且我在忙沒有聽到電話……，後來讓其媽媽打電話給導師……我一直勸修要好好上學至少要國中畢業……可以請你來家中訪談……。社工向其澄清這是修主動打電話給我的。他有說謊的習慣……。在電話那頭繼父是如敘述的。然後最先向社工提及是否可以直接到家進行訪談呢？社工告知場地已先預定，且內心我希望修可以出來透透氣，於是婉拒這個提議，隨之要求社工是否與其訪談完可以載修前去其工作的黃昏市場嗎？喔！這當然是沒問題！然而，訪談結束的三點半開始，我撥打繼父的電話，以及修母的 line 但是在一個小時內均沒有回應，於是當下徵得修的意見後決定把其載回家。

修自 105 年上半年從機構結束安置後，即開啟新人生。新人生多數是和繼父一起生活，二人雖偶有爭吵但大致能互相照顧，修母則在外地工作，偶而假日返家。有時修會想回到安置機構看看夥伴，但課程因素有時碰不到面。透過訪談之故，我也協助修認識社會資源網絡-青少年中心，期望他有空時間可以多接觸社福機構並使用其中資源，認識朋友、社工老師、課程與活動參與。其中，修即參加過一次 10 月 30 日多元性別講座。

貳. 訪問宗

時間: 105.10.3 (1)18:20—19:20

地點:某安置機構諮商室

前因：我於 105 年六月開始在此安置機構擔任志工，宗曾經看過我，但訪談是不清楚是要和誰訪談。

備註：志工陪伴是一個月一次，已進行 7.8.9 月共三次，時間從下午 5 點(因為少年放學後到機構是 5.6 點之後)至晚上 9 點，我的任務是陪伴少年與適時協

助生輔員。

前置作業：

研究者對機構社工：研究者在訪談前一天再撥電話，請託機構督導與社工的幫忙並確認隔天的聯繫事宜與細節。

機構社工對研究對象：訪談前置作業建構

機構社工在事前曾經協助宗釐清此研究訪談目的與目前其進行的諮商不同，訪談後透過社工了解，起初宗曾經與機構社工對話之中詢問「是誰要來和其訪談呢？是否需要不斷地說著從前的事？」。言語之間似乎因不確定而有點擔心。

機構社工對市府社工:已向市府社工說明與報備，獲得初步允若(105.10.6)

這部分真是很謝謝機構社工的幫忙。

訪談時間：18:20—19:20

當晚，研究者帶著手搖飲料與滷味來到諮商室，剛用完餐的宗看到研究者，馬上了然於心、也微笑地入座，眼神是安定、情緒亦自在。研究者詢問宗想要喝哪一杯飲料時，宗開心地回應都可以，且滿足地吃著滷味，接續研究者問著「你有多久沒有吃滷味呢？」，宗想了一下說著：「嗯！很久了！」。在諮商室研究者與宗進行初步的認識與訪談建構互動後，當研究者邀請宗協助此研究，並詢問其意願時，我很高興宗爽快地答應了，接著研究者也向宗詢問：「我可以適時做筆記與錄音嗎？方能夠把你故事的時間點、內容弄清楚，以及…」，加以說明後，宗仍是帥氣地說：「好！」，沒有半點遲疑！這現象真是印證俗話所說的：「見面三分情！」

自然地，和宗聊到其適應問題，他淡淡地說著在第一個人住安置機構時跑掉，因為不適應的原因與個人苦惱，是老師嚴格要求其寫罰寫且堅持原則，說道：「罰寫是二邊的老師都要我寫罰寫，嗯…一個是學校老師對於我考試考不好要寫的罰寫，另一個是機構老師要求所寫的罰寫，後來有壓力而逃跑，還有的壓力是罵人會覺得煩…」，所以宗敘述有關機構的適應不良，倒不是老師不好、同儕互動不佳的情況。初步聽起來較像是宗對於機構適應、環境的建構，在其有情緒的部分，是來自於其認知感知到壓力重重，於是出現在該情境中的感覺與行動，即是離院。

而其主顯節是屬於累積的，因為在適應機構的歷程中，不想再忍受了這種被要求的壓力，且還是雙重的。

能夠讓宗談話有點感到有興趣的主題是關於體驗教育。

時間 105.10.15(3) 19:15—19:20

地點:預定安置機構

前置作業：

研究者對機構社工：研究者在訪談前二天(10.13)再撥電話，請託機構督導與

社工的幫忙並確認後天的訪談聯繫事項，此時也得知宗曾於 10.6 曾經白天未到校，但是晚上仍是回機構作息如舊，相關資訊有待再釐清。前一天研究者再度打電話至機構與機構督導確認宗的相關資訊。

宗假日返家：研究者至機構未遇

安置機構樓下的對講機那端，傳來工作者柔柔地聲音表示宗是假日返家了。此時我的心情是平靜的，並直覺是機構內部的聯繫出現插曲。果不其然，機構主管隨即在臉書的訊息傳遞歉意!啊，真是沒關係，我也是如此告知，我是可以彈性思考的人，「山不轉!路轉!」。我可以去買我愛吃的水果呢!

時間:105.10.27(4) 19:50—20:25

地點:安置機構

原預定在機構 6 點半的訪談，不知何故一直沒有等宗前來會談。後來機構安排另一位院生讓研究者和其聊聊、關心他。待宗回來了，又因吃晚餐的關係，時間往後延遲。

帶著食物和飲料來犒賞宗，拜託宗協助此研究。宗則是認真地說好，然後認真寫著有關研究的相關資料。宗並沒有談很多話，但在笑容裡的反應有著信任在

105.11.27

早上機構社工來電，說明宗在上周三離院了，至今尚未回機構，原預定 11/29 日的機構訪談即取消。。此次離院主因是人際關係。宗曾向機構社工表示渴望在機構可以有個依賴的朋友。甚至最近興起要至國小尋找專輔老師，這些宗的需求社工則是帶去一一滿足。但最後宗仍是選擇離院。

宗每次離院的原因看似不太一樣，從課業壓力太大、想念奶奶、人際關係因

素等。其實內心還是混亂的，一份穩定的關係，好像在其身上不曾出現且持久，若是提到在其人生中較為穩定的關係，大概就非奶奶莫屬。但是宗應該還有其他的需求！一份穩定的人際關係，然而這需求在其環境裡卻得不到。根據機構社工觀察的結果在人際方面，發現宗常以討好的模式尋求同儕認同，一旦人際關係衝突時會感到壓力，進而曾向工作人員反應想轉安置或離院。解決問題的方式是逃離現場。於是來來回回不知進出機構幾次。

105.12.7

宗離院的第一周是住在同學家，晚上在某臭臭鍋打工後，晚上在偷偷的近同學家，肚子餓了就泡麵、加蛋、青菜，這樣的吃法吃了三天。直到第二周商家要給付錢給宗時，宗則辭職。後來離院期間發生一件竊案，緣由是同學偷車、案主把風，二人一同上某處看夜景，玩到清晨五點左右被警方發現而被送回機構。宗第三次離院時間是 11/23-12/7 共 14 天。

105.12.16-宗住在少觀所，短期間尚未能回機構

106.3.27

與機構社工聯繫以了解個案目前相關情況，原來個案不僅犯瞭竊盜-偷機車外，個案與同學和另一人對借住的同學家阿公蓋布袋，並搶錢。雖然朋友二人與個案都提到宗沒有對阿公進行搶劫，不過出庭作證的阿公，仍是指出宗是嫌犯。此案將於開庭以確認後續司法的處遇為何感化、機構安置或是返家。

106.4.7 晚上於機構

今日來到會談室的宗，是暫從少觀所回來沒幾天，4/1-4/4 剛好連假讓其返家。許久不見的宗，看起來更壯與圓潤些，也許作息、吃飯較為正常了。當然法官亦要看待其目前的表現而評估追蹤是否需要送其感化，因為宗在第三次離院時不僅偷竊還犯了強盜罪的同謀，已經和同學遠赴南部玩樂的同時，由於主謀(其同學)玩電腦的 IP 位置被發現後來也被抓自己的爺爺報警給抓了。這結果曾經一度讓其宗有點後悔，在會談的當天也會說說出這句話。

不過受訪當天的宗顯得心浮氣躁，不到半小時就想結束話題，然後說著要和同儕去買背包。

當天的宗，說著自己的原生家庭時，起初會說爸爸三星期有至少觀所去看他，後面也會看的更勤，多少可以感受父親和奶奶對其的關心，但是這好景不常，返

家的連假四天，最後一天會被父親用著不高興的言語說著，其沒有禮貌也就是說宗說話時沒有看著父親以及回答較為積極。

剛好家中正忙著要處理神明往樓下遷移的大事，由於曾為乩身的父親並沒有多餘的金錢，無法給予安座、遷移、…更為甚大的儀式，在經濟許可之下只花 4 萬多的費用處理宮的事，這筆錢還是奶奶出的錢，甚至叔叔與姑姑在閒暇之時亦來幫忙。但是宗的敘述自覺仍是父親自身脾氣的因素、怪東怪西甚至提到在少觀所的事，讓宗覺得事情被扯的很遠與離譜了，於是和其吵架了。

參. 訪問美樂蒂

時間:105.10.21 訪問美樂蒂 14:00—16:30

地點:某大學的咖啡廳

雖然最初與美樂蒂並不熟悉，在未見到美樂蒂之前，曾在 line 上與其互動，且在電話聯繫時，察覺其口吻是穩重與有禮貌的聲音。從與其互動的小細節，可以得知美樂蒂做事是有規劃，如遇：到約訪時間撞期，則會主動從 line 上給訊息，並說著抱歉要改約訪時間。這些連繫互動的過程，讓我未見到美樂蒂之前的第一印象是好的。

如期約訪到美樂蒂，美樂蒂在事先也先以 line 徵詢是否能讓其朋友可以一起同往，而我這主動決策權還給美樂蒂了。我回傳 line：「ok!妳作主，沒問題!」因為這是妳的選擇，我則是尊重與遵循。

美樂蒂有禮貌地、貼心地拿出零錢包要掏錢給付友人的飲料，但當下被我回絕了。心想：這美樂蒂真是貼心，這小錢，我還可以負擔!。由於協助此事的社工，非常地細心且有效率!故孩子在 line 上曾看過我的訪談同意書與訪談主題與目的後，對於在首次建立關係的前面階段，則是減少摸索詳細澄清的部分，相對地的多數訪談進展是較為快速的。因此，我真是感謝那位熱心的社工!因為：「這是透過信任的人而相信另一個人!」這全是在這位社工努力的基礎下，我才能被快速的信賴，這感受真的很好!瞬間腦海也浮現起為何所有論文謝誌，都會向這些許多協助論文的人與工作者感謝!真的!我們在研究的歷程中常需要被幫助!研究不全是自己的付出，而是相對地是許多周遭的人，包括研究對象與協助妳的指導老師、同儕、社工、朋友、家人等等，真是要謙卑地感謝所有的人、事、物!

我與美樂蒂起初說著一般的話題，是我們共同認識的社工老師，透過她的詮釋，這位社工老師是如何關照與溫暖、協助她的生活，然後說著就學、與實習的事物、以及前陣子出了一場小車禍。在敘述她的腿骨被撞斷時，她認真說著：直覺腿骨岔出了肉的劇痛，是當時大聲喊痛都無法形容的痛了。所幸身旁的這位女性朋友在其困難時，協助了她。

時間:105.12.21(2)

地點:某大學教室

第二次訪談美樂蒂，當下到了地點美樂蒂突然說起今天等下有事要下山至台中市區辦事情，於是今日的訪談以尊重其意願為主，顯得有些倉促。

時間:106.22.22(3)

地點:某大學教室

今日前來的美樂蒂一樣穿著慣有的顏色黑色，全身黑的打扮，已是其特色穿著了。帶著一位第一次前來的朋友前來，當天的天氣下點雨，美樂蒂也表示最近為了畢業真的較忙。

肆. 訪問 Kary

時間:105.10.23(1)13:00—14:30

地點:某速食店

Kary 也是安置系統社工介紹的，當天他主動打電話給研究者，用著開朗、健談的聲音和研究者交談，並約著彼此適合的時間點見面。我與 Kary 約在某速食店坐在有隔層的座位裡，彼此的談話就顯得較不受打擾。當天的 Kary 的打扮很時尚，我看到一件有品味的咖啡色襯衫與淡褐色的帥氣長褲，並且搭配著一雙褐色尖頭皮鞋。原來三年前我也曾在安置機構上課時看過 Kary，因此他記起來我是誰。調皮地刻意問著這問題想看看研究者是否還記得他嗎？待我一看到

Kary 也就想起來了，二人相視而笑，陌生感立即去除了，像是與一位許久不見的朋友見面。

時間:106.2.16

Kary 用 line 問候前幾天所預定的第四次訪談，是否確定。我回覆是肯定的，隨即 Kary 閒聊了自己的感情狀態，說著自己有關二性荒唐的行為已經改善了，且信了宗教也是朝自我克制的方向努力，但是無奈地好像與目前的女友無法控制自己的慾望而有些自責。隨即又提到對於這段感情的認真，即使為了還債已打了二份工，是為了討女友芳心

伍. 訪問威利

時間:105.10.24(1)16:00—17:30

地點:某咖啡廳

在寬敞的某咖啡廳內，我正看到笑容陽光般的威利走進咖啡廳，真是個帥氣、身材挺拔、有自信的年輕小伙子。正靦腆地說著：剛才機車有點狀況而遲到，真是抱歉!(其實在整點時威力已傳過 line 說會晚 5-10 分，眼前又是一位有禮貌、有分寸的少年)。在閒聊時，他以為我知道他的故事，我說其實是完全不知道的，所以也期望邀請威利進行分享。訪談威利互動過程大方、懂進退，且他一點也不在意他是棄嬰的身世背景，就如同他自己所言：「我很樂觀，不像其他人會抱怨自己的命運為何如此？也沒發生在機構有重大適應上的問題，因為從小就在機構」這段話是令我記憶深刻。

這互動的結果，雙方用著較鬆的方式持續對談，因此無須令我小心翼翼地擔心是否有某些議題不適合、且是否犯了不該犯的禁忌。隨即聽著他說著與幾個哥們，在高中時期的調皮事蹟，是如何的把老師氣走，而感到有成就感的表情，那些直言不諱的對談內容，彷彿我們並不是初次才認識的人，我能夠聽到他的說法與做法，真是好一個不拐彎莫角的會心一談啊!

接續的內容更勁爆!威利說離院的二個月就花掉 20 萬!然後又是如何地花掉這些錢。此時，我腦海出現一幅畫面，籠中小鳥被關久了，快樂地到處飛翔!雖

然，當時咖啡廳的音樂聲與周遭稀稀疏疏人們的說話聲並沒有少過，但在當下我們倆一來一往愉快地互動，吵雜聲在此時好像不是問題且被遠拋腦後，絲毫不受影響。看了錶，我提醒威利是否該去上課了，他笑著說：「沒關係!可以再聊!」哇!話砸子打開了!欲罷不能!故這究竟是我值得被信任?還是推薦社工與其信任關係好?還是威利健談?或是其他?這下子我真的好奇了!套句專業術語說的，專業信任關係已建立。

時間:106.1.23(2) 12:30—14:00

地點:某速食店

威利再度準時出現，今天一樣是他的休假日。今日先閒聊一下，關心其工作狀況。

陸. 訪問花木蘭

時間:105.10.30(1) 11:00—13:00

地點:某速食店

取得花木蘭的連繫後(這綽號是其當天見面時，我問她要取什麼綽號，她說沒有意見要我幫她取)，開始用 line 與她聯繫。在 line 上的花木蘭，見其照片是個漂亮的時尚女生，當 line 的對話裡，我稱讚她漂亮時，她笑著用文字回：「哈哈!被照片騙了!」

其實，當我見與花木蘭見面時，我還是一樣認為她長得真的不錯!頭染金色的長髮，臉上畫著淡妝，穿著屬於自己的品味與穿搭哲學，看得出來打扮是經過裝扮的，再加上淡淡甜甜地笑容。雖然初次見面彼此不太陌生，但在一開始花木蘭正說著自己的故事時，卻一度出現有點緊張的神情，但後來較自在後，漸漸說著自己的故事，其遭遇真令我不捨!

故事是從其小六時，當同學正談論自己哥哥對其真好的互動情形，而花木蘭此刻則是說出了令人震驚的家庭悲劇，爸爸和哥哥對其與二位妹妹性侵，從說出故事的哪一刻起，那時同學告知老師後，學校接續按著所有通報的流程走，花木蘭也開始進入第一個寄養家庭生活。後續花木蘭的人生雖因通報而翻轉了，但卻

也在後來機構的適應歷程中深深遇到挫折。首先，自述住了約6個月後，花木蘭聽到寄養家庭的媽媽對其他人說：「她(花木蘭)這六個月來並沒有叫我一聲媽媽！」，所以又被送到第二個寄養家庭住滿三年後，送至安置機構三年才離開。

我問到：母親呢？她說著母親從其很小時就離家。所以花木蘭最初對於媽媽的離去與自己後來所受到的遭遇認為是有關連的，所以後來開始出現對其有點恨意。由於中午用餐時間速食店的人潮漸增多，花木蘭較隱私的議題就不適在這個地方討論，即是談論工作的情形與妹妹的互動後，即約了第二次訪談，邀請來中部走走順便看看台中的新火車站，一方面是要其不要一個人宅在家，以及花木蘭說著不喜歡一個人吃飯。

時間:105.11.7(2) 11:30—15:30

地點:某美食街與青少年中心

時間:106.2.5(3) 14:30—15:30

地點:餐廳與台中的某公園

中午用餐時花木蘭自然提到對父親的不滿，緣由是來自父親在過年前曾傳了line，其內容重點意指子女過年需包多少錢給長輩的相關文字，這讓花木蘭認為父親是刻意透過文字互動，暗示其須包多少的紅包，這小小舉動讓其相當不認同與生氣，並把原先已經預先包好的紅包，做了另一種的處理方式，即今年過年反而沒有包紅包給父親。花木蘭接續悻悻然地說著，我通從爺爺奶奶的話，已經選擇原諒他，且這些年他又沒有養我且造成對我的傷害，他這樣做是否太過份了！

時間:106.4.9(4)

地點:於一中街 中午

總是幾分體貼的花木蘭說著要來台中，因為想要來逛逛一中街看看衣服，說著妹妹也唸著該買幾件衣服了，這成為一個很好的原因來一中街，也帶著一絲希望。

關心工作近況，說著公司最近常加班，覺得有些累，但是更累的是原先自認

為的相處得來的同事卻關係生變，到處說著花木蘭的背後話，起初已經同時幾年的老同事似乎受到些影響，花木蘭認為從他們的言語、與回應態度似乎看出一些端倪，脾氣倔強的她硬是不向眼前的這些同事不說明、不解釋，這應對模式與在安置機構面對輔導者時，被委屈事件的反應是一模一樣。

今日的談話焦點會放在多餘的字眼上。起初並不太懂花木蘭為何要如此敘述，這又是代表什麼意思呢？後來我懂了，花木蘭上有哥哥、下有一對雙胞胎，據說是小時候，父母離婚分居二地時，大哥與二個妹妹是和母親住在一起，因為花木蘭不以為然地模仿媽媽的口吻說，哥哥是兒子當然要自己照顧，而雙胞胎也不可以分開，那只剩她一人是可以被放在鄉下給奶奶帶的，花木蘭並不懂當時這是什麼邏輯啊！父母的處理方法，只是知道自己的確是多餘的人，加上媽媽當時曾無心的說，對啊！妳就是從石頭蹦出來的，更讓花木蘭很認真地把這句話放在心上了。其實花木蘭是在鄉下住了幾年後，才知道自己其實有哥哥與二個妹妹，甚至四人一起合體居住在一起時，一起輪流二地居住時，哥哥和二個妹妹常聯盟一起欺侮她，這行徑更讓當時小小年紀的花木蘭想著自己的確是多餘的。

柒. 訪問 Judy

時間:105.10.30(1) 15:00—17:00

地點:某青少年中心

眼前的 judy 多年不見，越顯清瘦，個子嬌小不到 155 公分。與 judy 約好我至中部的後火車站載她。在車上談起我與她在國中的淵源，她被媽媽男友性侵是我在從事友善校園社工師會談所發現的，這一通報後，社會局的人隨即接手把其送至安置機構直到自立後才獨立生活。

幾年不見的她，表達能力較為清晰但是仍是一樣害羞。分享著工作與生活近況。問到媽媽是否在坐牢後曾經向她道歉，她僅提到媽媽：「說過去就過去了！」

時間:105.12.25(2) 13:30-16:30

地點:某青少年中心

有天碰到安置系統的後追社工，她提到 judy 真的很內向，早期的社工要和她

說話，時間都得費二個小時。而第二次我與她訪談時，judy 一樣一身樸素簡單的穿著，以及帶著青澀的笑容。但是說話的回應較往常快一點了，是否我與她的關係較熟一點之故嗎？

時間:106.3.5(3) 12:00-16:00

地點:某美食街

Judy 一樣帶著羞澀的笑容來到約定地，難得有機會共進午餐。提到前陣子重感冒最近才逐漸恢復。且問了一個問題，即是我看起來像是未成年嗎？

其實小時候媽媽對其很好，什麼事曾經向母親提過叔叔逾矩行為的訊息，但是媽媽選擇要其避開他，而非是保護她，故 Judy 提到對此情緒是複雜的，希望她可以支持她。且今天在最後說到先前連法院紀錄中，都沒有提到的資料，即是叔叔曾經恐嚇以及家中有裝針孔攝飲機。因為母親男友曾經其拍攝私密照，恐嚇不 Judy 能說出這些秘密，否則照片要公布，這些潛藏的恐懼終在今天說了出來，因為當時的她已經非常混亂。最後她說出媽媽和其男友被判刑與入獄服刑中。善良的 Judy 說出後卻擔心二人罪刑是否加重。

捌 訪問軒軒

時間:105.11.7(1) 8:30-10:30

地點:某安置系統單位(這是軒軒主動要求的地點)

軒軒雖僅有 19 歲，但說起話來有著超齡的成熟，個頭相當高，約 180 公分、纖瘦。目前當餐飲店長的他，談吐幾分穩健、說話亦有條理。至目前的表現軒軒自認為是爭氣的。眼前的他，其實在安置機構時也離院多次，前幾次後來雖選擇留院，但是最後一次則是勇敢選擇離開機構，追求自己的夢想-早日工作。

軒軒的養父其實是生母的前夫，對方最早一直以為軒軒是自己的小孩。直到驗過DNA後，才發現二人並非親子關係，軒軒即開始過著被養奶奶虐待的生活、甚至下場悲慘。軒軒說著：「我現在還在親生媽媽，當初是嫁給他的，阿那時候那個養父認為說我是他的親生兒子，所以他才把我這樣接回去的，然後也跟我媽

爭監護權的問題。對，可是後來到三歲的時候，就知道我不是他親生兒子，因為我們有去驗DNA，阿我是不符合的。」

軒軒冷冷說著彷彿不是他的故事：「剛進機構時我的手指因受虐而皮開肉綻、深可見骨，那時的督導有護理背景！看到就趕快幫我做處理！」我一邊好奇看著軒軒的手，他也示意翻了翻二隻手的正反面讓我瞧瞧！我說著：幸好大了看不出受傷過的痕跡，但心想軒軒心理的痕跡是去不掉的吧！

軒軒說話穩重且健談。在談話時的內容若提到讀書的事，就會無意提到目前的自己也是過得不錯，證明自己努力工作當到店長，也是不容易的事。

玖. 訪問小鈞

時間:105.12.2(1) 19:30—21:00

地點:某安置系統單位

小鈞的會談是在其會議結束後，進入會客室與其聊天。小鈞並不怕生也感受到其想要試圖欲表現好的一面的企圖心，且介紹了機構的優點。小鈞會很稱職的詢問這樣回答可以嗎？因為當時與機構討論有關小鈞的訪談角色設定是協助研究的角色，並非是以偏差行為的角色進行研究中，故小鈞會出現上述的角色應對。

聯繫機構:105.11

可以感受到機構的工作者，很關照到小鈞的權益與倫理議題，在最初聯繫時輔導者會不斷地透過與研究者對話，以釐清研究的進行方式與目的。輔導者所做的這些事其實讓研究者感動，因為他們重視孩子的感受，害怕孩子在參與研究的過程是否會受到傷害的疑慮，而且不想讓孩子參與研究過程會被標籤。小鈞真的很幸福，他們真是打從心底愛他的！哪關愛的神情是騙不了人！還有關心的口吻與對話內容，我都感受到了！